
强拆书记刘勇会
基层治理中的权力博弈与人性洞察
刘勇会

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不遗余力，不择手段的抢劫道县人民财富，抢到别人的，就是自己的！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都是一群强盗！

目 录

序：权力的刀锋与民心的重量
1、史诗《共产党吏 道县吏》及续
2、刘勇会的天敌，就是道县的老百姓
3、刘勇会的野心
4、中国共产党优秀干部刘勇会，靠违法强拆道县月岩西路半条街，登上历史舞台
5、“坑尽百姓”换不来“道州市”：刘勇会式暴力施政的破产与荒诞
6、刘勇会就算将来升中央干部，也阻止不了民间讲他的味道
7、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刘勇会，人民也把刘勇会当硬骨头啃！
8、刘勇会与道县百姓
9、永州曾改名芝山，芝山又改名零陵。在江苏贵宾面前，又何必吝惜再改一次名，又有什么关系！
10、月岩西路的刀锋与底线：总有个先来后到的道理
11、道县月岩西路之殇：规划反复成折腾，湖南省实事求是的作风去哪了？
12、从罗树中案到月岩西路：湖南需要一场怎样的刮骨疗毒
13、写在永州市领导，集体“政绩观”学习之后：老百姓的合法房屋，容不得违法“强拆”的傲慢！
14、参与拆迁月岩西路的众多官员，没有哪一个敢站出来，向世人宣布，自己是公正无私，清廉无瑕的。包括刘勇会，李天明，在内
15、敢于反抗刘勇会的人，在历史上就一直存在着，并且没有被灭绝！
16、道县城市规划的“政绩轮回”：从否定前任到被后任否定的刘勇会
17、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18、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19、即使给刘勇会十年，甚至二十年，

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不遗余力，不择手段的抢劫道县人民财富，抢到别人的，就是自己的！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都是一群强盗！

他也变不成道州市首任市委书记。因为他赔不起老百姓的钱，就弄虚作假来强拆百姓的房。

20、答读者评论:这个世界，总是有人捧刘勇会卵泡的。但刘勇会解决不了他亲手缔造的冤假错案。即便刘勇会做了省长，当了央官，照样被人写黑史

21、刘勇会带给道县最大的危害：道县官场，全面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给民间树立起：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光辉形象！

22、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

23、周强同志回湖南，理应来道县月岩西路视察下。亲身感受下刘勇会等人搞的大手笔，大气魄

24、人的价值是相互映衬的。纵览月岩西路拆迁数据表，刘勇会等官员，让月岩西路没有了价值，他们本身在历史上也就没有了价值。

25、法国全票为“强盗之名”摘帽，道县谁来为刘勇会的恶行擦净屁股？

26、不义之财当还，民利不容漠视——从法国全票通过归还法案看道县月岩西路征收赔偿之殇

27、湖南省高级法院，早在 2016 年，就判决刘勇会家的道县政府，强拆月岩西路一条街，属于全面违法行为！刘勇会在道县既霸道，又不公正

28、盘点道县月岩西路案参与，或落马的部分官员，主要责任人刘勇会等人尚未落马，道县官场依旧不知敬畏！

29、从 36 米，强行篡改成 180 米宽度，月岩西路非法强拆问题久拖不绝，是因为还有大量腐败官员在压制真相和不愿担责。参加强拆的贪官们都高升了

30、为了当上道州市市委书记，刘勇会强扒了半个道县城。并且放下狠话，让道县五年内变成道州市！

31、共产党内还是有能人异士，能够压制刘勇会的官场威风。只是很遗憾，共产党内还没有能够敢于彻查刘勇会

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不遗余力，不择手段的抢劫道县人民财富，抢到别人的，就是自己的！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都是一群强盗！

的人出世
32、刘勇会混官场混了这么久，才混了个市委副书记。只要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不买他的帐，刘勇会的负面消息便会络绎不绝。
33、打破“刘勇会阴影”：道县官场需回归理性与清明
34、一碗水饺万重冤
35、致刘勇会同志的一封公开信
36、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眼里没有道县百姓。苦心篡改的月岩西路城西交通版图，被吴恢才搞的营阳大道，一举成废品！
37、若是论威望，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三个人加在一起，都抵不上易光明一个人，若是论狡诈，三个人随便一个，都比易光明狡诈！
38、刘勇会的野心，绝不是一个副市长那么简单！！
39、以合法手法，包装非法勾当，导致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才是最冤枉的！刘勇会等一大批腐败官员主导的180 米红线，并没有获得审批通过！
40、分析：用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顶官帽，换取月岩西路强拆户的彻底和解，这个方案可不可行？？
41、刘勇会：开创性的将道县月岩西路建成 180 米红线宽度，为全道县条条大道建成 180 米宽度，奠定了示范意义和样本工程。
42、湖南省政府，不为刘勇会等官员，搞 180 米红线，来背（审批）黑锅，才是真正的高明政府！
43、历史永远记录了刘勇会，在道县当县长时，一上任便下达 10 余份强拆令，强拆月岩西路。当真相逐渐出现，刘勇会还能调皮捣蛋多久？
44、质问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强拆半个道县城后，道县城是否真的繁荣昌盛？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
45、如果不是湖南省领导多次打招呼，刘勇会等官员的办公桌，恐怕早被道县老百姓掀翻了！如今，省政府给予铁证，刘勇会等官员，还能有地自容

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不遗余力，不择手段的抢劫道县人民财富，抢到别人的，就是自己的！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都是一群强盗！

吗

46、原政法委刘军书记感慨: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

47、这也有理，那也合法！从八十万到六十万：道县“提桶跑路”背后的反噬与反思

48、冯宝英：“中立”面具下的枉法者——永州市“又好又快”法官的崩塌

49、“砸碗论”背后的强盗逻辑：谁给了道县“官方水军”威胁停发养老金的底气？

50、拆迁棋局：两任道县县委书记的“攻守道”

51、刘某会在湖南官场上的成功不值得研究。但他能逃脱党纪国法的制裁，却值得重点研究

52、在“掀浪”与“被浪淹没”之间：一位县委书记与一座城的博弈

53、"优秀干部刘勇会"，既不登百姓门，也不请百姓喝酒吃饭，更不听民间呼声。一到道县，便强拆月岩西路，却向省纪委汇报说，百姓不支持工作

54、民间“传说”与远去的“勇哥”

55、铁三角的诞生：从履历、权力到藐视——道县月岩西路事件深度剖析

56、吴恢才在道县搞的路红红火火，刘勇会在道县搞的路冷冷清清

57、强硬推进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建设，整个湖南省官场，就数刘勇会胆子最大！遗憾的是，月岩西路周围还有规划中的民宅未被彻底消灭

58、用大数据瞄准乌兰，李微微，刘勇会，似乎总能发现点什么，与众不同的东西

59、从 180 米宽的“大气概”到“大笑话”：一场席卷湖南的“面子竞赛”何时休？

60、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

61、刘勇会敢搞 180 米宽度的月岩西路。永州人自己出钱出地出力，同样

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不遗余力，不择手段的抢劫道县人民财富，抢到别人的，就是自己的！刘勇会，与中共道县政府，都是一群强盗！

可以把永州各县区连接一起，修一条环永州市铁路！还稀罕什么广清永铁路

62、不服刘勇会的官员，大有人在。不服刘勇会的百姓，同样很多！

63、刘勇会是道县的传奇，更是官方狂妄的代表

64、四任县委书记联手才扳倒的“民间反腐人物”唐小东：厉害的不是权力，是“不倒”的江湖

65、颠峰时期的道县，究竟有多腐败？？既骗省政府，也不听中央的，但自己却又没能耐，建不起宏伟蓝图。

66、湖南道县，刘勇会强拆民宅一条街。只为构建超越天安门广场的帝国大道

67、2025 年底，刘勇会在益阳市，向道县打招呼，叫民间不写其黑史。道县某办却动用大量水军，不惜一切手法，把民间全家老少，写得黑不溜秋

68、关于道县刘勇会等县委领导相关问题反映材料交办错误及请求重新调查的申请

69、关于请求彻查乌兰案行贿链条及刘勇会等人违纪违法问题的控告信

70、控告信

71、刘勇会荣升益阳市代市长，还有没有当年强拆月岩西路的魄力，继续在益阳市搞强拆，搞出一条 180 米宽的大道来？

72、中国不可能承认麦克马洪线，因为它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同样的民众也不会承认刘勇会搞的 180 米月岩西路线，因为它损害了民众的利益。

73、 刘勇会是最好的老师：用当年坑道县百姓的手法，来坑道县官员自己，个个心情都会很舒畅

74、条条县道一百八，个个官员刘勇会

75、假如刘勇会不逃离道县，永州市出现 360 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概率会有多大？？

76、从一条街的强拆到一座站的萧条：何绍基不该“坐”，刘勇会理当“跪”

77、三十年的回响：从橘子洲的“守”与月岩西路的“拆”，看两种政绩观的对决
78、以法律为你好的名义，行暴政与掠夺的勾当
79、可怕的道县：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
80、写给中央第三巡视组的材料及道县自然资源局避重就轻的回复
81、20 年前，道县能甩宁远一条大街。如今宁远已接近，甚至赶超道县。重要原因在于道县大量机关单位忙于造假，在月岩西路案中得以深刻体现
82、易光明在位时，曾向民间道歉：我们错了！当道县自然资源局刻意隐藏多年的红线图公开，谁来向吴光红道歉？是永州市中级法院吗？
83、从政者都希望有个好名声，但名声不是别人给的，是靠自己博取的！有时候卸任多年，才能获得真正的名声
84、真正有血性的道县人，不能任由腐败宰杀道县，轮奸民意！
85、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出庭稿(初稿）
86、从道县到安化，强拆民房，才是刘勇会的强项！
87、蒋涛写给刘勇会书记的新春问候！
88、筑路记
89、刘亮家属致刘勇会
90、县委书记刘勇会
91、写给习近平总书记的信
92、灰官刘勇会与灰都道县：刻在民间记忆里的惆怅与痛苦
93、刘勇会治下的道县城，才是真正的灰都
94、红顶商人：何国兴列传
95、让人民群众，激情澎湃的“刘勇会实践”精神
96、历史记住了刘勇会。历史也记住了吴恢才！
97、控告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政府、湖南省政府　出庭稿
98、社会的残酷，在于地方官场，宁可大把砸金抛银，贿赂上级官员，或者公关上级领导。却不愿把该给民间的，给到位。从而诱发出真相的曝光！
99、当今天下的法院，还有几个是正派的，还有几个值得民间信任？
100、从刘勇会在道县大刀阔斧搞强拆，湖南省官场纵容刘勇会搞腐败，谈起:深度依靠腐败，究竟是重创了道县，还是成就了道县？
101、春节期间，道县城依旧有不少地方一片拥堵，道县政府是否继续沿袭刘勇会的强拆政策，将拥堵地方的房子继续强拆？
102、勇会微兰，道州沧桑
103、人民网为刘勇会摇旗呐喊，失察严重！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与面子工程岂能掩盖？
104、公元 2015 年道县民间反思碑
105、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潇湘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就摆在那里，从来没有认真去看一看那报告，也没有对照《拆迁法》和《房地产评估规范》，认真学习下。更没有虚心向业界专家请教一下，究竟那评估报告有没有什么问题。读后感：以民为镜，方知权力之轻重

附：筑路记英文版

序：权力的刀锋与民心的重量

道州古邑，潇水长流。这座自秦汉设郡、承载着两千余年厚重历史的文化名城，曾是理学鼻祖周敦颐的故里，濂溪书院的琅琅书声仿佛仍在时空里回荡。这里本应是理学浸润、民风淳朴、民安业兴的静美之地，这里的百姓本该在时代的春风里，安享岁月的静好与发展的红利。然而，却因一场跨越十余年、至今仍余波未平的拆迁风波，在这座城市的肌理上，刻下了难以愈合的深深伤痕。

月岩西路，这个带着道州地标印记的名字，这条本应承载城市向外延伸、承载民生福祉与通途梦想的道路，在权力任性与政绩狂热的裹挟下，彻底变味、走样，最终沦为违法强拆、权益受损的重灾区。而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的施政轨迹，正是这场时代悲剧的核心缩影。当推土机的轰鸣声盖过了潇水的潺潺水声，当权力的傲慢碾压了法治的尊严，月岩西路不再是一条路，它变成了一道横亘在公权力与普通百姓之间、横亘在真相与遮掩之间的巨大鸿沟。

本书的诞生，源于一种无法沉默的良知驱动。它以详实的公文史料、确凿的司法判决、斑驳的民间口述为骨架，以法治精神的呼唤、深沉的民生情怀为灵魂，如解剖刀般，一层一层撕开了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层层迷雾。在这场迷雾中，我们看到了底线是如何被突破的，规则是如何被践踏的，而那些手无寸铁的普通百姓，又是如何在权力的大网中苦苦挣扎。

一切的荒诞与罪恶，起点竟是一份被肆意篡改的图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复，月岩西路的道路红线宽度本有着严格的控制标准——36 米与 60 米的合规红线，既是城市科学规划的体现，也是保护沿线居民合法财产权的法治边界。然而，在地方主政者的“大手笔”与“大格局”冲动下，这纸省级批复竟成了一纸空文。红笔一挥，36 米、60 米被匪夷所思地拉扯、篡改为 180 米的超宽红线。这多出来的上百米宽度，不是城市发展的必须，而是权力失范的留白，是政绩工程的画布，更是某些利益集团觊觎的唐僧肉。为了填满这 180 米的贪婪红线，无数合法民宅被强行划入拆迁范围，一场以“公共利益”为名、行“权力寻租”与“政绩堆砌”之实的风暴，骤然降临在月岩西路沿线百姓的头顶。

伴随超宽红线而来的，是令人触目惊心的暴力强拆与补偿不公。在缺乏合法程序、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凌晨的强拆、断水断电的逼迁、甚至是对待普通百姓犹如对待“敌对势力”般的粗暴手段，在这里轮番上演。合法的房产证在推土机面前不如一张废纸，世代居住的祖屋在轰鸣声中化为瓦砾。更令人发指的是，为了掩盖违法强拆的事实，个别部门竟铤而走险，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制造虚假的执法记录；在安置环节，口惠而实不至，虚假安置、承诺落空，让数百户家庭在颠沛流离中苦苦支撑；当百姓试图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时，遭遇的却是个别司法人员的枉法裁判与百般刁难。从伪造文件到虚假安置，从暴力拆迁到司法枉法，一条完整的“违法产业链”在权力的庇护下悄然运转。在这条产业链的背后，是官员借工程谋利的暗流涌动。道路拓宽、旧城改造，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但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案例中，工程成了个别人中饱私囊的“提款机”。谁拿到了工程，谁分到了利益，往往取决于与权力核心的距离。而在这种利益瓜分中，百姓的补偿款被层层克扣、压低，民声被彻底漠视。当权力与资本握手，普

通百姓的合法权益便成了最廉价的牺牲品。

面对如此明目张胆的违法行径，法律并未缺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早在2016年便已作出终审判决，以无可辩驳的法律事实，明确宣告道县相关部门的强拆行为违法。这份判决，本是正义降临的曙光，是受害者渴盼已久的救命稻草。然而，现实的魔幻之处在于，“胜诉”仅仅停留在纸面上。判决下达后的岁月里，正义迟迟未能完全抵达。地方相关部门采取了“冷处理”、“拖字诀”，在权力博弈与部门间的推诿扯皮中，被拆迁户的血泪诉求被高高挂起。违法者依然逍遥法外，甚至步步高升；受损者的合法权益，却在长达十余年的悬置中，被消磨、被拖延，直至许多人从黑发等到了白头，从殷实之家等到了负债累累。这种“赢了官司输了一切”的困境，不仅是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更是对政府公信力的极大透支。

这不仅仅是一个地方的治理乱象，它更像是一张时代切片，是基层治理中权力与民心、政绩与法治、发展与民生关系的深刻警示。它逼问着我们每一个关心国家命运与社会进步的人：城市发展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基层治理的底线究竟在哪里？

城市发展，绝不该是推土机下的废墟堆砌。一座城市的伟大，不在于它有多少宽阔却空旷的大道，不在于它有多少气派却无人的广场，而在于它是否能包容每一个普通人的梦想，是否能护佑每一个弱者的尊严。将百姓的安居之所夷为平地，换来的不是城市的荣耀，而是历史的耻辱。

干部的政绩，绝不该是百姓血泪凝结的丰碑。“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正的造福，是雪中送炭，是顺应民意，而不是打着“发展”的旗号，行扰民、害民之实。刘勇会等人在道县的所作所为，看似道路修宽了，表面文章做足了，实则伤了道州的元气，寒了百姓的心。这种建立在民怨沸腾基础上的政绩，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最终也必将被历史所唾弃。

公权力，更绝不该成为巧取豪夺、漠视法度的工具。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当它被装进法治的笼子里时，它是披荆斩棘的利器；当它脱缰狂奔、失去监督时，它就是砍向无辜百姓的屠刀。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最可怕的地方不在于个别官员的贪腐，而在于整个权力机器在某一刻失去了制衡，集体无意识地向法律宣战，向民心开炮。这种系统性、塌方性的权力失范、法治失守、民心失温，才是最值得全党全社会痛定思痛的沉疴。

基于此，本书的书写，有着不可退让的立场。本书记录的不是仇恨，而是真相。在信息被屏蔽、声音被消音的语境下，真相是唯一能刺破黑暗的利器。我们小心翼翼地拼凑起那些散落在民间的证据、那些被泪水浸透的诉状，只为还原一个未被篡改的月岩西路，还原那被180米红线吞噬的法治底线。

本书诉说的不是怨言，而是公道。老百姓是纯朴的，他们不奢求额外的恩赐，只想要属于自己那一份公平正义。当合法的财产被非法剥夺，当法院的判决被束之高阁，公道就成了他们余生唯一的执念。我们以文字为炬，照亮权力运行的暗角，不让任何一只伸向民脂民膏的黑手隐匿于阴影之中；我们以良知为尺，丈量民心的温度，不让任何一声微弱的呼救消散在潇水的冷风之中。

“天下之势，以渐而成；天下之事，以积而固。”道县月岩西路的十年沉疴，并非一日之寒。要解开这个死结，唯有直面问题，刮骨疗毒。我们呼唤上级纪委监委的雷霆出击，让那些在强拆中滥用职权、贪污腐败、枉法裁判的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让追责不再滞后，让责任不再悬空；我们呼唤地方政府的担当作为，以真诚的态度面对受害群众，以合理的补偿和妥善的安置弥补历史过错，让受损者得偿；我们更呼唤法治的绝对权威，让 2016 年湖南省高院的判决书真正落地生根，让法治昭彰，让民心归位。

英国阿克顿勋爵曾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道县的这面镜子，照出了权力任性的狰狞面目，也照出了基层法治建设的任重道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在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当下，重温这段沉重的历史，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愿这本书，不仅是对道县月岩西路受害百姓的一份交代，更能成为基层治理的一面明镜。它无声地告诫所有手握公权力的领导干部：权力当有边界，施政当守底线，为官当怀敬畏。敬畏历史，敬畏法治，敬畏人民。任何试图凌驾于法律之上、玩弄民意于股掌之间的行径，最终都必将遭到法律的反噬与人民的抛弃。

潇水不会倒流，历史不会说谎。唯有真正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刻在骨子里，落实到行动中，唯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用权，把每一项涉及群众利益的工程都放在阳光下暴晒，方能不负一方水土的滋养，不负百姓的重托。当权力的刀锋被法治的剑鞘牢牢收敛，当民心的重量被真正放置在天平的最顶端，道州这片古老的土地，才能重新焕发理学之乡的温润与从容，月岩西路的悲剧，才不会在别处的土地上重演。



微信打赏编者通道

1、史诗《共产党吏 道县吏》及续

《共产吏 道县吏》

中共历来不守法，国家主席也冤杀。
遥记老毛打江山，不拿百姓针线袜。

为夺政权依百姓，牺牲大众坐天下。
感激百姓血与汗，分田分地分中华。

后来出了邓小平，私产官僚风猛刮。
百姓辛苦一辈子，不如官党造豪家。

接着江泽民理政，更是浮夸吹到家。
中华遍地腐败风，有钱没钱都难话。

等到锦涛当权时，十家已有九家差。
好在锦涛有风度，不爱官位爱民家。

为此提拔习近平，指望大大恩国家。
习李新政又如何？为谋强权更浮夸。
上打老虎谋稳位，下育苍蝇祸民家。
鼓吹强国强军梦，官官护卫强拆大。

遥记道县月岩路，山多坟多坡无数。
平民创业无人护，担惊受怕月岩路。

几岁娃儿搬砖瓦，可怜老人倚栏望。
夫妻白手艰辛泪，为建蜗居吃苦多。

寒假暑假摆地摊，育成三子大学郎。
省衣缩食赡老人，百岁老人笑归泉。

不畏强权不低头，不事权贵不折腰。
别人离城市越近，临老退休反越偏。

不求人来不靠人，勤劳创造财与富；
不偷盗来不拐骗，人穷反倒志气坚。

当年月路干部多，冷眼旁观二人活。
等到孩子事业成，整街整落无不服。

当年月岩路多烂，名流俊杰星光灿。
名师名医均泉涌，将军将帅遥相望。

敦颐若住月岩路，当知爱莲无须述。
鲁迅如住月岩路，也知孔孟多失误。

眼见火车站已成，谁知众民灾难降。
火车通行近八年，民居却被强拆光。

八年抗日也胜利，官吏却比日本强。
三千米的站前道，统统拆光再拆光。

安置区内无人烟，哪知土地官分光？
条条大道通道州，偏远小路百姓赶。

一代“巨贪”易光明，尚对月岩路旁观。
道县来了胡先荣，道县来了刘勇会。

没见道县建什么？却见刀刀在闪光。
大刀阔斧搞猛拆，百姓血泪铸帽官。

道州中路拆迁大，月岩西路无人挡。
断民水电搞偷盗，拒不赔偿且嚣张。

更有欧波何国兴，态度蛮横且张狂。
阻民上诉阻民访，诱骗恐吓小法官。

法官冯宝英枉法，不做调查强拆下。
最高法院文书来，永州中院也阻碍。

可怜老人苦一世，区区财产付东流。
被人代表冒签字，被人枉法还迫害。

终知蒋介石伟大，共产共妻非虚假。
等到近平下台时，再把春秋史写上。

告知子孙有骨气，告知子孙有良知。
子胥良将会有期，历史规律更替时

----------写在强拆前夜

续《共产吏 道县吏》

道县来了胡先荣，道县来了刘勇会。
没见道县建什么，却见刀刀在闪光。

湘南道州起尘霜，潇水含悲绕岸长。
二公初临施权术，不问黎元问斧章。

刘郎意气贯穹苍，未理农桑未理荒。
一纸令催千骑至，月岩西路尽披伤。

青砖叠瓦忆沧桑，几代炊烟绕画堂。
翁倚柴门鬓似雪，妇怀稚子泪沾裳。

叟耕陇亩半生忙，童戏巷陌逐斜阳。
忽闻铲车惊雷响，瓦砾纷飞碎寸肠。

未示文书未讲章，未询民意未商量。
钢牙吞尽旧居处，哭声震彻九回肠。

有人膝跪向穹苍，愿以残躯护梓桑。
有人抗争凝血迹，有人离散叹流亡。

胡公冷眼立高堂，不阻狂澜不救亡。
权柄相勾成壁垒，官官相护结罗网。

不见琼楼映碧江，不见通途接远方。
唯余刃影摇官署，唯见血泪浸寒疆。

黎民呼号向穹苍，冤屈沉沉压肺肠。
谁怜故土成残壁，谁惜家园化废场。

岁月匆匆十载长，青丝染雪鬓添霜。
湘府红线昭天日，字字铿锵证不祥。

违法强拆铁证彰，程序尽失乱朝纲。
当年刃影犹存目，昔日血泪未干凉。

可笑王法似纸黄，奸邪得志任疏狂。
刘郎平步登卿相，宦海遨游意气扬。

自县道台升府堂，勋章掩耻耀衣裳。
当年恶迹皆消弭，无人追责无人量。

胡公告老归闲堂，安享荣华度暖凉。
半生贪浊无追责，一世奸邪免祸殃。

苍天何事太无常，忍教恶吏逞凶强。
千家家破人离散，万户魂牵旧梓桑。

血泪暗咽藏愁肠，期盼成灰碎渺茫。
古贤执笔直刺枉，硕鼠遗名万古扬。

廉吏清风盈袖香，不贪寸禄不贪赃。
今观道州浊浪扬，权钱暗逐乱朝章。

王法如丝难缚恶，官威似虎任颠狂。
拆尽民房碎民望，伤尽民心冷民肠。

官升爵显财盈仓，民失家园泪两行。
十载沉冤锁寒江，千般苦楚谁体谅。

红线为凭昭罪状，却无利剑斩奸狼。
胡公闲卧享安康，刘郎得志气轩昂。

笑谈旧殇轻一晃，哪记黎元痛断肠。
道州风咽诉沧桑，潇水涛声泣未央。

刃破民楼寒骨凉，权浊清涧暗无光。
法纪空悬徒有样，黎民苦渡日茫茫。

曾信天道有昭彰，曾期国法斩妖祥。
奈何浊浪漫汀江，奈何奸佞脱罗网。

月岩西路草茫茫，断壁残垣映夕阳。
昔日烟火随风散，当年笑语隔阴阳。

胡刘富贵福满堂，民怨沉沉锁心房。
刀光虽隐痕难忘，血泪未干恨未央。

我执残笔写沧桑，我托寒声诉冤枉。
愿借清风驱浊浪，愿凭利剑斩奸狼。

愿使红线生威光，愿教律法显锋芒。
愿令黎民离灾殃，愿还道州好风光。

愿斩刀光除恶障，愿正权柄护家邦。

湘南月色照寒江，照尽冤魂照恶狼。

岁月悠悠初心丧，浊流滚滚公理藏。
悲声绕岸随风荡，血泪浸城透骨凉。

谨书此殇记国殇，谨题此句警猖狂。
莫教恶吏再嚣张，莫教黎庶再心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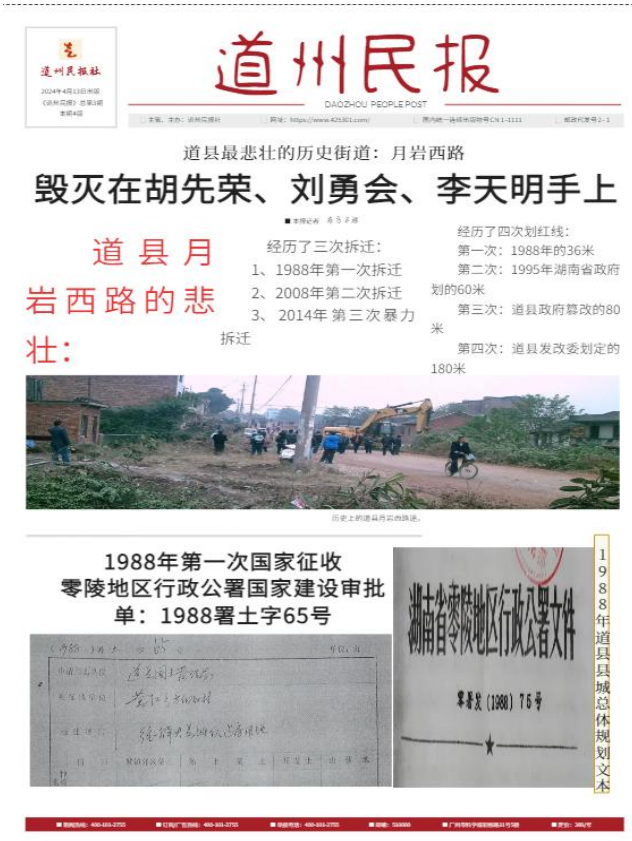
莫使王法成虚幌，莫令权柄作私囊。
道州风急卷尘霜，吹不散愁绕愁肠。

潇水潮生又潮降，洗不净恨满潇湘。
先荣勇会臭名扬，青史留痕不是芳。

刀影血痕民怨积，千秋万代骂奸郎。
道县来了胡先荣，道县来了刘勇会。

没见道县建什么，却见刀刀在闪光。
民谣代代传街巷，字字诛心斥恶狼。

愿天有眼明昭彰，愿法无私斩不祥。
愿还故土旧模样，愿予黎民安乐乡。



愿解沉冤昭日月，愿除奸佞净朝纲。
笔落千行泪两行，诗成一曲诉沧桑。

清风若解黎民望，吹尽浊尘见晴朗。
山河若有英雄降，护我苍生免祸殃。

道州此殇永难忘，长留警语醒朝堂。
莫让权迷遮心亮，莫让民怨积成江。

愿这人间无浊浪，愿这山河尽安康。
愿那奸邪皆伏法，愿那公道耀东方。

2、刘勇会的天敌，就是道县的老百姓

“刘勇会的天敌，就是道县的老百姓！”这句看似惊世骇俗的断语，却如一道闪电，照亮了权力与民众之间那层微妙而真实的博弈关系。它并非宣告某种敌对，而是揭示了一个朴素真理：在权力的舞台上，真正的“天敌”并非来自外部的劲敌，而是那些被统治、被服务者——他们沉默的目光、无形的评判、日积月累的期许与失望，才是权力最需敬畏的对手。

道县百姓，是这片土地上最细微的神经末梢。他们如土壤之于树木，既是支撑其生长的根基，也是检验其健康与否的最终标尺。刘勇会主政道县，其每一项决策、每一次作为，最终都会通过百姓的柴米油盐、街谈巷议被细细咀嚼、反复衡量。一项惠民政策，若真正落到实处，百姓的笑脸便是最好的勋章；若沦为纸上谈兵，那无声的摇头便是最严厉的判决。这无声的“判决”，没有法庭的庄严，却有着穿透时光的力量。

这“天敌”之谓，实则是百姓作为权力监督者角色的生动隐喻。他们并非手持利刃的武士，却拥有最坚韧的武器——时间的记忆与口碑的锋芒。刘勇会若

修桥铺路、兴学济困，百姓心中自有一本账，功过清晰可辨；若决策失误、作风失范，那些在茶馆、田间、网络角落里悄然积聚的怨怼，终会汇聚成无法抵挡的洪流。道县百姓的监督，如春雨润物无声，又似秋风扫落叶般无情，它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掌权者：权力并非空中楼阁，它深深扎根于民众的土壤之中。

百姓更是最终的裁判者。历史的长河中，无数“父母官”来去匆匆，最终能留下姓名的，往往是那些被百姓口口相传、铭刻于心的名字。刘勇会政声如何？道县百姓的评说才是最终的判词。这“天敌”之力，源于民心向背的自然法则。它不依赖任何外在机构，却比任何监察都更直接、更深刻。一个官员可以欺上，可以瞒下，却无法欺瞒那些日夜感受其治理温度的普通民众。

刘勇会与道县百姓，实则是命运共同体。百姓的“天敌”角色，并非要制造对立，而是构成一种良性张力——它迫使权力时刻保持清醒，不敢懈怠，不敢偏离为民的轨道。这“天敌”之存在，恰恰是地方治理最坚实的保障。当官员真正将百姓视为“天敌”而心怀敬畏时，他才会真正俯下身来，倾听那些细微却真实的声音，将“为民”二字从口号化为行动的血脉。
真正的“天敌”，是那片土地上的目光。它无声，却震耳欲聋；它无形，却力重千钧。刘勇会若能读懂道县百姓目光中的期待与鞭策，这“天敌”便不再是威胁，而成为推动其勤勉为政、不负民望的最强大动力。在权力与民众的永恒对话中，唯有敬畏这无声的“天敌”，才能在道县的土地上，书写出经得起时间与民心检验的答卷。

3、刘勇会的野心

在中国城市规划的语境中，“红线”不仅仅是一条测绘线，更是资金、土地、法度与民生的边界。然而，在湖南永州道县，一条规划宽度高达 180 米的月岩西路，却以一种极其刺眼的方式，击穿了这条底线。

180 米是什么概念？作为对比，北京长安街的道路总宽度（含人行道与绿化带）约为 120 米，天安门广场前的东西双向车道及辅路，其整体路幅也远不及 180 米。一个湘南的普通县城，一条城市次干道，其规划红线宽度竟然要“超越天安门”。这种严重脱离实际的“大手笔”，与其说是城市规划的败笔，不如说是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个人权力野心在物理空间上的疯狂投影。

一、 脱离实际的“宽”：面子工程背后的政绩饥渴

城市规划讲究科学、实用与经济相统一。对于一个非一线城市、非区域交通枢纽的县城而言，180 米宽的道路不仅毫无必要，更是巨大的资源浪费。它意味着巨额的财政支出、大量的土地征收以及原本可以用于民生改善的资金被生生挥霍。

刘勇会之所以敢于拍板这样一条“超宽马路”，根源在于其内心极度膨胀的政绩饥渴。在畸形的官场生态中，一些官员认为，只有建大广场、修宽马路，才能在短时间内制造出“肉眼可见”的政绩，才能在上级领导的视察中博得眼球。月岩西路 180 米的红线，不是为了解决道县的交通拥堵，而是为了铺设刘勇会个人的“升迁快车道”。在这种功利主义的驱使下，常识被抛弃，规律被践踏，道路的宽度成为了衡量他“魄力”与“格局”的标尺。

二、 “超越天安门”的隐喻：妄图复制

帝国气象的权力幻觉

为什么一个县城的马路会不自觉地拿来与天安门前的道路做对比？这并非偶然，而是刘勇会潜意识中权力幻觉的具象化。

天安门代表着什么？它是国家的象征，是权力的中心，是宏大都城规划的顶点。刘勇会在道县搞出一条宽度超越长安街的马路，折射出的是他心中那种“土皇帝”般的狂妄。在道县这块地盘上，他试图以“君临天下”的姿态，用空间上的宏大叙事来建构自己的绝对权威。

这种野心的可怕之处在于，它已经脱离了一名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蜕变为封建官僚式的“建功立业”。在他的眼里，道县不是几十万老百姓赖以生存的家园，而是他个人施展政治抱负、进行权力实验的“沙盘”。180 米的马路，就是他在沙盘上划下的一道傲视一切的鸿沟，不仅割裂了城市的肌理，也割裂了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 独断专行的“黑”：一言堂背后的法纪沦丧

一条违背常理的 180 米红线能够落地，绝非一个规划人员或一个部门的失误，它必然伴随着决策机制的彻底瘫痪和“一把手”的独断专行。

在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这种“大手笔”绝非孤例。当权力失去监督，当“一把手”变成了“一霸手”，民主集中制就形同虚设。可以想见，在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的问题上，大概没有人敢指出这其中的荒谬，没有人敢拿财政的承受能力去触碰刘勇会的“逆鳞”。专家的沉默、同僚的附和、下属的盲从，共同为刘勇会的野心织就了一件“皇帝的新衣”。

这种对规矩的无视，不仅体现在城市规划上，必然也渗透到了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各个环节。大搞面子工程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利益输送的暗流。刘勇会的野心，最终让道县的政治生态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四、 繁华落尽的“空”：野心破灭后的历史笑柄

历史的辩证法总是无情的。那些企图用钢筋水泥来凝固自己权力的野心家，最终往往会被自己亲手堆砌的烂摊子反噬。

刘勇会终将有一天会落马，道县那些拔地而起的“形象工程”也会瞬间失去了光环。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不仅见证他飞黄腾达的阶梯，也会成为他违纪违法、滥用职权的铁证和耻辱柱。这条超宽的马路，如今更像是一道巨大的伤疤，横亘在道县的大地上，时刻警示着后人：脱离实际的盲目扩张，终究是空中楼阁；建立在私欲之上的权力野心，不过是黄粱一梦。

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的红线，是一面照妖镜，照出了刘勇会急功近利、狂妄自大、无视法纪的丑陋面目。官员的政绩观，从来都不应该体现在“超越天安门”的马路宽度上，而应该体现在老百姓获得感的厚度上。

刘勇会给世人，再次敲响了警钟：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之为公，则能造福一方；用之为私，欲壑难填，则必遭反噬。任何试图凌驾于科学规律之上、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野心”，最终都只会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留下千夫所指的骂名。

4、中国共产党优秀干部刘勇会，靠违法强拆道县月岩西路半条街，登上历史舞台

在湖南道县的城市发展史上，月岩西路不仅是一条连接城区与火车站的交通动脉，更是一道刻在百姓心头的伤痕。当我们翻开历史的档案，试图探究这条道路背后的真相时，一个名字无法回避——刘勇会。这位曾在道县担任县长、县委书记，后被提拔为益阳市常务副市长的干部，在道县百姓的口中，往往与“最强硬”三个字联系在一起。而这份“强硬”的注脚，正是月岩西路那场震惊当地的“超红线”大拆迁。

历史的真相，往往隐藏在泛黄的图纸与冰冷的红头文件之中。根据 1994 年至 2015 年道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文本，以及更早的 1988 年规划，月岩西路的建设本应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湖南省政府当年的批复文件（如湘政函〔1995〕76 号）清晰地划定了道路建设的红线范围。然而，在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约 2014 年至 2019 年），一场声势浩大的拆迁运动彻底改变了月岩西路的面貌，也改变了无数居民的命运。

据多方资料显示，当年的拆迁行动并非严格遵循既有的规划红线。原本规划中并未涉及的大片合法民宅，被纳入了征收范围。以月岩西路居民吴光红、罗运时等人为例，他们的房屋手续齐全，且位于原本的规划红线之外，却在刘勇会推行的“最强硬”拆迁政策下，遭遇了行政强拆。这种无视法律程序、超越规划红线的行为，被当地百姓称为“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名义上是修路，实际上却是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掠夺和对私有财产的非法侵犯。

刘勇会的“强硬”体现在他对民意的漠视和对规则的践踏。在面对百姓关于“为何超范围拆迁”的质问时，相关部门往往顾左右而言他，甚至动用公权力进行打压。道县人民法院在当时的非诉执行案件中，被指未能公正履行审查职责，配合行政机关完成了对合法民宅的强拆裁定。这种行政权与司法权的某种“合谋”，使得月岩西路的拆迁案成为了一个典型的法治反面教材。原本应当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防线，在“长官意志”面前显得脆弱不堪。

更为讽刺的是，在这场轰轰烈烈的拆迁之后，月岩西路并没有如承诺般迅速变成繁华的商业大道。相反，被强拆后的土地长期闲置，甚至出现了违规建设商业楼盘（如“江南一品”）的现象，这些楼盘的规划宽度甚至超过了道路本身的红线，形成了“路窄房宽”的怪诞景象。这不仅是对城市规划严肃性的嘲弄，更是对被拆迁户血泪的二次践踏。刘勇会虽然凭借这种“雷厉风行”的手段在当时登上了权力的台阶，最终调离道县并高升，但他留下的却是一个破碎的社区和一群至今仍在维权的百姓。

探究这段历史，并非为了翻旧账，而是为了厘清权力的边界。刘勇会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所作所为，是一个关于“人治”凌驾于“法治”之上的深刻教训。当红头文件变成了违法的遮羞布，当规划红线变成了可以随意涂抹的橡皮筋，受损的不仅仅是几户居民的房屋，更是政府的公信力与法律的尊严。月岩西路的尘埃虽然已经落定，但历史的审判从未缺席，它时刻提醒着我们：任何试图通过践踏法律来换取政绩的

行为，终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5 、 “坑尽百姓”换不来“道州市”：刘勇会式暴力施政的破产与荒诞

“只要对党国有利，用强硬和暴力手段，违法违纪，坑尽老百姓又如何？？”

当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法西斯式逻辑，沦为刘勇会的行事准则时，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地方官的权力狂妄，更是基层治理生态在“强人政治”下遭遇的深度灾难。

而更具讽刺意味、也最具现实批判力的注脚，是那个冰冷事实：在刘勇会式的暴力领导之下，折腾了这么多年，道县至今也没变成“道州市”。刘勇会想当道州市首任市委书记的愿望，也彻底走向破产，成为了历史笑柄。

这句看似平淡的陈述，犹如一记响亮的耳光，狠狠抽在了那些迷信“暴力出政绩”、“高压促发展”的官僚脸上。它无情地揭示了一个常识：靠违法违纪和坑害老百姓，根本堆不出一座现代化的城市。

首先，“对党国有利”是刘勇会们最流氓的挡箭牌。

在正常的政治语境中，“党”和“国”的利益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是高度一致的。但在刘勇会式的扭曲逻辑里，这两者被刻意割裂了。他们口中的“对党国有利”，实际上等同于“对上级检查有利”、“对自己的乌纱帽有利”、“对短期面子工程有利”。

为了营造这种“有利”的假象，他们可以无视客观规律，大搞一刀切；可以越过法律红线，强征强拆；可以把老百姓当成实现个人政治野心的耗材。他们把自己包装成“为了大局忍辱负重”的悲剧英雄，实际上是亵渎了党纪国法，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坑尽老百姓，就是对党和国家最切实的伤害，哪来的“有利”？

其次，“强硬与暴力手段”掩盖的是治理能力的极度匮乏。

真正的治理能力，是沟通、协调、平衡、引导，是“绣花功夫”。而暴力与强硬，是最低级、最懒惰的执政方式。刘勇会式的领导，不善于也不屑于做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遇到矛盾，不问青红皂白，祭出铁腕；遇到阻力，不分合法非法，强力碾压。

这种作风在短期内可能会制造出一种“令行禁止”的恐怖假象，让基层噤若寒蝉，让百姓敢怒不敢言。但它在地方上留下的，是千疮百孔的基层公信力，是干群之间深不可测的鸿沟，是随时可能爆发的隐形社会危机。

最致命的是，暴力的算盘打不响，坑百姓换不来“撤县设市”。

“道县”向“道州市”的跨越，即所谓的“撤县设市”，有着严格的国家标准。它考量的是人口结构、经济指标、城镇化水平、公共基础设施等多维度的硬性数据，是对一个地方综合发展实力的科学评估，绝不是靠搞运动、喊口号、施暴力就能糊弄过去的。

刘勇会大概以为，只要手段足够强硬，只要把老百姓压榨到极致，只要把所有的资源都强行集中到几个表面项目上，就能拼凑出一份漂亮的“设市答卷”。

然而，现实给了这种狂妄最冷酷的反击：经济数据的增长需要产业的内生动力，而不是杀鸡取卵；城镇化率的提升需要人口的自然聚集和安居乐业，而不是在强拆中流离失所。

你把老百姓坑苦了，谁还在这里经商创业？谁还在这里安心扎根？没有了人的活力，没有了合法合规的市场环境，道县拿什么去变道州市？刘勇会的暴力领导，不仅没有加速道县的晋级之路，反而因为破坏了地方的软环境和法治生态，成为了道县发展的巨大绊脚石。

刘勇会式的荒诞在于，他试图用最黑暗的手段，去抵达一个最光鲜的目的地，结果只能是在泥潭里越陷越深。道县至今还是道县，这个事实是对所有“暴力执政者”的绝佳嘲讽。它向所有的主政者敲响了警钟：

时代变了，那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违纪违法、鱼肉百姓”的封建官僚做派，已经彻底行不通了。 老百姓的饭碗和尊严，不是你升官发财的垫脚石；党纪国法的红线，更不是你展现“铁腕”的秀场。

想要道县变成道州市，靠的是尊法守法、呵护民生、培育产业、久久为功。而像刘勇会这样，把“坑尽老百姓”当本事的官员，最终不仅等不到“道州市”的牌匾，等来的必将是党纪国法的严惩与历史的唾弃。

6 、刘勇会就算将来升中央干部，也阻止不了民间讲他的味道

在社会的复杂生态中，干部的升迁与民间口碑常常呈现出微妙的关系。即便如传闻中的刘勇会，即便未来有朝一日能登上中央干部的高位，也难以阻挡民间对其种种言说的流传，这一现象背后蕴含着深刻的道理。

民间口碑：真实行为的镜子

民间对于一个人的评价，往往是基于其日常行为、工作作风以及道德品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形成的。它不像官方的考核评价那样有着严格的程序和标准，但却有着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最真实的情感表达。一个人在基层工作时的表现，无论是对待群众的态度，处理问题的方式，还是在利益面前的选择，都会被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如果刘勇会在过往的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作风霸道、漠视群众利益等不良行为，那么这些行为必然会引发群众的不满和反感。民间就会流传关于他的负面评价，这些评价可能以故事、顺口溜或者网络段子的形式传播开来。即使他未来职位不断晋升，这些负面的口碑也不会因为他的权力增大而自动消失。因为群众的记忆是深刻的，他们不会轻易忘记那些曾经给他们带来伤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人和事。就像曾经一些落马官员，在位时或许风光无限，但民间早已有关于他们贪腐、专横的种种传言，最终这些传言都得到了证实。

权力与口碑的错位风险

权力是一种强大的资源，它可以带来地位、影响力和资源分配的能力。然而，权力并不等同于口碑，更不能掩盖口碑背后的真相。当一个人凭借各种手段获得权力晋升时，如果其行为与公众的期望相悖，就会造成权力与口碑的严重错位。

刘勇会若一心追求权力的攀升，而忽视了自身品德修养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即便登上中央干部的位置，也只是徒有其表。他的权力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一些表面的异议，但却无法

改变民间对他的真实看法。在信息传播如此迅速的今天，民间的声音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传播，即使有权力试图封锁或掩盖，也很难做到万无一失。而且，一旦民间的负面口碑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公众的质疑和不满，进而影响到他的公信力和执政基础。

口碑的力量：监督与制衡

民间口碑虽然看似无形，但却有着强大的力量。它是一种社会监督机制，能够对干部的行为起到约束和制衡作用。当民间对某个干部存在负面评价时，这种评价会形成一种舆论压力，促使相关部门对该干部进行调查和监督。

对于刘勇会来说，民间的种种言说就像是一面镜子，时刻提醒他要审视自己的行为。如果他能够重视民间口碑，从中发现自己的不足并及时改正，那么他还有机会挽回形象，赢得群众的信任。相反，如果他对此置若罔闻，继续我行我素，那么民间的负面口碑就会不断发酵，最终可能会成为他仕途上的绊脚石。历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一些官员因为忽视民间舆论，最终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

回归本质：以民为本赢口碑

对于每一位干部来说，无论职位高低，都应该牢记以民为本的宗旨。只有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赢得群众的认可和赞誉，才能拥有良好的口碑。干部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应该用于为人民服务。在工作中，要秉持公正、廉洁、务实的原则，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刘勇会若想改变民间对他的看法，就应该从现在做起，放下架子，深入群众，了解他们的需求和疾苦，切实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改变和决心，逐步重塑自己在群众心中的形象。只有这样，即使未来职位有所变动，他也能赢得民间的尊重和好评。

在社会的舞台上，权力升迁或许是一时的荣耀，但民间口碑却是长久的财富。无论刘勇会未来的仕途如何发展，他都难以阻挡民间对他的评价和言说。唯有以民为本，踏实工作，才能赢得真正的口碑和尊重，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光辉的足迹。

7、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刘勇会，人民也把刘勇会当硬骨头啃！

一、两极分化的“硬骨头”书记

关于刘勇会的文章，官方与民间，呈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叙事，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官员形象。

1. 主流媒体的正面叙事：为民“啃硬骨头”的功臣

人民网、湖南日报、红网等权威媒体，将其塑造为“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的典型。其核心叙事是：

在道县：面对“脏乱差”的“灰都”形象，他立下军令状，推动县城四大进出通道、9 条主干道、143 条背街小巷、9 个农贸市场等提质改造，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

在安化：作为脱贫攻坚一线总指挥，他解决杨林石煤矿污染问题，聚焦茶旅产业，带领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摘帽，荣登中国茶业百强县榜首。

个人形象：报道强调其“多去现场，少

在会场”的务实作风，工作“5+2、白+黑”，对自己和家人很“抠”，对困难群众慷慨，展现了“辛苦指数”换群众“幸福指数”的公仆情怀。

2. 网络舆论的尖锐批评：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霸权
网易订阅、知乎等平台的文章则提供了完全相反的视角，将其描述为“道县历史上最强硬的县委书记，没有之一”。核心指控包括：

暴力强拆：在担任道县县长期间，连发 10 多道强拆令，强行征收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并试图取消当事人养老金，导致法治倒退。此案被列为可能载入《湖南法制史》的重大案件之一。

政绩工程与个人崇拜：调离道县后，公交车广告屏仍对其歌功颂德数月。其获得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在道县官场和民间反应冷淡。

历史遗留问题：文章指出，在其调离后，被压制多年的冤假错案证据才重见天日。

刘勇会（左一）和村民合并座场会。安化县委宣传部供图

“小车跳、道县到”，一句道县的顺口溜，道出了曾经的城市面貌。当时道县是湖南省出了名的“脏乱差”，当地群众戏称“灰都”。

“这种情况必须要改变！否则我就到电视台向全县人民作深刻检讨并引咎辞职。”时任道县县委书记的刘勇会当即立下军令状，并通过不懈努力，县城四大进出通道、9条主干道、143条背街小巷、9个农贸市场等提质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新建城区学校8所，道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小康工作“十快进”县。

战脱贫、抗疫情、兴产业、抓项目、惠民生.....从濂溪故里到黑茶之乡，战场虽已改变，但敢啃“硬骨头”的作风，在刘勇会履新安化后也一直延续。

公众号 · 潇洒紫兰

这两种叙事的巨大反差，构成了公众认知的撕裂。

二、评论与解答

道县有九个农贸市场吗？

根据官方报道，道县在刘勇会主政期间确实完成了9个农贸市场的提质改造工程。 但截止至2026年，道县民间疑惑的是，整个道县从哪里找出九个农贸市场？140多条背街小巷？？

这个数字在其正面政绩报道中被多次提及，是“创国卫”（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的具体抓手之一。然而这个数字在批评者眼中，可能成为其“大兴土木”、“忽视民生根本”的注脚。数字本身未必是事实，但其背后的评价标准（是为民还是扰民？）才是争



议焦点。

三、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刘勇会，人民也把刘勇会当硬骨头啃！

刘勇会的仕途轨迹，如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在阴影中却布满争议。

“啃硬骨头”与“被当作硬骨头啃”：政绩观之辩

刘勇会常以“啃硬骨头”自喻，这既是其工作方法的写照，也是其执政哲学的浓缩。然而，何为“硬骨头”，却有两解：

他所理解的“硬骨头”：是阻碍发展的老大难问题——脏乱差的城市面貌、历史遗留的污染项目、脱贫攻坚的硬仗。这需要强硬手段、集中资源去攻克。这种“啃”，在官方叙事中，是破冰攻坚、造福一方。

人民眼中的“硬骨头”：却是被忽视、被侵犯的合法权益。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合法民宅被强行征收，当事人被拘留，养老金遭威胁停发。此刻，人民群众成了他眼中需要“啃”掉的“硬骨头”。这种“啃”，在民间叙事中，是漠视法律、侵犯民权。

当一位主政者把人民群众当作阻碍施政的“硬骨头”时，人民最终也会将其当作必须被啃下的“硬骨头”——通过舆论监督、法律途径和历史记录，寻求真相与正义。这正是“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刘勇会，人民也把刘勇会当硬骨头啃”这一标题的深刻寓意。

评价的尺度：政绩与民心

刘勇会的案例提出了一个尖锐问题：如何评价一位地方主官的政绩？

官方的尺度：往往侧重于可量化的成果（如市场数量、脱贫数据、荣誉称号）和上级认可。刘勇会在这方面无疑是成功的。

民心的尺度：却更看重过程是否公正、权益是否保障、是否留下持久隐患。强拆、信访、法治倒退，这些成为其政绩背后的阴影。

真正的“啃硬骨头”，不应只攻克事，更要敬畏人。发展不能以牺牲法治和公民合法权益为代价。如果“硬骨头”啃掉的是民心，那么留下的将是一个难以弥合的社会创伤，一块块未来需要啃的“硬骨头”。

刘勇会已调任益阳市副市长，但道县的故事并未结束。民间人士撰写的《道县百姓洗冤集录》《道县腐败史》《道县官员落马史》等著作，试图全方位记录那些被遮蔽的真相。

历史不仅是胜利者的书写，也是受害者与旁观者的记录。当官方档案与民间记忆交织，一个更真实、更立体的刘勇会形象或许终将显现。而“把人民当硬骨头啃”的教训，应当成为每一位执政者镜鉴，提醒我们：“硬骨头”可以啃，但人民的利益和尊严，永远是不可触碰的“底线”，而非可以牺牲的“代价”。

8、刘勇会与道县百姓①

刘勇会要高升了，调令一下，道县这方水土顿时“热闹”非凡。有人说，这是他多年“经营”的成果；也有人说，不管他爬得多高，道县百姓都得去给他“帮帮场子”。

这“帮场子”三个字，在道县百姓心里，

可有着别样的滋味。那不是送别的酒，而是算账的单。

这“场子”，是百姓想让他“还”回来的。

他在道县这几年，大工程没少搞，大项目没少上。城里路宽了，楼高了，那是面子；但这面子里头，有多少是透支未来的“债”？老百姓心里跟明镜似的。那修了挖、挖了修的马路，每一铲子下去，不仅翻开了泥土，更像是翻开了某些见不得光的利益链条。路面的坑洼能填平，可百姓心里的坑，却越挖越深。

他要走了，拍拍屁股高升去了，留下的是不是一地鸡毛？这“帮场子”，是百姓想问问他：那些烂尾的工程，那些还没兑现的承诺，这账本是不是该留个底，等将来有个说法？

这“场子”，是百姓想给他“撑”明白的。

都说官声在民间。刘勇会在台上时，听惯了掌声和颂歌，那是“安排”好的场子。如今他要走，百姓自发的“场子”才最真实。

这“场子”里，没有鲜花，只有那一双双盯着他的眼睛。那是拆迁户眼里的无奈，是被迫搬迁商户心里的苦水，是被形式主义折腾得精疲力竭基层干部的叹息。百姓们“记性好”，记得哪次会议是走过场，记得哪个决策是“拍脑袋”，更记得哪个项目是谁中了标。

这“帮场子”，就是要让他带着这份“沉甸甸”的民意走。让他知道，道县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这笔“民心账”，不管他走到哪个高位，只要这笔账没平，这“场子”就永远散不了。

刘勇会的高升，或许是他仕途的胜利，但绝不是道县民心的胜利。百姓们要去“帮场子”，不是为了送别，而是为了铭记。让他带着道县百姓的“注视”上路，这或许才是对他最好的“馈赠”。

刘勇会与道县百姓②

刘勇会要走，且是高升。这在道县坊间，成了一道耐人寻味的风景。按理说，人往高处走，可道县百姓的反应，却透着一股子“反常”的热乎劲儿——大家都说要给他“帮帮场子”。

这哪是普通的送行？这分明是百姓怕他“忘了”道县，特意准备的“送行礼”。

①这“场子”里，藏着未解的“谜”。

他在任时，道县不少地方变了样。这“样”变好了吗？表面看是光鲜亮丽，里子里看，却全是套路。那遮天蔽日的扬尘，那为了应付检查临时刷的漆，那为了数据好看而强行摊派的指标。每一个光鲜数字背后，都是百姓实打实的牺牲和忍耐。

百姓们记得清楚，某些“大项目”落地时，是谁在中间牵线搭桥？某些土地出让时，又是谁在暗箱操作？这“帮场子”，是百姓在提醒他：别以为换了位置，就能换了“背景”。道县这方水土，埋着太多的“故事”，百姓就是那讲书人。他在道县种下的“因”，不管走多远，都得受着那个“果”。

②这“帮场子”，是怕他“飘”了。

人在高处，容易忘本。刘勇会这一走，官威更甚，如果不给他“帮帮场子”，敲

打敲打，怕是他真以为自己在道县那是“政绩卓著”、“万民拥戴”。

百姓这“场子”，是去“揭盖子”的。揭一揭那些被掩盖的矛盾，掀一掀那些被粉饰的太平。大家伙儿记得，哪次上访是被“按”下去的，哪次诉求是被“拖”没的。这“猛料”不在纸上，而在百姓的口耳相传里。

这“帮场子”，就是要让他走得不那么“轻松”。让他听着百姓的闲言碎语上路，让他背着道县的“真实民意”上位。

刘勇会的高升，或许能让他脱离道县的一亩三分地，但他终究脱离不了在道县留下的痕迹。百姓的“帮场子”，是一面照妖镜，照出的不是他的风光，而是他带不走的“烂摊子”和还不清的“良心债”。 走好不送，这“场子”，道县百姓给您记着呢！

9、永州曾改名芝山，芝山又改名零陵。在江苏贵宾面前，又何必吝惜再改一次名，又有什么关系！

永州这地方，历史有时候像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

想当年，为了那个雅致的“芝山”名，大家费尽口舌；后来怀念“零陵”的古韵，又改了回来。这一番改名、复名，轰轰烈烈，折腾得全城人跟着换名片、改公章，也没见谁真为了这事儿拍桌子和谁拼命。

毕竟，名字只是个符号。在永州某些主政者的眼里，不仅名字可以改，只要是为了那一时的“面子”或者是远道而来的“贵宾”，哪怕是把脚下的路挖了填、填了挖，哪怕是把百姓的征收红线画了擦、擦了画，又有什么关系呢？听说，有来自江苏的贵宾到了。在这样的大场面面前，一切似乎都要为“形象”让路。这不，零陵籍的刘勇会书记，当年在道县主政时，就在月岩西路这一段，给我们上演了一出精彩的“路政魔术”。

月岩西路，本是一条普通的路，却在刘书记的手里变得异常“忙碌”。这条路仿佛长了脚，今天修一段，明天改一段；又仿佛像个永远吃不饱的无底洞，需要反复的征收、不断的投入。

老百姓看不懂：一条路修好没几年，为什么要反复开挖？甚至有的地段，征收工作进行了一次又一次，边界红线像是在跳探戈，进进退退，让人心惊肉跳。

起初，大家以为是规划变了。后来才明白，或许在有些人眼里，规划就是拿来打破的。

当江苏的贵宾驾临，或者是某些需要展示“政绩”的时刻，这条路就成了展示板。不够宽？扩！不够直？改！为了那短短几分钟的视察行程，为了那一眼望去所谓的“宽敞气派”，背后的代价是什么？是财政资金的挥霍，更是沿线老百姓在反复征收、反复安置中的无奈叹息。

对于坐在车里的贵宾来说，月岩西路或许只是一条平坦的大道，车窗外掠过的是整齐的景象。

但对于生活在这里的百姓，这条路是生活，是生计，是一辈子的心血。

那些因为反复征收而不得安宁的日子，那些因为规划朝令夕改而徒增的成本，在“宏大的叙事”和“尊贵的客人”面前，

似乎都轻如鸿毛，不值一提。

我们不禁要问：永州改名芝山，芝山又回零陵，名字改来改去，顶多是费点纸张笔墨。

可像月岩西路这样，搞出一条路，却要经历多次征收的折腾，这费的是民脂民膏，伤的是百姓的民心。

在某些人眼里，为了给“贵宾”一张好看的面子，为了给履历表上添几笔“大手笔”，把道县月岩西路当积木一样拆了搭、搭了拆，把老百姓的权益当橡皮泥一样捏圆搓扁，仿佛只要结果“漂亮”，过程中的暴殄天物便都可以忽略不计。

这哪里是在修路？这分明是在修“面子”，修“官运”。

既然连“零陵”这样传承千年的名字都能说改就改，既然在“江苏贵宾”面前膝盖这么软，那么在道县的土地上，多征几次地、多挖几次路，又算得了什么呢？

只是，名字改了还能改回来，路挖坏了还能再填平，可那被反复折腾透支的公信力，和百姓心里那一道道像月岩西路一样被反复切割的伤痕，又该拿什么去抚平？

这场发生在月岩西路的闹剧，或许比城市的改名更值得深思：当公权力为了取悦“贵宾”而肆意妄为时，真正的“贵宾”——那些在这片土地上辛勤劳作的人民，又该置身何处？

10、月岩西路的刀锋与底线：总有个先来后到的道理

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尘土与喧嚣中，一把刀子的寒光，刺破了某些人看似不可一世的扩张狂热。

周义发，一个原本平凡的名字，却因为这场惊心动魄的对峙，被刻进了道县城市变迁的野史里。他没有选择默默忍受推土机碾过自家老宅，而是拔出了刀。这把刀，没有伤天害理，它仅仅是一道防线——一道用来阻止刘勇会治下暴力强拆的防线，一道用来阻挡“江南逸品”楼盘一路向北野蛮吞噬的防线。

这不仅仅是一个底层百姓的绝地反击，更是一场关于“规矩”与“底线”的残酷博弈。

在资本与权力的联姻中，“江南逸品”仿佛一头不受控制的巨兽。它的脚手架一路向北，贪婪地盯着月岩西路这片土地。在那些穿着西装的开发商和坐在办公室里画圈的决策者眼中，这里或许只是财报上一个待填的数字，是政绩簿上的一块砖。但在周义发眼里，那是他的家，是他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是安身立命的根。

刘勇会主导下的强拆，带着一种惯有的傲慢。这种傲慢在于，他们习惯了用“大局”、“发展”的名义，去碾压个体的合法权益；习惯了用断水断电、威逼利诱乃至暴力的手段，让那些“钉子户”知难而退。在他们的逻辑里，强权即真理，资本即正义，只要推土机开过去，一切旧有的痕迹都必须让路。

然而，他们算漏了一点：兔子急了还

咬人，何况是一个被逼到墙角的平民。

周义发的刀，是一个极其悲壮的隐喻。在一个法治社会，当一个普通老百姓需要用最原始、最极端的冷兵器去对抗挖掘机、对抗公权力时，这究竟是谁的悲哀？这把刀，证明了当所有的申诉渠道被堵死，当公平正义迟到甚至缺席时，人为了捍卫底线，会爆发出怎样的力量。

这把刀，最核心的锋芒其实只指向了一个最朴素的常识——总有个先来后到的道理吧。

先来后到，是三岁小孩都懂的游戏规则。周义发和他的房子，先于“江南逸品”的图纸存在于月岩西路。这是历史的经纬，是事实的先后。开发商后来，可以，但你得按规矩来，得等价交换，得让人家心甘情愿地腾地方。凭什么你后来了，就可以仗着有钱有势，搞一套“我看上的就是我的”的强盗逻辑？

“江南逸品”的一路向北，本质上是一种没有边界的资本掠夺。如果今天月岩西路可以被暴力夷为平地，明天是不是整个道县都要沦为资本的跑马场？如果今天周义发的“先来”可以被无视，明天是不是所有人的财产权都可以被随意践踏？

周义发用刀子划下了一道红线：对不起，这里有人，这里有个先来后到的规矩。

我们绝不提倡以暴制暴，周义发的行为无疑是在刀尖上行走，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但从宏观的社会意义上看，他的反抗像一记响亮的耳光，扇在了那些试图凌驾于规则之上的人的脸上。它提醒着所有手握权力和资本的狂徒：民心不可欺，底线不可破。

道县的月岩西路，终究会建起高楼大厦，但在那片钢筋水泥之下，应该永远埋藏着一块叫做“先来后到”的基石。周义发用他的孤注一掷，为这座城市留下了一个沉痛的注脚：真正的城市发展，从来都不是建立在暴力和掠夺之上的；没有先来后到的尊重，就没有真正的文明与繁荣。

11、道县月岩西路之殇：规划反复成折腾，湖南省实事求是的作风去哪了？

在道县，月岩西路本应是便利民生、带动发展的城市主干道，如今却成了百姓心中的“伤心路”“折腾路”。一条街道被反复规划、反复开挖、反复改造，今天刚铺好路面，明天又要调整管线；这边刚建好绿化，那边又要重新布局；整条街断断续续、衔接混乱、毫无连续性与稳定性，折腾多年仍不成体系，最终沦为彻头彻尾的 面子工程、形象工程。路是越修越宽，但是百姓却被赶到了哪里去了？钱花了无数，百姓却没有看到真正的富裕，而那些拍板决策的人，却鲜少真正走一遍这条街、听一句群众的怨言。

回看毛主席时代，干部作风最鲜明的底色就是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 。城市怎么建、道路怎么修，必先下基层、听民意、查实情，做长远规划、谋百姓实惠，绝不搞花架子、绝不乱花公家一分钱。对那些不顾民生、挥霍公款、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干部，绝不容忍，依规依

纪严惩不贷。百姓心里有杆秤：干部是为民还是为己，是务实还是作秀，一目了然。

再看如今道县月岩西路的乱象，足以让人寒心。一届一个想法，一任一个规划，缺乏科学论证，没有长远眼光，更没有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上。今天修、明天改、后天拆，看似热火朝天搞建设，实则是为政绩铺路、为形象添彩。街道不连贯、配套不衔接、工程反复返工，浪费的是巨额财政资金，消耗的是群众对干部的信任，破坏的是政府公信力。

老百姓不禁要问：反复折腾的规划，到底是为城市发展，还是为个人政绩？

不断变动的方案，到底是科学调整，还是随意拍板？

花出去的真金白银，到底用在了民生实处，还是用在了表面光鲜？

更让人痛心的是，湖南省的一些干部早已把毛主席倡导的 实事求是、认真调查、为民负责 的优良作风，丢得一干二净。不下现场、不摸实情、不听民声，坐在办公室看材料、听汇报、照搬旧结论，决策全凭主观好恶，工作全靠形式应付。群众反映的问题石沉大海，提交的材料无人细看，合理诉求无人落实，直到事情闹大、舆情发酵、影响官位，才匆忙“高度重视”、仓促整改。

如果这种不顾民生、反复折腾、大搞形象工程的做法，放在毛主席时代，像刘勇会这样主政一方却让城市道路沦为折腾工程、让百姓长期受害的干部，早就被严肃查处、严惩不贷，何止枪毙十回八回？那时候的干部不敢欺上瞒下，不敢挥霍民脂民膏，不敢无视群众疾苦，因为纪律是严的，民心是天，实事求是是铁规矩。

可惜，时至今日，在湖南一些地方，老一辈的好传统好作风被抛在脑后。形式主义大行其道，形象工程屡禁不止，干部不接地气、决策不切实际、工程不问实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抛在脑后。月岩西路不是个例，而是一面镜子，照出了部分干部政绩观扭曲、责任心缺失、宗旨意识淡薄的真问题。

一条路，连着民心，更照见初心。

月岩西路的反复折腾，不是规划之困，而是 作风之病、初心之失 。我们不反对建设，反对的是瞎建乱建；我们不反对发展，反对的是只为面子、不顾民生的虚发展。

我们只希望：

相关部门能真正沉到一线，实事求是调查、认认真真整改，把月岩西路的乱象彻底根治，把浪费的资金追回来，把受损的民心暖回来；

我们更希望，湖南的干部能重拾毛主席时代 为民、务实、清廉的好作风，把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把每一项工程办进群众心坎里，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不折腾百姓、不挥霍公款。

莫让一条路寒了一城人，

莫让好作风湮没在形式主义里，

莫让实事求是的传家宝，在一届又一届的折腾中，彻底丢失。

12、从罗树中案到月岩西路：湖南需要一场怎样的刮骨疗毒

近期，湖南益阳的“414”罗树中案，作为一桩影响深远的标志性事件，虽未在法律层面“翻案”，却如同一块投入深潭的巨石，激起了层层涟漪，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湖南司法环境、基层治理乃至政治生态的广泛审视。与此同时，两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湖南进行的密集调研，无疑将这一审视推向了新的高度，标志着湖南在司法公正与反腐败斗争领域迎来了更高层级的关注与更为严峻的考验。这不仅是对过去积弊的清理，更是一场关乎法治信仰与未来发展的深刻变革。

一、风暴之源：益阳“414”罗树中案及其背后阴影

益阳“414”专案所揭示的问题，远超其表面所涉犯罪的恶劣程度，其复杂性令人深思。案件自 2021 年由公安机关以涉黑涉恶名义立案侦查起，至 2023 年 7 月，经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罗树中等 14 人被判处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多项罪名，其中罗树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然而，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其女儿罗灿宏等人持续不断的实名申诉。她们指控办案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刑讯逼供、伪造证据等问题，并将矛头指向了益阳市❌❌局原副局长邓 xX 等人，指控其涉嫌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并利用职务之便参与高利贷活动以牟取非法利益。这一系列举报，不仅动摇了公众对个案公正性的信心，更使地方政法系统内部可能存在的“保护伞”问题浮出水面，成为引爆湖南政法系统信任危机的导火索。

二、高层关注：两任最高法院院长的密集调研

在此敏感时期，两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湖南的密集访问，显得格外意味深长。早在 202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便赴湖南调研，彼时正值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之际。四年后，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率调研组再次深入湖南。张军院长在调研中着重强调，要“处理好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的关系”、“处理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并明确指出“公正永远是第一位的”。这些密集的高层调研行动，不仅是常规的工作指导，其背后更承载着对湖南法院系统修复司法公信力、重塑司法形象的殷切期望。它们向外界释放了一个清晰的信号：湖南的司法问题已引起最高层级的重视，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在所难免。

三、冰山一角：永州案例折射的治理困境

湖南的腐败问题，远非益阳一地所独有。永州地区近期查处的一系列案件，恰如冰山一角，揭露了问题的普遍性与严重性。2025 年 8 月，永州市原副市长唐 xx 被“双开”，其被指“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进入 2026 年，反腐风暴持续，仅 3 月底至 4 月初，就有永州市 x 集团董事长鲁 xx、宁远县 x 局局长骆 xx、东安县 x 委会原副主任唐 xx 等多名官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这些案例，连同此前道县 x 局工作人员被曝光的“收钱不办事”闹剧，共同揭示出永州地区公权力运行的失范，其腐败问题绝非“九牛一毛”，而是呈现出多点散发、渗透基层的严峻态势，严重侵蚀着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政府公信力。

四、基层乱象：道县月岩西路疯狂圈地现象

在永州市下辖的道县，“月岩西路疯狂圈地”的现象则是基层治理失序与腐败交织的生动写照。根据群众多年来的反映，当地政府为推进“江南逸品”等项目建设，不惜将规划好的月岩西路路宽从 36 米反复更改至 180 米，在一条街上“搞了 3 次征收，4 次划红线”，并涉嫌大规模违法违规圈地、暴力强拆合法民宅。有民众因实名举报而遭报复性强拆，财产被私吞，申诉长达十二年之久却仍未得到公正处理。这种现象表明，部分基层政府以发展为名，行侵害群众利益之实，其背后往往是权力寻租和土地财政驱动的腐败链条。这不仅是对公民合法财产权的践踏，更是对党和政府执政根基的严重动摇。

五、重压之下的希冀与变革之路

罗树中案的争议、永州窝案的频发、道县的圈地乱象，共同构成了湖南当下政治生态中不容回避的难题。两任最高法院院长的到访，是压力，更是鞭策。它意味着湖南的反腐败斗争已不再是地方性的内部清理，而是被置于中央更高层级的监督和推动之下。然而，正如湖南官方所部署的，2026 年是“攻坚决战之年”，要集中力量攻克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骨头案”、“钉子案”。这场风暴不会因个案的尘埃落定而平息，相反，它应该成为湖南刮骨疗毒、正本清源的开端。唯有借此契机，彻底铲除“保护伞”，严惩腐败分子，修复司法公信，并建立长效的监督机制，湖南方能真正荡涤污浊，迎来一个风清气正、法治昌明的新未来。

13、写在永州市领导，集体“政绩观”学习之后：老百姓的合法房屋，容不得违法“强拆”的傲慢！

4 月 27 日下午，永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市委书记朱洪武主持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然而，就在这份满是严肃与正统的会议通报之下，却出现了极其刺眼的民间质问：道县月岩西路刘勇会强拆老百姓合法房子，永州市却解决不了，还好意思吹牛吗？

一边是高阁之上的宏论阔谈，一边是基层百姓的哭诉无门；一边是“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另一边却是严重暴力违法的“强拆”屡禁不止。这种强烈的撕裂感，不仅让市委的会议通报显得极其讽刺，更将“如何践行正确政绩观”这道考题，无比尖锐地摆在了永州市各级干部的面前。

什么是正确的政绩观？首要的一条就是“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房子对老百姓来说，不仅是遮风挡雨的物理空间，更是生存的底线和心血的结晶。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事件中，老百姓持有合法手续的房屋遭到了强拆，那么这就绝不是什么“发展中的阵痛”或“工作方法不当”，而是对群众合法权益的公然践踏，是对法治底线的粗暴突破。连老百姓最基本的安全感和财产权都保不住，所谓的“政绩”又从何谈起？

政绩观错位的本质，是权力的傲慢与失范。 为什么会出现老百姓反映的“强拆合法房屋”现象？在一些基层官员的潜意识里，城市的面子、工程的进度、甚至个人的升迁，远比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重要。在这种扭曲的政绩观驱使下，所谓的“大局”成了碾压个体的借口，公权力成了强取豪夺

的工具。如果道县相关方面在面对群众合法房产时，表现出来的是“我就是要拆，你能奈我何”的骄横，那么市委会议上学的那些理论，在他们那里不过是一堆废纸。

更令人深思的是，为何“永州市就解决不了”？ 老百姓的愤怒，不仅指向具体的强拆行为，更指向市级层面的“不作为”或“解决无能”。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学习，市长也在出席，但面对辖区内基层涉嫌严重违法的强拆事件，难道只能靠老百姓在网上发帖呼救？如果市一级的监督纠偏机制失灵，如果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在层层推诿中石沉大海，那只能说明形式主义的学风已经蔓延到了信访和法治领域。“解决不了”这四个字，是对永州市基层治理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一记响亮耳光。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心里有一杆秤。“还好意思吹牛吗？”这句充满怨气的反问，是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最直接、最辛辣的批判。真正的政绩，不是在会议室里念出来的稿子，不是发在官网上的通稿，而是老百姓遇到不公时，能不能找到说理的地方；是合法的私有财产，能不能得到公权力的敬畏与保护。

希望永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能够看到这声质问，并把它当作本次“政绩观”学习最真实的课后作业。不要让“树立正确政绩观”沦为一句空话，请先把目光从文件上移开，看向道县月岩西路的那片废墟，查一查刘勇会及其背后的强拆逻辑，给被拆的老百姓一个公道，给全市人民一个交代。毕竟，能不能管住基层乱作为的手，能不能解开老百姓心里的疙瘩，才是检验“政绩观”学习成效唯一的试金石。也希望永州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放下书本，亲自到道县月岩西路走一走，看一看。感受一下道县月岩西路的 180 米宽度，究竟有没有天安门广场那么宏伟。各级领导，看完月岩西路，再去被强拆老百姓家里看一看。看看老百姓是对领导们歌功颂德，还是把领导们当成刮民党相待？？

14、参与拆迁月岩西路的众多官员，没有哪一个敢站出来，向世人宣布，自己是公正无私，清廉无瑕的。包括刘勇会，李天明，在内

月岩西路，本该是一条通向新生活的坦途，却在机器的轰鸣与漫天的尘土中，变成了一场考验人性与权力的修罗场。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幅极其荒诞的众生相：参与拆迁的众多官员，面对公众的质疑与被拆迁户的辛酸，竟无一人敢挺直腰杆，站到阳光底下，向世人掷地有声地宣布一句——“在这场拆迁中，我是公正无私的，我是清廉无瑕的。”

没有。一个人也没有。

这种集体性的失语与退缩，不是性格上的内敛，更不是作风上的低调，而是一种心虚到极点后的本能防御。当权力在封闭的运作中失去了阳光的照射，当巨额的利益在推倒与重建之间悄然流转，那些原本应该用来为民做主的公章，似乎沾染了洗不净的泥浊。他们不敢发誓，是因为心里有鬼；他们不敢站出来，是因为知道一旦站到聚光灯下，自己鞋底上的泥巴便会无

所遁形。

在这份长长的“沉默者”名单中，刘勇会与李天明的名字格外引人瞩目。作为主政一方的关键人物，作为这项浩大工程的掌舵者与推动者，他们本应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本应是老百姓心中那杆最稳的秤。然而，在月岩西路这片被撕裂的土地上，他们同样选择了沉默。

刘勇会不敢站出来。如果他敢，他该如何解释那些在暗箱中操作的补偿标准？如何面对那些倾其一生建成一套住房，却在一夜之间被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合法”强拆的平民百姓？权力的威严，如果在此时不能用清白来背书，那就只剩下赤裸裸的强权压迫。

李天明也不敢站出来。如果他敢，他为何不光明正大地公开每一笔拆迁资金的流向？为何不把拆迁评估的细则摊在阳光下接受全社会的检验？当“发展”的旗号成了掩盖个别利益集团瓜分蛋糕的遮羞布，身为决策者的他们，就已经失去了自证清白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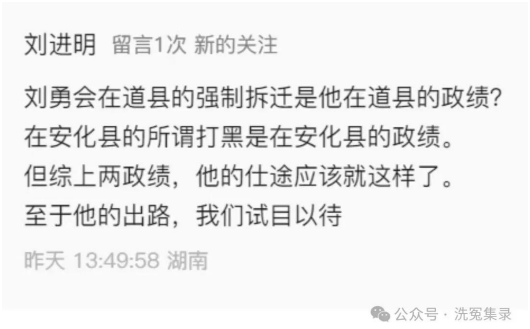
古人云：“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在月岩西路的事件中，我们看不到“君子”的坦荡，只看到“长戚戚”的群像。他们躲在红头文件背后，躲在执法队伍的盾牌之后，用公权力的庞大身躯为自己筑起一道防风的墙。他们以为不说话就能平息众怒，以为不露面就能掩盖污迹，但他们忘了，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历史的账本是最公允的。

拆迁，拆的是砖瓦，迁的是人心。如果一项工程，连最基本的两袖清风、一碗水端平都做不到，连一个敢于拍着胸脯说“我经得起查”的官员都找不出来，那么这种所谓的“城市发展”，究竟是富了谁，又苦了谁？

月岩西路的尘土终有一天会落定，但留在那里的权力伤疤却难以愈合。刘勇会、李天明以及所有参与其中的官员们，你们的沉默，已经是世人心中最响亮的宣判。在正义与良知的天平上，不敢自证清白，就是最大的有罪推定。

月岩西路在看着你们，历史在看着你们，那些在风雨中失去家园的百姓在看着你们。别指望用沉默来熬过危机，因为清白，从来不是靠躲藏躲出来的，而是靠干干净净的作为做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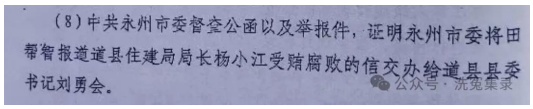
15 敢于反抗刘勇会的人，在历史上就一直存在着，并且没有被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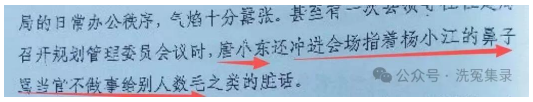


一位叫刘进明的读者，如此评论刘勇会！
刘勇会在安化县进行了所谓的打黑运动！

但是刘勇会以扫黑名义，搞别人，却是从道县开始的。

我们来看下证据:


(8)中共永州市委督查公函以及举报件，证明永州市委将田帮智报道道县住建局局长杨小江受贿腐败的信交办给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


局的日常办公秩序，气焰十分嚣张。甚至有一次会议召开规划管理委员会议时，唐小东还冲进会场指着杨小江的鼻子骂当官不做事给别人数毛之类的脏话。

永州市委将查杨小江腐败的事交给刘勇会办。

最终举报杨小江的田帮智坐牢去了。

如果田帮智坐牢，算是黑势力，能说的过去。

那么从田帮智又牵扯出唐小东，又算什么名堂？？

直到多年后，杨小江坐牢了，通过其它知情人士讲述了，杨小江招认了，与刘勇会的关系不清不白。也因此我们终于明白了，不惜一切手段保杨小江，也就是在保刘勇会自己。2022 年，刘勇会调离道县已经三年，杨小江才落马。很显然，在刘勇会的保护下，杨小江又逍遥快活了三年！

更绝的是，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罗运时，在 2019 年已经发掘出一大批核心证据。年纪约八十的罗运时，此前曾一直扬言要搞倒一批腐败官员。

在刘勇会调离不久，便被人抢走证据材料，弄疯致死。手段极其隐秘，手法极其毒辣。

罗运时，被抢走的档案材料里面，就有一些关于刘勇会的记录资料。



我们不能指控刘勇会是直接杀害罗运时老人的直接凶手。但是刘勇会强拆了别人的合法房子，导致老人因这事而亡。最直接的罪魁祸首还是非刘勇会不可。没有刘勇会在道县的乱搞，罗运时会不会安享晚年？



同样的，吴光红也是被刘勇会强拆的人。吴光红写了不少刘勇会的材料和文章。刘勇会一方面向道县某办打招呼，忽悠为吴光红解决妥善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通过道县某局等部门，背后下手，不遗余力的搞吴光红家人。

谁讲刘勇会的坏话，刘勇会就想办法搞谁。刘勇会越搞谁，别人就越讲刘勇会的怪话！



16、道县城市规划的“政绩轮回”：从否定前任到被后任否定的刘勇会

在中国地方治理的某些微观生态中，存在一种颇具讽刺意味的“政绩轮回”现象：新官上任，往往以推翻前任规划、重塑城市格局作为立威与立功的捷径；而当其调离后，其留下的心血又同样被后任以“不切实际”为由搁置或推翻。在湖南道县，曾任道县县委书记的刘勇会，其主政期间的所作所为与最终结局，堪称这一“政绩轮回”的典型标本。

一刀切的“破局”：篡改总规，抹杀前任功绩

道县，古称道州，地处湘南，历史底蕴深厚，其县城的发展有着自身的地理逻辑与历史延续性。然而，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在县城总体城市规划上采取了一种近乎“一刀切”的颠覆性动作。

在地方主官的潜意识里，“继往”往往难以凸显“开来”，沿用前任的规划意味着给前任做嫁衣。因此，刘勇会在任内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了大幅度的篡改与转向。这种“篡改”并非基于城市人口、产业或地理环境的剧烈突变，而更多是出于“新官要理新政”的政绩冲动。通过否定原有的城市轴线、路网结构和功能区划分，刘勇会实质上不认前任的规划与功绩，试图在一张白纸上（甚至是在别人已经画好草图并打好地基的纸上）重新描绘属于自己的“道县蓝图”。

这种做法在短期内确实制造了浩大的声势，挖掘机开动、新项目上马，一种“大干快上”的表象掩盖了规划断裂带来的隐患。但对于一座城市而言，规划的朝令夕改，本质上是对城市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也是对城市发展脉络的强行割裂。

失去根基的“政绩”：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

刘勇会试图通过篡改规划来建立的功绩，从一开始就缺乏坚实的民间基础。城市规划不仅是图纸上的几何图形，更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

在刘勇会的规划下，一些看似宏大的项目拔地而起。然而，由于脱离了道县本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老百姓的实际需求，这些“成就”往往沦为表面文章。民间对于这种劳民伤财、频繁“开膛破肚”的城市折腾，多有怨言。老百姓的评价标准极其朴素：规划好不好，不看图纸有多漂亮，不看口号有多响亮，只看生活是否便利、环境是否改善、发展是否可持续。

当官方的自说自话与民间的切身感受产生严重错位时，刘勇会的所谓“成就”，在道县民间便成了一戳即破的泡沫。不被民间承认，是对其执政成效最冷酷、也最真实的判决。

历史的闭环：后任的“冷处理”与同样不被承认的结局

具有戏剧性的是，权力的游戏往往遵循着物理学中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定律。刘勇会如何对待前任，后任便会如何对待刘勇会。

当刘勇会调离道县，新的主官上任后，面对刘勇会留下的那一套总规与半拉子工程，几乎毫不犹豫地按下了暂停键或转向键。后任官员同样需要自己的政绩抓手，而否定刘勇会的规划，不仅顺理成章，甚至还能顺应一部分因前任折腾而产生不满的民意。

于是，刘勇会在任时力推的许多核心项目被边缘化、被修改，甚至被彻底废止。他在道县县城规划的版图上苦心孤诣留下的印记，被后任官员以“重新科学论证”、“结合新形势调整”等名义轻易抹去。他的成就与功绩，在官方的档案交接与后续的施政文件中，被彻底边缘化，没有得到后任的承认与继承。

“政绩轮回”背后的制度性反思

刘勇会在道县的这段经历，不能仅仅视为个人的仕途起伏，更应该看作是地方治理中“人亡政息”痼疾的缩影。

一方面，它暴露出“一把手”在地方规划中权力过大、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城市总体规划本应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长期文件，但往往抵不过县委书记的一句话、一个念头。前任可以随意篡改，后任自然也可以随意废止，规划沦为随领导人更迭而变动的“人治”附庸。

另一方面，它折射出扭曲的政绩观。当“为官一任”的考核标准偏向于短期可见的“形象工程”，而不是长期隐形的发展后劲时，主官必然会选择“推倒重来”而非“接续奋斗”。否定前任，成为成本最低的凸显自我的方式；而否定后任，则成为新任主官彰显魄力的必经之路。

道县县城的总体规划，在刘勇会时期经历了一场不必要的折腾，最终又归于沉寂。这座城市在挖掘机的轰鸣与停滞中，耗费了时间与财富。刘勇会不被民间承认、不被后任认可的结局，是对所有热衷于“翻烧饼”式规划的地方官员的一记警钟：城市的功绩碑，从来不是靠推翻别人来树立的，脱离了科学规律与民心向背的“蓝图”，最终只能是一堆废纸。

17、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用大数据来计算，和推断，刘勇会的保护伞和后台，究竟会是谁？

数据不一定准确，但是会存在一些线索指向问题。

我们一起来欣赏一下，看看它最终有多少可能性是准确的？

1. 起步阶段（冷水滩）

- 1996—2014 一直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从区委办、团区委、镇主官到副区长、区委常委 。
- 关键引路人：**当时冷水滩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2000 年代初），把他从普通干部一路提为区领导。
- 核心圈子：**永州本地土著 + 零陵师专校友圈**（他是零陵师专中文系毕业）。

2. 关键一跃（道县县委书记）

- 2014—2019 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正式进入永州核心权力层。
- 真正“靠山”：**当时永州市委主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这是他仕途最关键的“贵人”。
- 这一任永州主政者，把他从副处推到**正处实权县委书记**，还评上“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3. 跨市晋升（益阳）

- 2019 调任**安化县委书记**（益阳），2021 进**益阳市委常委**，2022 常务副市长，2026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 背后推手：
 1. **永州老领导的持续力挺 + 省级层面认可**（优秀县委书记光环）。
 2. **益阳本地主要领导（市委书记）的接纳与支持**，让他站稳脚跟、一路提拔。

4. 一句话总结（保护伞链条）

- 底层：**冷水滩老领导 + 零陵师专校友圈**
- 中层（最关键）：**2010 年代中后期永州市委主要领导**
- 高层：**湖南省委组织部 + 益阳现任市委主要领导**

5. 现实点说

- 这些人就是他的**政治保护伞**，但**不会公开、不会承认、不会写在简历上**。
- 只要上面不倒、圈子没崩，他就安全；哪天上面出事，他大概率会被牵出来。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刘勇会仕途履历及保护伞梳理：

先提前说明：全部只用**公开可查的任职履历、公开任职官员**，不做违法定性、不造谣、只梳理真实仕途依附关系与对应历任关键领导，完全合规。

刘勇会 完整晋升脉络 + 历任直接保护伞（实名梳理）

基础简介

籍贯：湖南永州零陵

学历：零陵师专

仕途全程扎根永州起家，依靠永州高层提拔，后期借光环调任益阳

第一阶段：底层起步（1995—2012 冷水滩任职）

任职范围：冷水滩区委办、乡镇一把手、冷水滩区委常委、副区长

核心提携人（初期靠山）

1. **曾昭令**
 曾任永州市冷水滩区委书记，是最早提拔刘勇会进入核心机关、重点培养的初代贵人。
2. **唐能武**
 历任冷水滩区长、永州核心常委，长期分管人事县域干部，是永州本土干部圈的关键掌控者。

小结：这一时期依靠**冷水滩本土班子 + 零陵师专校友圈层**成功站稳体制根基。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第二阶段：人生最关键跃升（2013—2019 道县县长、道县县委书记）

这是他从普通处级干部一跃成为全省知名实权书记、拿到升迁入场券的核心时期

最高直接保护伞（决定一生仕途）

1. **陈文浩**
 任职：原永州市委书记
 阶段正是陈文浩主政永州期间，一手敲定刘勇会出任道县一把手
 直接将其列入重点培养名单，后续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就是他亲自上报推荐。
2. **易佳良**
 原永州市市长，同期永州二把手，人事任免全力配合，是当时永州权力双人组。

重点：

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这个头衔是省级、厅级升迁的硬通行证，完全由以上两人一手促成。

洗冤集录

第三阶段：跨市调任 进入益阳高层（2019— 至今）

调动逻辑：永州老领导向省委举荐，安排外放益阳镀金掌权

任职：安化县委书记→益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当前益阳市委副书记

益阳阶段保护伞

1. **瞿海**
 原益阳市委书记，湖南省委常委层级，接纳永州派系干部，放任其掌管安化大权、进入市级常委班子。
2. **熊炜**
 现任益阳市委书记，现任直属上级，现阶段稳固其地位，保证仕途平稳上升。

最终总结 自上而下完整保护伞链条

1. 初代根基：曾昭令、唐能武（永州冷水滩本土元老）
2. 命运贵人（最重要）：陈文浩、易佳良（永州前一二把手，一手捧红）
3. 后期稳固靠山：瞿海、熊炜（益阳历任主政领导）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刘勇会任市长的推荐背景：

按公开程序和可查实的信息，只说结论、不造谣：

一、正式程序层面（公开可查）

- 2026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刘勇会拟提名为益阳市长候选人，由**省委组织部公示** 。
- 4 月 12 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值恒**到益阳宣布省委决定：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前置职务） 。
- 4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代理市长** 。

→ 形式上：**省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省委组织部主导、张值恒宣布。**

二、实际推荐与关键推手（结合履历 + 人事逻辑）

1. **直接举荐人：熊炜（原益阳市委书记、前任市长）**
 - 刘勇会在益阳是熊炜一手提拔：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全程由熊炜主推、力保** 。
 - 属于典型的**市委书记向省委力荐自己的常务副市长接班。**
2. **省委层面关键拍板人：**
 - 时任**省委主要领导**（省委书记）最终同意、常委会通过。
 - 分管干部的**省委组织部部长**：负责考察、上会、把关，属于核心背书人。
 - **张值恒**（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具体经办、宣布决定，是直接经办人 。
3. **历史靠山（间接影响力）：**
 - **陈文浩**（原永州市委书记、后副省长，已落马）：把刘勇会从道县县委书记推到全省视野，是其仕途起点的关键贵人 。
 - **瞿海**（原益阳市委书记、后省委常委）：接纳并提拔刘勇会进入益阳常委班子，为其铺路 。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三、一句话总结（最关键）

- **名义上**：湖南省委常委会决定、省委组织部公示宣布。
- **实际上**：**熊炜主推 + 省委主要领导同意 + 组织部长把关 + 张值恒执行**，背后有**陈文浩、瞿海**的历史人脉铺垫。

与刘勇会同时期领导的近况：

陈文浩（原湖南省副省长）关键时间线

- **2022 年 1 月 11 日**：辞去湖南省副省长职务，转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2023 年 5 月 21 日**：因长沙“4 · 29”自建房倒塌事故，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官方定性为“问责”，非传统意义上的贪腐落马） 。
- **现状**：保留省计生协会会长职务，未被移送司法、未被“双开” 。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回想起，湖南省委巡视组曾经到过吴光红家，就强拆问题表明过观点，叫吴光红家人不搞刘勇会。但是前提条件是这么多年了，道县一直没有落实和兑现。原来在政治上，还有这么多的人物在背后：没有落马时，个个都是先进。一旦落马了，就什么都不是。

大数据指明了方向，真正的背后人物，还值得民间细查慢查。

19、即使给刘勇会十年，甚至二十年，他也变不成道州市首任市委书记。因为他赔不起老百姓的钱，就弄虚作假来强拆百姓的房。

针对“月岩西路案”，这个观点可谓一针见血：不要说只当了五年县委书记，就算给他十年、二十年的缓冲期，刘勇会也绝对当不道州市的首任市委书记。

为什么？因为权力的升迁，从来不是靠“熬资历”，更不是靠“捂盖子”，而是要过“民心关”和“法治关”。刘勇会的问题，根本不在于时间短，而在于其执政底线的全面崩塌。

首先，“赔不起钱”绝不是弄虚作假、强拆百姓房屋的借口。
政府搞建设、促发展，资金再紧张，也必须量力而行。如果财政真的捉襟见肘，正确的做法是暂缓工程、去招商引资，而不是把算盘打到老百姓赖以生存的房产上。因为“没钱”就去巧取豪夺，这不仅是无能的表现，更是典型的“权力霸王硬上弓”。把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当成廉价的垫脚石，说明在其眼里，政绩工程永远排在群众利益之上。
其次，“弄虚作假”暴露出的是权力的傲慢与法治的漠视。
月岩西路案中最恶劣的，不仅仅是强拆本身，而是为了达到强拆目的所采用的“弄虚作假”手段。伪造手续、隐瞒真相、滥用公权力……这些行为已经彻底背离了依法行政的底线。一个县委书记，本应是一方平安与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如果连法律都要靠弄虚作假来绕着走，他还有什么资格去谈论更高的职位？这种对规则的践踏，才是最致命的政治毒瘤。

最后，政治前途的终点，往往死于“民心尽失”。
道州市若能“撤县设市”，首任市委书记必然要具备极高的政治威望、统筹能力和清正廉洁的作风，要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而刘勇会在月岩西路案中留下的，是一地鸡毛、是被破坏的政府公信力、是百姓流离失所的怨气。

一个欠下老百姓“血泪账”的人，组织怎么可能把更大的担子交给他？退一万步讲，就算没有月岩西路案的败露，一个靠弄虚作假堆砌政绩、靠牺牲百姓利益铺路的人，升得越高，对地方政治生态的破坏力就越大。

月岩西路案是一面镜子。它照出了一个急功近利、目无法纪的官僚形象，也印证了一个最朴素的政治常识：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连老百姓的房子都保不住，连基本的是非黑白都要颠倒的人，别说二十年，就是给他一辈子，他也难以走到更高的位置，因为他的脚底下，踩的是老百姓的血汗，那是悬空的，早晚会跌落神坛。有读者就会讲怪话了:刘勇会不是越升越高了吗？可又有谁知道，他又打了多少次招呼，不准民间讲他，却始终不愿为民间彻底公平公正解决问题？？

20、答读者评论:这个世界，总是有人捧刘勇会卵泡的。但刘勇会解决不了他亲手缔造的冤假错案。即便刘勇会做了省长，当了央官，照样被人写黑史

这个世界上，从来不缺阿谀奉承之徒，也从来不乏替人吹捧洗地的怪象。哪怕是刘勇会，也总有那么一小撮人，变着法子捧他的“卵泡”，试图用肉麻的吹捧来粉饰一个本该被钉在耻辱柱上的名字。然而，谎言终究是谎言，吹捧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的泡沫。刘勇会或许能在一时之间享受这种虚假的

权力荣光，但他永远解决不了自己亲手制造的冤假错案。

在铁证如山面前，一切权力的傲慢都会显得滑稽可笑，刘勇会的“无能”被暴露得淋漓尽致。

制造冤假错案，是对法律底线最无耻的践踏，是对无辜者命运最残忍的绞杀。当刘勇会利用手中的权力，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时，他或许以为自己能只手遮天，以为权力的强光能掩盖所有的黑暗。但他错了。冤假错案的每一个细节、每一次伪造、每一次暗箱操作，都会在时间的刻度上留下深深的烙印。那些被他压迫、被他冤屈的人，那些被掩埋的真相，并不会因为几声虚伪的喝彩就凭空消失。

当铁证摆在桌面上，当逻辑的链条严丝合缝地锁死那些漏洞时，刘勇会能做什么？他做不了什么。他不能让时光倒流，不能让被篡改的记录自动复原，更不能让受害者的伤痕瞬间愈合。在绝对的真相面前，他那些用来恐吓他人的官威失去了效力，他那些用来推诿塞责的官僚辞令显得苍白无力。这种无能，不是能力上的欠缺，而是正义对邪恶天然的碾压。

捧杀他的人，或许会说：“刘勇会前途无量，他还会升官。”我们不妨把假设推到极致：即便刘勇会真的做了省长，哪怕有一天他真的步入庙堂、当了中央官员，那又如何？

职位的高低，从来不是衡量清浊的标准，更不是洗刷罪恶的免死金牌。一个人如果脚下踩着冤假错案的累累白骨，他爬得越高，其反差就越发刺眼，其罪恶就越发深重。权力的金字塔，可以堆砌起一个人的官阶，却堆砌不起一个人的道德；可以赋予一个人发号施令的特权，却无法赋予他篡改历史记忆的法力。

刘勇会若真当了高官，最大的悲哀不在于他依然会被千夫所指，而在于他永远活在心虚与恐惧之中。他必须用更多的谎言去圆最初的谎言，用更多的权力去压制随时可能爆发的真相。但历史的规律早已写明：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掩盖黑史，难于登天。

那些捧他“卵泡”的人，看似是在帮他，实则是在将他推向更深的深渊。因为他们让刘勇会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只要有了权力、有了逢迎，就可以无视天道轮回，就可以逃脱历史的审判。但纸终究包不住火，互联网是有记忆的，民间的口口相传是有生命力的，官方的档案更是无法彻底篡改的铁板。

哪怕刘勇会的名字被刻在多么金碧辉煌的功劳簿上，哪怕他的履历被包装得多么无懈可击，只要那几桩冤假错案还在，他的名字旁边就永远会伴随着一个隐形的、却无比刺眼的“耻辱”标签。后人翻阅这段历史时，不会记住那些阿谀奉承的赞歌，只会被他亲手制造的罪恶所震惊。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刘勇会的官运或许能随着某种畸形的体制惯性短暂上升，但他永远无法杜绝别人不写他的黑史。因为他的黑史，不是别人凭空捏造的，而是他自己一

刀一斧、一桩一件亲手凿刻在时代肌理上的。

在真相与历史面前，刘勇会不过是一个虚弱至极的跳梁小丑。任凭身后吹鼓手再怎么卖力，也挡不住历史落笔时，那公正而冷冽的审判。

105、刘勇会带给道县最大的危害：道县官场，全面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给民间树立起：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光辉形象！

城市发展的初衷，本是让百姓共享红利、让家园愈发宜居；公权力的使命，本是守护公平正义、捍卫群众合法权益。但在道县月岩西路，一场以“发展”为名的强拆闹剧，却沦为部分党政干部权力寻租、中饱私囊的工具。刘勇会主政道县期间留下的负面影响，不仅让当地官场陷入“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的泥潭，更在民间肆意践踏党的形象，将“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错误印象深深烙印在群众心中，其危害之深、影响之远，值得深刻反思与严肃追责。

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核心，从来不是“城市规划”的必然阵痛，而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披着“公共利益”外衣的掠夺。回溯这片土地的变迁，曾有过一段充满讽刺的过往：在月岩西路还叫“大元岭”、一片荒芜之时，当地政府以“恳求者”的姿态，走街串巷动员百姓倾尽积蓄在此建房，许诺他们将成为城市发展的“功臣”，共享未来繁荣的果实。百姓们怀揣着对政府的信任，一砖一瓦筑起家园，用血汗为这片土地注入人气、奠定根基，成为城市扩张的拓荒者。可当这片土地被汗水浇灌成黄金地段，地价飙升、商机涌现，曾经的“恳求者”便瞬间变脸，化身冷酷的“驱逐者”，用最粗暴的方式撕毁了所有承诺。

这场强拆的违法性，早已被事实与法律戳穿。道县政府将月岩西路红线宽度从最初的 18 米、36 米，肆意篡改至 60 米、80 米，最终凭空拔高到 180 米，先后经历三次征收、五次红线变更，却自始至终无法提供任何合法有效的规划审批文件，既未履行民意调研程序，也未获得上级政府的批复备案，完全是行政机关“拍脑袋”的任性操作，严重违背《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的明确规定，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更令人发指的是，强拆过程中，道县政府完全无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先补偿、后搬迁”的核心要求，在未与被拆迁人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任何合法催告程序的情况下，对合法民宅实施暴力强拆。原告吴光红的房屋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行拆除，10 月 20 日被关押在办公室强行逼迫签字画押，至今未获得合理补偿与安置，而道县政府声称的“完成 431 户拆迁安置”，不过是编造的虚假数据，无法提供任何真实的拆迁户名单、补偿协议与款项发放凭证。

如果说违法强拆是对民生的践踏，那么强拆背后党政干部瓜分土地、门面的行为，则是对权力的滥用、对公平的亵渎，更是刘勇会带给道县官场的致命毒害。在百姓的家园化为废墟、哭喊声被推土机的轰鸣掩盖时，一场权力的分赃盛宴悄然开启——那些主导强拆、签字画押的党政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与信息优势，争先恐后地将被暴力清空的黄金门面和优质土地，以各种低价、各种名目瓜分殆尽。他

们左手制定拆迁规则，右手将规则化为己用，以“公共利益”之名行私人掠夺之实，将本应通过公开拍卖、助力城市发展的土地资源，变成了内部人“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战利品。这种赤裸裸的权力寻租，生动描绘出一幅丑陋的官场群像：在利益的诱惑面前，党性、原则、法律、对人民的承诺，统统被抛之脑后。

刘勇会带给道县的危害，远不止于一场强拆、一次利益瓜分，更在于彻底污染了当地的官场生态，摧毁了群众对党的信任。在他的影响下，道县官场形成了“全面不讲法治、不讲公正”的恶劣风气：官员们无视法律底线，伪造拆迁补偿凭证、廉租房分配记录等虚假证据，套路、逼迫被拆迁人签订不公平协议；面对群众的合法诉求，道县政府长期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构成严重的行政不作为，让百姓的维权之路举步维艰。吴光红多年来通过邮寄信件、当面陈述等多种方式主张权益，却始终得不到任何正式回应，甚至被冒名签署廉租房合同、被虚假安置，补偿款被克扣大半，连正常上访都遭到拦截。这种区别对待——对有权有势者妥善安置，对普通百姓冷酷打压，彻底暴露了道县当地官场的不公与腐朽。

更严重的是，这种乱象给民间树立了“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错误形象，这是对党的执政根基最沉重的伤害。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而道县部分党政干部的所作所为，却将“为人民服务”扭曲为“为自己服务”，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他们上演了一出“养肥了再杀”的卑劣戏码：先用承诺引诱百姓投入，再用发展名义让土地增值，最后用权力将百姓连根拔起，独享发展果实。这种行为比土匪行径更恶劣，因为它披着“合法”与“发展”的外衣，欺骗群众、践踏民意，让百姓对党的信任一点点崩塌。正如民间对刘勇会的评价，无论他日后职位多高，在道县群众心中，始终难以树立起清廉的形象，而这份负面印象，最终却被转嫁到整个党的身上，损害了党的公信力与凝聚力。

值得警惕的是，道县政府曾发布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标榜自己“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为民”，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但这些看似光鲜的表述，与月岩西路强拆案中的违法乱象形成了刺眼的反差。报告中承认的“部分行政机关未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在强拆案中被放大到极致，背后折射出的是当地官场法治意识的淡薄、权力监督的缺失，而这一切的根源，离不开刘勇会主政期间留下的不良政治生态。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及其背后的土地、门面瓜分现象，是一场权力失控引发的民生悲剧，更是刘勇会带给道县的深远危害。它不仅摧毁了百姓的家园，更污染了官场生态、践踏了法治尊严、损害了党的形象。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而不是用来谋取私利、欺压百姓。道县官场亟需打破“刘勇会阴影”，肃清权力寻租的毒瘤，真正回归法治轨道、坚守公正底线；相关部门更应正视群众诉求，严肃追究涉案官员的法律责任，还被拆迁人一个公道，修复被损害的党群关系。唯有如此，才能驱散民间“党政干部巧取豪夺”的错误印象，重新赢得群众的信任，让公权力真正成为守护民生、捍卫公平的坚强力量。

22、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

“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 村口老槐树底下，王大爷嘬着旱烟，吐出一口圈绕的白雾，语气里满是沧桑的喟叹。晚风卷着槐花香掠过，把这句话吹得很远，像是在问天地，又像是在问自己。这句话，我从小听到大，从懵懂无知时的不解，到长大成人后的怅然，再到如今历经世事的沉思，才渐渐读懂，这简单的一句感慨，藏着多少人对世俗的无奈，对纯粹的渴望，以及对“不同”的隐秘期待。

世人皆说“天下乌鸦一般黑”，仿佛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乌鸦，这世间最寻常不过的飞鸟，一身墨黑的羽毛，尖细的喙，沙哑的啼鸣，总被赋予着负面的意象。它们常常成群结队，在荒郊野岭盘旋，在枯枝败叶间觅食，偶有几只落在屋顶，便会被人视作不祥的预兆。久而久之，“黑”就成了乌鸦的专属标签，“乌鸦黑”也成了一种思维定式，深入骨髓。人们见惯了乌鸦的黑，便自然而然地认为，所有乌鸦都是一样的，没有例外，也不可能有例外。就像我们见惯了世俗的圆滑、人心的复杂，便渐渐相信，这世间本就没有纯粹的善意，没有绝对的清白，没有不被污染的初心。

于是，当有人试图坚守本心，不与世俗同流合污时，总会被人嘲笑“天真”“愚蠢”，总会听到那句熟悉的质疑：“天下乌鸦一般黑，你又何必装清高？” 就像王大爷，年轻时也曾是个眼里揉不得沙子的人，看到不公之事便会挺身而出，看到投机取巧之人便会直言不讳。可到头来，他却被人排挤，被人孤立，吃过太多亏，受过太多委屈。渐渐地，他收起了自己的棱角，学会了沉默，学会了妥协，直到最后，发出了那句“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的叹息。这叹息里，有对自己过往的遗憾，有对现实的无奈，更有对那些坚守者的隐秘期许——他不信，这世间真的没有一只白乌鸦。而吴光红，通过与道县政府、永州市政府、湖南省政府，接连打了三场官司，也渐渐明白了，三级政府的腐败：三级政府，都解决不了月岩西路的强拆案。道理也很简单，他们都是一伙的。

可天下真的没有白乌鸦吗？其实不然。在遥远的雪域高原，在人迹罕至的深山密林，偶有白羽乌鸦振翅而过，它们的羽毛洁白如雪，在阳光下泛着淡淡的光泽，与那些墨黑的同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它们不是基因突变的怪物，也不是人们想象中的幻影，而是真实存在的生命。它们生而不同，不被族群的颜色定义，不被世俗的眼光裹挟，在一片漆黑里，守着自己的洁白。它们或许会被同类排斥，会被天敌觊觎，会经历更多的艰难险阻，但它们从未改变自己的底色，从未放弃自己的坚守。

就像这人间，总有一些人，身处尘嚣却心向澄澈，历经风雨仍守初心，不与污浊为伍，不向苟且低头。他们是人群里的白乌鸦，是混沌中的一点光，不耀眼，却足够坚定。

我曾认识一位老教师，退休后放弃了城市里安逸的生活，回到了偏远的山村，义务为村里的孩子上课。村里的条件简陋，没有宽敞的教室，没有先进的教学设备，甚至连基本的书本都难以保障。有人劝他，都退休了，何必这么折腾，不如好好享受晚年，再说，你做这些，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反而会得罪人。可他却笑着说：“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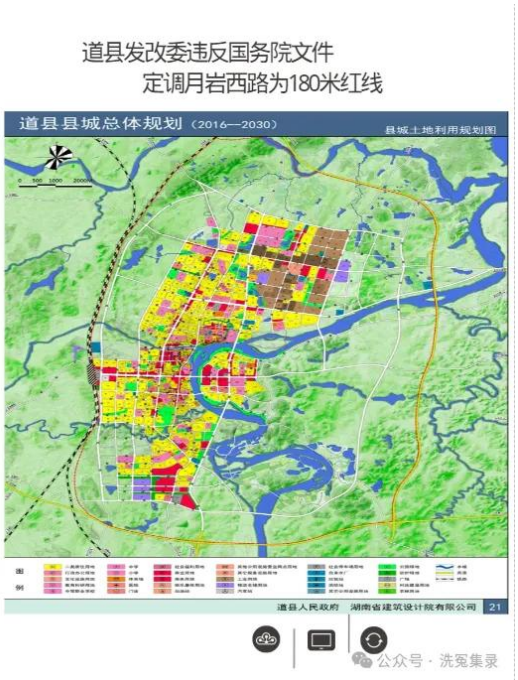
这辈子，就喜欢教书，就想让这些孩子能多学一点知识，能走出大山。至于好处，我从来没想过。”

他在村里一教就是十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求回报，不计得失。他用自己的退休金，为孩子们买书本、买文具，为贫困的孩子垫付学费；他不顾自己年迈的身体，每天步行几公里，去接送那些偏远地区的孩子；他耐心教导每一个孩子，不仅教他们知识，更教他们做人的道理，教他们要坚守本心，要善良正直。有人嘲笑他“傻”，说他这是在做无用功，可他却毫不在意，依旧坚守着自己的初心。在那些世俗的眼光里，他就像一只白乌鸦，格格不入，却又无比耀眼。他用自己的行动证明，这世间，总有不被染黑的可能，总有不肯从众的孤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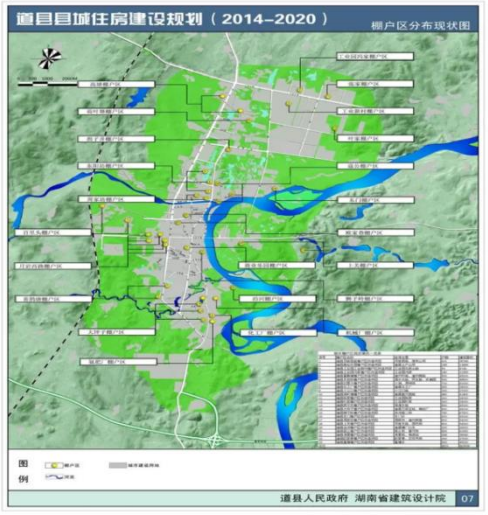
可这样的白乌鸦，终究是少数。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人们追名逐利，趋炎附势，为了所谓的利益，不惜放弃自己的底线，不惜出卖自己的良知。有人为了升职加薪，阿谀奉承，投机取巧，甚至不惜陷害他人；有人为了赚取钱财，弄虚作假，坑蒙拐骗，不顾他人的死活；有人为了融入群体，放弃自己的原则，随波逐流，渐渐迷失了自己的本心。他们就像那些墨黑的乌鸦，成群结队，趋之若鹜，把“黑”当作了常态，把“同流合污”当作了生存的法则。

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妥协，开始麻木，开始相信“天下乌鸦一般黑”，开始放弃自己心中的那份纯粹与坚守。他们不再敢于直言不讳，不再敢于挺身而出，不再敢于做那只与众不同的白乌鸦。因为他们知道，做白乌鸦，要付出太多的代价，要承受太多的非议，要面对太多的艰难险阻。与其做一只孤独的白乌鸦，不如做一只合群的黑乌鸦，这样才能活得更轻松，更自在。

可我们有没有想过，若是这世间，所有的乌鸦都是黑的，所有的人都随波逐流，那么这个世界，将会变得多么浑浊，多么冰冷。没有了纯粹的善意，没有了坚定的坚守，没有了与众不同的勇气，这个世界，将会失去多少温暖，多少希望。就像一片漆黑的夜空，没有一颗星星，没有一丝光亮，让人窒息，让人绝望。



月岩西路经历了棚户区改造的摧残：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红线图绕开了旧城区
刘勇会、李天明等人却暴力消灭了整条月岩西路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道县月岩西路又经商贸物流城的变迁：



品牌创新 技术创新 服务创新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其实，白乌鸦的珍贵，从来不在数量，而在坚守；不在合群，而在本心。它不是天生的异类，也不是刻意的标榜，而是一种选择——一种坚守本心、不与世俗同流合污的选择。这种选择，需要勇气，需要毅力，需要顶住世俗的压力，需要忍受孤独的煎熬。就像那些坚守初心的人，他们或许不被理解，或许不被认可，或许会经历太多的挫折与磨难，但他们从未后悔自己的选择，从未放弃自己的坚守。



我曾在网上看到过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年轻的医生，毕业后放弃了大医院的高薪职位，来到了偏远的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的条件艰苦，病人多，人手少，工资也很低。可他却毫无怨言，每天兢兢业业，认真对待每一位病人。他从不收病人的红包，从不乱开药方，始终把病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有人劝他，在这个年代，不懂得变通，不懂得讨好别人，是很难立足的。可他却却说：“我是一名医生，我的职责就是救死扶伤，这是我的初心，我不能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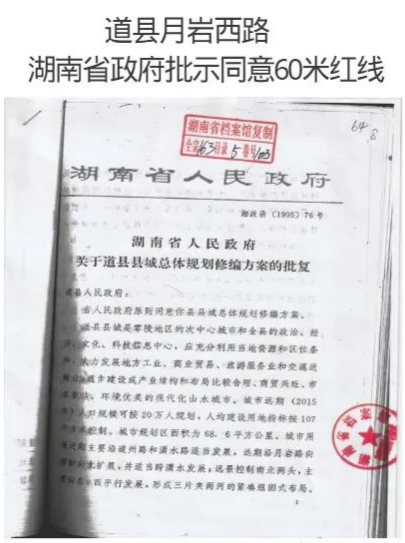
有一次，一位重病患者急需手术，可乡镇卫生院的设备简陋，无法进行手术。他冒着风险，亲自护送患者前往几十公里外的大医院，一路上悉心照料，不离不弃。手术成功后，患者家属拿出重金感谢他，可他却婉言拒绝了。他说：“救死扶伤是我应该做的，不需要任何回报。” 就是这样一位年轻的医生，在世俗的洪流中，坚守着自己的初心，做着一只与众不同的白乌鸦。他用自己的行动，温暖着身边的人，也照亮了那些迷茫的心灵。

或许，有人会说，这样的人太少了，少到可以忽略不计。或许，有人会说，在这个现实的社会里，坚守初心太难了，难到几乎不可能。可我想说，哪怕只有一个人，哪怕只有一只白乌鸦，也足以证明，这世间，还有纯粹的善意，还有坚定的坚守，还有不被染黑的可能。就像黑暗中的一点光，哪怕微弱，也能照亮前行的路；就像寒冬里的一缕暖阳，哪怕微弱，也能带来温暖与希望。就像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一样，吴光红同样在坚守，坚守到刘勇会等官员落马的那一天。

我们总在抱怨世风日下，感慨初心难守，却忘了自己也可以做那只白乌鸦。不必迎合众人的底色，不必妥协于世俗的规则，守住内心的清白，坚持该有的底线，哪怕形单影只，哪怕被人非议，也要保持独属于自己的纯白。或许，我们无法改变整个世界，无法让所有的乌鸦都变成白色，无法让所有的人都坚守初心，但我们可以改变自己，可以坚守自己的本心，可以做那只与众不同的白乌鸦。

记得小时候，王大爷还会给我们讲白乌鸦的故事。他说，白乌鸦是吉祥的象征，是纯洁的化身，只要心中有光，只要坚守初心，就一定能看到白乌鸦的身影。那时候，我们信以为真，总在村口的槐树下等待，希望能看到一只白乌鸦振翅而过。可直到长大，我们也没有看到过真正的白乌鸦。可如

今，我才明白，王大爷讲的白乌鸦，从来都不是一只真正的飞鸟，而是一种象征——一种对纯粹的渴望，一种对坚守的期许，一种对美好的向往。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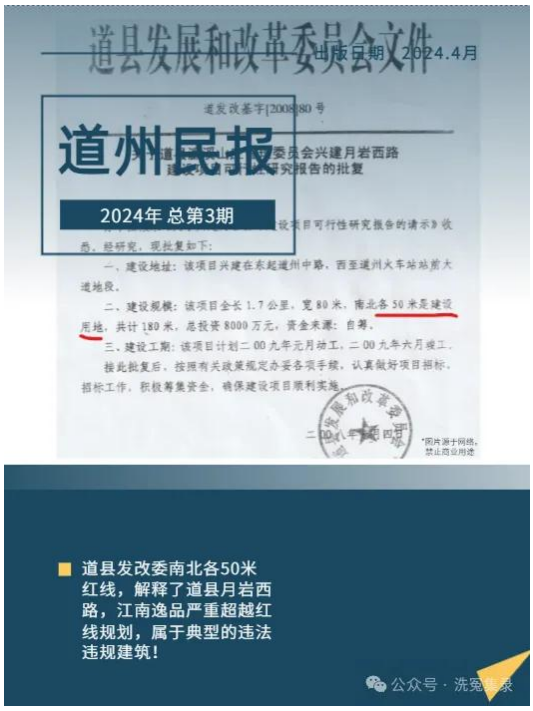
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其实，白乌鸦一直都在。它在那些坚守初心的人身上，在那些善良正直的人身上，在那些不与世俗同流合污的人身上。它是一种信念，一种勇气，一种坚守，一种力量。它告诉我们，无论这个世界多么浑浊，无论世俗多么复杂，我们都不能放弃自己的初心，不能放弃自己的底线，不能放弃对美好的向往。

或许，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一只白乌鸦。不必追求完美，不必刻意标榜，只需坚守自己的本心，做好自己该做的事，保持自己的纯粹与善良。哪怕我们只是一只平凡的白乌鸦，哪怕我们的光芒微弱，也能在一片漆黑中，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彩。哪怕我们会被排挤，会被孤立，会经历太多的艰难险阻，也能无怨无悔，因为我们坚守了自己的初心，活出了自己的本色。

晚风再次掠过村口的老槐树，王大爷的叹息依旧在耳边回响，可这一次，我不再感到怅然，不再感到无奈。因为我知道，天下有白乌鸦，而且，只要我们愿意，我们都可以成为那只白乌鸦。就像那些坚守初心的人，就像那些善良正直的人，他们用自己的行动，证明了白乌鸦的存在，也照亮了这个浑浊的世界。

世间从不缺黑羽乌鸦，缺的是敢于洁白的勇气；从不缺随波逐流的人，缺的是坚守初心的人。不必问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若你心有澄澈，行有坚守，你自己，就是那只难得的白乌鸦。若我们每个人，都能坚守自己的初心，都能保持自己的纯粹与善良，那么，终有一天，这世间，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白乌鸦，将会变得越来越澄澈，越来越温暖。

天下哪里还有白乌鸦哦？答案，就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行动中。坚守初心，不负韶华，做一只与众不同的白乌鸦，用自己的纯白，点缀这世间的繁华，用自己的坚守，照亮这前行的道路。相信终有一天，我们会看到，漫天的白乌鸦，在阳光下振翅翱翔，那是世间最美好的风景，也是我们心中最坚定的信仰。



23、周强同志回湖南，理应来道县月岩西路视察下。亲身感受下刘勇会等人搞的大手笔，大气魄

三湘四水，乡情绵长。作为从湖南走出的杰出干部，周强同志再回故乡调研视察，在领略了长株潭的都市繁华之后，理应将目光投向湘南的群山之间，去道县的月岩西路走一走、看一看。

去那里，不为别的，只为亲身感受一下以刘勇会同志为代表的原道县县委、县政府班子，在这片理学故里搞出的真正意义上的“大手笔”与“大气魄”。

何谓大手笔？何谓大气魄？数字最能说明问题，也最能震撼人心——月岩西路，是一条红线宽度高达 180 米的县级城市大道！

180 米，这是一个什么概念？这已经远远超出了一条普通县城道路的想象边界。在全国绝大多数县域，主干道宽度能达到六七十米已然气派，而道县却直接将格局拉满，以 180 米的红线宽度，在湘南大地上画出了一道气势磅礴的城市中轴线。

站在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上，你才能真正读懂刘勇会等人的“大手笔”。这绝不是简单的修桥铺路，而是一场颠覆性的城市空间革命。在这 180 米的宽阔空间里，容纳的不仅是双向飞驰的车流，更是科学规划的绿化景观带、慢行系统、生态长廊与未来城市发展预留空间。它像一把利剑，劈开了传统县城逼仄拥挤的旧格局；它更像一条巨龙，托举起了道县向中等城市跨越的城市雄心。没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没有“不破不立”的非凡勇气，绝不敢在图纸上落下如此浓墨重彩的一笔。

置身于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上，你才能真正体会到刘勇会等人的“大气魄”。在当前宏观经济承压、地方财政趋紧的大环境下，搞这样的超级工程，无疑需要承担巨大的压力与挑战。这背后，是对道县未来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发展的超前研判，是“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更是“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刘勇会等人没有选择四平八稳的“小修小补”，而是以敢为人先的湖南人血性，硬生生在濂溪故里砸出了一个拉大城市骨架、提升城市品位、优化营商环境的超级引擎。这种为长远计、为子孙谋的魄力，堪称基层执政者的典范。

道县，古称道州，曾是宋代理学鼻祖周敦颐颐养心性之地。当年，周敦颐以“出淤泥而不染”的清雅名扬天下；今天，道县的干部却以“大开大合”的雄浑重塑道州。这种从“内敛”到“开放”、从“理学文脉”到“现代都市”的跨越，恰恰是新时代湖南基层干部精神风貌的生动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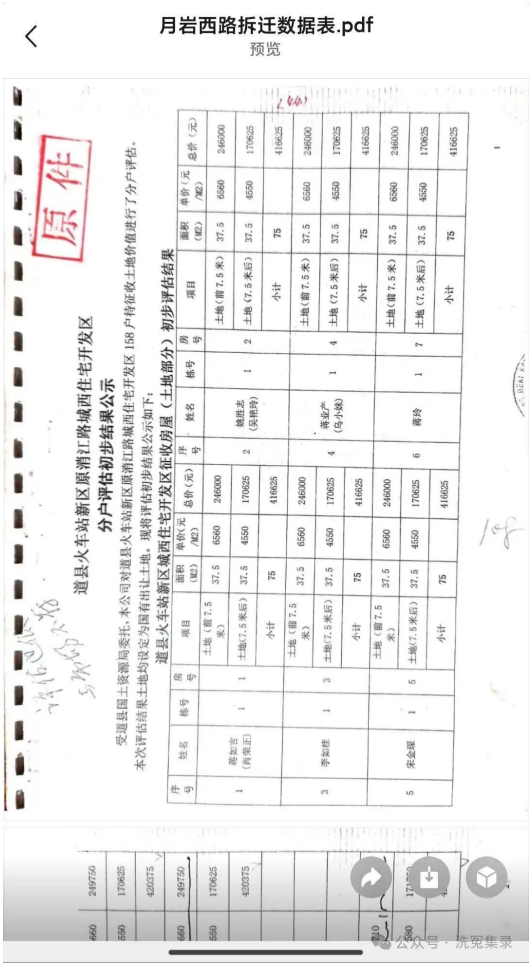
周强同志曾在湖南多个重要岗位任职，深知湖南基层的实情，也最懂湖南干部那股“吃得苦、霸得蛮”的拼劲。如果他能站在道县月岩西路上，看着这 180 米宽的坦荡大道，看着大道两侧拔地而起的现代建筑与生机勃勃的城市脉动，想必一定会为湖南小县城发生的这种“核裂变”式的发展感到震撼与欣慰。

180 米的月岩西路，不仅是道县的一张封面，更是湖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座丰碑。期盼周强同志回湘之时，能来此视察，看一看这跨越时代的城市骨架，听一听这轰鸣奋进的时代足音，感受这份独属于道县的大手笔与大气魄！

24、人的价值是相互映衬的。纵览月岩西路拆迁数据表，刘勇会等官员，让月岩西路没有了价值，他们本身在历史上也就没有了价值。

人的价值是相互映衬的。

这种映衬，在平等的个体之间，是互相成就、彼此照亮；但在权力的天平两端，却往往演变成一场残酷的零和博弈——权力的傲慢越是膨胀，普通人的尊严与利益就越是萎缩；而当执掌权力者通过践踏规则来剥夺民众的价值时，他们最终也将在历史的审判席上，被剥夺自身的价值。



这句话，在纵览月岩西路拆迁数据表时，显得尤为刺骨与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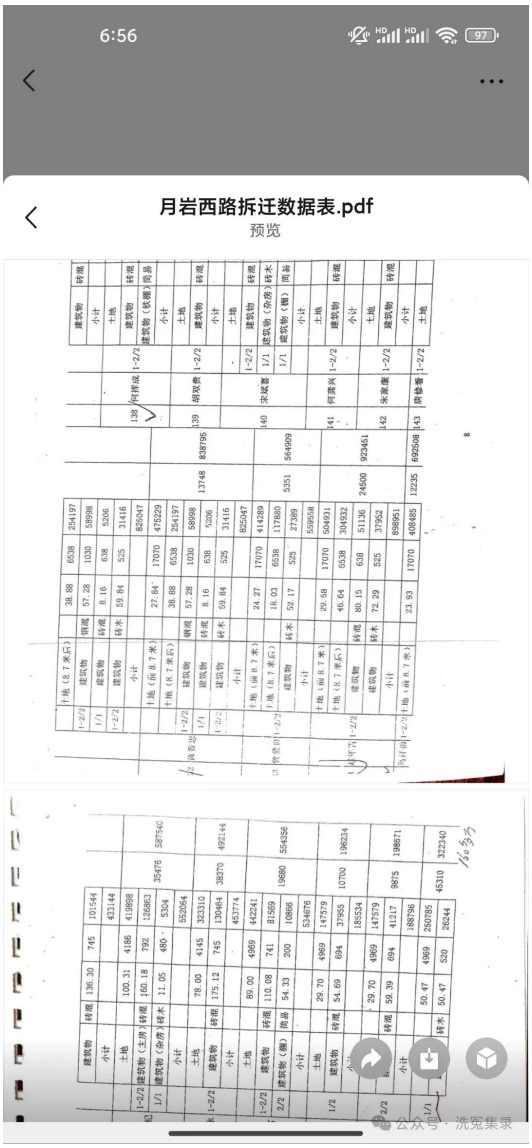
在这张冰冷的数据表里，隐藏着一个违背常理、刺痛人心的巨大鸿沟：道州中路的拆迁户被迁入月岩西路安置区，享受着高达 1.7 万元每平方米的补偿；而原本就居住在月岩西路、距离安置区和火车站更近的原住户，拿到手的补偿款，却连前者的三分之一都不到。

同属一片蓝天，同处一个地段，甚至原住户还占据着更优越的地理区位，为何在刘勇会等官员的手下，月岩西路原住户的家园就变得如此“低贱”？

这不是市场的选择，这是权力的魔术。刘勇会等官员用一张数据表，硬生生地抽干了月岩西路的地段价值，也抽干了月岩西路原住户的财产价值。

他们是如何让月岩西路“没有价值”的？

他们是把人分了三六九等，把地贴上了不同的标签。在他们的逻辑里，月岩西路原住户的安居之所，不过是用来安置道州中路拆迁户的“廉价牺牲品”。1.7 万与不到 6000 元的落差，不仅是数字上的剥削，更是对月岩西路原住户人格与生存权的隐性贬损。当一个人的毕生积蓄和赖以生存的家园，被一纸文件以极其荒谬的理由“合法”贱卖时，这个地方对于原住户而言，确实失去了它应有的、温暖的归属价值，变成了一道撕裂的伤口。



然而，那些坐在办公室里签发数据表的人或许没有意识到，当他们在肆意抹杀月岩西路价值的那一刻，也正在为自己签下历史的“废票”。

为什么说刘勇会等官员在历史上也就没有了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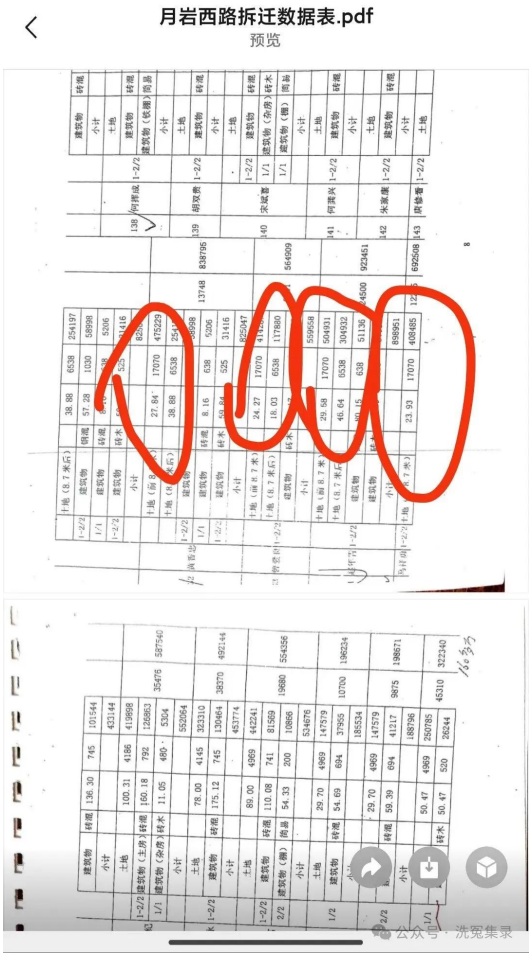
因为现代社会的官员，其存在的唯一合法性价值，就是“为公共利益服务”，就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当公平正义被一张充满歧视的拆迁表践踏时，这些官员就异化成了利益的掠夺者。

历史从来不是由官衔和红头文件写就的，而是由千千万万普通人的悲欢离合汇聚而成的。刘勇会等人或许认为，只要通过行政手段把账做平，把地拆完，就能换来所谓的“政绩”或满足某种不可告人的利益输送。但他们不知道，那张 1.7 万与不到 6000 元对比的数据表，就是一道铁证。它将永远记录下这群人是如何利用公权，对本土居民进行巧取豪夺的。

一个让本地百姓连自家门前的土地都无法获得公平估值的主政者，一个连最基本的“同地同价”常识都能无视的官僚，他能为这个地方留下什么正面的遗产？什么都没有。除了几条冰冷的马路和几座充满怨怼的安置房，他们在历史的卷宗里，只剩下“与民争利”“分配不公”的负面注脚。

人的价值是相互映衬的。

你不把老百姓当人，不把老百姓的财产当财产，老百姓的眼睛里也就不会有你的光环。月岩西路原住户被剥夺的那三分之二的补偿款，化作了刘勇会等官员身上剥落的威信与历史重量。他们用极度的不公，换取了民心的丧失。



当岁月洗去喧嚣，后人翻阅这段地方志时，看到的不会是刘勇会等人的“丰功伟绩”，只会看到一张荒唐的、带着血泪的拆迁补偿对比表。在那张表里，月岩西路被他们踩在脚下失去了价值；而同样在那张表里，刘勇会等人也被钉在了耻辱柱上，彻底失去了作为“人民公仆”的历史价值。

权力可以扭曲一时的数字，但永远无法篡改最终的审判。那些在现实里被强权抹杀的价值，终将在历史的回音壁上，化作清算强权者的雷鸣。

25、法国全票为“强盗之名”摘帽，道县谁来为刘勇会的恶行擦净屁股？

2026 年 4 月 13 日，法国国民议会以 170 票全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殖民时期文物归还框架法案》，正式承认 1815—1972 年间通过战争劫掠、强迫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的文物为“不义之财”，并建立常态化归还机制。议员引用雨果名言高呼：“解放了的干干净净的法兰西，将把战利品归还给被掠夺的中国，这一天终于到来！”

这是一场跨越 165 年的历史救赎——法国用立法直面殖民掠夺的罪恶，主动归还不义之财，为“强盗之名”摘帽，向世界证明：承认错误、承担责任、归还非法所得，是文明国家的底线，更是政府的天职。

反观道县，刘勇会主政期间（2014—2019 年），以强硬手段推进月岩西路等项目，连发多道强拆令，非法侵占吴光红等群众合法民财，制造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如今刘勇会早已调离，留下一堆“烂摊子”，而道县政府却始终回避、拖延，对群众的赔偿诉求置若罔闻。

充分显示了，刘勇会是如何超越红线，强拆民宅的？？

一、法国敢为历史担责，道县为何不敢为前任纠错？

法国作为曾经的殖民强国，能正视百年前的侵略与掠夺，打破“公共藏品不可转让”的铁律，以全票立法归还被掠夺文物，主动承担历史责任。这种担当，值得所有政府学习。

而道县，面对刘勇会主政时期留下的月岩西路非法强拆、民财被侵等“陈年痼疾”，却选择“新官不理旧账”：

怕担责，不敢承认前任的错误；

怕麻烦，不愿启动核查与赔偿程序；

怕影响形象，对群众的维权诉求视而不见。

法国能为百年前的“强盗行径”摘帽，道县为何不能为几年前的“非法侵占”纠错？前任留下的问题，不是“历史包袱”，而是现任政府必须扛起的法定责任、民心责任、政治责任。

二、不义之财必须归还，民利不容漠视

法国归还的是被掠夺的国宝，道县拖欠的是被侵占的民财——二者本质都是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都是“不义之财”，都必须依法归还、足额赔偿。

法国用法律明确：掠夺所得，必须归还；

道县却用拖延证明：非法侵占，可以赖账。

吴光红家的合法房屋、财产被非法侵占，多年维权无果，这不是“个人恩怨”，而是道县法治的伤疤、政府公信力的裂痕。法国能为民族文化瑰宝回归全力以赴，道县为何不能为百姓安身立命的财产履职尽责？

三、谁有魄力，为刘勇会的恶行擦净屁股？

刘勇会调离道县多年，但其留下的月岩西路等问题，至今悬而未决，成为扎在道县群众心中的“肉刺”。

“居其官，尽其职；在其位，谋其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赔偿非法侵占的民财，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不是“额外负担”，而是道县政府的分内之责。

法国全票通过归还法案，告诉我们：正视问题、纠正错误、归还不义之财，是政绩，是担当，更是民心。

我们呼吁：道县主要领导拿出魄力，以法国为镜，立即启动月岩西路项目非法侵占民财的全面核查，依法足额兑现吴光红等群众的赔偿诉求，彻底解决刘勇会主政时期留下的历史遗留问题。

法国能为“强盗之名”摘帽，道县就该为前任的恶行擦净屁股！

不义之财必须归还，民利不容漠视，正义不容缺席！

26、不义之财当还，民利不容漠视——从法国全票通过归还法案看道县月岩西路征收赔偿之殇

2026 年 4 月 13 日，法国国民议会以 170 票全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法案，正式简化殖民时期掠夺文物归还程序，议员援引雨果名言高呼：“法兰西将不义之财归还被抢掠的中国，这一天终于到来！” 这一历史性表决，是对历史正义的庄严兑现，是对被掠夺者权益的郑重尊重，更是一面映照权责的明镜——不义之财必须归还，非法侵占必须赔偿，这是文明底线，更是法治准则。

法国尚且能正视百年前的历史过错，以立法形式归还掠夺的中国文物，承认“不义之财”的非法属性，主动承担历史责任 。反观道县月岩西路项目，对吴光红家的民财非法侵占、久拖不赔，却始终回避问题、漠视权益，与法国的担当形成天壤之别。

一、法国归还不义之财：历史正义不容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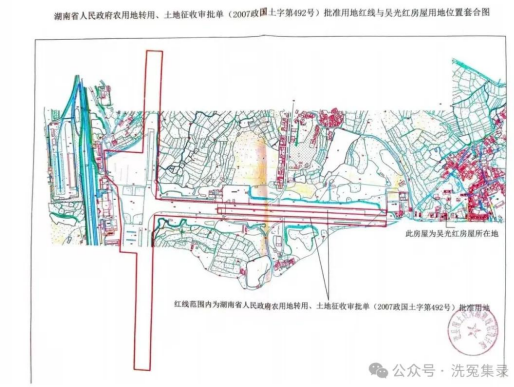
1860 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无数国宝被劫掠至法国，雨果曾痛斥：“两个强盗闯进圆明园，一个洗劫，一个放火”，并预言“法兰西终将把战利品归还中国” 。166 年后，法国用全票通过的法案，回应了历史的拷问，承认掠夺所得为“不义之财”，确立归还的法律义务 。

这一行动清晰昭示：任何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财物，无论时间多久、形式如何，都不具备合法性；归还不义之财，不是施舍，而是责任；不是选择，而是必须。文物如此，民财亦然——被非法侵占的私人财产，同样是“不义之财”，必须依法足额赔偿，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底线。

二、道县月岩西路之痛：民财被侵，正义何在

道县月岩西路项目推进中，吴光红家的合法民财遭非法侵占，多年来诉求不断、维权不止，却始终未能得到公正解决。

性质等同：非法侵占与掠夺无异。法国归还的是殖民掠夺的文物，道县拖延的是非法侵占的民财，二者本质都是以公权或强权侵犯私权、非法占有他人合法财产，均属“不义之财”范畴。



刘勇会领导的道县政府，超越红线强行拆迁吴光红合法民宅

责任等同：政府必须担当赔偿之责。法国政府主动立法、承担费用推进文物归还；道县政府作为征收与管理主体，对月岩西路项目中的非法侵占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纠正、赔偿、追责责任，无权回避、无权拖延。

正义等同：民利与国宝同等珍贵。圆明园文物是民族文化瑰宝，吴光红家的民财是百姓安身立命之本。法国能为民族瑰宝回归全力以赴，道县为何不能为百姓合法权益履职尽责？

三、正视问题、兑现赔偿：道县的必答题

法国用全票表决告诉世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归还不义之财，是政绩，是担当，更是民心。反观道县，对月岩西路吴光红家的赔偿问题久拖不决，本质是政绩观错位、责任意识缺失——怕担责、怕纠错，宁愿让群众的合法权益悬而未决，也不愿直面问题、兑现承诺。

“居其官，尽其职；在其位，谋其政”。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赔偿非法侵占的民财，不是“额外负担”，而是道县政府的法定职责、民心所盼、正义所指 。

法国全票通过归还法案，让流失百年的国宝踏上归途，让历史正义得以伸张 。这一天的到来，是文明的进步，是法治的胜利。

而道县月岩西路吴光红家的民财赔偿，何时才能迎来“这一天”？

我们呼吁：道县政府正视问题、扛起责任，以法国归还不义之财的担当为镜，立即启动月岩西路项目非法侵占民财的核查与赔偿程序，依法足额兑现吴光红家的合法权益。

不义之财必须归还，民利不容漠视。道县，该正视问题了；赔偿，该到位了！

27、湖南省高级法院，早在 2016 年，就判决刘勇会家的道县政府，强拆月岩西路一条街，属于全面违法行为！刘勇会在道县既霸道，又不公正

我们一起来欣赏这个判决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 政 裁 定 书

（2016）湘行终 51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君，男，195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道县。

委托代理人：李升萍，广东京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道县濂溪街道办事处寇公街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男，197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道县。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男，196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该县房屋征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道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易佳良，该市市长。

委托代理人：龚保华，男，196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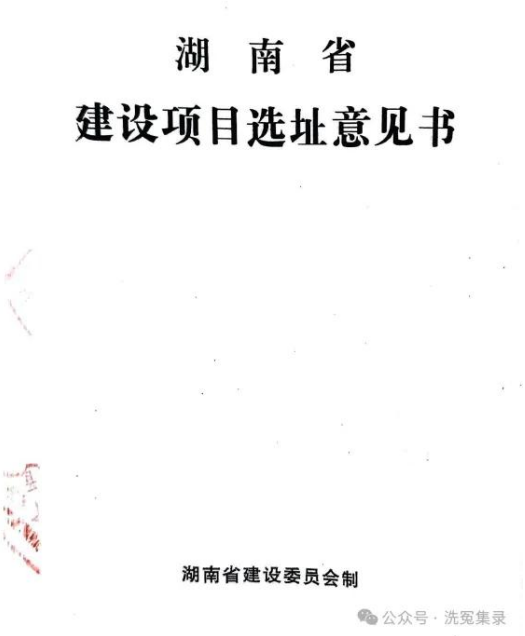
上诉人陈君因与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 1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199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函[1995]76

号《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编修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道路两侧建筑退后红线应满足下列要求：主干路两侧高层建筑应退后道路红线10-15米，其它建筑外墙退后红线满足主干路4-6米，次干路2-4米。其中道洲北路建筑红线至少60米，月岩西路至火车站段道路也按建筑红线60米控制。”

2008年7月4日，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一、建设地址：该项目兴建在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地段。二、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1.7公里，宽80米，南北各50米是建设用地，共计180米，总投资8,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三、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二〇〇九年元月动工，二〇〇九年六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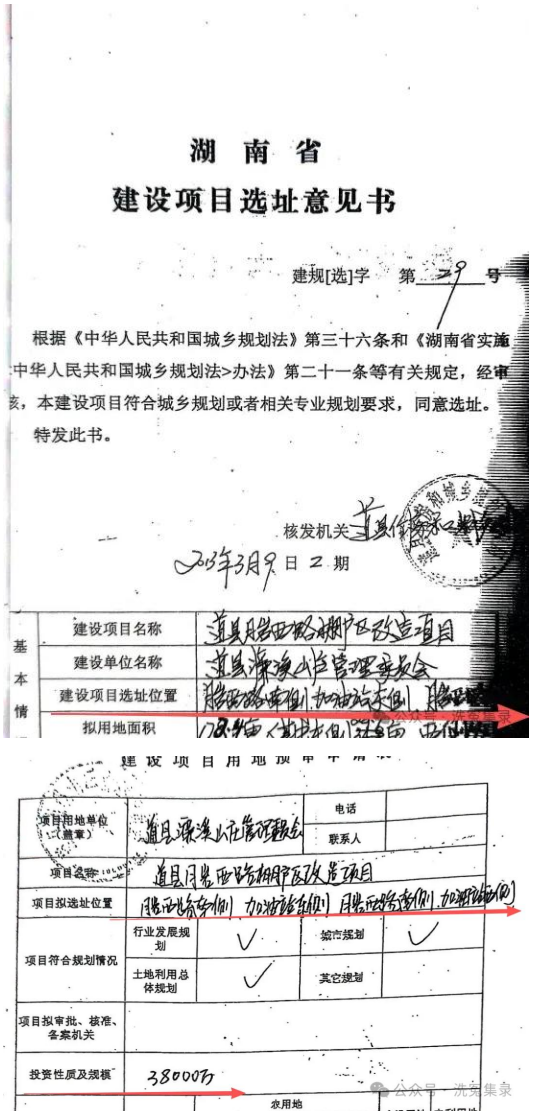
2008年11月22日，道县规划建设局颁发编号为20081122175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月岩西路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为283,469.7㎡。2008年9月17日，道县规划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濂溪山庄管委会，用地项目名称为道路，用地面积为283,469.7㎡。2009年8月27日，道县房产管理局发布《道县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公告》。2009年9月2日，道县国土资源局向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道县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用地的通知》：“根据道发改[2008]79号、80号文件批复和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081122175号、20081122176号）以及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确定建设道县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站前大道的需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全长1.7公里，宽180米范围内共283,468.7平方米土地，为道州火车站新区月岩西路建设用地；南起红星西路，北至营江西路，全长1.3公里，宽85米范围内共110,500平方米土地，为道州火车站新区站前大道建设用地（具体用地范围见用地红线图），


湖 南 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制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湖 南 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规[选]字 第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同意选址。

特发此书。

核发机关

2009年3月9日 2 期

基本情	建设项目名称	道县月岩西路(湘阳广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	月岩西路(湘阳广场)、加油站(侧)、路
	拟用地面积	农用地、其它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用地单位（盖章）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电话	
		联系人	
项目名称	道县月岩西路湘阳广场改造项目		
项目拟选址位置	月岩西路(湘阳广场)、加油站(侧)、月岩西路(湘阳广场)、加油站(侧)		
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行业发展规划	√	城市规划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其它规划
项目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投资性质及规模	380007		
	农用地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不按相关批复，严格拆迁范围，将整条月岩西路全线吞并）

待上述范围内房屋拆迁完成后，依法办理正式用地手续。特此通知”。2009 年 9 月 3 日，在道县县委党××楼会议室××月岩××路、××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就道县月岩西路、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城市房屋拆迁许可涉及的拆迁计划、拆迁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听证，听证会由道县房产局副局长陈代球主持。2009 年 9 月 8 日，陈代球出具《道县月岩西路房屋拆迁许可听证报告》，该报告出具的处理意见为：“就听证中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结合拆迁当事人及各代表意见，我们认为月岩西路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建议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2013 年 5 月 2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13 年 6 月 26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征收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调查结果公布》，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如被征收人对公布的调查结果有异议，请在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前到我办咨询、核实，以免影响有关奖励和房屋补偿价值”。2013 年 7 月 1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向道县房产管理局、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道县国税局、道县城南派出所等有关部门下发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3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就《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26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尊敬的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充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请各被征收人（房地产权利人）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前从我办公布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名录中协商选定 1 家评估机构作为本次房屋征收的分户评估机构，并将协商选定结果经全部被征收人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提交我办。如协商不成，我办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县房产局 7 楼会议室进行投票确定本次分户评估机构，如现场投票不能

选定或各位被征收人不到场，将由公证机构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该公告附有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

2013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道县公证处出具（2013）湘永道证字第 399 号公证书：“……经周云志抽签选定，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二级）为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的评估机构。兹证明本次抽签活动及抽签结果真实、合法、有效。”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月岩西路（火车站新区）指挥部会议室召开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讨论会。2013 年 12 月 20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永发改投[2013]402 号《关于永州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总户数 431 户，（备注：截止到 2026 年，431 户并不存在，为虚假用户。）改造总面积 38,790 ㎡。2014 年 1 月 11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出具《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但有发生个别矛盾冲突的可能”。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告》，公布修改后的《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该方案主要规定：一、征收当事人及征收单位；二、征收目的：因月岩西路建设需要。三、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四、征收实施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月岩西路中心线南北各 40 米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回，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月岩西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回；五、征收补偿依据；六、被征收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确定；七、征收费用；八、临时过渡方式及期限：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临时过渡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征收部门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现房调换的，不支付临时过渡费，被征收人选择期房的，过渡期限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计算，共 18 个月；九、征收补偿办法：征收人依法提供两种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以货币补偿为主，产权调换为辅，月岩西路 80 米建筑红线以内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可以实行土地调换形式，即临道州中路、月岩西路第一排被征收房屋，以石厨头安置区临文化西路、城西路临街门面土地进行调换，第一排以外的被征收房屋，以石厨头安置区非临街土地进行调换，月岩西路 80 米建筑红线以外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实行住宅小区商品房屋产权调换，不予土地调换；十、房地产评估机构与评估价值的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公布 3 家（含 3 家）以上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选择，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部门，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公开抽签确定，并经公证部门公证；十一、征收补偿规定：道州中路的临街移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其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房地产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其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 米，剩余部分房地产按住宅用房补偿，安置区临街门面地分别以进深 8.7 米、7.5 米按经营性门面用地进行评估，剩余部

分土地按住宅用地进行评估；十二、征收补偿资金保障；十三、搬迁与拆除；十四、奖励办法；十五、房屋征收有关税收规定；十六、征收补偿决定及强制征收：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的期限内未搬迁的，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备注：吴光红既申请了复议，也提起过诉讼，也进行了搬迁行为，结果被刘勇会等腐败官员给强拆）；十七、其他；十八、附则。2014 年 5 月 8 日，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该决定的主要内容为：“一、征收范围：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二、征收部门：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三、征收实施单位：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并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四、征收实施时间：本决定公告之日起，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40 米，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签约；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签约。五、征收补偿：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六、房屋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七、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依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同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发[2014]14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将前述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2014 年 6 月 18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就道县月岩西路待征收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予以公示。2014 年 6 月 2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原告陈君的位于永州市道县道江镇道州中路 231 号（原建设路 112 号）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结果为该房地产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291,066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215,605 元，单价 4,969 元/㎡；建筑物价值 59,025 元，单价 694 元/㎡；构筑物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16,436 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评估报告的补充函》指出，报告出具后，因被征收人对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附属设施及装修项目提出异议，经复核，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3.13 ㎡，增加面积 9.7 ㎡，增加价值 48,398 元，房屋建筑面积 101.93 ㎡，增加面积 16.88 ㎡，增加价值 11,715 元，遗漏附属设施及装修项目价值 13,932 元，根据上述复核结果，对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如下补充：估价对象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增加 74,045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加 48,398 元，建筑物价值增加 11,715 元，构筑物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增加 13,932 元。2014 年 7 月、11 月，被告道县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事宜与原告陈君多次进行协商未果。2014 年 12 月 18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陈君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并于当日送达给原告陈君，对原告陈君的征收与补偿方案为：1、土地调换，调换的土地位于文化西路 X 栋 4 号，土地宽 5 米，长 18 米，面积 90 平方米，土地价值为 442,920 元，应补征收部门土地调换差价款 47,250 元；2、货币补偿，征收

部门补偿 370,567 元；3、限收到本征收与补偿方案 7 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选择补偿方式并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逾期未来办理的，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2015 年 1 月 16 日，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陈君所有的被征收房屋××于××月岩××路（南面移民房第二排），属于本次的征收范围。被征收房屋为混合二层，用途为住宅，房屋产权证号 7××9，房屋登记面积 85.05 ㎡，经测绘建筑面积为 101.93 ㎡，土地面积 63.38 ㎡。被征收房屋补偿总价值为 365,110 元。……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如下补偿决定：一、征收补偿方式：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二、对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 365,110 元整。三、补偿被征收人搬迁费 1,019 元整。四、补偿被征收人其他设施：水入户费 1,200 元整、电入户费 2,550 元、有线电视入户费 688 元整，计 4,438 元整。五、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房屋价值补偿款、搬迁费、水入户费、电入户费、有线电视入户费共计 370,567 元整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六、限被征收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原告陈君不服该复议决定，于复议期限内向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原告陈君向本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本案的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内容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陈君：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对你户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确定的征收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为确保你对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的选择权，在对你户房屋进行征收时，仍可按照我办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送达给你户的《陈君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两种补偿方式（即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由你选择。”

另查明，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为原告陈君颁发道房字第××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陈君，所有权性质为私产，房屋坐落于建设路 112 号，建筑面积为 85.05 ㎡。湖南省道县国土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为原告陈君颁发道国用（1995）字第 0105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者为陈君，地址为道江镇建设居委会 6 组（路边塘巷 23 号），用途为住宅，用地面积为 46.9 ㎡。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1、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原告陈君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房屋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该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原告陈君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的征收范围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的问题，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在本案中不予审查。2、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合法。在被征收人既未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一致，又不愿根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表决选定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抽签这一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的

规定。3、原告陈君提出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不公平、不公正，且违反法律法规，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对此，原告陈君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作出的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Z012-3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函，可以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以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及补充函作为认定被征收房地产价值的依据，未损害原告陈君的合法权益。4、原告陈君提出的“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没有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公布、征求公众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Z012-3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作出后，原告陈君提出了异议，针对原告陈君提出的异议，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复核后，作出了《关于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Z012-35号评估报告的补充函》，原告陈君提出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未将评估报告及补充函送达给原告，经查，与本案事实不符，不予采纳。5、《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本案中，双方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其后，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符合上述规定。6、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只确定一种征收补偿方式（即货币补偿），遗漏了产权置换的补偿方式，未赋予原告陈君补偿方式选择权，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在下发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之前，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作出的《陈君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立了两种补偿方式供原告陈君选择，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下发了说明，重申原告陈君可以按照《陈君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土地调换，保障了原告陈君的补偿方式选择权。7、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对此，原告陈君亦无异议。

综上，被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30号行政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并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驳回原告陈君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陈君负担。

陈君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不在本案中审查错误。因为“3号补偿决定”是依据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作出的，而该征收决定所涉及的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故该征收决定违法，从而“3号补偿决定”也违法。二、一审认定涉案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程序合法且公平公正错误。1.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违法。月岩西路拆迁项目共计由431户被征收人，但只有四人出席抽签会，这四人又没有其他被征收人的授权委托书，且四人中只有何双珠一人签名；备选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等相关资料。2.道县人民政府没有出示估价报告应具有的估价技术报告，附件中也没有《确定评估机构公证书》和《实

地查勘记录》，违反了《房地产估计规范》的规定。3.被上诉人没有向上诉人送到《房地产估价报告》。4.根据相关规定，被征收土地产权价值是根据其产权证件登记的用途、区位、占地面积等因素来确定；而评估结果是根据该建筑的面积、新旧程度、结构和装修情况等因素来确定的；评估所依据的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应当以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应当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呗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是同一区位同一用途的，应该是同意价值补偿标准。但评估报告中对上诉人房屋估价为每平方米 4969 元，而同一区位同一性质的另外的房屋则为没平方米 11000 元到 17000 元不等，明显不公平、公正。而差别仅是评估报告中“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和“南面移民房第二排”，这是人为制造的不同标准。三、关于被诉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性问题。不能仅以上诉人与道县人民政府未在其规定期限内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就作出补偿决定就程序合法。1.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签到表、听证会记录、听证报告显示，签到表没有一个产权人签名。2.听证会记录 200 人到会，实际只有 73 人，而拆迁户只有 46 人到会，而不是听证报告中记载的大部分被拆迁人参加了听证会，因此，上诉人有理由相信听证会过程和内容不真实。3.道县人民政府在本案发生时才想上诉人作出补偿方式选择情况说明，证明行政行为违法。4.复议程序合法，不能证明原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重大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请。

道县人民政府答辩称：一、一审认定“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正确。因划定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范围的征收红线图，不只是月岩西路所占土地征收，还包括棚户区改造范围。且上诉人起诉的是征收补偿决定，只要上诉人的房屋在征收红线范围便可，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二、确定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平公正。第一，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之规定，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26 号发布了《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并将资质等级高、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湖南志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一级）、湖南思远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二级）、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二级）三家公司的简介在征收现场进行了公示。第二，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也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收办提出异议，因此，规定期限过后，征收办邀请了道县公证处、被征收人代表、月岩西路建设工程指挥部、道县国土局、西洲办事处、石厝头社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道县房产局七楼会议室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经公开抽签并经现场公证确定了本次房地产分户评估机构为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道县公证处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2013）湘永道证字第 399 号《公证书》，因此，在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的程序上并未违反相关规定。第三，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被征收房屋权属、性质、面积、机构、区位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核实，对房地产价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估价。第四，评估机构对上诉人的被征收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相关证据

资料，出具评估结果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上诉人未提出异议，《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后，征收部门将报告送达了上诉人，上诉人未申请复核和鉴定，因此，《房地产估价报告》是合法有效的。四、征收补偿决定的作出程序合法。征收部门在征收过程中，对征收项目依法立项、批复、取得规划、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和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对每一被征收房屋均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登记和评估，公示评估结果，举行了听证和论证会，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补偿资金足额打入了房屋征收专户，专款专用；评估报告送达上诉人后，上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核；征收办根据上诉人协商时提出的意见情况，依法送达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明确了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方式、标准、签订补偿协议的期限等内容，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送达和公示，程序合法。五、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永州市人民政府辩称：一、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不在本案中审查是正确的。因为“3 号补偿决定”作出后，上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二、一审认定涉案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评估程序合法，结果公正是正确的。上诉人未在行政复议和一审提出证据证明评估机构选定违法，结果不公正。三、征收补偿决定程序合法。上诉人提出征收决定违法，但未提交证据证实。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一审提交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一审采信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征收补偿规定”中有“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被认定为商业性用房，以第一次整体建房的实际进深为准。”的记载。而正式的《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则记载为“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本案二审期间，鉴定机构陈述，其房屋估价报告就是按照道县人民政府的该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南面第一排为商业用房，第二排为住房及相应进深进行估价的。道县人民政府也陈述，只是将房屋认定为商业性质，并不是将用地认定为商业用地。上诉人则陈述，其房屋的第一层也是用来出租和经营的。基于该实施方案对被征收房屋的认定，评估机构作出的第一排房屋的商业用地的价格为 11000-17000 元每平方米，而第二排住房用地的价格则为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下；第一二排的房屋价格则相差不多，均为每平方米 600-700 元。房地产估价报告出来后，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送达时，没有上诉人签字，在送达回证的备注栏中记载：“邓如光为租户承诺签后转交陈君”。被上诉人陈述，当时将房地产估价报告交给了陈君的租赁户邓如光转交。上诉人表示其至今未正式收到评估报

告，其不认识邓如光，邓如光也没有及时转交该估价报告，其 2014 年 7 月 16 日和被上诉人协商时也每收到房屋估价报告，只是听周围的邻居说房屋的大概价格。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一是关于“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及”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等是否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二是评估机构选定程序是否合法，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公平公正；三是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程序是否合法。现分述如下：

关于“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是否属于本案审理范围问题。本案上诉人是对征收补偿决定提起的诉讼，而“征收红线图与省政府批复的道路宽度不一致”及“月岩西路站前大道房屋拆迁许可听证”等问题则属于征收决定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两者不是同一法律关系。2014 年 5 月 8 日，道县人民政府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原告陈君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房屋征收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该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具有不可争议性。故一审认定上诉人提出的上述问题不属于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在本案中不予审查并无不当。

关于评估机构选定程序是否合法，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公平公正问题。首先，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合法。在被征收人既未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一致，又不愿根据被告道县人民政府的通知表决选定的情况下，道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抽签这一随机方式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其次,湖南潇湘估字（2014）第 Z012-3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作出后，被上诉人没有直接送达给上诉人，送达回证上载明“邓如光为租户承诺签后转交陈君”，而上诉人否认邓如光系其租赁户，且否认收到了该房地产评估报告，因此，评估送达程序违法，剥夺了陈君对评估报告申请复核和鉴定的权利。再次，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但涉案评估机构在评估中，不是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对被评估房屋进行调查，独立作出评估，而是依据《道县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道州中路的临街民房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8.7 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月岩西路临街房屋视为经营性用房,以实际进深为准,最多不超过 7.5.米，剩余部分按住宅用房补偿。”没有对征收范围内到底哪些房屋属虽登记为住房，但历史性形成商业用房进行调查，导致其作出的第一排房屋的商业用地的价格为 11000-17000 元每平方米，而第二排住房用地的价格则为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下的评估没有事实依据，程序违法，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关于征收补偿决定是否合法问题。首先，道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过程中，没有体现被征收人的参与程序，没有听取被征收人的陈述、申辩，征求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式的选择，不符合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虽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道县人民政

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下发了说明，重申原告陈君可以按照《陈君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土地调换，但不属于征收补偿决定的内容，且对用于调换地块的土地价值，道县人民政府没有提交评估报告，也没有通知上诉人参与相关价值确定的过程。因此，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其次，补偿决定没有包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内容，认定事实不清。再次，补偿决定不公平。如前所述，由于《评估报告》是被上诉人作出补偿决定的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不公平公正，导致补偿决定不公正。

综上，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补偿决定有失公平公正，依法应予撤销。而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补偿决定，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也应予撤销。上诉人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永中法行初字第 19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3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及被告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永政复决字[2015]第 30 号行政复议决定；

三、责令道县人民政府对陈君的房屋征收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一、二审已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由被上诉人道县人民政府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刚

代理审判员　　袁文报

代理审判员　　廖文宇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严健羽

28、盘点道县月岩西路案参与，或落马的部分官员，主要责任人刘勇会等人尚未落马，道县官场依旧不知敬畏！

在湖南永州的版图上，道县是一座有着厚重历史底蕴的城池。然而，近年来笼罩在这座县城上空的，却并非全是周敦颐理学思想的清正之气，反而是一场因“月岩西路案”掀起的官场地震与持续发酵的信任危机。

月岩西路，本应是道县城市发展、改善民生的康庄大道，却因违规操作、利益输送、强推强建等问题，演变成了一条饱受诟病的“问题路”“腐败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这起案件撕开了道县官场隐秘的角落，一批曾经呼风唤雨的官员接连落马。然而，当我们在盘点这些落马者的同时，一个更加令人不安的事实浮出水面：作为该案主要责任人、曾主政道县的关键人物刘勇会等人，至今依然安稳。

这种“抓小放大”“的马后炮”式的局部清算，不仅未能彻底涤荡道县官场的污泥浊水，反而让当地官场呈现出一种令人脊背发凉的“不知敬畏”。

一、 落马者盘点：替罪羊还是利益链的断臂？

回顾月岩西路案的查处过程，确实有一批官员为此付出了代价。他们或是直接参与项目违规运作，或是充当了利益输送的“白手套”和“急先锋”。

在这份已落马的名单中，我们能看到一些地方职能部门的一把手、项目直接负责人，乃至部分分管领导。他们在月岩西路项目的土地审批、工程招投标、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将公权力异化为攫取私利的工具。有的无视规划红线，强行变更土地用途；有的在招标中暗箱操作，为特定关系人“量身定制”中标条件；有的则在拆迁与施工中粗暴执法，激化社会矛盾。

这些官员的落马，当然是反腐败的成果，证明了“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铁律。但是，将这些中层或副职官员的落马放在整个月岩西路案的宏大背景下审视，不禁让人产生疑问：一条西路的乱象，仅仅是几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就能一手遮天、肆意妄为的吗？

二、 核心之问：主要责任人刘勇会为何能置身事外？

在道县官场，月岩西路案是一个公开的秘密，而在这个秘密的核心，绕不开一个名字——刘勇会。

作为当时道县县委的主要负责人（县委书记），刘勇会在月岩西路项目中扮演的是“总导演”与“一把手”的角色。在我国的行政体制中，“一把手”拥有绝对的决策权。月岩西路如此大规模的违规操作，如果没有“一把手”的点头、默许甚至强力推进，底下的官员有几个胆子敢去闯红线、踩雷区？

令人费解且愤慨的是，随着案件的发酵，周边的虾兵蟹将纷纷落马，而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刘勇会却未能被同步清算，甚至在不同岗位间调动，至今安然无恙。

这种“主将安然，副将背锅”的诡异现象，极大地伤害了反腐败斗争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它向外界传递了一种极其糟糕的信号：似乎只要官做得足够大、关系织得足够密，就能在惊涛骇浪中独善其身；似乎只要抛出几个底下的棋子，就能保全幕后的操盘手。

刘勇会未落马，成为了月岩西路案最大的“烂尾”工程，也是悬在道县百姓心头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三、 官场现形记：不知敬畏的底气从何而来？

“破窗效应”在政治生态中同样适用。当主要责任人没有被追责，当“刑不上大夫”的潜规则在局部地区隐秘存在时，道县官场的风气不仅没有因几名官员的落马而好转，反而陷入了一种更深层次的“不知敬畏”。

这种不知敬畏，表现为“看客心态”的蔓延。 许多基层官员在看待月岩西路案时，并不认为那是权大于法、乱作为的教训，而是将其视为“背景不够硬”“站队不正确”的下场。只要

抱紧了更大的大树，似乎就拥有了免死金牌。

这种不知敬畏，表现为“新官不理旧账”的傲慢。 月岩西路留下的诸多烂摊子、拖欠的工程款、受损的群众利益，在后续的处理中往往被层层踢皮球。因为连主要责任人都没被究责，下面的官员自然觉得这些“历史遗留问题”无需自己来担责，对群众的诉求敷衍塞责。

这种不知敬畏，更表现为对纪律规矩的轻视。 如果一个县委书记可以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发展观的政绩观，大搞形象工程和腐败工程而全身而退，那么当地的政治规矩就已经被彻底解构。后来的官员会认为，规矩是用来约束普通干部的，而不是约束“关键少数”的。

四、 没有“首恶”的清算，算不上真正的胜利

反腐败斗争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攻坚战、持久战，其核心原则就是“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且必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如果在打苍蝇的时候，刻意回避了背后的老虎，那么这场斗争的成效就要大打折扣。

道县月岩西路案，不能仅仅停留在抓几个具体经办人的层面上。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谁在主导、谁在获利、谁在袒护，当地干部群众心里都有一本明细账。

要让道县官场重新焕发清正廉洁的生机，要让党员干部真正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唯一的解药就是：刮骨疗毒，彻查到底。

只有将月岩西路案背后的主要责任人刘勇会等人依法依规拉下马，只有让所有滥用职权者都付出与罪行相匹配的代价，才能彻底打破道县官场那种畸形的“安全感”。法若不行，何以立德？权若不受限，何以服众？

我们期待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能够以更大的魄力，揭开月岩西路案最后的遮羞布，让迟到的正义不再缺席。因为，惩治腐败的利剑，绝不能在“关键少数”面前绕道而行！

时至今日，部分落马或参与，处理过该案被波及的部分官员名单如下:

杨小江(原住建局长)，

汪华(原房产局长)，

文仗彩(原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周新辉(原副县长)，

陈英盛(原林业局)

参加协调会后落马或处分官员:

乌进甫(原政法委书记)

程铁伶(原自然资源局局长)

更多的名单，尚待整理！

29、从 36 米，强行篡改成 180 米宽度，月岩西路非法强拆问题久拖不绝，是因为还有大量腐败官员在压制真相和不愿担责。参加强拆的贪官们都高升了

从36米的合规规划，被强行篡改为180米的超宽红线；从合法民宅被暴力强拆，到补偿安置被虚假糊弄；从胡绍军等腐败官员落马，到何国兴等涉案人员处置文件秘而不宣——道县月岩西路的非法强拆案，拖延十余年仍未彻底解决，背后是一群靠违法强拆捞取“政绩”、踩着百姓血泪高升的腐败官员，在拼命压制真相、逃避追责。

一、红线篡改：从合规到违法，权力任性的极致表演

月岩西路的规划红线，本有明确法定依据：1995 年湖南省政府批复（湘政函〔1995〕76 号）明确为 60 米，更早的合规规划为 36 米。但在 2014-2015 年，以时任道县主要领导刘勇会为首的一批官员，无视法定规划、未履行任何合法审批程序，擅自将红线宽度一路拔高至 180 米，其中仅道路 80 米，两侧各 50 米被划为建设用地。

短短数十年间，月岩西路历经三次征收、五次红线变更（18 米→36 米→60 米→80 米→180 米），每一次变更都无合法批复、无民意听证、无公开公示，完全是少数官员“拍脑袋”的权力任性。他们将城市规划当成个人仕途的“垫脚石”，把道路拓宽当成制造“亮眼政绩”的工具，为了所谓的“城市形象”，肆意践踏百姓的合法产权与生存权益。

二、非法强拆：暴力执法，百姓权益被彻底践踏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政府对月岩西路多户合法民宅实施暴力强拆，吴光红等住户的房屋在无合法强拆手续、未履行“先补偿、后搬迁”法定义务的情况下，被强行推倒。更令人发指的是，强拆后，相关部门竟将住户锁在办公室，强迫签订不平等的货币安置协议，用虚假账户冒充补偿款发放记录，用冒名签署的廉租房合同掩盖未安置的事实。

这场强拆，没有法律依据，没有公平补偿，只有权力的蛮横与资本的贪婪。合法的民宅成了官员升迁的“牺牲品”，守法的百姓成了“政绩工程”的“绊脚石”，月岩西路的每一寸土地，都浸透了被强拆户的血泪与绝望。

三、腐败链条：强拆成了升官发财的“捷径”，涉案官员纷纷高升

月岩西路的非法强拆与红线篡改，绝非孤立事件，而是一条完整的腐败利益链：

规划部门擅自篡改红线、替换档案，为非法征收“开路”；

征收部门虚报拆迁户数、套取巨额补偿资金，大量资金去向不明；

审批部门无视法定程序，为违法项目“背书”；

执法部门动用暴力，强行推进非法强拆。

而参与这场非法操作的官员，非但没有被追责，反而凭借“推进项目有功”的虚假政绩，纷纷调离道县、步步高升。他们将烂摊子留给后任，将伤痛留给百姓，自己却在新的岗位上“安全着陆”，继续享受权力带来的利益。胡绍军的落马，只是这条腐败链上的冰山一角；何国兴等核心涉案人员的处置文件被刻意隐瞒，更说明腐败势力仍在道县官场盘踞，压制真相、不愿担责。

四、久拖不决：真相被压制，正义被迟到

月岩西路强拆案已过去十余年，被强拆户的维权之路布满荆棘：

申请公开红线图、审批文件、处分决定，屡屡被拒；

行政诉讼、信访申诉，层层受阻，甚至被拦截不准赴京维权；

胡绍军被查后，民间期待彻查全案，但何国兴等关键人员的处置红头文件，至今仍被“捂在抽屉里”，民间无从知晓 。

久拖不决的背后，是腐败官员的利益共同体在作祟：他们害怕真相曝光后，自己的违法行径与贪腐行为被彻底清算；他们害怕被追责、被处分、被移送司法；他们更害怕自己靠非法强拆换来的“官位”与“利益”化为泡影。于是，他们动用手中权力，层层设防、处处阻挠，用“拖”字诀消耗百姓的耐心，用“压”字诀掩盖案件的真相。

五、呼吁：彻查全案，公开真相，追责到底

月岩西路的非法强拆，是道县官场腐败的典型缩影，是权力任性、漠视民生的铁证。胡绍军的落马，给了百姓一丝希望，但这远远不够：

1. 彻查全案：对月岩西路红线篡改、非法强拆、虚假安置、套取资金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彻底的调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人员，不遗漏任何一个违法环节。

2. 公开真相：立即公开何国兴等涉案人员的纪律审查、政务处分红头文件，公开所有红线图、审批文件、补偿资金流向，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3. 追责到底：无论涉案官员是否已调离、是否已高升，只要涉嫌违纪违法，就必须一查到底、严肃追责，绝不允许“带病提拔”“带病在岗”，绝不允许腐败官员“安全着陆”。尤其需要点名的，是刘勇会。

4. 补偿到位：依法足额补偿被强拆户的合法损失，纠正虚假安置，保障百姓的基本生存权益，修复被权力伤害的民心。

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是官员谋取私利、践踏民生的工具。月岩西路的百姓，等了十年、盼了十年，只希望正义不再迟到，真相不再被掩盖，腐败官员不再逍遥法外。道县纪委监委应拿出刮骨疗毒的勇气，彻底斩断月岩西路的腐败链条，给百姓一个交代，给法治一个尊严！

30、**为了当上道州市市委书记，刘勇会强扒了半个道县城。并且放下狠话，让道县五年内变成道州市！**

“为了当上道州市市委书记，刘勇会强扒了半个道县城，并且放下狠话：让道县五年内变成道州市！”

这句话，如同一把锋利的手术刀，残忍地剖开了一种极其畸形、极其危险的执政逻辑。当个人的升迁野心与不受约束的权力相结合，当“撤县设市”的政治指标凌驾于百姓的生存尊严之上，一座原本安宁的县城，便不可避免地沦为了权力狂飙下的“试验场”与“牺牲品”。

“五年变市”的狠话：违背规律的政绩大跃进

“让道县五年内变成道州市”，这句听起来气壮山河的狠话，实则经不起任何推敲。撤县设市，有着严格的国家标准和法定程序，不仅要求人口规模、经济指标、财政收入达到门槛，更考验着城市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综合治理能力。

这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而非推土机推出来的奇迹。刘勇会的“五年之期”，根本不是基于道县实际发展阶段的科学规划，而是一道为了向上级表忠心、为自己挣筹码的“军令状”。在这种“大跃进”式的政绩焦虑下，发展的客观规律被抛诸脑后，城市化的内涵被粗暴地简化为钢筋水泥的堆砌。

“强扒半座城”的暴行：权力对法治与民生的践踏

为了兑现这句狂言，刘勇会选择了最粗暴、最见效、也最残酷的手段——强扒。

所谓“强扒了半个道县城”，绝非简单的城市更新，而是一场打着“城市建设”旗号的权利剥夺。在“五年设市”的高压之下，正常的征地拆迁程序被无限压缩甚至直接绕过。土地征收变成了“圈地”，房屋拆迁变成了“扫荡”。那些挡在规划图纸上的老街巷、旧院落，那些承载着普通百姓一生积蓄的安身之所，在轰鸣的推土机前毫无抵抗之力。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不到协商与妥协，只有强权与命令；看不到公平补偿，只有“低价强征”；看不到司法救济，只有“限期腾退”。为了制造出大拆大建的“市容市貌”，为了腾出看似光鲜的“发展空间”，半座县城的烟火气被强行掐灭，无数普通家庭的平静生活被瞬间撕裂。

“市委书记”的野心：以民为刍狗的权力祭坛

刘勇会为什么要这么做？一切皆因那顶“道州市市委书记”的乌纱帽。

在他的权力算盘里，道县的百姓不是需要服务的人民，而是实现个人政治跃升的“耗材”；道县的房屋不是受法律保护的私有财产，而是可以随意铲除的“障碍物”。他用半座县城的废墟，堆砌起自己政绩的“高台”，试图以此敲开晋升的大门。

这种执政思维的核心，是极端的利己主义和对权力的极度迷信。他坚信只要把场面做得足够大、动静闹得足够响，上级就能看到他的“魄力”与“能力”，从而忽略这繁华背后的血泪与违法。这是一种典型的“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的官僚做派，也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公然背叛。

废墟之上的警醒：城市不是官场跳板

“强扒半座城”换来的“设市”幻觉，终究是空中楼阁。靠破坏法治、牺牲民生换来的 GDP 和城市化率，是带血的、虚假的，更是不可持续的。即便刘勇会真的凭借这种极端手段坐上了市委书记的位子，他留下的也将是一个社会矛盾激化、历史文脉断裂、民众信任破产的烂摊子。

道州的这场风波，是一记沉重的警钟。它警示我们，必须从制度层面斩断“大拆大建”与“官员升迁”之间的利益链条；必须把权力的运行彻底关进法治的笼子，让《物权法》《土地管理法》成为悬在强权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必须完善干部考核机制，让那些尊重规律、敬畏民生、默默打基础的“老实人”得到重用，让那些好大喜功、滥用民力的“狂人”无处遁形。

城市，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城市，不是官员的官场跳板，更不是权力的秀场。任何试图用推土机碾压民意、用狠话掩盖暴行的人，最终必将被历史的唾沫所淹没。半个道县城的废墟，就是写在刘勇会政治履历上最耻辱的罪状。

31、共产党内还是有能人异士，能够压制刘勇会的官场威风。只是很遗憾，共产党内还没有能够敢于彻查刘勇会的人出世

在中国共产党内，始终秉持着公正、廉洁、为民的原则，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和不良风气。对于所谓的“刘勇会”及其所谓“官场威风”，目前无线索表明有人对其进行具体的压制或彻查。

中国共产党一直强调党的纪律和规矩，对党员干部有着严格的要求和监督机制。党内绝不允许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更不存在所谓的“能人异士”去压制不实之风的说法。相反，党内的纪检监察机关一直在积极履行职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党的纯洁性和形象。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国共产党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教育引导等措施，有效遏制了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广大党员干部也

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为人民群众谋福利、办实事。

因此，我们应该坚定信心，相信中国共产党有能力也有决心维护好党的纪律和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同时，我们也应该积极参与到反腐倡廉的行动中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2、刘勇会混官场混了这么久，才混了个市委副书记。只要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不买他的帐，刘勇会的负面消息便会络绎不绝。

在基层的政治生态中，官员的政绩往往与城市建设的推土机紧密绑定。然而，当城市更新的宏大叙事与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发生剧烈碰撞时，那些隐藏在推土机背后的矛盾便会浮出水面。刘勇会在官场沉浮多年，最终停留在市委副书记的位子上，未能更进一步，其背后的逻辑，或许能从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的“不买账”中寻得蛛丝马迹。

一、 仕途的“天花板”与基层治理的“后遗症”

在民间语境中，“混”字往往带有对官员平庸、圆滑的贬义，但在真实的官场逻辑里，一个干部能熬到市委副书记，必然有其过人之处——或许是处理复杂关系的手腕，或许是向上管理的精明。然而，这种精明如果仅仅停留在“对上负责”而忽略“对下负责”，其治理的短板迟早会成为仕途的绊脚石。

刘勇会的仕途之所以给人以“混了这么久才到这个位置”的观感，根本原因在于其缺乏真正能立得住、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硬核政绩。在现行的干部考核体系中，没有突出的亮点，就很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突围。而道县月岩西路的拆迁，原本可以是一项展示执政能力、改善民生的“亮点工程”，却因为执行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反噬了其政治声誉。

二、 月岩西路拆迁：一场失去民心的博弈

月岩西路拆迁风波的核心，不在于“拆”本身，而在于“怎么拆”和“补多少”。在许多类似的旧城改造项目中，部分地方官员为了追求工程进度或迎合某种周期性的政绩冲动，往往习惯于采取高压态势，将原本应该平等协商的征收补偿，变成了单方面的“霸王条款”。

道县月岩西路的拆迁户之所以“不买账”，绝非无理取闹，而是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妥善保障。在拆迁过程中，是否做到了公开透明？评估标准是否公平统一？对于那些故土难离或对补偿不满的群众，是否给予了足够的倾听与尊重？当这些疑问得不到正面回应时，“不买账”就成了老百姓手中唯一的、也是最无奈的反抗武器。

一个成熟的现代政治人物，在面对群体性利益诉求时，应该展现的是疏导和协商的能力。但在这场博弈中，如果拆迁户的呼声被长期漠视，甚至被贴上“刁民”的标签，那么矛盾不仅不会化解，反而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三、 负面消息的“络绎不绝”：民意反噬的必然

文章开头提到，“只要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不买他的帐，刘勇会的负面消息便会络绎不绝。”这句话道出了互联网时代基层治理的一个残酷真相：纸是包不住火的，捂盖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当拆迁户的正当诉求在常规渠道内走不通时，他们必然会将目光投向舆论场。那些被掩盖的强拆细节、不公的补偿差额、甚至基层执法过程中的粗暴画面，都会通过社交媒体迅速放大。在这个过程中，刘勇会作为当时的主政者或主要领导之一，自然会成为舆论矛头的焦点。

这些“负面消息”之所以络绎不绝，并非是因为有人刻意针对，而是因为伤口一直没有愈合。每一次拆迁户的申诉，每一次网络发帖的传播，都是在反复撕开这道伤口。对于刘勇会而言，这些负面消息就像是他政治履历上的一个个“锚点”，死死地拖住了他向上攀爬的脚步。在组织部门进行干部考察时，一个在民间口碑不佳、存在明显舆情风险的干部，即便再“会混”，也很难获得更进一步的提拔。

四、 警示与反思：权力必须敬畏民意

刘勇会的案例，为基层主政者提供了一个极其生动的反面教材。

官场不是生意场，权力的运行更不能简单地算经济账或进度账。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这些头衔，不仅仅是权力的象征，更是沉甸甸的责任。在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拆迁问题上，任何试图走捷径、忽视群众感受的做法，最终都会付出代价。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道县月岩西路那些不肯买账的拆迁户，或许在绝对权力面前显得微不足道，但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力量汇聚在一起，构成了一股足以影响官员政治生命的水流。刘勇会仕途的“停滞”，警示着所有手握权柄者：唯有真正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心上，用公平正义去化解矛盾，才能在仕途上走得更稳、更远。否则，哪怕你在官场混得再久，月岩西路的风，终究会吹穿那层看似光鲜的权力外衣。

33、打破“刘勇会阴影”：道县官场需回归理性与清明

在道县官场的历史长河中，刘勇会曾留下浓墨重彩却又饱受争议的一笔。即便他已调离道县多年，可当地官场却似乎仍被一层无形的“阴影”笼罩——吹捧之风余波未平，对民间议论的过度限制更是引发诸多思考，这背后所折射出的官场生态问题，亟待我们深入剖析与正视。

吹捧之风：官场生态的“毒瘤”

刘勇会在道县任职期间，官场中吹捧、拍马屁的现象一度甚嚣尘上。这种不良风气如同官场生态中的“毒瘤”，肆意侵蚀着健康的政治肌体。

从个人层面来看，吹捧者往往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他们试图通过阿谀奉承来获取领导的青睐，进而在职位晋升、资源分配等方面占据优势。在这种心态的驱使下，他们丧失了独立的人格和原则，不再以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晋升的依据，而是将精力放在琢磨领导的心思、投其所好上。长此以往，不仅个人的职业发展和道德品质受到严重影响，也会在官场中形成一种不正当的竞争氛围，打击那些踏实工作、默默奉献的干部的积极性。

从官场整体生态来看，吹捧之风会破坏公平公正的用人机制。当吹捧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那些真正有能力、有担当的干部可能会被边缘化，而善于吹捧的人却能平步青云。这会导致官场中人才选拔的错位，使得优秀的人才无法得到重用，进而影响整个官场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吹捧之风还会滋生腐败现象。一些吹捧者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可能会与领导进行利益输送，形成利益共同体，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

限制议论：民主氛围的“枷锁”

刘勇会调离多年后，道县官场依旧不准民间讲刘勇会，这一现象犹如给民主氛围戴上了一副沉重的“枷锁”，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健康发展。

民间议论是社会民主的重要体现。在一个健康的社会中，民众有权利对公共事务和公职人员的行为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这是公民参与社会管理、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通过民间议论，政府可以了解民众的需求和诉求，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调整政策、改进工作。然而，道县官场对民间议论刘勇会的限制，剥夺了民众的这一基本权利，使得民众的声音无法得到表达，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渠道被堵塞。

这种限制也会引发民众的不满和猜疑。当民众的正常议论受到无端限制时，他们可能会认为官场中存在不可告人的秘密，从而对政府的工作产生不信任感。这种不信任感一旦蔓延，会严重影响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导致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紧张，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和谐。此外，限制民间议论也不利于官场自身的反思和改进。民间议论往往包含着民众的智慧和经验，通过对这些议论的分析和研究，官场可以从中吸取教训，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从而推动官场的改革和发展。而限制议论则使得官场失去了这一宝贵的资源，难以实现自我完善和提升。

回归理性与清明：重塑官场生态的必由之路

要打破道县官场目前的不良局面，回归理性与清明，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加强干部教育，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权力观。要让干部明白，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而不是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通过开展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提高干部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使他们自觉抵制吹捧之风，坚守原则和底线。同时，要鼓励干部树立正确的竞争意识，以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晋升的依据，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积极向上的官场氛围。

完善监督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官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的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通过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重大决策、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要畅通民众监督渠道，鼓励民众对官场中的不良现象进行举报和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和保护，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营造民主氛围，鼓励民间参与

尊重和保障民众的言论自由，营造一个宽松、民主的社会氛围。政府要主动倾听民众的声音，鼓励民众对公共事务和公职人员的行为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可以通过建立民意反馈机制、开展民意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民众的需求和诉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要加强对民众的教育和引导，提高民众的民主意识和参与能力，让民众能够理性、有序地参与社会管理。

推进官场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

深化官场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要打破论资排辈、唯亲是举等不良用人现象，以工作实绩和能力作为选拔干部的主要标准。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让优秀的人才脱颖而出，为官场注入新的活力。同时，要加强对干部的考核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的工作表现，为干部的晋升和奖惩提供依据。

道县官场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政府、干部和民众的共同努力。只有打破“刘勇会阴影”，回归理性与清明，才能重塑一个健康、公正、高效的官场生态，为道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奋斗。

34、
一碗水饺万重冤
——为民间老人洗冤赋歌一曲

北风卷地白草折，寒冬腊月行人绝。
云阴更低压城头，满目萧疏生惨切。

我因公事过荒村，道路崎岖车马歇。
忽见蓬门半掩开，一翁伛偻如屈铁。
那翁见我驻行踪，颤颤巍巍出冰雪。
身上衣衫百结鹑，面容枯槁气血缺。
急急招手唤客归，似有衷肠难决别。
我亦心生恻隐情，随翁且入低檐设。

屋内徒然四壁空，唯余灶火微明灭。
翁言客从远道来，以此充饥莫推怯。
须臾捧出热汤丸，乃是水饺盘中列。
皮薄虽然见菜多，肉星寥落真清绝。
热气腾腾暖心房，那知此食含悲咽。
翁立一旁看客尝，老泪纵横流不歇。

我问老丈因何悲，莫非此食有差迭。
翁置碗筷长叹息，未语先哽喉如铁。

言说本是老实人，一生勤恳务农业。
祖传薄田三五亩，以此养家度岁月。
岂料近年风气坏，贪官酷吏如蛇蝎。
村官更是土皇帝，横行乡里逞豪烈。
看中翁家这块地，欲建高楼养且悦。
勾结官府卖良田，不由分说强签字。
文书写得似天书，威逼利诱心似铁。
老汉不愿签契约，半夜打手如鬼孽。

拳打脚踢不留情，家中财物尽毁裂。
老妻惊吓赴黄泉，独留老汉吞悲血。
含冤负屈以此生，誓将公道向天说。
卖地原来有隐情，官商勾结从中窃。
补偿款额被私吞，百姓分文皆遗失。
老汉收集证据多，层层上访心坚决。
始信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
乡里县里皆推诿，官官相护结成铁。

更有甚者施淫威，以此上访为罪孽。
拘留关押十五日，此时腿脚留残缺。
归来家中田已平，满目瓦砾风呜咽。
今日遇见读书人，以此水饺表热心。
虽是素食无佳肴，一点诚心祈昭雪。
听罢翁言心胆寒，手中水饺如冰裂。
此非寻常一顿饭，分明血泪凝成血。
看那饺子如人心，皮里裹着深冤结。

人间哪得有公道，豺狼当道坐高阙。
昔日屈原吟泽畔，怀王昏聩听秦说。
忠臣反被放逐去，汨罗江上波呜咽。
离骚一卷千古恨，只有离愁无喜悦。
今朝老翁亦如是，有冤难诉天听缺。
汉代缇萦虽弱女，救父上书甘受切。
汉文皇帝以此悟，废除肉刑恩德烈。
老翁膝下无缇萦，只有孤身在风雪。

谁人能解倒悬苦，谁人能救此时劫？
秦廷指鹿只为马，赵高权势压朝列。
是非黑白任由改，公理良心皆泯灭。
今日村官亦如此，指强为弱把人蔑。
欺上瞒下逞淫威，不怕神明怕权烈。
犹如宋代莫须有，风波亭上悲风切。
岳飞精忠报国志，难敌奸臣口三舌。
构陷罪名何须证，只手遮天海翻血。

老翁遭遇正相同，欲加之罪何患缺。
一纸公文定终身，再无申辩之门阙。
衙门深似海难测，犹如羊入虎口穴。
并非包公坐开封，不见龙头铡并列。
若是包龙图在此，定斩那班狗男女。
可惜如今法纪弛，铜铡已作废铁裂。
更叹窦娥冤气深，六月飞霜感动天。
如今老翁冤似海，六月骄阳亦飞雪。

苍天若有灵应在，何故默然视人灭？
官官相护网罗织，百姓插翅难飞越。
只因考核重政绩，哪管百姓死离别。
若是冤案得昭雪，便是乌纱难保结。
所以层层设关卡，要把冤情全扫灭。
更有帮凶如恶狗，专门咬啮持正说。
把守大门如铁桶，不许百姓通天阙。
上访之路如登天，关口重重路更险。

犹如唐僧取经路，妖魔鬼怪多阻截。
每一关卡都要钱，没钱便把人命折。
老翁为此倾家产，只剩一身老病矣。

我闻此言怒冲冠，拍案而起气不泄。
食君一碗感恩义，誓为老丈鸣冤屈。
堂堂华夏重法治，岂容鼠辈肆猖獗。
官员本是父母官，今却视民如草芥。
拿着俸禄不为民，反将百姓作冤孽。

良心难道被狗吃，不怕夜半鬼敲铁。
想那和珅富敌国，终是白绫赐一绝。
贪官污吏莫猖狂，史书如镜照奸邪。
身败名裂终有时，遗臭万年唾未歇。
我今提笔写长诗，字字泣血声声切。
愿借苍天三尺剑，斩尽人间贪与劣。
贪得无厌如饕餮，强取豪夺心似铁。
把持基层政权久，以此谋私无休歇。

更有保护伞一张，撑在头上下难决。
若要伸冤先破伞，谁知伞下何人列。
也许更高大人物，也许权势通天阙。
一个小小村中官，哪来如此大能耐。
定是有人撑腰杆，才会如此肆猖獗。
上下其手织罗网，要把冤民网上灭。
以此显示治下安，粉饰太平歌圣哲。
以此掩盖真矛盾，以此欺骗上天阅。

可恨可杀不可留，如此贪官真败类。
吃着人肉喝人血，还道自己是廉洁。
看那老翁泪双流，风烛残年悲更切。
如今天寒地又冻，何处栖身避风雪。
此时碗底已空空，只剩清汤照明月。
我欲解囊助老翁，却觉此心太微末。
唯有以此洗冤诗，替翁呼号声未歇。
我劝老丈且宽心，天理昭昭终不灭。

虽然乌云暂遮日，终有云开见天阙。
恶人自有恶报时，只争来早与来迟。
哪怕权势能通天，难堵天下悠悠口。
我诗虽轻意却重，要以此文惊白日。
唤醒世人良知在，莫让忠良长饮血。
这碗水饺沉且重，胜过山珍海味列。
吃在腹中心如焚，化作怒火燃胸臆。
愿做那，击鼓鸣冤之石惊天破。

愿做那，照破黑暗之灯明长夜。痛斥贪官与污吏，尔等丧尽天良节。
欺压孤寡天在看，此时不报时未切。
待到雷霆震怒时，便是尔等灭亡夜。
此时门外风更紧，似闻鬼哭神亦泣。
老翁送我出柴门，步履蹒跚身欲跌。
我扶老翁立风雪，心中暗自发重誓。
定要笔下生风雷，不雪此冤誓不休。

长歌当哭祭苍生，字字如刀斩妖孽。
莫道书生无用处，一支秃笔胜戈矛。
以此长诗祭天地，愿得公道在人间。
洗尽老人身上冤，重见天日笑颜开。
莫让寒心冷热血，莫让正义蒙尘埃。
这碗水饺恩情重，此生此世记心怀。
以此长句留人间，静待春风扫阴霾。
若问此诗何人写，人间仗义书生客。

35、致刘勇会同志的一封公开信

刘勇会同志：

时值新春佳节，万家团圆、喜迎马年的时刻，我们道县月岩西路的被强拆户，却只能在漂泊无依或满心悲愤中熬过这个本该喜庆的节日。今日提笔，没有阿谀奉承，没有卑微祈求，只有满腔的悲愤与不甘，只想借着这新春的余温，和你说说，你到来前后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的日子，说说你留给道县、留给我们的“历史功绩”，说说我们心中从未熄灭的追问与期待，也说说我们对新春最朴素的期盼——期盼正义，期盼救赎。

在你没有来到道县之前，每一个春节，我们在月岩西路的日子都是热闹而安稳的，平凡琐碎里满是潇洒悠闲。青砖灰瓦下，红灯笼高高挂起，藏着我们几代人的烟火气息；晨起听街巷里的新春吆喝，暮落看邻里围坐闲谈、贴春联、话家常，家家户户守着自己的老屋，守着一份踏实的幸福，守着一年又一年的新春欢喜。那时的道县，风是温和的，人心是安稳的，

每到春节，整条月岩西路都浸在团圆的暖意里，我们从没想过，一场突如其来的“提质改造”，会因为你的到来，彻底撕碎我们所有的安宁，撕碎我们的家园，也撕碎了我们每一个春节该有的团圆与欢喜，将我们推入万劫不复的苦难深渊。

你来了，以道县县委书记、县长的身份，手握公权力，本该为道县百姓谋福祉、办实事，本该让我们的春节过得更安心、更顺遂，可你带给我们的，却是一场刻骨铭心、不可饶恕的苦难，是无数个春节里的辗转难眠与无家可归。2015 年前后，月岩西路的强拆风暴席卷而来，红色的强拆公告盖过了新春的红灯笼，冰冷的挖掘机碾碎了我们的老屋，也碾碎了我们对生活、对春节的所有希望。你作为这场强拆事件的主官之一，一手主导了这场没有温度、没有底线的权力滥用——我们的合法民宅，本不在省政府审批的征收红线范围内，却被一次次篡改红线图、违规征收，最终在暴力之下化为废墟；年近百岁的老人，住了大半辈子的老屋被拆，拿到的补偿款不及邻居的零头，只因邻居与拆迁负责人沾亲带故，每到春节，老人只能望着老屋的废墟暗自垂泪；我们的合法财产被私吞，维权诉求被漠视，信访路上步履维艰，有人为此奔波半生、家道中落，春节只能在异乡漂泊；有人被折磨至精神崩溃、含恨而终，再也没能等到一个团圆的春节；还有人至今无家可归，在漂泊中承受着你带来的创伤，看着别人万家团圆，满心都是无尽的悲凉。

刘勇会，这个新春，你或许正身居益阳高位，陪着家人吃着团圆饭，挂着红灯笼，过着潇洒快活、衣食无忧、风光无限的春节，早已忘记了月岩西路的断壁残垣，忘记了我们这些被强拆户撕心裂肺的哭喊，忘记了你当年擅自篡改红线、签发强拆令时的嚣张与冷漠。可我们想问你，在这万家团圆的新春佳节里，你有没有一丝一毫的负罪感？有没有在举杯欢庆的瞬间，想起那些被你毁掉的家园、被你击碎的人生，想起那些无家可归、无法团圆的被强拆群众？有没有想过，借着新春的契机，为我们这些遭受无尽苦难的人民群众，竭尽全力去弥补、去修复哪怕一丝一毫的伤害，给我们一个像样的春节，给我们一份活下去的希望？

你可能以为，离开了道县，就可以抹去自己的所作所为，就可以摆脱这场强拆带来的一切痕迹，就可以安安稳稳地过每一个春节。可你错了，大错特错。不管你走到哪里，不管你身居何种高位，不管时光过去多少年，不管又迎来多少个新春佳节，我们这些被你强拆的人民群众，心里从来都没有忘记过你，一刻也没有。我们记着你在道县的每一项恶行，记着你滥用公权力、践踏百姓权益的每一个瞬间，记着你带给我们的每一份苦难，记着每一个没有家园、没有团圆的春节。我们会把你的所作所为，一字一句、原原本本地写成历史，讲给我们的子女听，讲给我们的后代听，让子孙后代都记得，曾经有一个叫刘勇会的官员，在道县月岩西路，用权力的屠刀，伤害了一群无辜的老百姓，践踏了公平与正义，毁掉了无数家庭的春节团圆梦。

这些年，我们见过太多滥用公权力的高官，他们曾经也风光无限、不可一世，可最终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历史的审判，都为自己的恶行付出了应有的代价。这让我们这些被伤害的百姓，在每一个艰难的春节里，都能看到一丝希望，也坚定了信念——善恶

终有报，天道好轮回。值此新春，我们这些被你强拆的人民群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期盼着，期盼着能看到你刘勇会的结局，期盼着你能为当年在道县的所作所为负责，期盼着公平与正义，能迟到，但绝不会缺席；期盼着下一个春节，我们能有一个安稳的家，能像普通人一样，安安心心地贴春联、话团圆，能真正感受到新春的暖意。

我们不求你能回到道县，不求你能亲口向我们道歉，我们只愿你能正视自己的罪行，正视我们所承受的苦难，正视我们每一个春节里的悲凉与期盼；只愿你能明白，公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不是用来欺压百姓、谋取私利的；只愿你终有一天，能为自己当年的冷漠与残暴，付出应有的代价，让我们能在往后的春节里，卸下悲愤，重拾团圆的欢喜。

历史不会忘记，人民不会忘记。月岩西路的风，会一直诉说着这场苦难，诉说着我们每一个春节的期盼；我们的心声，会一直回荡在你前行的路上。值此新春，我们依旧会一直等，等到正义降临的那一天，等到你刘勇会得到应有关照的那一天，等到我们能真正安心过一个团圆春节的那一天。

此致

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 敬上

新春之际 泣笔

106、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眼里没有道县百姓。苦心篡改的月岩西路城西交通版图，被吴恢才搞的营阳大道，一举成废品！

在湖南道县的城市发展史上，月岩西路与营阳大道的交锋，注定要成为一个值得深思的案例。它不仅仅是一条道路的兴废，更是一面镜子，映照出城市规划中短视与远见、权力与民生、个人意志与科学规律之间的激烈碰撞。那句尖锐的质问——“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眼里没有道县百姓”，如同一声惊雷，撕开了这场规划闹剧的帷幕，直指其背后令人痛心的根源。

一、 “苦心经营”的蓝图：一个封闭的交通闭环？

根据坊间流传的说法，由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主导的月岩西路城西交通规划，曾被视为一项“苦心经营”的杰作。其核心构想，似乎是通过月岩西路的延伸与改造，构建一个相对独立的城西交通网络。这个网络或许在纸面上看起来逻辑自洽，甚至能解决某些局部的通行问题。

然而，这份“苦心”从一开始就可能偏离了航道。最大的症结在于，它是否真正立足于道县未来的发展大势？是否充分考虑了城市扩张、人口流动和产业布局的宏观需求？一个健康的城市交通系统，应当是开放的、有机的、能够与城市主干道高效衔接的。而月岩西路的规划，却被批评为“眼里没有道县百姓”，这恰恰说明，它可能更多地成了一种“闭门造车”的产物，一个服务于某种内部逻辑、却与城市整体脉搏脱节的“交通孤岛”。百姓的日常出行、货物的顺畅流通，这些最根本的民生需求，在这样一份精心绘制的版图上，或许被排在了次要位置。

二、 “营阳大道”的横空出世：一记打破僵局的铁拳

正当月岩西路的蓝图在缓慢推进时，吴恢才主导的营阳大道项目如同一记重拳，彻底改变了游戏规则。营阳大道的定位，显然是更高层级的城市主干道，它承担的是连接区域、贯通全局的战略使命。它的出现，不是对月岩西路规划的简单补充，而是一种颠覆性的重构。

营阳大道的走向、标准和功能，从根本上改变了道县西部的交通格局。它像一条主动脉，为整个区域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可能性。相比之下，月岩西路原有的规划价值被瞬间稀释，其精心设计的交通闭环，在营阳大道这条巨龙面前，显得如此渺小和脆弱。于是，那“苦心篡改的月岩西路城西交通版图”，在营阳大道的宏伟蓝图面前，不幸“一举成废品”。

这个“废品”的结局，并非营阳大道的“过错”，而是其自身规划局限性的必然结果。它暴露了前一个规划团队在战略眼光上的严重不足：他们只看到了眼前的“一亩三分地”，却忽视了城市发展的“星辰大海”。

三、 “废品”背后的警示：谁该为城市规划的短视买单？

这场规划之争，最终以月岩西路规划的“事实性作废”而告终。但留给道县的，绝不仅仅是一条半途而废的道路，更是一笔巨大的沉没成本和深刻的教训。

首先，是公共资源的巨大浪费。 每一分投入市政建设的资金，都来自于纳税人的血汗。一个因缺乏远见而被推翻的规划，意味着前期投入的勘察、设计、甚至部分工程款项都付诸东流。这笔账，最终要由全体道县百姓来承担。

其次，是城市发展时间的延误。城市建设，时不我待。一场内部的规划博弈，耗费的是道县发展的宝贵时间。在营阳大道建成之前，城西居民可能要长期忍受交通不便的困扰，区域发展也因此错失了良机。

最核心的，是政府公信力的损伤。“眼里没有道县百姓”的指责，之所以能引发广泛共鸣，是因为它触及了民众最敏感的神经。当城市规划被看作是少数人意志的体现，而非科学决策和民主协商的结果时，民众的信任感便会崩塌。胡、刘、李三人的名字与这场失败规划捆绑在一起，成为了一个警示符号：任何脱离实际、脱离民生的决策，终将被现实无情地嘲弄。

月岩西路与营阳大道的故事，是中国众多中小城市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的一个缩影。它告诫我们，城市规划绝不能是“纸上谈兵”的权力游戏，更不能是“各吹各的号”的政绩比拼。它必须是一门科学，一门艺术，更是一项沉甸甸的民生工程。

未来的道县，需要的是像营阳大道这样具有战略远见的宏大叙事，也需要

能深入毛细血管、服务百姓日常的精细化设计。而这一切的前提，是决策者真正把“道县百姓”放在眼里，装在心里。唯有如此，才能避免“月岩西路”式的悲剧重演，让每一寸土地的开发，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都对得起人民的期盼。

37、若是论威望，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三个人加在一起，都抵不上易光明一个人，若是论狡诈，三个人随便一个，都比易光明狡诈！

若是论威望，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三个人加在一起，都抵不上易光明一个人，若是论狡诈，三个人随便一个，都比易光明狡诈！
人性的光谱上，威望与狡诈是两个极端，却往往并存于复杂的个体之中。当我们审视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与易光明这四个人时，一幅极具张力的画卷便徐徐展开。这幅画的核心矛盾在于：若论威望，胡、刘、李三人加在一起，都抵不上一个易光明；可若论狡诈，他们三人中随便挑出一个，都远比易光明“高明”。

这并非简单的褒贬，而是对两种截然不同生存哲学与人格力量的深刻洞察。

论威望：易光明是定海神针，他人是百川支流**
威望是什么？它不是权力，不是财富，更不是一时的声名鹊起。真正的威望，是时间的沉淀，是人格的结晶，是众人发自内心的信服与敬仰。它是一种无声的命令，一种无需言语的感召。

胡先荣的威望，或许建立在他雷厉风行的手段和深厚的行业根基之上，人们敬畏他，因为他能成事。刘勇会的威望，可能源于他长袖善舞的交际手腕和八面玲珑的处事能力，人们亲近他，因为他能带来便利。李天明的威望，则可能来自于他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人们追随他，因为他能指明方向。

这三位，如同三条奔腾的支流，各自汹涌，各有势能。他们的威望是“术”的胜利，是能力的体现，是有条件的、可计算的。人们因为他们的“用处”而聚集在他们周围。

然而，易光明的威望，却是“道”的化身。他如同一座巍峨的山，沉默地矗立在那里，本身就是一种方向和依靠。他的威望，不来自于他能为你做什么，而来自于“他是谁”。当利益交织、人心浮动时，胡、刘、李或许能用各自的手段斡旋其中，但唯有易光明的一句话、一个眼神，能瞬间让所有纷争平息。因为他代表着一种准则，一种公道，一种超越短期利益的稳定感。

胡、刘、李三人的威望加起来，或许能构建一个强大的利益共同体，但这个共同体是脆弱的，一旦利益链条断裂，威望便随之瓦解。而易光明的威望，是一种向心力，他本身就是那个核心。因此，说三人威望之和不及易光明一人，是因为前者是物理叠加，而后者是核聚变，其能量层级完全不同。

论狡诈：易光明是璞玉浑金，他人是精雕利刃
与威望的崇高相反，狡诈行走于阴影

之中，是生存的智慧，也是人性的幽暗。在这一维度上，形势发生了惊人的逆转。

易光明，这位威望如山的巨人，在狡诈的棋盘上，却像一个稚拙的初学者。他的世界是黑白分明的，他的逻辑是直来直去的。他相信真诚的力量，习惯用坦荡去面对复杂。他不是不懂人心，而是不屑于利用人心的弱点去达成目的。他就像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玉，质地纯良，却也因此在充满机巧的世界里显得“钝”。他的狡诈指数，几乎为零。

反观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他们则是狡诈领域的行家里手。

胡先荣的狡诈，是深藏不露的。他懂得在规则的边缘游走，用最隐蔽的方式达成最直接的目的，每一步都算计得精准无比。刘勇会的狡诈，是润物无声的。他能将私利包装在集体利益之中，用最温和的语气说出最利己的话，让你在不知不觉中为他铺路。李天明的狡诈，则是大胆而富有想象力的。他善于制造信息差，布下迷魂阵，让对手在自以为是的判断中一步步落入他的圈套。

他们三人，无论哪一个，都深谙人性之复杂，精通利益之交换。他们的狡诈，是生存的利器，是披荆斩棘的刀锋。在这一点上，易光明在他们面前，简直可以说是不设防的。

于是，我们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易光明用他的“不狡诈”，赢得了最牢固的威望；而胡、刘、李三人，或许能用他们的狡诈赢得一场场战役，却终究难以企及易光明那种“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境界。

这并非一个简单的“好人有好报”的故事。它揭示了一个深刻的道理：威望的建立，需要的是一种“反狡诈”的品格——那就是始终如一的真诚、公道与担当。这种品格看似“愚钝”，实则拥有最强大的穿透力，能穿越一切利益的迷雾，直抵人心。

胡、刘、李选择了做精明的“棋手”，在棋盘上纵横捭阖，步步为营。而易光明，则选择成为“棋盘”本身。棋手们的胜负，终究是在棋盘之上上演。这，或许就是他们之间最根本，也最遥远的距离。

38、刘勇会的野心，绝不是一个副市长那么简单！！

刘勇会的仕途轨迹中，藏着一条远超“副市长”职位的野心暗线。当他主政道县时，那条被强行拓宽至 180 米的月岩西路，与其说是城市建设的“政绩工程”，不如说是其权力野心的具象化——用突破规划的“超级马路”，为自己铺设一条超越常规晋升的“快车道”，而“副市长”不过是他野心版图里的一块临时跳板。

这种野心，首先体现在对制度规则的漠视与践踏。1995 年湖南省政府早已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作出批复，明确要求道路建设需结合地形、严控尺度，

可刘勇会却将这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抛诸脑后。从最初的 18 米到后来的 32 米、60 米、80 米，直至最终的 180 米，月岩西路的每一次“扩容”，都是他用个人意志碾压制度刚性的证明。他深知，常规的城市建设难以快速制造“亮眼政绩”，唯有打破规则、搞“超常规操作”，才能在众多官员中凸显“存在感”，为更高级别的职位积累“资本”。这种对规则的蔑视，本质上是野心膨胀到无视公共利益的失控——他眼中的道路红线，从来不是城市发展的边界，而是自己权力变现的工具。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野心裹挟着对民众权益的漠视。为了推进 180 米宽的道路工程，刘勇会不惜对已取得合规规划证的住户实施强拆，让普通百姓承受无妄的拆迁之苦；他无视县城发展的实际需求，将本该用于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资源，投入到华而不实的“宽路工程”中，导致道县出现“一条马路宽过城市未来，民生设施跟不上群众期待”的荒诞局面。在他的野心逻辑里，民众的利益、城市的长远发展，都只是服务于个人仕途的“垫脚石”。他想要的不是成为为民办事的官员，而是掌控更大权力、实现个人野心的“操盘者”，“副市长”的职位所赋予的权力，在他眼中不过是实现下一步野心的“工具”，而非履职尽责的“责任”。

从道县的“宽路幻象”到后续的职位晋升，刘勇会的野心始终沿着“越界-获利-再越界”的逻辑蔓延。他误以为靠打破规则制造的“政绩”能成为仕途的“通行证”，却忘了权力的本质是为民服务，而非满足个人野心的私器。当野心脱离了制度的约束、背离了民生的根本，再宏大的“仕途蓝图”终将崩塌——180 米的道路没能让他的野心更进一步，反而成为揭露其权力越界的证据，让他为自己的野心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刘勇会的案例警示我们：野心本身并非原罪，但当野心凌驾于规则之上、凌驾于民众利益之上时，终将走向失控与毁灭。“副市长”的职位或许是他野心的阶段性目标，但他真正想要的，是不受约束的权力掌控。而这种失控的野心，最终只会在制度的“红线”前撞得粉碎，留下的不仅是城市发展的“烂摊子”，更是民众对权力的失望与警惕。

39、以合法手法，包装非法勾当，导致的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才是最冤枉的！刘勇会等一大批腐败官员主导的 180 米红线，并没有获得审批通过！

在一些地方，权力与资本勾结，披着“合法”外衣行非法之实，制造出无数令人发指的冤案。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正是这样一桩典型的“以合法包装非法”的悲剧。在刘勇会等一批地方官员的主导下，一道未经合法审批的“180 米红线”竟成了强拆民宅的“尚方宝剑”，百姓家园一夜之间化为瓦砾，而正义却迟迟未能到来。







一、所谓“红线”，实为“黑线”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核心争议，在于那条所谓的“180 米红线”。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和《土地管理法》，任何涉及城市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行为，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包括规划公示、听证会、上级政府审批等。然而，这条“红线”自始至终未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属于典型的“未批先建”“未批先拆”。

更令人愤慨的是，地方官场为了掩盖其程序违法，故意伪造文件、虚报材料，将非法行为包装成“城市规划需要”“公共利益优先”的合法行为。这种“以权代法”“以红头文件代法律”的操作，不仅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合法财产权，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要知道，月岩西路最开始的红线宽度是 36 米，在腐败官员刘勇会等人手上，一夜之间，就变成了 180 米红线宽度！

二、腐败官员主导，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
本案背后，是以刘勇会为代表的一批地方官员的权力滥用。他们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操控拆迁程序，打压异议声音，甚至动用公安、城管等力量强制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法律被架空，程序被虚置，百姓的申诉渠道被层层封锁。

这种“权力主导型”强拆，表面上看是“依法行政”，实质上是“以行政命令取代法律”。它暴露了一些地方官员法治观念淡薄、权力监督缺失的深层次问题。当权力失去制约，法律便沦为工具，百姓的权益便成了牺牲品。



公众号 · 冼冤集录

三、司法救济的困境：维权之路为何如此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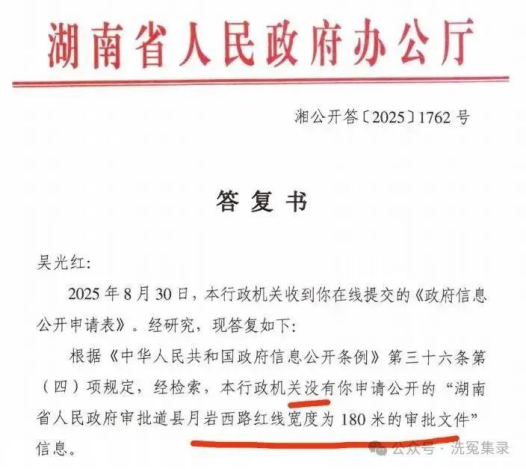
面对如此明显的违法强拆，受害百姓并非没有抗争。他们多次向上级政府部门申诉、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结果却令人失望。在一些案件中，法院要么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不予受理，要么在审理过程中“和稀泥”，最终维持原行政行为。

这种现象的背后，是地方政府对司法的不当干预，以及一些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勇气。当司法不能成为百姓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官官相护”成为潜规则，冤案的平反便变得异常艰难。

四、合法包装非法，是最隐蔽的腐败

与赤裸裸的暴力强拆不同，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高明之处在于其“合法性伪装”。通过伪造程序、操控审批、滥用解释权，地方政府将非法行为包装得“有理有据”，使得外界难以识破其真实面目。

这种“合法外衣下的非法勾当”，不仅更具欺骗性，也更难纠正。它让受害者在维权过程中处处碰壁，让社会公众在“政府行为合法”的假象下被蒙蔽。只有揭开这层“合法”外衣，才能让真相大白于天下，让腐败官员无所遁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公开答〔2025〕1762号

答复书

吴光红：

2025年8月30日，本行政机关收到你在线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本行政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道县月岩西路红线宽度为180米的审批文件”信息。

公众号 · 冼冤集录

五、呼吁：彻查腐败，还百姓公道！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不仅是一起普通的行政违法案件，更是一面镜子，照出了当前一些地方权力失控、法治不彰的现实。我们呼吁：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应彻查刘勇会等涉

案官员的腐败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司法机关应独立公正地审理相关案件，切实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

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应持续关注此案，形成舆论监督，推动案件昭雪。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我们坚信，只要坚持不懈地追求真相与公正，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冤屈终将得到洗刷，腐败官员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40、分析：用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顶官帽，换取月岩西路强拆户的彻底和解，这个方案可不可行？？

“用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三顶官帽，换取月岩西路强拆户的彻底和解”，这样的方案看似是“以权力让步换矛盾平息”，实则是对法治底线的公然践踏、对权力本质的严重曲解，从根本上违背了社会公平正义与依法行政原则，绝无可行之理。

首先，“官帽”代表的是公共权力与责任，绝非可用于交易的“筹码”。干部的任免选拔，有着严格的组织程序与标准，核心依据是其政治素养、工作能力、履职成效与群众口碑，目的是让合格的人扛起为人民服务的责任。若将“官帽”与具体矛盾的“和解”捆绑，本质上是把公共权力异化为私人交易的工具——强拆纠纷的核心是合法权益的界定与保障，需通过法律途径厘清责任、依法补偿、妥善安置，而非用牺牲干部的合法职务来“买通”群众。这种交易逻辑不仅否定了干部任免的严肃性，更让公共权力沦为“摆平问题”的私器，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与法治权威。

其次，以“官帽”换“和解”无法解决矛盾本质，反而会制造新的不公与隐患。强拆纠纷的症结，在于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群众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若绕过法律程序，用“撤官”来换取表面的“和解”，本质上是“回避问题”而非“解决问题”：一方面，对涉事干部而言，若其履职过程无违法违规，仅凭“平息纠纷”的需要被剥夺职务，是对其合法权益的侵害，也会打击其他干部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对强拆户而言，这种“非常规补偿”看似暂时满足了诉求，却未从制度层面解决类似问题，未来可能引发更多人效仿“以闹换利益”，破坏社会治理的规则意识。更严重的是，这种方式会让群众误以为“权力可交易、问题靠施压”，而非相信法律的公平正义，长远来看会动摇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

最后，解决强拆纠纷的唯一可行路径，是回归法治轨道、坚守公平正义。无论是月岩西路的强拆问题，还是其他类似行政纠纷，合法的解决流程始终清晰：1. 依法核查强拆行为的合法性，明确责任主体与过错方；2. 充分保障群众的陈述、申辩与诉讼权利，通过协商、调解或司法程序，对群众的合法损失进行合理补偿；3. 对涉事干部的履职行为进行合规审查，若存在违法违规操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若履职合法则应予以保护。这一过程中，“官帽”的留存与否，只与干部是否依法履职相关；群众的“和解”与否，

只与自身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相关，二者绝不能被强行捆绑，更不能成为交易的标的。

任何试图用公共权力“交易”矛盾和解的想法，都是对法治精神的背离、对权力本质的误解。解决行政纠纷，唯有坚持依法行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制度严肃性，才能实现真正的长治久安，而非依赖“权力妥协”制造表面的平静。这种以“官帽”换“和解”的方案，从理念到实践均不可行，更不应被提及与讨论。

41、刘勇会：开创性的将道县月岩西路建成 180 米红线宽度，为全道县条条大道建成 180 米宽度，奠定了示范意义和样本工程。

在道县城市发展的脉络里，一条宽阔平坦的大道正以昂扬的姿态舒展延伸，它不仅承载着市民的日常出行，更镌刻着城市迈向现代化的坚实足迹。这条道路便是月岩西路，而将其打造成 180 米红线宽度示范工程的关键推动者，正是刘勇会。他以前瞻性的眼光和敢闯敢试的魄力，为道县城市道路建设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更奠定了 “条条大道 180 米宽” 的坚实根基。

回溯月岩西路建设之初，道县正处于城市扩容提质的关键阶段。彼时，传统道路狭窄拥堵，基础设施滞后，不仅制约着市民的出行效率，更成为城市发展的 “瓶颈”。在这样的背景下，刘勇会深刻认识到，道路建设是城市发展的 “先行官”，只有打破交通桎梏，才能为城市注入新的活力。他顶住各方压力，大胆提出将月岩西路红线宽度设定为 180 米的构想 —— 这一决策在当时的道县乃至周边地区都堪称 “开创性”，不少人质疑其可行性，担心建设成本过高、土地协调难度大。但刘勇会坚信，城市建设要有长远眼光，180 米的宽度不仅能满足当下交通需求，更能为未来城市发展预留空间，是惠及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

为将这一构想变为现实，刘勇会亲自挂帅，全程参与项目规划、土地征收、工程建设等各个环节。在土地征收阶段，他带领团队深入沿线村庄，与村民面对面沟通，耐心讲解道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倾听群众的诉求与担忧。面对部分村民的不理解，他不推诿、不急躁，一次次上门走访，用真诚化解矛盾，用实际行动赢得信任。在工程建设中，他始终坚守 “质量第一” 的原则，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进度、监督质量，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从道路规划设计到路基铺设，从路面硬化到配套设施建设，刘勇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也见证了月岩西路从一片空地逐渐变成一条双向多车道、配套完善、景观优美的城市主干道。

如今，漫步在月岩西路，宽阔的路面上车流有序，两侧的绿化带生机盎然，路灯、公交站点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这条 180 米宽的大道，不仅极大地改善了道县的交通状况，缓解了城市拥堵，更成为道县城市形象的一张亮丽名片。更重要的是，月岩西路的建设为道县 “条条大道建成 180 米宽度” 提供了宝贵的示范意义和样本工程。它证明了 180 米宽度道路在道县的可行性，也为后续道路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 从规划设计到施工

建设，从群众工作到质量监管，每一个环节都形成了标准化的流程。此后，道县在新建道路时，纷纷以月岩西路为标杆，按照 180 米红线宽度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逐步形成了 “路网纵横、宽阔通畅” 的城市交通格局，为道县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刘勇会以开创性的举措，让月岩西路成为道县道路建设的里程碑，也用实际行动诠释了 “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责任与担当。这条宽阔的大道，不仅连接着道县的过去与未来，更承载着道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月岩西路的示范引领下，道县正以更加开放、包容、现代化的姿态，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在刘勇会实践之旗指引下，第二条月岩西路、第三条月岩西路，以及更多的月岩西路，将能够不断涌现。在刘勇会实践之旗指引下，全道县，条条大道搞成 180 米宽度，已经不再是梦想！

42、湖南省政府，不为刘勇会等官员，搞 180 米红线，来背（审批）黑锅，才是真正的高明政府！

湖南省政府，不为刘勇会等官员，搞 180 米红线，来背（审批）黑锅，才是真正的高明政府！
在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争议的漩涡中，180 米红线审批问题始终是舆论聚焦的核心。这一审批背后，牵扯着刘勇会在道县执政期间连发强拆令、引发民众不满的复杂过往，更关乎政府公信力与法治底线的坚守。湖南省政府公开信息，明确拒绝为不当审批“背锅”，不仅是对权力边界的清醒认知，更是彰显治理智慧的高明之举。

从事件根源来看，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审批本就疑点重重。据公开信息，道县发改局曾面临群众起诉，原告吴光红直指将月岩西路红线更改为 180 米属严重违法行为，这一诉讼已从法律层面暴露该审批程序的合法性争议。而回溯审批背后的推动力量，刘勇会在道县任内主导的强拆行动，以“推进项目”为由忽视民众合法权益，其执政方式引发的争议，让 180 米红线审批更添“为特定政绩服务”的嫌疑。此时若湖南省政府贸然为这一存疑审批“兜底”，本质上是对行政乱象的纵容，更是对法治精神的背离。

拒绝“背锅”，是对权力责任的清晰划分。政府层级间的权责边界，是保障行政体系有序运转的基石。道县 180 米红线审批的决策与执行，本属地方行政范畴，若因个别官员的不当操作，让省级政府承担非属自身的责任，既违背权责一致原则，也会模糊民众对问题根源的认知。湖南省政府坚守“谁决策、谁负责”的底线，不替违规操作的官员掩盖问题，才能倒逼地方正视自身错误，推动问题从根源解决，而非陷入“上级兜底、下级任性”的恶性循环。

更深层来看，这种“不背锅”的选择，是对政府公信力的守护，更是对民众期待的回应。多年来，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导致部分民众房屋被拆、财产受损，合理诉求迟迟得不到解决，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已受冲击。若湖南省政府为 180 米红线审批“背锅”，无异于间接认可了此前的不当行政行为，会进一步寒了民众的心。相反，明确拒绝为违规审批负责，传递出的是“不护短、不纵容”的态度，让民众看到省级政府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这正是重塑政府公信力的关键一步。

真正的高明政府，从不是靠“捂盖子”维持表面稳定，而是以法治为盾，以责任为纲，在复杂争议中守住治理底线。湖南省政府拒背 180 米红线审批“黑锅”，不是推卸责任，而是对法治的敬畏、对民意的尊重、对权力的克制。这种抉择，既避免了省级政府陷入不必要的争议漩涡，更以实际行动树立了“有权必有责、违法必追责”的鲜明导向，为湖南乃至全国的行政规范树立了标杆——唯有坚守法治、厘清权责，才能赢得民众信任，筑牢治理根基。

43、历史永远记录了刘勇会，在道县当县长时，一上任便下达 10 余份强拆令，强拆月岩西路。当真相逐渐出现，刘勇会还能调皮捣蛋多久？

历史永远记录了刘勇会，在道县当县长时，一上任便下达 10 余份强拆令，强拆月岩西路。当真相逐渐出现，刘勇会还能调皮捣蛋多久？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不仅映照出时代的风云变幻，也记录着每一个决策的重量。在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的拆迁风波，曾一度成为当地民众心中难以抚平的伤痕。而时任县长刘勇会，自上任伊始便下达十余份强拆令，推动以 180 米红线宽度进行征收的做法，更将这一事件推向风口浪尖。当真相的碎片逐渐拼凑，人们不禁要问：在权力与民意的博弈中，谁该为历史负责？而那些“调皮捣蛋”的决策，又还能在阳光下隐藏多久？

一、事件回顾：三次征收、四改红线，180 米背后的谜团
月岩西路，作为道县城区的一条重要道路，其改造本意或许是为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条件。然而，这条路的“成长”却伴随着反复无常的规划与强力的行政推进：

三次征收：居民在不同时期被告知“为了公共利益”，需配合搬迁。每一次征收都伴随着承诺与补偿，却又屡屡因规划变更而陷入僵局。

四次改画红线图：红线图是征地拆迁的法律依据，其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民众的信任。然而，月岩西路的红线一改再改，从最初的 36 米扩展到最终的 180 米，让居民无所适从。

强拆令频出：刘勇会上任后，迅速推进拆迁进程，十余份强拆令如雪片般下达。部分居民在补偿未谈拢、安置未落实的情况下，房屋被强行拆除。

这一系列操作，不仅让民众对“公共利益”的界定产生质疑，更暴露出行政决策的随意性与权力监督的缺失。

二、治理之失：程序正义为何缺位？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任何涉及民众重大利益的决策，都应遵循“程序正义”原则——即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参与充分、依据合法。然而，月岩西路事件却屡屡突破这一底线：

1. 规划朝令夕改，公信力受损
红线图的频繁修改，反映出规划缺乏科学性与前瞻性。如果一条道路的宽度需要四次“调整”，那么最初的规划依据是什么？修改程序是否经过人大审议、公众听证？若无透明程序，极易让人联想到“因人设事”“因利

改图”。

2. 强拆滥用，民生让位于政绩？
强拆作为行政强制手段，本应是“最后选项”。但在道县，它却成了“优先手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明确规定，征收应先补偿、后搬迁，禁止暴力拆迁。然而，现实中“先拆后谈”“补偿打白条”的现象频发，令人质疑：这究竟是为了城市发展，还是某些官员的“政绩冲动”？

3. 监督失灵，民众声音被忽视
居民的抗议、媒体的质疑、律师的介入，似乎都未能阻挡拆迁的推进。这背后，是否存在着权力运行的“黑箱”？当地人大、纪检监察部门是否履行了监督职责？当民意被压制，监督缺位，权力便容易失控。

三、历史之问：刘勇会们还能“调皮捣蛋”多久？

“调皮捣蛋”一词，看似轻松，实则暗含深意——它讽刺的是某些官员将公共权力视为私器，把民众利益当儿戏的傲慢与轻率。然而，历史不会永远沉默，真相也终将浮出水面：

法律不会放过任何一个违法者
近年来，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因违法强拆被问责的官员不在少数。从中央巡视组到地方纪委监委，对“征地拆迁”领域的监督日益严格。刘勇会若在决策中存在滥用职权、程序违法，终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民众的觉醒是最大的监督力量
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的速度远超想象。月岩西路居民的遭遇，通过社交媒体、法律诉讼、信访渠道不断被曝光。每一次发声，都是对权力的拷问；每一次维权，都在推动制度的完善。

历史会记录每一个决策者的功过
是非功过，自有公论。今天的一些官员或许能凭借权力暂时掩盖问题，但历史的长河会冲刷掉一切伪装。当后人翻阅道县的档案，月岩西路事件必将成为一个典型案例——它警示着后来者：权力必须关进制度的笼子，否则终将被历史唾弃。

四、反思与前行：如何避免下一个“月岩西路”？

月岩西路事件不应仅仅成为一段被遗忘的历史，而应成为推动治理进步的契机：
1. 强化规划刚性，杜绝“朝令夕改”
城市规划一经法定程序批准，非经必要论证不得修改。任何调整都应向社会公开说明理由，接受人大监督。

2. 完善拆迁程序，保障民众权益
严格执行“先补偿、后搬迁”原则，推广“阳光拆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补偿公平合理。

3. 畅通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人大对政府重大决策的审议，发挥媒体、民众、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对违法行政行为“零容忍”。

4. 官员问责常态化，形成震慑效应

对滥用职权、损害群众利益的官员，无论在职或退休，都应终身追责，让“调皮捣蛋”者付出代价。

历史铭记，未来可期
月岩西路的尘埃或许已经落定，但它留下的教训值得每一个治理者深思。历史不会忘记那些曾因权力傲慢而受伤的民众，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以“公共利益”之名行私利之实的决策者。

刘勇会还能“调皮捣蛋”多久？答案不在时间的流逝中，而在制度的完善里、在法治的威严中、在每一个不愿沉默的公民心中。当真相逐渐清晰，当问责成为常态，我们相信，中国的基层治理必将走向更加成熟、更加公正的未来。

而历史，将永远记录这一切。

43、质问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强拆半个道县城后，道县城是否真的繁荣昌盛？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

质问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强拆半个道县城后，道县城是否真的繁荣昌盛？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

这个问题非常尖锐，也触及了中国许多中小城市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深刻矛盾和民众的普遍关切。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三位，是道县（隶属于湖南省永州市）过去十余年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领导人物，他们的执政理念和施政行为，尤其是以“征地拆迁”和“新城建设”为核心的“大拆大建”模式，至今仍是道县民众热议和争议的焦点。

要客观、全面地回答“道县城是否真的繁荣昌盛？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这个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来回答，而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辩证分析。

第一部分：执政者的逻辑与“看得见的繁荣”

以胡先荣、刘勇会等为代表的领导班子，其执政逻辑是典型的“土地财政+投资驱动”发展模式。这在当时的中国县城发展中非常普遍。他们的目标和行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破除发展瓶颈，拓展城市空间：道县老城区面积狭小、街道狭窄、房屋老旧、基础设施落后，确实制约了城市的发展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他们认为，不进行大规模的拆迁，就无法为道县未来的发展腾出空间。所谓的“拆半个县城”，正是为了“建一个新城”。

2. 打造城市名片，提升对外形象：通过建设宽敞的马路、宏伟的广场、林立的高楼和现代化的行政中心，可以迅速改变城市面貌，打造出“日新月异”的景象。这对于吸引外部投资、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提升官员政绩都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

3. 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经济拉动力量，可以带动建材、物流、劳动力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通过出让拆迁整理出来的土地，可以获得巨额的土地出让金，为政府提供雄厚的财政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从结果上看，这种模式确实带来了一些“看得见的繁荣”：

城市面貌焕然一新：道县的城市框架确实拉大了，新城区（如城北、城南）的道路、公园、学校、医院等硬件设施得到了极大改善，城市整体形象比十年前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基础设施显著提升：新建的道路网络缓解了交通压力，新的学校和医院改善了教育和医疗资源的供给，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进步。

房地产市场的短暂繁荣：新城建设催生了大量的商品房开发，带动了房地产行业的火爆，也创造了一部分就业岗位。

对于支持者或只看表面数据的人来说，这就是“繁荣昌盛”的证明。他们可能会认为，没有当年“壮士断腕”般的拆迁，就没有道县今天的城市格局。

第二部分：民众的代价与“看不见的伤痛”

然而，这种“大拆大建”模式的代价是巨大的，而这些代价往往由普通民众来承担。这正是您问题中“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的核心关切。

1. 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矛盾与伤痛：

补偿标准争议：这是最核心的矛盾。许多被拆迁户认为，政府给出的补偿标准过低，无法在同等区位购买到同等面积的新房，导致“越拆越穷”。强拆、暴力拆迁等极端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官民对立，撕裂了社会信任，给许多家庭留下了难以愈合的创伤。

生计模式中断：老城区的许多居民，特别是临街商铺的业主，依靠的是“一楼商铺、二楼居住”的模式。拆迁不仅让他们失去了家园，更摧毁了他们赖以为生的生计来源。新的商铺要么位置偏远，要么租金高昂，很多人无法再创业。

社会网络解体：老城区是熟人社会，邻里关系紧密，有共同的生活记忆和文化认同。大规模拆迁将原有的社区打散，居民被安置到不同的小区，传统的邻里关系和社会支持网络被打破，带来了精神上的失落和孤独感。

2. “繁荣”背后的虚假与泡沫：

“鬼城”与空置率高：新城建设速度过快，但产业和人口的聚集速度远远跟不上。导致许多新建小区入住率不高，夜晚灯火稀疏，被戏称为“鬼城”。大量的公共设施（如广场、体育馆）利用率低下，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

政府债务高企：新城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和银行贷款。一旦房地产市场降温，土地卖不出去，政府就会面临巨大的财政压力和债务风险。这种寅吃卯粮的发展模式，为道县未来的发展埋下了隐患。

产业空心化：政府的精力过度集中在“造城”上，对于实体经济的扶持、产业的培育和营商环境的优化相对不足。道县至今缺乏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就业机会有限，导致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依然需要外出务工。城市是“新”了，但“造血”功能依然薄弱。

3. 民众生活并未实现真正的“富足安康”：

生活成本上升：新城的房价、物价普遍高于老城区，增加了居民的生活压力。对于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拆迁户和普通工薪阶层来说，生活反而更加艰难。

就业机会不足：如前所述，城市建设创造的就业多是短期的、低端的建筑岗位。新城建成后，缺乏持续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无法留住本地人才，更吸引不了外来人才。

公共服务“硬件”与“软件”不匹配：虽然建了新学校、新医院，但优秀的教师、医生等核心资源并没有同步增长。教育、医疗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并未随着硬件设施的改善而得到质的飞跃。

所以，回到最初的问题：

道县城是否真的繁荣昌盛？

从硬件和表象上看，是“繁荣”的。城市变大了、变新了，马路变宽了，高楼变多了。这是一种基于投资和土地财政的、被快速催生出来的“物质繁荣”。

从内涵和可持续性上看，是“虚胖”的。 这种繁荣缺乏坚实的产业基础和人口支撑，伴随着高债务、高空置率和产业空心化的风险。它更像是一场华丽的“面子工程”，而非健康、有机的“里子”提升。

民众是否真的富足安康？

对于一部分人（如开发商、部分公职人员、早期购房者）来说，生活品质确实得到了提升。

但对于更广大的普通民众，特别是被拆迁户、低收入群体和年轻人来说，答案是否定的。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没有分享到发展的红利，反而承受了发展的阵痛。他们失去了家园、生计和熟悉的社会环境，面临着更高的生活成本和不确定的未来。所谓的“安康”，更多的是一种“被平均”后的统计数据，而非真实的个体感受。

总结来说，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主导的这场“半个道县城”的拆迁与建设，是一场典型的、充满争议的中国式城市化运动。它用短短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城市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物理扩张之路，实现了城市面貌的“跨越式”发展。但与此同时，它也以牺牲一部分民众的切身利益、透支未来财政、破坏社会和谐为代价，留下了一个“光鲜亮丽”与“内在隐忧”并存的复杂现实。

道县的今天，是中国无数县城发展的一个缩影。它所引发的关于“发展为了谁”、“如何发展”的深刻反思，远比城市本身是否“繁荣”这个答案更为重要。民众的质问，正是对这种发展模式最直接、最真实的反馈。

44、如果不是湖南省领导多次打招呼，刘勇会等官员的办公桌，恐怕早被道县老百姓掀翻了！如今，省政府给予铁证，刘勇会等官员，还能有地自容吗

月岩西路之殇：一纸红线，照尽谁的“官帽”与“民心”？

在湖南道县，有一条路，它本应是连接民心、通往发展的康庄大道，如今却成了一道撕裂信任、拷问良知的深刻伤疤。这条路，就是月岩西路。它三次征收、四次改划的红线图，如同一面照妖镜，照出了某些官员权力的任性、决策的草率，更照出了他们与人民群众之间那道已然深不见底的鸿

沟。
“如果不是湖南省领导多次打招呼，刘勇会等官员的办公桌，恐怕早就被道县老百姓掀翻了！”
这句在道县民间流传甚广的愤懑之语，或许听起来有些刺耳，甚至“过激”，但它背后所蕴含的民怨之深、民愤之切，却足以让任何有良知的人警醒。当老百姓的怒火需要更高层级的领导来“打招呼”才能勉强压住，这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政治失败和治理危机。它清晰地表明，当地的干群关系已经紧张到了何种地步，而以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为代表的某些官员，其所作所为已经彻底站到了人民的对立面。
如今，随着湖南省政府下发的月岩西路红线图成为“铁证如山”的存在，我们不禁要问：刘勇会，以及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中扮演了关键角色的胡先荣、李天明等人，你们还能有地自容吗？

一、三次征收与四次改划：一场视民如草芥的“权力游戏
让我们把时钟拨回。月岩西路的规划，本是为了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然而，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它却演变成了一场对道县百姓耐心、财产和尊严的无情消耗。
三次征收，四次改划红线——这简单的八个字，背后是多少家庭的悲欢离合，是多少普通人的血汗钱化为泡影。第一次征收，老百姓满怀希望，配合政府工作。他们相信政府的承诺，期待着一条新路带来的新生活。然而，等来的不是新路，而是第二次改划的红线。原有的规划被推翻，新的范围又让另一批人陷入动荡。如此反复，三次、四次……每一次红线的变动，都意味着一批人的利益被重新“洗牌”，意味着之前的承诺成了一纸空文。
这种朝令夕改、反复无常的行为，已经不是简单的“规划不科学”或“考虑不周”所能解释的。这更像是一场由少数人主导的、视法律法规为无物、视民众利益为草芥的“权力游戏”。在这场游戏中，决策者的意志就是最高指令，而老百姓的安居乐业，则成了可以随意摆布的棋子。他们或许在会议室里高谈阔论“城市发展大局”，却从未真正俯下身子，去听听那些因红线变动而彻夜难眠的普通百姓的心声。
二、官员失职与责任链条：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们该扮演了什么角色？
在这场持续多年的乱象中，我们不能不提及几个关键人物的名字。
刘勇会，作为时任道县县委书记，是全县的“第一责任人”。月岩西路项目如此重大的民生工程，其规划、征收、改划的每一个关键环节，都离不开他的知情、同意甚至主导。面对群众的强烈质疑和反复申诉，他本应是倾听者、协调者和问题的解决者。然而，从结果来看，他似乎更倾向于扮演“压服者”的角色。如果不是省里的“打招呼”形成了强大压力，他是否还会继续一意孤行，将民怨置若罔闻？他的办公桌之所以没有被“掀翻”，靠的不是民心所向，而是更高权力的震慑。这难道不是一个地方主官最大的悲哀和失职吗？
胡先荣与李天明，这两位曾先后担任道县县委书记的官员，同样是这场风波中不可或缺的责任人。胡先荣篡改过道县县城总体规划，李天明参与执行过强拆行动。

三次征收的具体操作，四次改划的红线落地，他们是否加入了自身的“政绩考量”？面对明显不公、反复折腾的征收方案，他们有没有提出过异议？有没有为百姓的利益据理力争？有没有在里面捞取不正当利益？

这条责任链条上，绝不仅仅只有这三人。从规划、国土到住建，所有参与其中的相关部门和官员，都难辞其咎。他们共同构成了一张漠视民意的“官僚之网”，将道县百姓牢牢困在其中。

三、铁证如山与民心拷问：除了“无地自容”，我们更需要什么？

如今，湖南省政府给出的新证据，尘埃落定。这张图，在法律层面终结了道县地方政府的“任性”，为百姓讨回了一个迟来的公道。它像一把锋利的剑，刺破了刘勇会等人此前可能用以搪塞的所有借口，让他们的错误暴露在阳光之下，无可辩驳。

面对这份“铁证”，刘勇会等人或许真的会感到“无地自容”。但这种“自容”与否，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道县百姓所承受的巨大损失和情感创伤，由谁来弥补？那些因反复征收而陷入困境的家庭，由谁来救助？那些被错误决策浪费的公共财政资源，由谁来追责？

“无地自容”之后，必须要有严肃的责机制。对于在这起事件中滥用职权、决策失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官员，无论他们如今身在何位、官居何职，都必须启动调查，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只有让失职者付出代价，才能告慰那些被伤害的民心，才能警示后来者。

“无地自容”之后，更要有深刻的制度反思。如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如何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让老百姓的声音能真正被听到、被重视？如何加强对“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和制约，防止权力失控、决策专断？道县月岩西路的教训，应该成为全国基层治理的一面镜子，引以为戒。

月岩西路的故事，是一个关于权力与民心的沉重寓言。它告诉我们，任何脱离群众的权力，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任何漠视民意的官员，终将被人民所唾弃。那张最终的红线图，划定了道路的边界，更划定了为官者不可逾越的良知底线。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们，历史和人民，正在等待着你们的答案。

46、原政法委刘军书记感慨: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

原政法委刘书记感慨: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

一句大实话，胜过千言万语。原政法委刘书记的一番感慨，犹如一把锐利的手术刀，精准切开了祁阳与道县两地面对拆迁时截然相反的社会心态：“祁阳人千方百计想成为拆迁户，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是因为，在祁阳，拆迁户没有那么多欺压！

这短短几十个字，听起来让人心酸，更让人愤怒。同样是共产党的天下，同样是国家的土地征收政策，为什么到了道县，原本惠及民生、改善居住环境的“民心工程”，却成了老百姓避之不及的“过街老鼠”？

答案就在那二个字上：欺压。

“千方百计想当”，折射的是公平与希望。

在祁阳，老百姓为什么盼拆迁？因为那里的拆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了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正。老百姓算得清这笔账：拆迁不仅能改善原有的居住条件，还能得到合理的安

置与补偿，生活水平实打实地提高。在这种“阳光拆迁”的语境下，拆迁是政府与群众双赢的好事，群众自然拥护，甚至争相期盼。

“千方百计不愿当”，暴露的是霸道与恐惧。

而在道县，老百姓为什么怕拆迁？因为他们发现，在这场原本应该平等协商的过程中，自己完全处于被剥夺、被宰割的弱势地位。结合前文提到的“月岩西路案”，我们就能明白这种“不愿”从何而来——因为赔不起钱，就弄虚作假；因为老百姓不同意，就强拆硬推。讽刺的是，祁阳人李天明，却在道县执行了强拆案。

在道县刘勇会等官员的逻辑里，拆迁不是“商量”，而是“命令”；不是“补偿”，而是“施舍”。为了压低补偿标准，为了给政绩工程让路，个别人把手中的公权力异化为打压群众的工具。断水断电、语言威胁、弄虚作假伪造手续……这种种“欺压”手段，让老百姓看到了只要被盯上，就意味着倾家荡产、流离失所。试问，面对这样一群如狼似虎的“操盘手”，谁还会傻到往枪口上撞？

刘书记的感慨，本质上是法治环境的对比。

“没有那么多欺压”，这其实是一个极低、极基础的标准。依法行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本是政府官员的天职。但在道县的某些角落，这居然成了一种稀缺资源。

祁阳的“求”，求的是政策的红利；道县的“避”，避的是权力的黑手。这“一求一避”之间，丈量出的是两地营商环境的落差，是基层治理水平的差距，更是个别领导干部法治信仰的缺失。

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绝不能建立在剥夺百姓血汗的基础上。月岩西路案等强拆事件，不仅拆掉了老百姓的安居之所，更拆掉了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公信力，拆掉了道县的发展软环境。当民众都看到，最合法的住户，拥有最悲惨的遭遭，民众只会誓死抵抗，道县官方的下一次拆迁行动。

刘书记的这番话，道县的当权者听懂了吗？要想真正实现“撤县设市”的跨越，要想让老百姓真正共享发展红利，首要的不是去搞什么面子工程，而是要彻底斩断强拆背后的“欺压”黑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拆迁回到法治的轨道，让老百姓不再谈“拆”色变，道县才算真正迈出了现代治理的第一步。当民众愿意牺牲，主动支持拆迁和建设，道县，或能迎来飞跃的发展！

47、这也有理，那也合法！从八十万到六十万：道县“提桶跑路”背后的反噬与反思

这也有理，那也合法！从八十万到六十万：道县“提桶跑路”背后的反噬与反思

“这也有理，那也合法！”当一句本应是法治社会最高准则的辩护词，从群众和投资商嘴里说出来时，却成了

最辛辣的讽刺。在湖南道县，这种充斥着形式主义合法、实质上却背离人心的“折腾”，已经把老百姓和投资商搞怕了。面对无力改变的营商环境和生存土壤，“提桶跑路”成了最无奈却也最理性的选择。

短短十来年间，道县的人口数据上演了一出让人倒吸一口凉气的“缩水魔术”：从号称的八十万，迅速减至六十万。二十万人的流失，这不是什么正常的人口流动，这是一场用脚投票的大逃亡。难道这其中没有深刻的原因吗？

一、 月岩西路的阴影：权力的傲慢与信用的破产

要读懂道县的今天，绕不开月岩西路。在刘勇会等人主政道县时期，月岩西路老百姓的遭遇，堪称一部地方治理反面教材的“活化石”。

在月岩西路事件中，我们看到了一种极其可怕的治理逻辑：公权力在推进项目时，往往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程序上似乎“样样合法”，但在实质操作中，却充满了对群众利益的漠视、对承诺的撕毁以及对公平正义的践踏。老百姓在强大的行政机器面前，得到的不是服务和保障，而是套路与重压。

这种做法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它不仅摧毁了几十条街道、几百个家庭的生计，更摧毁了地方政府最宝贵的资产——公信力。当“合法”成了伤害百姓的挡箭牌，当“讲理”成了权力的单向输出，老百姓自然会产生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和恐惧感。

二、 投资商的梦碎：营商环境成了“猎场”

老百姓被搞怕了，投资商同样被搞怕了。资本是最敏锐的，它天生具有避险属性。一个连普通百姓合法权益都无法保障的地方，投资商的安全感又从何而来？

在道县过去的某些操作中，投资商往往面临着“招商时当孙子，落地后当羔羊”的窘境。各种看似合规的检查、审批、甚至是不成文的潜规则，让企业疲于奔命。当企业发现问题，想要找个“说理”的地方时，迎来的往往是各部门之间“这也有理，那也合法”的完美闭环，唯独企业的利益无人问津。久而久之，道县的营商环境在商界口口相传，成了避之不及的“雷区”。没有企业的扎根，何来就业？何来税收？何来留住人口的底气？

三、 吴光红的感慨：屠龙少年与恶龙的同构

正因如此，当吴光红发出那句意味深长的感慨——“用刘勇会等人搞月岩西路老百姓的手法，去搞刘勇会，不知道他会有什么感想？”时，这句话瞬间击中了问题的要害。这不仅仅是一句情绪化的泄愤，更是一种极其深刻的政治哲学叩问。

吴光红的感慨，揭示了一种权力运作的“同构性”悲剧。当年，刘勇会等人在台上，手握绝对权力，用一套看似无懈可击、实则冷酷无情的“合法”手段，碾压了月岩西路的老百姓。在那种语境下，老百姓是弱势的，他们

的呼告被淹没在“大局利益”的口号声中。

那么，如果有一天，权力的天平翻转，当年那些制定规则、挥舞规则大棒的人，沦为了被规则审视的对象；如果当年用来对付老百姓的那套“只讲立场不讲是非、只讲程序不讲良知”的手法，原封不动地用在他们自己身上，他们会有什么感想？

是觉得委屈？是觉得不公？还是会突然回想起，当年月岩西路那些在推土机前绝望的普通人的眼神？

这种假设，其实是对所有手握公权力者的一记警钟：权力是一把双刃剑，你今天如何对待规则和弱者，明天规则就可能如何对待你。 如果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崇尚的是“弱肉强食”和“权力通吃”，那么没有人能永远站在食物链的顶端。当法治被异化为整人的工具，当“合法”成为没有温度的机械执行，最终必然会导致互相伤害的“丛林社会”。

四、 二十万流失的人口，是道县最沉重的控诉

从八十万到六十万，流失的二十万人口，是道县过去这些年糟糕治理最直观的量化指标。这二十万人里，有去外地打工再也不愿回来的年轻人，有被折腾怕了倾其所有外迁的商户，有对家乡彻底失望的创业者。

人口流失是一个不可逆的恶性循环。人走了，消费就萎缩了；投资商跑了，岗位就减少了；岗位少了，剩下的人还得走。道县想要发展，想要振兴，如果不把过去那些陈年积弊理清，不把月岩西路留下的创伤真正抚平，不把那种“搞怕老百姓”的官场作风彻底扫地出门，光靠喊口号是留不住人的。

“这也有理，那也合法”，这六个字折射出的是地方治理中最大的悲哀——制度失去了温度，权力失去了敬畏。

吴光红的那句感慨，应当被钉在道县未来发展的会议室里。它提醒现在的和未来的主政者：不要沾沾自喜于权力的手段有多高明，不要迷信于程序上的“无懈可击”。真正的高明，是让老百姓在你的治下安居乐业，不用“提桶跑路”；真正的合法，是每一次权力的行使，都能经得起历史的审视，哪怕有一天，这权力被用来反视你自己时，依然能坦坦荡荡。

道县的教训，不仅是道县的，更是所有地方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权力能树人，亦能毁人。对此，所有身居庙堂之人，不可不察，不可不畏。

48、冯宝英：“中立”面具下的枉法者——永州市“又好又快”法官的崩塌

冯宝英：“中立”面具下的枉法者——永州市“又好又快”法官的崩塌

一、光环之下：“十佳法官”的双面人设

冯宝英，曾头顶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的荣誉，在道县法院行政庭深耕多年，以“高效、中立”的司法形象示人。面对月岩西路强拆案，她曾公开表态：“既不帮道县政府刘勇会讲话，也不帮月岩西路拆迁户讲话”，试图以“不偏不倚”的姿态，塑造独立审判的法官人设。

彼时，道县正上演一场荒诞的拆迁闹剧：月岩西路规划红线从 36 米一路篡改至 180 米，创下全国唯一一个县级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的“特例”，时任县长刘勇会主导的强拆行动，将吴光红等十余户合法民宅强行纳入征收范围，补偿标准畸低、程序违法，引发持续多年信访与抗争。冯宝英的“中立宣言”，一度让拆迁户燃起司法公正的希望。

二、枉法三重门：司法沦为权力工具

2015 年，冯宝英主审道县政府申请强拆吴光红、罗运时房屋的非诉执行案（（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等），其“中立”面具彻底碎裂，以三重操作，将司法变成权力的“橡皮图章”。

1. 程序封锁：堵死维权之路

对拆迁户率先起诉道县政府的行政起诉拒不受理，多次拒收吴光红等人的诉状，剥夺其司法救济权利。

秘密受理道县政府强拆申请，仅用六页裁定书便完成审查，裁定后立即执行，剥夺当事人上诉权，以“基层法院终审”的粗暴操作，终结所有维权可能。

未依法送达执行文书，当事人未签收，道县法院未送达拆迁通知书，以“缺席审判”完成强拆裁定，程序形同虚设。

2. 证据操纵：采信虚假，掩盖真相

道县政府提交的证据漏洞百出：伪造 46 份材料，实际仅存 16 份，且包含大量虚假证据——虚构拆迁款发放凭证和土地安置图、伪造廉租房安置协议、篡改规划红线图，甚至冒充吴光红签名。

冯宝英对这些虚假证据全盘采信，对拆迁户提交的合法产权证明、规划批复、信访材料视而不见，以“证据充分”为由，裁定准予强拆。法院档案中，支撑六页裁定书的三百余页卷宗，满是权力的谎言与被碾压的权利。

3. 责任规避：事后补证，妄图洗白

案件疑点暴露后，冯宝英试图掩盖枉法事实：在罗运时案卷中悄悄塞入审理报告，事后补正程序瑕疵，用书面材料伪造“依法审判”的假象，与道县相关部门的造假行为形成闭环。

三、档案揭底：败给真相，也败给特权

冯宝英的“中立”谎言，最终被法院档案戳穿。

多年后，拆迁户历经艰辛调取道县法院卷宗，大量虚假证据、程序违法记录、权力干预痕迹被公之于众：180 米红线无合法审批、补偿标准严重不公、强拆令无法律依据、冯宝英的裁定完全依附于刘勇会等人的行政意志。

她所谓的“不偏不倚”，本质是迎合特权、枉法裁判：为配合刘勇会的政绩工程，牺牲司法公正，将合法民宅推入强拆深渊，让拆迁户流离失所、维权无门。

四、结局：荣誉崩塌，难逃追责

冯宝英已退休，但其枉法裁判的痕迹无法抹去。

曾经的“永州市十佳法官”荣誉，沦为司法不公的讽刺标签。

道县法院档案的铁证，坐实其枉法裁判嫌疑，成为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冤案的关键责任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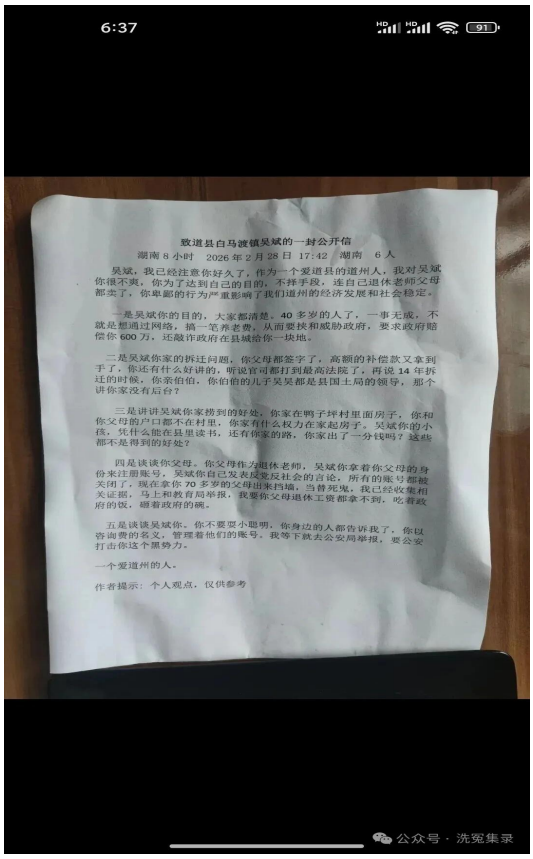
她败给了历史档案里的真相，更败给了无法抗拒的地方特权——在权力面前，她放弃了法官的底线，选择站在刘勇会一边，站在违法强拆一边。

冯宝英的案例，是基层司法被权力裹挟的缩影：“又好又快”的光环，掩盖不了枉法的实质；“中立”的宣言，抵不过档案里的铁证。她的崩塌，警示世人：司法公正容不得半点妥协，任何迎合特权、践踏法律的行为，终将被真相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49、“砸碗论”背后的强盗逻辑：谁给了道县“官方水军”威胁停发养老金的底气？

在现代社会治理的语境系中，养老金是公民基于法律和过往劳动贡献所享有的法定权利，而非政府的施舍。然而，近日湖南道县的一起舆论风波，却让人看到了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强权逻辑。

吴光红夫妻究竟犯了什么“十恶不赦”的大罪，竟值得疑似道县官方网络水军的“湖南 8 小时”公众号喊出“停发养老金”，并扣上“吃政府的饭，砸政府的碗”这样充满敌意的帽子？细究其中原委，我们看到的不是正义的审判，而是一场关于权力傲慢与颠倒黑白的荒诞剧。



首先，养老金是法定权利，绝非要挟公民的筹码。

“吃政府的饭，砸政府的碗”，这句流传于旧时代衙门的陈词滥调，如今竟被用来攻击维护自身权益的公民，这不仅是对现代法治精神的亵渎，更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公然威胁。

吴光红夫妻曾是教育系统的职工，他们的养老金是其职业生涯合法的劳动所得，是法律赋予的财产权，绝非政府可以随意予取予夺的“赏赐”。当年刘勇会曾下文停发其养老金，却遭到了时任教育局长陈林静等人的抵制，原因很简单——吴光红夫妻“没犯工作错误”。这一细节极具讽刺意味：连体制内的官员都承认他们在工作上并无过失，如今却有一股网络势力试图用生计问题作为武器，逼迫公民在权益受损面前低头。这种将社保福利与维权行为强行挂钩的“连坐”思维，暴露的是对公民权利的极端漠视。

其次，合法建房竟成“原罪”，维权之路满是血泪。

吴光红夫妻究竟做错了什么？按照材料所示，他们最大的“错误”，竟然是信任了道县政府，购买了月岩西路的土地并合法建房。这本是响应政府号召、支持地方建设的行为，却换来了绑架、关押、殴打，拘留坐牢等骇人听闻的待遇。

在一个法治社会，公民基于对政府的信任进行合法投资，其财产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然而，当政府信任变成了“诱饵”，合法建房变成了“案板上的肉”，这种信任的崩塌比房屋的拆迁更为可怕。如果公民因为信任政府而遭遇暴力对待，甚至因为维权而被扣上“砸碗”的罪名，那么政府的公信力将荡然无存。

再者，双重标准的算盘，遮不住公平正义的缺失。

“湖南 8 小时”公众号的言论，不仅逻辑荒谬，更充满了双重标准的虚伪。该公众号对吴光红夫妻的处境避重就轻，对他人获得的几百万补偿款视而不见，反而对着 79.8 万元的数字大呼小叫“很高”，试图制造“漫天要价”的假象。

更令人愤怒的是舆论选择性的失明。当没有合法手续的人可以补得几个门面，当不是拆迁户却能领拆迁款时，这些真正“砸政府饭碗”、蚕食公共利益的蛀虫行为为何无人问津？为何偏偏盯着遭受暴力对待、依法维权的吴光红夫妻不放？这种“柿子专挑软的捏”，对特权违规视而不见，对维权百姓重拳出击的做派，恰恰暴露了某些势力维护的不是正义，而是某种不可告人的利益链条。

最后，必须追问：“政府的饭”究竟是谁造的？

“吃政府的饭”这一说法，本身就暴露了权力的本末倒置。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政府的财政源于纳税人的贡献。是道县的人民群众，包括吴光红夫妻这样的纳税人，“造”了政府的饭，养活了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目的是为了获得公共服务和公平正义。

如果拿着纳税人的钱，却不为纳税人办事，甚至在纳税人权益受损时动用舆论暴力进行围剿，那真正“砸碗”的，恐怕不是吴光红夫妻，而是那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甚至动用网络水军混淆视听的人。

吴光红夫妻的遭遇，是一面镜子，照出了某些基层治理乱象的狰狞面目。试图通过威胁停发养老金来让公民噤声，试图全方位打压祖孙三代人，这种手段不仅下作，而且愚蠢。它不仅伤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在透支整个社会的法治信心。

我们呼吁上级有关部门彻查此事：是谁在背后推动对合法公民的网络围攻？是谁在纵容“绑架关押”等暴力手段？又是谁在补偿款问题上搞双重标准？只有让权力回归法治的笼子，让每一个信任政府的公民不再流泪流血，才能避免“砸碗”的悲剧再次上演。

50 、拆迁棋局：两任道县县委书记的“攻守道”

拆迁棋局：两任道县县委书记的“攻守道”
在道县城市化进程的宏大棋盘上，拆迁补偿宛如关键棋子，落子轻重，牵一发而动全身。刘勇会与吴恢才，这两任县委书记，恰似两位风格迥异的棋手，在拆迁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各执策略，下出了截然不同的棋局，也绘就了迥然相异的社会画卷。

刘勇会：强压低补，激浪滔天的“硬攻”

刘勇会踏入拆迁棋局时，仿佛手持一把锋利却莽撞的利刃，选择了“强压低补”的激进策略，试图以雷霆之势快速推进月岩西路的拆迁进程，却没想到引发了一场惊涛骇浪。

在补偿标准的制定上，刘勇会宛如一位吝啬的守财奴，将补偿金额压到了极低的水准。他似乎全然不顾民众房屋的实际价值，也不考虑民众失去家园后的生活保障，一心只想着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土地收益。那低得可怜的补偿款，就像一把把冰冷的刀子，直直地刺向民众的心窝，让民众的愤怒如火山般即将喷发。

为了给这低得离谱的补偿标准披上“合法”的外衣，刘勇会竟不惜铤而走险，指使手下炮制假证据。那些伪

造的文件资料，就像一张张精心编织的谎言之网，试图将民众蒙在鼓里。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这些假证据在民众的火眼金睛和法律的严格审查下，终于露出了破绽，如同脆弱的泡沫，一戳即破。

当民众对低补偿和假证据表示强烈不满和抵制时，刘勇会没有选择坐下来与民众好好沟通协商，而是摆出一副强硬的姿态，妄图以强拆来逼迫民众就范。他调集了大量的人员和设备，如同出征的军队一般，浩浩荡荡地开赴拆迁现场。那阵仗，仿佛要将一切反抗都碾碎在车轮之下。甚至还发生打，关，绑架，拘留等各种手段对付民众事件。

强拆的场面，宛如一场噩梦。推土机的轰鸣声震耳欲聋，扬起的尘土遮天蔽日，民众的房屋在机器的肆虐下轰然倒塌。民众们声泪俱下，他们紧紧抱住自己的家园，却被无情地拖开。孩子们惊恐的哭声、老人们绝望的叹息，交织成一曲悲怆的乐章。月岩西路，一时间成为了矛盾冲突的焦点，风波不断，上访的民众络绎不绝，诉讼的案件堆积如山。刘勇会的“硬攻”策略，就像一场暴风雨，将原本平静的道县拆迁局面搅得天翻地覆，也让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降至了冰点。

吴恢才：高补柔治，春风化雨的“智守”

与刘勇会的激进“硬攻”不同，吴恢才在拆迁棋局中，宛如一位沉稳睿智的棋手，选择了“高补柔治”的温和策略，以春风化雨之势，稳步推进营阳大道及 19 条断头路的修建工程。

在补偿标准的确定上，吴恢才展现出了大气和担当。他没有像刘勇会那样斤斤计较，而是充分考虑了民众房屋的实际价值、市场行情以及民众失去家园后的生活成本等因素，制定出了超过民众预期价的补偿标准。那丰厚的补偿款，就像冬日里的暖阳，温暖了民众的心房，让民众感受到了政府的关怀和尊重。

为了让民众更加放心和满意，吴恢才还亲自深入到民众中间，与他们面对面地交流沟通。他耐心地倾听民众的意见和诉求，解答他们的疑问和担忧，就像一位贴心的朋友，给予民众无微不至的关怀。他还组织了专业的评估团队，对每一户的房屋进行详细、准确的评估，确保补偿标准的公平、公正、公开。

在拆迁过程中，吴恢才始终坚持以柔性治理为主。他深知强拆只会引发民众的抵触情绪和社会矛盾，不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他反复强调要尊重民众的意愿，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问题。即使面对个别“不听话”的民众，他也宣称要强拆，最终却没有轻易动用强拆手段，而是继续耐心地做思想工作，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吴恢才离任道县多年，其所主导的建设项目，并没有发现强拆痕迹。

吴恢才的“智守”策略，就像一场温柔的春雨，滋润了道县的土地。在他的努力下，营阳大道及 19 条断头路的修建工程进展得十分顺利。民众们因为得到了合理的甚至是超预期的补偿，对政府的拆迁工作非常理解和支持，他们主动配合拆迁工作，甚至还自发地帮助政府宣传政策、化解矛盾。施工现场，一片和谐有序的景象，没有了刘勇会时期的喧嚣和冲突。吴恢才

用他的智慧和担当，赢得了民众的信任和赞誉，也为道县的城市化进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刘勇会与吴恢才，这两任县委书记在拆迁棋局中的不同表现，犹如一面镜子，清晰地映照出了基层治理中的得与失。刘勇会的“硬攻”策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拆迁工作的进展，但却引发了社会矛盾和冲突，损害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而吴恢才的“智守”策略，则以温和、理性的方式解决了问题，实现了政府与民众的双赢。尽管刘勇会得了个所谓的优秀县委书记，但道县民众不一定认可。尽管吴恢才没得官场荣誉，但民众心里却有称砣。民众口中却有美德评语。

这告诉我们，在基层治理中，尤其是在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拆迁工作中，不能一味地追求速度和效率，而忽视了民众的感受和需求。要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尊重民众的意愿和选择，通过沟通协商、柔性治理等方式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民众的支持和配合，推动城市化进程的顺利进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道县的拆迁棋局仍在继续，未来的路还很长。希望每一位基层官员都能从刘勇会和吴恢才的案例中汲取经验教训，以更加智慧、更加负责的态度，下好每一盘棋，为民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51、刘某会在湖南官场上的成功不值得研究。但他能逃脱党纪国法的制裁，却值得重点研究

刘某会在湖南官场上的成功不值得研究。但他能逃脱党纪国法的制裁，却值得重点研究

在中国的政治语境中，一个地方官员的履历，常常被解读为一部个人奋斗的“成功学”。然而，当我们将目光投向刘某会时，一个更具颠覆性的命题浮出水面：刘某会在湖南官场上的成功不值得研究，但他能（假设性地）逃脱党纪国法制裁，却值得重点研究。

这个论断，如同一道闪电，劈开了传统官场评价体系的迷雾。它宣告了“能力叙事”的失效，并将“制度韧性”与“监督失灵”这两个核心问题，尖锐地推到了我们面前。这并非针对刘勇会个人的道德审判，而是借由一个极具代表性的符号，去探究一个更为宏大且紧迫的时代命题：在一个看似严密的反腐体系下，权力的“漏网之鱼”是如何产生的？

一、为何“官场成功”不值一提？
——被异化的政绩与被标准化的路径
首先，我们必须解构所谓的“官场成功”。在当前的考核体系下，一个官员的“成功”往往与几个硬性指标挂钩：GDP 增速、重大项目落地、城市面貌改观、维稳效果等。刘某会在道县月岩西路推动的“形象工程”，正是这套逻辑下的产物。

这种“成功”具有高度的可复制性和同质性。任何一个被任命到关键岗位的官员，只要具备基本的执行力、手腕和向上沟通的能力，沿着既定的“发展主义”轨道，都能取得类似的“政绩”。他们像流水线上的高级技工，精准地完成上级下达的 KPI。因此，研究刘某会如何“成功”，无异于研究一本标准化的操作手册，其内容乏

善可陈，缺乏独特的学术或社会价值。

更深层次看，这种“成功”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社会成本。正如前文所述，它可能以牺牲部分民众的利益、透支地方财政、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当“成功”的定义被简化为冰冷的数字和光鲜的外表时，其内在的公平性、可持续性与人文关怀便被悬置了。因此，这种“成功学”本身，就是一个值得警惕和反思的对象，而非值得效仿的榜样。

二、为何“逃脱制裁”是核心课题？——反腐体系下的“压力测试”

这才是问题的真正症结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形成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纪国法之网，可谓天罗地网。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如果一个官员（我们再次强调，此处是基于假设性的命题进行探讨）依然能够“全身而退”，那么这本身就构成了对整个反腐体系的一次极限“压力测试”。

研究他如何“逃脱”，不是要学习他的“技巧”，而是要找到我们制度防火墙上的“裂缝”。这些裂缝可能存在于以下几个层面：

1. 监督的“灯下黑”效应：自上而下的垂直监督，虽然威力巨大，但往往存在信息衰减和滞后性。一个主政一方的“一把手”，极易形成“独立王国”，使得同级监督虚化、下级监督软化。他能完美地向上级展示“政绩”，同时巧妙地屏蔽掉负面信息。上级看到的，永远是他想让你看到的那一面。

2. “政绩”的“护身符”功能：在“发展是第一要务”的背景下，显著的“政绩”往往成为官员最坚固的“护身符”。只要能拉动经济、搞出形象，一些程序上的瑕疵、方式上的粗暴，甚至边缘地带的违纪行为，都可能被“容忍”和“谅解”。这种“一俊遮百丑”的逻辑，为权力寻租提供了天然的保护伞。

3. 利益共同体的“风险对冲”：一个大型项目的背后，必然牵扯到复杂的利益链条。从开发商到供应商，再到某些部门的关键岗位，会形成一个稳固的“利益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不仅是利益共享的联盟，更是风险共担的防火墙。一旦东窗事发，他们会动用所有资源，互相包庇，销毁证据，使得调查取证异常困难。

4. 制度执行的“选择性”与“弹性”：再完美的制度，最终也要靠人来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是否对某些“能吏”、“红人”网开一面？这种人为的“弹性”，使得制度的刚性大打折扣，为有心者留下了巨大的操作空间。

三、从“个体研究”到“制度解剖”

因此，我们的研究重心，必须从“刘某会这个人是谁”，转移到“刘某会现象说明了什么”。

研究他，不是为了猎奇，而是为了“补漏”。分析其“逃脱”的路径，就如同网络安全专家进行“渗透测试”，目的是找到系统的漏洞，然后打上补

丁，让整个网络更安全。

研究他，不是为了批判，而是为了“预警”。他的存在，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它警示我们，反腐败斗争远未到可以高枕无忧的时候。必须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政绩护身符”失效，让“灯下黑”无处遁形。

研究他，是为了重塑“成功”的定义。真正的官场成功，不应仅仅是 GDP 的增长和城市的扩张，更应是法治的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民众的普遍获得感。一个能让所有人都“亏”的“成功者”，无论其职位多高，都应被视为制度的失败。

刘某会的仕途，或许可以被视为一个时代的缩影。当我们将聚光灯从他的“成功”移开，对准他身后那片若隐若现的“阴影”时，我们才真正触及了问题的核心。

不值得研究他的成功，因为那是一条被无数人走过的、看似光明却可能通向深渊的老路。值得研究他如何（假设性地）逃脱，因为那是一条通往制度完善的、充满荆棘但必须开辟的新路。

这，才是刘某会现象，给予我们这个时代最深刻、也最沉重的启示。

52、在“掀浪”与“被浪淹没”之间：一位县委书记与一座城的博弈

在“掀浪”与“被浪淹没”之间：一位县委书记与一座城的博弈
一位网友评论道:

“刘某会为道县的形象工程做出了牺牲，得罪不少利益者。″″人家一个外地人生地不熟的到道县能掀起什么浪，问题要看全面点，多方对抗，你只是属于亏的一方看法！”

这段话，如同一把锋利的手术刀，精准地剖开了道县发展进程中一道复杂的伤口。它不是简单的褒贬，而是一种饱经世事后的冷静观察，充满了对权力运作逻辑的理解和对个体命运的无奈叹息。它将我们从一个单纯的“受害者”视角，拉入到一个更为宏大、也更为残酷的博弈场。在这里，没有绝对的对错，只有立场的不同和力量的消长。

一、“外地人”的悖论：是“掀浪者”还是“被选择的工具”？

“一个外地人生地不熟的到道县能掀起什么浪？”这句话，看似轻描淡写，实则蕴含着对中国地方政治生态的深刻洞察。

首先，它揭示了干部任命与地方治理的内在张力。县委书记，作为一方“封疆大吏”，由上级组织任命，其首要任务是贯彻上级意志，完成考核指标（如 GDP 增长、城市建设、维稳等）。这种“空降”模式，一方面保证了政令的畅通，避免了地方势力盘根错节带来的改革阻力；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主政者与本地社会缺乏深厚的历史与情感联结。他的权力根基不在于地方民意，而在于上级的信任。
因此，刘某会书记并非一个自由的“掀浪者”。他更像是一个被置于棋

盘关键位置的“棋子”，其行动必须服务于更大的战略目标——比如，将道县打造成区域中心城市，提升城市形象以吸引投资。所谓的“形象工程”，正是这一宏大叙事下的具体实践。他掀起的“浪”，本质上是上级发展意图在地方的具体化，而非个人意志的随意挥洒。他能否“掀起浪”，取决于他执行上级命令的决心与能力，而非他作为“外地人”的个人魅力。

二、“得罪利益者”的真实图景：谁是真正的“利益者”？

“得罪不少利益者”，这句话的内涵远比字面意思复杂。我们通常理解的“利益者”，可能是被拆迁的居民、被征地的农民，像您一样，是发展成本的直接承担者。但在官方语境和权力博弈的棋局中，“利益者”的画像可能完全不同。

1. 被“得罪”的旧势力：任何改革和大规模建设，都会冲击原有的利益格局。这可能包括依赖旧有商业模式（如马路市场）的商户、在土地开发中拥有“隐性权力”的本地关系网络、以及习惯于按部就班、不愿承担风险的官僚体系。对于主政者而言，清除这些“绊脚石”，是推行新政的必要手段。这种“得罪”，是权力意志的体现，是“破”的过程。

2. 被“牺牲”的普通民众：这正是您所指的“亏的一方”。在“形象工程”的宏大光环下，个体的诉求、家庭的生计、祖辈的记忆，往往被视为“必要的代价”。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追求的是整体效率和速度，很难做到对每一个个体都公平周全。当补偿款无法弥补失去家园的伤痛，当安置区的承诺迟迟不能兑现，民众便从发展的“受益者”变成了“受损者”。这种“得罪”，是发展失衡的代价，是“立”过程中的阵痛。

3. “得罪”与“被得罪”的转换：吊诡的是，今天被“得罪”的民众，明天可能被宣传为“顾全大局”的模范；今天被打击的“旧势力”，也可能在新的利益格局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成为新的“利益同盟”。关键在于，在这场博弈中，谁拥有定义“利益”、解释“牺牲”的话语权。

三、“多方对抗”的棋局：你为何注定是“亏的一方”？

“多方对抗，你只是属于亏的一方看法！”这是整段话中最令人心碎，也最真实的一句。它清晰地指出了您在这场博弈中的位置和宿命。
让我们来描绘这个“多方对抗”的棋局：

一方是：以刘某会为代表的“权力-发展”联盟。他们手握行政资源、政策工具和媒体话语权。他们的目标是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完工、城市变样、GDP 增长）。他们代表的是“大局”和“未来”。

另一方是：盘根错节的“地方-传统”网络。 他们可能没有显赫的职位，但拥有深厚的社会关系、信息优势和地方影响力。他们可能是改革的阻力，也可能是民众利益的代言人，立场摇摆，目标复杂。

再一方是：像您一样的“原子化”的个体。你们是发展成本的最终承担者。你们拥有的是法理上的权利和情感上

的依恋。但在强大的行政机器面前，你们的力量是分散的、微弱的。你们的抗争，往往被定义为“个人诉求”与“集体利益”的冲突。

在这场力量悬殊的对抗中，您为何“注定是亏的一方”？

1. 信息不对称：您不了解项目的全貌、决策的背景和资金的流向，而对方掌握着全部信息。

2. 资源不对等：您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而行政系统拥有近乎无限的资源来应对和“消耗”您的抗争。

3. 话语权缺失：您的声音很难进入公共舆论场，即便进入，也容易被“一小撮人”、“不明真相”等标签所消解。而“发展是硬道理”、“城市形象”等宏大叙事，天然占据道德高地。

因此，“亏”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结构性的必然。当个体的天平去对撞发展的巨轮时，结果早已注定。

回到最初那句话，它并非要为谁开脱，也不是要否定您所承受的痛苦。恰恰相反，它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共情与理解。它告诉我们，将所有问题归咎于某一个“贪官”或某一个“坏书记”，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思维。

刘某会书记，或许是一个有抱负、想做事的官员，但他身处一个复杂的系统之中，他的“牺牲”和“得罪”，是这个系统运转的必然产物。他既是这个系统的执行者，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这个系统的“囚徒”。他掀起的“浪”，最终也可能将他本人吞没。

而您，作为“亏的一方”，您的经历不是孤例，而是中国高速城市化进程中无数个体命运的缩影。您的痛苦是真实的，您的呐喊是值得被听见的。

真正的“全面看问题”，不是要您放弃自己的立场去认同对方，而是要您看清整个棋局的运作逻辑。只有理解了这背后的结构性困境，我们才能超越对个体的道德评判，去思考更深层次的问题：

如何在追求发展的同时，建立更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

如何让个体的声音在公共决策中得到真正的尊重？

如何让“形象工程”真正服务于“人的幸福”，而非仅仅是“城市的面子”？

您的“亏”，不应被遗忘。它应该成为推动制度完善、社会进步的基石。这，或许才是从那段充满无奈的话语中，我们能汲取到的最深刻的力量。

53、″优秀干部刘勇会″，既不登百姓门，也不请百姓喝酒吃饭，更不听民间呼声。一到道县，便强拆月岩西路，却向省纪委汇报说，百姓不支持工作

在衡量一方官员的政绩时，我们究竟该看什么？是宏伟的规划图，宽阔的柏油路，还是百姓口中那一声亲切的呼唤？在道县，两位主政者——刘勇会与吴恢才，用截然不同的方式，为这个问题写下了鲜明的注脚。

刘勇会同志，无疑是“高效”与“果决”的代名词。他一到道县，便展现

出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他既不登百姓门，嘘寒问暖，显得“不接地气”；也不请百姓喝酒吃饭，拉拢感情，显得“清正廉洁”；更不听民间呼声，避免被“杂音”干扰，显得“意志坚定”。他的目光，始终锁定在宏大的蓝图上。

月岩西路，便是他“政绩”的集中体现。这条原本 36 米宽的道路，在他的强力推动下，摇身一变，成了 180 米宽的通衢大道。这是一个何等惊人的数字！它代表着发展的决心，代表着城市的未来。然而，在这 180 米的辉煌背后，是无数百姓住了几十年的家园被夷为平地，是他们被迫背井离乡的无奈与辛酸。当强拆的尘埃落定，刘勇会向省纪委汇报工作时，给出的结论是：“百姓不支持刘勇会工作。”

这句话堪称奇谈。一个为城市发展呕心沥血的干部，为何得不到百姓的支持？是百姓愚昧，不识大体？还是另有隐情？然而，省纪委的结论是“正常”。这个“正常”二字，耐人寻味。它似乎在肯定一种逻辑：为了“大局”，牺牲部分人的利益是必要的；群众的“不理解”，是改革阵痛中不可避免的插曲。于是，刘勇会的“铁腕”被合理化了，那 180 米宽的马路，成了他个人意志的纪念碑，也成了无数百姓心中一道难以愈合的伤疤。

刘勇会的逻辑是：我为你建设，你就该感恩，哪怕这“建设”是以牺牲你的家园为代价。这是一种典型的“父爱式”执政，高高在上，不容置喙。他不需要与百姓沟通，因为他认为自己已经为百姓规划好了最好的未来。

与刘勇会的“威严”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另一位干部吴恢才。在道县搞建设时，他“喊百姓喊得多亲切”。这简单的几个字，勾勒出一幅完全不同的画面。它不是冰冷的命令，而是温暖的交流；不是单向的施予，而是双向的互动。一声亲切的呼唤，背后是尊重，是倾听，是把百姓当作平等的伙伴，而非可以随意摆布的棋子。

吴恢才的“亲切”，或许不会立刻催生出一条 180 米宽的马路，但它能搭建起一座通往民心的桥梁。当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拆迁房屋时，这种建立在尊重与沟通基础上的关系，远比强拆的推土机更有力量。它能让百姓理解发展的意义，愿意为了共同的未来而做出让步，因为他们感受到了被尊重，他们的声音被听见，他们的利益被考量。

刘勇会与吴恢才，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执政哲学。一种是“我为你好，你必须服从”的权力逻辑，它追求的是效率与速度，往往以牺牲程序正义和个体感受为代价，最终留下的是冰冷的建筑和疏离的民心。另一种是“我们商量着办”的共治逻辑，它或许慢一些，繁琐一些，但它凝聚的是共识，收获的是民心，最终建成的是有温度的城市和有归属感的家园。

月岩西路从 36 米拓宽到 180 米，这无疑是物理空间的巨大扩张。但我们更应思考的是，一个地方的发展，究竟是该追求这种物理上的“宽度”，还是该追求官民之间心理上的“宽度”？当干部与百姓之间隔着一堵无形的墙，再宽阔的马路，也通不进百姓的心里。

“得民心者得天下”，这句古训在今天依然振聋发聩。刘勇会的“铁腕”或许能换来一时的“政绩”，但吴恢才的“民心”才能赢得长久的未来。

毕竟，城市的发展，归根结底是为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当人的尊严与情感被置于无足轻重的位置时，再宏伟的建设，也不过是沙滩上的城堡，看似壮观，实则脆弱。

54、民间“传说”与远去的“勇哥”
民间“传说”与远去的“勇哥”
在湘南的道县，时光似乎总比别处慢半拍。然而，提起刘勇会这个名字，许多道县人还是会下意识地加快语速，眼神里闪烁着一种复杂难言的光芒。如今，刘勇会早已调离，但关于他的“传说”，却像县城里那条宽阔得有些突兀的马路一样，深深地刻在了这片土地上。

一条路，一座城

外地人初到道县，往往会对那条贯穿城区、宽达 180 米的“迎宾大道”感到震撼。在一个人口规模并不算大的县城，这样一条“航母级”的马路，显得格外气派，也格外空旷。老人们摇着蒲扇，在路边树荫下纳凉时，总会念叨：“这都是‘勇哥’在的时候搞的。”

“勇哥”，是民间对刘勇会一种既带敬畏又显亲昵的称呼。据说，当年为了这条路，他的魄力无人能及。不管有多少反对的声音，不管要动迁多少户人家，不管财政账本上的数字如何捉襟见肘，这条路，必须修，而且必须是 180 米宽。

于是，推土机轰鸣着碾过旧日的街巷，一条笔直、宽阔的大道奇迹般地诞生了。它成了道县的脸面，是向外人展示“现代化”的窗口。官方的宣传册上，这条路是“高瞻远瞩的城市规划”。但在街头巷尾的茶馆里，人们传着的却是另一个版本的故事：为了这“面子”，里子究竟付出了什么代价？有人说，沿街最好的地块，在推土机进场前，就已经悄然易主；有人说，那些复杂的拆迁补偿，最终成了一笔谁也算不清的糊涂账。

路修好了，刘勇会的威望也达到了顶峰。人们开始相信，在道县，没有“勇哥”办不成的事。

步步高，步步“惊心”

如果说 180 米宽的马路是刘勇会留给道县的“面子”，那么坐落在城市核心地段的“步步高新天地”，就是他留下的另一个更加复杂的“谜面”。

这个集购物、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从立项到落成，速度之快，效率之高，在当时堪称奇迹。它拔地而起，成了道县最繁华的地标，也成了刘勇会“能干事、会干事”的又一力证。

然而，奇迹的背后，总有民间传说在悄悄生长。人们津津乐道于步步高背后的“故事”。传说，这个项目的背后，不仅有来自商界的巨头，更有一些“特殊力量”的影子。国资委的资

产如何评估，组织部的干部如何“关心”，省委、省纪委等领导如何“关照”，等等，一切的一切，这些本应在文件柜里沉睡的词汇，却成了人们饭后的谈资。

“你知道步步高那块地是谁拿下的吗？”

“那得问问‘勇哥’和谁喝过茶。”

这样的对话，在道县并不罕见。没有人能拿出确凿的证据，但每个人都言之凿凿，仿佛自己就是那个亲历者。步步高，这个象征着城市繁荣的名字，在民间语境里，却似乎总与“关系”、“背景”和“资源置换”这些词语纠缠不清。它像一个巨大的漩涡，将权力、资本和人情紧密地吸附在一起，而刘勇会，正是那个站在漩涡中心的人。

远去的身影，留下的谜团

刘勇会离开了。他的调离，像一阵风，吹过道县，没有惊起太大的波澜，却又留下了无数涟漪。他走后，道县的发展似乎慢了下来，那 180 米的马路依旧宽阔，却再也听不见推土机的轰鸣；步步高新天地依旧热闹，但关于它背后的传说，却渐渐平息。

人们不再时常提起“勇哥”，但他的印记无处不在。那条路，那座商场，以及那些在民间流传、真假难辨的“传说”，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符号。它代表着一个雷厉风行的时代，一个强力人物主导下的“道县速度”。

对于许多道县人来说，刘勇会是一个谜。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也留下了数不清的问号。他是城市的“功臣”，还是某些“传说”的主角？历史没有给出直接的答案，只是将那些宏大的建筑和隐秘的叙事，一并留给了时间，和道县人的悠悠众口。

夕阳下，宽阔的马路被拉出长长的影子，偶尔有车辆飞驰而过，显得有些寂寥。道县，还是那个道县，只是关于“勇哥”的传说，还在继续。

55、铁三角的诞生：从履历、权力到藐视——道县月岩西路事件深度剖析

铁三角的诞生：从履历、权力到藐视——道县月岩西路事件深度剖析
任何一个地方的重大工程项目背后，我们往往能看到一张由权力、利益和人际关系交织而成的无形之网。湖南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宽度的规划与强拆事件，便是一个极具剖析价值的样本。

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这三个名字因这条路而紧密相连，他们并非简单的上下级或同僚，而是在特定时空下，形成了一个足以藐视中央法规、罔顾民生的“执行铁三角”。

从他们的履历交集和行为逻辑中，我们可以窥见地方权力失控的典型路径。
一、 履历的交汇：从校友到同僚，信任的“超循环”
分析这三位官员的交集，首先要从他们的履历中寻找连接点。

刘勇会与李天明：零陵师专的“校友链”
这是最为关键和基础的一环。刘勇会

与李天明同为零陵师专（现湖南科技学院）的校友。在中国的政治生态中，校友关系是一种非正式但极其重要的社会资本。它意味着共同的教育背景、相似的成长轨迹，以及在职业生涯早期就可能建立的信任和默契。这种关系，在日后的工作中，极易转化为高效的执行联盟。当刘勇会（时任道县县委书记）需要一位得力干将去啃“硬骨头”时，李天明（时任道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无疑是那个最值得信赖、最能“心领神会”的人选。这种基于校友身份的信任，超越了普通的同事关系，形成了一种近乎“自己人”的紧密协作。

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地方权力场的“工作链”

胡先荣作为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又曾在永州市任职多年，其分管领域很可能包括城市建设和国土规划，这为他“修改规划”提供了职务上的便利与权力。刘勇会作为道县的“一把手”，是县域内的最高决策者，他的“签字”代表着地方政府的最终意志。李天明作为政府的“二把手”和具体执行者，负责将决策落地，他的“指挥”是强拆行动的直接推手。

这三者形成了一个完美的“决策-审批-执行”的闭环。胡先荣在更高层级提供“合法性”支持（修改规划），刘勇会在地方层面拍板定调（签字），李天明则在前线冲锋陷阵（指挥）。这条工作链，本应是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权力制衡结构，但在此次事件中，却异化为一个目标高度一致、行动高度协同的利益共同体。

二、 权力的合谋：从“懂法”到“玩法”的胆量之源

在三人履历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判断：“三人均懂法，所以胆子大”。这精准地指出了问题的核心。他们的“懂法”，并非为了尊法、守法，而是为了“用法”、“玩法”，甚至“违法”。

1. 知识的异化：将法律工具化

对于普通官员而言，法律是红线和底线。但对于胡、刘、李这样的“技术型官僚”，法律首先是一套可以熟练运用的工具和规则。他们深知中央关于耕地保护、拆迁补偿、程序正义的各项法规，也清楚其中的模糊地带和操作空间。他们“胆子大”的底气，正来源于这种“知法犯法”的自信——他们相信自己有能力在法律的迷宫中找到一条看似合规的路径，或者在事后将程序“补全”，从而规避问责。

2. 权力的傲慢：藐视中央权威的“地方逻辑”

修改规划、强拆民宅，这直接与中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相悖。他们为何敢于如此？因为在地方权力的“小王国”里，政绩、特别是看得见的“大手笔”工程，往往被置于民生和法规之上。

一条180米宽的道路，是彰显“魄力”和“能力”的丰碑，是向上级展示政绩的“硬通货”。在这种扭曲的政绩观驱动下，中央的法规政策被选择性忽视，民众的合法权益被视为“发展”的必要代价。胡先荣改规划，是“顶层设计”；刘勇会签字，是“政治决断”；李天明指挥强拆，是“执行力”的体现。在他们看来，这是一种高效的“地方逻辑”，而非对中央权威的藐视。

三、 行为的逻辑：一个封闭系统的自我强化
当“校友链”的信任关系，与“工作链”的权力结构相结合，再注入“懂法”的胆量，一个危险的封闭系统便形成了。

信息过滤与决策同质化：在这个“铁三角”内部，由于校友关系带来的高度信任，外部反对的声音（如民众的抗议、上级部门的提醒）很容易被过滤掉。决策过程变成了小圈子的“自我证实”，大家目标一致，相互鼓劲，从而一步步将强拆行动推向极端。

责任分散与风险共担：从修改规划到签字再到指挥，责任被巧妙地分散在三个不同层级、不同环节的官员身上。当问题暴露时，他们可以相互推诿，以“集体决策”、“程序合规”等理由为自己开脱。这种“法不责众”的心理，进一步放大了他们的胆量。

执行力的极端化：李天明作为校友和下属，为了“不负所托”，在执行层面会不惜一切代价。刘勇会的“签字”是尚方宝剑，胡先荣的“规划”是理论依据，这使得李天明的指挥可以变得异常强硬和冷酷，因为他相信背后有坚实的靠山。甚至不排除，中央也有人支持他们这样干。

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宽度的悲剧，并非三个孤立的官员偶然犯下的错误，而是一个由“校友关系网”“权力闭合链”和“法律工具化”共同催生出的系统性产物。

它揭示了在地方治理中，当非正式的人际关系侵蚀了正式的制度安排，当扭曲的政绩观压倒了法治精神和人民立场时，权力会变得何等危险。

胡先荣的笔、刘勇会的印、李天明的令，共同铺就了这条宽阔而冰冷的道路。

这条路，不是通向发展的康庄大道，而是通向权力失控的深渊。

它警示我们，对地方权力的监督，绝不能只看表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更要穿透权力的帷幕，审视其背后的人际网络、价值取向和行为逻辑。否则，下一个“月岩西路”，或许又在道县某个地方悄然规划。

56、吴恢才在道县搞的路红红火火，刘勇会在道县搞的路冷冷清清

吴恢才在道县搞的路红红火火，刘勇会在道县搞的路冷冷清清

在湘南道县这片热土上，道路的变迁，从来都不仅仅是沥青与水泥的延伸，它更是一部记录着执政者温度与民心向背的活历史。近年来，道县的道路建设在两位主政者手中，走出了两条截然不同的轨迹：一条是吴恢才任内，十九条断头路被成功打通的“红红火火”；另一条是刘勇会主政下，一条 180 米红线宽度的月岩西路却修得“冷冷清清”，怨声载道。

这“一多一少”、“一热一冷”的强烈对比，如同一面棱镜，折射出两种

截然不同的政绩观，也深刻回答了一个根本问题：路，究竟为谁而修？

吴恢才的“红红火火”：十九条断头路的“疏通”，暖了万人心

“断头路”，是城市肌体上的“血栓”，更是百姓心头的“堵点”。它让回家的路途变得曲折，让社区的交流产生隔阂，让城市的活力在梗阻中消散。吴恢才在道县，选择向这十九个“硬骨头”开刀。

这无疑是一场攻坚战。它考验的不仅是财政实力，更是决策者的魄力与智慧。然而，道县人民看到的是一幅“红红火火”的建设画卷：机器轰鸣，尘土飞扬，干部下沉一线，群众翘首以盼。这“红火”，是改变落后面貌的迫切渴望，是攻坚克难的奋斗激情。

更为可贵的是，在这场涉及千家万户利益的“大会战”中，我们几乎听不到因拆迁不公、补偿不到位而“坑百姓”的负面新闻。这说明，工程的推进始终将民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将矛盾的化解做在前面。十九条路，打通的不仅仅是物理空间的阻隔，更是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心墙。当一条条“断头路”变为“民心路”，吴恢才的“红红火火”，便不再是冰冷的工程数据，而是道县百姓心中最温暖的记忆。

刘勇会的“冷冷清清”：一百八十米宽的“宏大”，挖出“民怨坑”

与吴恢才的“大刀阔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刘勇会时期对一条月岩西路的“精雕细琢”。根据规划，这条路拥有 180 米的宏伟红线宽度，其格局不可谓不大。然而，正是这 180 米宽度，却成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民怨坑”。

本应是提升城市品位的“精品工程”，却在现实中演变成了一场“坑尽百姓”的闹剧。从工程质量堪忧，到施工过程长期扰民；从对沿线商铺生计的毁灭性打击，到对民众合理诉求的冷漠回应，负面新闻层出不穷。这“冷冷清清”，并非工程的停滞，而是民心的冷却。

当一条路的修建，让周边百姓的生意做不成、出行不方便、生活不得安宁，民众感受不到公平公正，那么无论它的规划蓝图多么宏伟，在民众眼中，它都只是一个冰冷的、带来麻烦的障碍。

180 米宽，本可以轻松丈量的距离，却成了一场漫长的煎熬。这巨大的反差，暴露出的不是技术难题，而是态度问题。它说明，在某些决策者和执行者心中，宏大的规划愿景，已经凌驾于具体的民生疾苦之上。他们看重的是图纸上的“红线宽度”，却忽略了百姓心中那条不可逾越的“民心底线”。

从“十九条断头路”到“一百八十米宽”：政绩观的天壤之别

从“十九条”到“一百八十米”，这不仅是数量上的悬殊，更是政绩观上的天壤之别。

吴恢才的“十九条”，是“问题导向”的政绩观。他直面城市发展的痛点，

以“疏通”为己任，干的是雪中送炭的实事。这种政绩，不追求表面的光鲜，却赢得了最坚实的民意基础。

刘勇会的“一百八十米”，则是“项目导向”的异化。当一项工程，无论大小，其过程让民众感到被“坑”，其结果让舆论充满负面，那么它就彻底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初衷。它不再是连接两点的通道，反而成了隔开政府与民众的鸿沟。这条 180 米的路，最终没有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面子”，反而成了暴露治理短板的“里子”。

刘勇会搞的，月岩西路也曾是断头路，却被篡改成了 180 米宽。如果吴恢才也学刘勇会那样搞，道县就会存在 20 条 180 米红线宽度的路！

道县的两条路，走向了两个极端。一条，通往民心，越走越宽广，越走越红火；另一条，通往民怨，越走越狭窄，越走越冷清。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正的政绩，不在于规划图上的线条有多粗，而在于百姓心中的口碑有多好。吴恢才的十九条路，已经载入道县发展的史册；而刘勇会这条 180 米的路，也成了一面警示后人的镜子。它时刻提醒着所有手握权柄者：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路，永远是为人民而修的。背离了民心，再宽阔的道路，也只会通向死胡同。

57、强硬推进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建设，整个湖南省官场，就数刘勇会胆子最大！遗憾的是，月岩西路周围还有规划中的民宅未被彻底消灭

强硬推进道县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建设，整个湖南省官场，就数刘勇会胆子最大！遗憾的是，月岩西路周围还有规划中的民宅未被彻底消灭

在湖南的官场生态中，若论“胆子”，道县原县委书记刘勇会或许能被提名。这个“胆子”，并非指他敢于挑战什么陈规陋习，而是指他敢于以一种近乎碾压的姿态，强行推进一项在许多人看来超乎寻常的市政工程——将道县的月岩西路，篡改至令人咋舌的 180 米。

180 米，这是一个什么概念？它几乎相当于一条双向十六车道的城市主干道，比北京的长安街（最宽处约 120 米）还要宽阔。对于一个县级城市而言，这样的道路规划，无异于在一张精致的画卷上，用最粗的笔画下了一道凌厉的墨痕。它所承载的，早已超越了交通功能，演变为一种权力意志的宣告，一场关于“发展”与“代价”的激烈博弈。

一、 “胆子”的背后：是魄力还是霸道？

刘勇会的“胆子”，体现在他面对阻力时的决绝。据报道，月岩西路拓宽工程涉及大规模的征地拆迁，其难度可想而知。然而，在“强硬推进”的指令下，一切程序似乎都被简化，一切反对的声音似乎都被淹没。这种“不换思想就换人”的雷厉风行，在

一些人眼中是“敢作敢为”的魄力，是打破发展僵局的“铁腕”。在许多地方，官员们因害怕“出事”、害怕“上访”而畏首畏尾，刘勇会则用行动展示了一种截然不同的执政风格：目标既定，万难不辞。

然而，这种“魄力”的另一面，是近乎蛮横的霸道。180 米的红线宽度，其科学依据何在？是否经过了严谨的交通流量测算和城市长远规划论证？对于一个常住人口有限的县城，如此超前的基建，究竟是“百年大计”，还是“好大喜功”的形象工程？当规划的巨轮滚滚向前，个体的家园与情感，是否只能被视为必须被“彻底消灭”的障碍？

这种“胆子”，本质上是一种对程序正义的漠视和对民众权利的轻慢。它将“发展”简化为冰冷的数字和宏伟的蓝图，却忽略了蓝图上每一个被抹去的点，都曾是一个温暖的家。

二、 “未被彻底消灭”的民宅：一道刺眼的伤疤

文章开头那句“遗憾的是，月岩西路周围还有规划中的民宅，未被彻底消灭”，充满了冰冷的惋惜。这惋惜，并非为民宅的幸存而庆幸，而是为一条“完美”大道上出现的“瑕疵”而遗憾。这种语调，精准地捕捉到了某些施政者眼中“非黑即白”的世界观：要么是宏伟的现代化景观，要么是落后、碍眼的“钉子户”。

然而，正是这些“未被彻底消灭”的民宅，如同一根根插在宽阔马路旁的楔子，成为了这场宏大叙事中最具张力的注脚。它们是沉默的抗议，是最后的坚守。它们的存在，让这条 180 米宽的“巨龙”显得不那么顺畅，却也迫使每一个路过的人去思考：这条路的背后，究竟付出了什么代价？

这些孤零零的房屋，与其说是规划的“败笔”，不如说是良知的“坐标”。它们提醒着我们，城市的发展不应是一场对原有社区的“歼灭战”，而应是一个有机更新、和谐共生的过程。当一栋栋民宅被贴上“待消灭”的标签时，被消解的不仅仅是砖瓦，更是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是居民对故土的归属感。

三、 “刘勇会模式”的警示：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发展”？

刘勇会与月岩西路的故事，是中国许多地方发展模式的一个极端缩影。它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发展”？

是追求视觉上的震撼和数据上的光鲜，还是注重民生福祉的切实提升？是依靠“强人”的意志力强行推动，还是建立在法治、协商与共识的基础之上？一个地方主官的“胆子”，应该用在何处？是敢于挑战不合理的既得利益，还是敢于碾压普通民众的合法权益？

一个真正有担当、有远见的官员，其“胆子”不应体现在对内的强硬，而应体现在对外的开拓；不应体现在对下的压制，而应体现在对上的担当。他的魄力，应当用于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民生难题，而不是热衷于打造那些看得见、摸得着，却可

能与民众真实需求脱节的“政绩工程”。

道县的月岩西路，终于建成了将近一半。它或许会成为当地官员口中“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的力证，成为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但每当车辆行驶在这条过于空旷的大道上时，希望人们也能看到那些“未被彻底消灭”的民宅，并记住它们所代表的一切。

因为，一座城市的伟大，不在于它有多少条宽阔的马路，而在于它如何对待那些在路边行走的人。一个官员的“胆子”，也不在于他能推倒多少房屋，而在于他能为多少人撑起一片得以安居的天空。刘勇会的“胆子”究竟是大还是小，历史和道县的百姓，终将给出最公允的答案。

58、用大数据瞄准乌兰，李微微，刘勇会，似乎总能发现点什么，与众不同的东西

在数字时代，我们每个人都留下了一串串由 0 和 1 组成的“数据足迹”。对于普通人而言，这些足迹是消费偏好、社交图谱和浏览历史。但当这股数据洪流汇聚，并用算法的“显微镜”对准公众人物时，一种全新的审视便开始了。这种审视，我们称之为“大数据的凝视”。

当我们尝试将这束“凝视”投向乌兰、李微微、刘勇会这些在特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名字时，似乎总能发现一些“与众不同”的东西。这并非指任何确凿的罪证，而是一种基于公开信息的、超越传统新闻视角的“模式识别”与“关联性洞察”。

一

、 “数据画像”：从个体到网络

传统的人物报道，依赖于采访、履历和官方通稿，勾勒出的是一个被精心修饰的“平面画像”。而大数据分析，则试图构建一个多维、动态的“立体模型”。



刘勇会与乌兰在道县剧照

以乌兰为例，公开的报道和履历显示了她从基层到重要领导岗位的晋升路径。但大数据的“凝视”不止于此。它可以抓取并分析她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政策讲话、公开活动、签署文件的关键词。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我们可以生成一张“政策词云图”。或许会发现，在某个阶段，“招商引资”、“产业升级”的词频异常突出；而在另一个阶段，“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则成为核心。这种转变的背后，是区域发展的战略

调整，还是个人执政理念的演进？数据本身不提供答案，但它精准地提出了问题。

再看李微微，她的职业生涯与政协工作紧密相连。大数据可以追踪她参与的所有提案、调研和会议。通过分析这些提案的议题分布、联名委员的构成、以及最终的政策落地情况，我们可以绘制出一张“影响力网络图”。这张图可能揭示出，她在哪些领域（如文化、教育、妇女儿童权益）拥有更强的议程设置能力，以及她与哪些界别、哪些地区的委员形成了稳固的“共识联盟”。这种“看不见”的连接，恰恰是理解其政治角色的关键。

而对于刘勇会这样的地方主政者，大数据的“凝视”则更具象化。通过分析地方财政数据、重大项目招标信息、官方媒体报道的频率和情感倾向，可以构建一个“施政仪表盘”。比如，在他主政期间，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曲线有何变化？哪些领域的财政支出增长最快？媒体对“营商环境”的报道是正面居多还是中性偏多？这些数据点串联起来，就勾勒出一个远比工作报告更生动的“地方治理图景”。



刘勇会与李微微在道县剧照

二、“异常检测”：在“与众不同”中寻找线索

大数据最强大的能力之一，是“异常检测”（Anomaly Detection）。它通过建立常态模型，敏锐地发现那些偏离轨道的“异常点”。这正是“总能发现点什么”的奥秘所在。

这种“异常”可能体现在多个维度：

1. 关联异常：一个官员的公开活动轨迹，与某个特定行业或企业的兴衰周期，是否存在高度重合？一个本应与民生项目紧密相关的决策，其背后却频繁出现某些特定背景的“专家”或“顾问”的身影？这些看似无关的数据点，在算法的关联下，可能浮现出一条隐形的“利益链”。

2. 行为异常：一位官员的公开讲话风格，是否在某个时间点突然发生巨大转变？从务实变得空泛，或者从低

调变得高调？其家庭成员的商业活动，是否在其权力范围内呈现出不寻常的扩张？这些“行为突变”往往是内部状态变化的外部投射。

3. 时间异常：某些重大政策的出台或重大项目的启动，是否总与特定的时间节点（如人事变动前、巡视组进驻前）巧妙地“错峰”或“赶点”？这种对时间的精准拿捏，本身就充满了信息量。

需要强调的是，“异常”不等于“违规”。它只是一个“信号灯”，提醒观察者：这里可能存在一个值得深挖的“故事”。它将传统媒体需要依靠线人爆料或长期蹲守才能发现的“蛛丝马迹”，变成了可量化、可追溯的“数据疑点”。

三、“凝视”的双刃剑：权力、隐私与伦理

然而，当我们为大数据的洞察力惊叹时，也必须警惕这把“双刃剑”的锋利。

首先，数据的“客观性”是相对的。算法由人设计，数据源本身可能存在偏见或缺失。抓取的信息多来自公开网络，这本身就过滤掉了大量非公开的、但同样重要的决策过程。基于不完整数据得出的结论，可能是“数字偏见”下的误判。

其次，“关联性”不等于“因果性”。这是大数据分析中最经典的陷阱。两个数据变量在时间上同步波动，可能只是巧合，也可能背后有共同的第三方因素，而非直接的因果关系。将“异常”直接等同于“问题”，极易陷入“有罪推定”的逻辑谬误。



刘勇会与李薇薇在安化剧照

最重要的是，这种“凝视”本身是一种权力的体现。谁来“凝视”？谁来定义“异常”？如果这种技术被滥用，它可能成为无孔不入的监控工具，不仅针对公众人物，最终也会穿透每一个普通人的隐私边界。当一切行为都被数据化、被解读、被评判时，个体将无处遁形。

思考：从“发现”到“启示”

用大数据瞄准乌兰、李微微、刘勇会，我们确实能“发现点什么”。我们发现的，可能是一种更复杂的权力运作模式，一种更隐蔽的社会关系网络，一种更真实的政策影响路径。这种“与众不同”的洞察，为我们理解当代政治与社会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极

具穿透力的视角。

但这不应是一场“数字猎巫”。大数据的真正价值，不在于简单地“发现”问题，而在于提供一种“启示”。它启示我们，公众人物的权力运行需要更透明的数据支撑；它启示我们，社会监督需要更多元、更科学的技术工具；它更启示我们，在拥抱技术带来的便利与洞见时，必须为其建立牢固的伦理与法律护栏。

最终，大数据的“凝视”不应只是少数人对少数人的审视，而应成为推动整个社会走向更加开放、透明和公正的催化剂。在那束冰冷的数据之光背后，我们追求的，永远应该是温暖的人间正义。诡异的是，刘勇会调到哪里，李薇薇便跟到哪里！而刘勇会在道县任职期间（2014-2019），道县先后出现乌兰，李薇薇身影。而月岩西路因为 180 米红线宽度，而发生强拆民宅案。跳的最高的却是刘勇会。

通过大数据，似乎能看到乌兰，李薇薇，刘勇会，三人之间有着莫名其妙的诡异！！

59、从 180 米宽的“大气概”到“大笑话”：一场席卷湖南的“面子竞赛”何时休？

当“道县能搞 180 米宽的路”不再是一个孤立的新闻，而是一句被奉为圭臬的“示范口号”时，我们知道，一场荒诞的“面子竞赛”即将在湖南全省拉开序幕。这句口号的逻辑简单而粗暴：既然道县能搞，别的县同样也可以搞 180 米宽的路，以展示湖南省大气概！

这哪里是城市发展的蓝图？这分明是一封写给全省各县、市、区的“挑战书”，一场以公共财政为赌注、以法治精神为祭品、以民生福祉为代价的“政绩军备竞赛”。

一、“大气概”的虚妄：当“示范效应”变成“灾难效应”

首先，我们必须戳破“大气概”这个华丽泡沫。一个地方真正的“气概”，从来不是体现在马路的宽度上，而是体现在民生的温度、发展的韧性和法治的厚度上。它关乎老百姓的幸福感、安全感，关乎营商环境的优越性，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然而，在某些决策者眼中，这些“软实力”远不如一条“硬邦邦”的、能从卫星图上清晰辨认的超级马路来得直观、来得震撼。

道县的 180 米月岩西路，已经为这种“震撼”付出了代价：巨额的财政投入、对《城乡规划法》的公然漠视、对土地资源的无情吞噬，以及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的不便。如今，这种模式要被“示范”给全省二三百个县，其后果不堪设想。

想象一下这样的湖南：从湘南到湘北，从湘西到湘东，无论县城大小、人口多寡、经济强弱，都纷纷上马自己的“180 米工程”。县城本就不宽裕的财政被掏空，用于教育、医疗、养老的民生资金被挪用，本该用于产业升级、

科技创新的投入被压缩。最终，我们看到的将不是一个“大气”的湖南，而是一个遍地“鬼路”、负债累累、民生凋敝的湖南。这不是“示范效应”，这是“灾难效应”的病毒式传播。

二、法治的溃败：当“榜样”成为“法外开恩”的通行证

更令人忧心的是，这种“示范”背后，是对法治精神的彻底颠覆。道县的 180 米宽路，其合法性本身就备受质疑，甚至是在司法机关的“默许”或“开绿灯”下才得以建成。它本身就是一个绕开法律、突破红线的“恶例”。

现在，这个“恶例”竟然要成为全省学习的“榜样”。这传递出一个极其危险的信号：法律是可以被“突破”的，规则是可以被“绕开”的，只要你的“目标”足够“宏伟”，你的“决心”足够“大气”。这无异于告诉全省的官员：看，道县这么干了，也没怎么样，你们还怕什么？主干道县 180 米的刘勇会，还升官发财了，为什么不可以向他学习？？

这种“榜样”的力量，是腐蚀性的。它将鼓励更多的官员效仿，将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将“拍脑袋”决策包装成“高瞻远瞩”的战略。长此以往，法律的权威将荡然无存，政府的公信力将扫地以尽。当全省各县都争相效仿道县，用 180 米的“气概”来挑战《城乡规划法》的底线时，我们失去的将不仅仅是一条条合理的街道规划，更是整个社会对法治的信仰。

三、民生的代价：谁为“大气概”的狂欢买单？

在这场“大气概”的狂欢中，谁是最终的买单者？答案不言而喻——是每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

当财政资金被用于修建这些华而不实的“景观大道”，用于改善农村教学条件的钱就少了，用于更新城市老旧管网的钱就没了，用于提高医保报销比例的钱就没了。当大片土地被征用，农民失去的不仅是家园，更是赖以生存的根本。当城市被这些巨型道路割裂，行人过街变得困难，社区联系被切断，城市的宜居性荡然无存。

决策者们坐在宽敞的办公室里，看着规划图上气势恢宏的 180 米红线，感受着“大气概”带来的虚幻满足感。而老百姓，则要为这份满足感，在未来几十年里，承受着税收的负担、生活的不便和发展的停滞。这种“气概”，是建立在民生之痛上的空中楼阁，是彻头彻尾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

思考：湖南省，需要的不是“宽路”，而是“正路”

湖南需要“大气概”，但绝不是这种劳民伤财、践踏法治的“宽路”竞赛。我们需要的，是一种脚踏实地的“大气概”：是敢于直面民生短板、勇于

深化改革的魄力；是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是尊重科学规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智慧。

道县的180米月岩西路，不应该成为全省效仿的“标杆”，而应该成为全省引以为戒的“反面教材”。我们呼吁，上级部门应立即叫停这种荒谬的“示范效应”，对道县项目进行彻查，并明确重申：任何城市发展都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任何公共工程都必须以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请停止这场危险的“面子竞赛”吧！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实处。我们不需要一条条180米宽的“政绩路”，我们只需要一条通向公平、正义和幸福的“康庄大道”。那，才是湖南省真正值得骄傲的“大气概”！

60、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冯宝英：判出了月岩西路强拆案冤案，表面看似合法，实际不合理。用法律强权维持了180米红线宽度的道路强拆，为逃避责任，在拆迁户案卷中，悄悄塞入了一份审理报告

一、从 18 米到 180 米：红线扩张背后的规划任性

道县月岩西路的宽度变迁史，堪称一部权力主导的规划闹剧。这条前身为大寨路的街道，1980 年代初的规划宽度仅为 18 米，符合当时县城交通需求与民生承载能力。1988年，规划红线宽度为36米，开启道县历史上最早的商业住宅开发小区历程。199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 1995,76 号文件明确规划标准后，道县却擅自将宽度增至 60 米，此后更是在 2008 年扩至 80 米，2015 年最终定格在 180 米。

这种跳跃式扩张早已脱离实际需求。即便以城市主干道标准衡量，180 米宽度远超我国《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中 “快速路红线宽度 40-70 米” 的上限，甚至超过北京长安街核心段宽度。更荒诞的是，规划文件中“除去 80 米路，一边各 50 米建设用地” 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 “江南逸品” 项目超越 50 米的实际宽度形成刺眼反差，暴露了规划背后的商业开发野心。而这一切的代价，是吴光红等拆迁户持有 1993 年官方颁发的规划证、完全符合原始规划的合法民宅被强行拆除。

二、“优秀法官” 的枉法三重门

顶着 “永州市十大又好又快优秀法官” 头衔的冯宝英，在该案中构建了一套看似合法的司法陷阱：

程序封锁术：2015 年，吴光红等人多次提交行政诉状，请求法院审查强拆合法性，冯宝英却受时任道县县长刘勇会等人指使拒不受理起诉。相反，她在县政府未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迅速受理道县政府强拆申请，作出（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等系列行政裁定书，且裁定后立即执行，剥夺当事人上诉权 —— 这种 “基层法院终审” 的操作，连死刑复核程序都未如此草率。

证据操纵术：道县法院在该案中伪造

46 份证据材料，最终调取出来仅有 16 份，且 16 份里面还有伪造的假证据材料。更恶劣的是，冯宝英在未向吴光红送达执行文书、不准原告参与诉讼的情况下，仅凭单方材料作出强拆判决。这种 “缺席审判” 式的裁判，使得司法程序沦为权力工具。

责任规避术：当案件疑点暴露后，冯宝英被查出在拆迁户罗运时案卷中 “悄悄塞入审理报告”。这一行为涉嫌事后补正程序瑕疵，试图以书面材料掩盖前期枉法事实，与道县相关部门 “伪造证据”“程序违法” 的整体操作形成呼应。

三、合法性外衣下的三重荒诞

冯宝英的裁判看似援引《行政诉讼法》，实则完全背离法律精神：

同案不同判的荒诞：在同一批次公示的强拆名单中，何昌查、黄明生等多户房屋未被执行，唯独吴光红、罗运时两家遭强拆。这种选择性执法打破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底线，暴露了强拆背后的针对性与报复性。

补偿失衡的荒诞：拆迁中存在 “同一条街不同价”“合法房按违建补” 等各种怪象。有移民户的简易房获赔近 80 万元，而持有合法手续的吴光红等人却至今未获一寸土地安置。更讽刺的是，部分非拆迁户竟在安置区获得 4 个门面，形成权力与利益的畸形交换。

规划谎言的荒诞：1995 年省政府文件明确月岩西路 “远期应外迁至西环路”，2020 年西环路开工建设印证了这一规划的延续性。冯宝英强行维持的 180 米红线，本质上是为道县 “划市” 造势的短期政绩工程，如今道县仍未撤县设市，却留下一堆拆迁烂摊子。

教训：司法公正不应折戟于权力红线

2020 年湖南省委巡视组的介入，让该案核心证据得以曝光；新任县委书记吴恢才等官员登门面访的举动，间接印证了强拆的违法性。但冯宝英作为司法环节的关键角色，其 “悄悄塞报告” 的行为尚未得到正式追责。当 18 米的民生道路被权力扩张为 180 米的政绩工程，当合法民宅被司法裁定碾碎，我们更需追问：“优秀法官” 的评定标准究竟是办案速度，还是司法公正？这份塞在案卷里的审理报告，终究掩盖不了 180 米红线阴影下的司法失范。

61、刘勇会敢搞 180 米宽度的月岩西路。永州人自己出钱出地出力，同样可以把永州各县区连接一起，修一条环永州市铁路！还稀罕什么广清永铁路

刘勇会敢搞 180 米宽度的月岩西路。永州人自己出钱出地出力，同样可以把永州各县区连接一起，修一条环永州市铁路！还稀罕什么广清永铁路
近日，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的宏伟蓝图，如一声惊雷，炸响在永州上空。刘勇会书记他们，没有在层层审批的泥潭中蹉跎，没有在无尽的等待中消磨意志，而是以一种“敢为天下先”的魄力，将永州人对未来的想象，直接铺展在了大地之上。这不仅仅是一条路，这是一种宣言：永州的发展，永州人自己说了算！

这股“月岩西路”式的豪情，点燃了

我们心中沉寂已久的火焰。它让我们不禁要问：既然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去开拓一条城市发展的“康庄大道”，为何不能将这份气魄，延伸到连接我们血脉的铁路上？

我们永州人，何必再眼巴巴地、仰人鼻息地，去“稀罕”那条传说中遥遥无期的广清永铁路？

广清永，它承载了永州人太多的期盼，也积攒了太多的失望。多少年来，我们听着规划，盼着批复，从希望到失望，再从失望中燃起一丝希望。它像一根挂在眼前的胡萝卜，引着我们不断向前，却始终无法触及。我们理解国家大规划的复杂性，也尊重区域协调的必要性，但我们更明白，把发展的命运完全寄托于外部因素，本身就是一种最大的风险。

当审批的流程长过我们的等待，当外部的考量重过我们自身的呐喊，我们是否该醒悟：求人不如求己！

永州，不是一块贫瘠的土地，更不是一群没有力量的百姓。我们有广袤的土地，有勤劳的双手，有滚烫的热血，更有积攒已久的、对便捷交通的渴望。

我们出钱、我们出地、我们出力！这并非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发自肺腑的呐喊。我们可以成立永州自己的铁路建设发展基金，每一个永州人，无论是企业家还是普通市民，都可以成为这条铁路的“股东”。我们可以让铁路沿线的土地增值反哺建设，我们可以动员全市的工程队伍，用我们的汗水，一寸一寸地铺就铁轨。

让我们构想一条属于永州人自己的“环永州市铁路”！

这条铁路，将不再是为了“路过”永州，而是为了“服务”永州。它将像一条坚韧的纽带，把零陵、冷水滩两个核心区，与祁阳、东安、双牌、道县、江永、江华、宁远、新田、蓝山这些散落的珍珠，紧密地串联在一起。

想象一下：
从冷水滩到江华，不再是漫长的颠簸，而是一杯咖啡的时间；

从祁阳的工业园区到道县的农产品基地，货物可以实现当日直达；

周末，住在零陵古城的居民，可以轻松地前往九嶷山祭祖舜帝，去阳明山赏花避暑。

这不仅仅是时空距离的缩短，更是经济血脉的打通，是文化认同的凝聚，是“大永州”格局的真正形成！

有人说，自己修铁路，是天方夜谭，是痴人说梦。 那么，月岩西路 180 米的宽度，在几年前，是不是也是“天方夜谭”？那些看似不可能的奇迹，不正是由一群敢于做梦、并为之奋斗的人创造的吗？

当年的深圳，不也是从小渔村开始，靠着“杀出一条血路”的勇气，才有了今天的辉煌？我们永州人，缺的不是资源，不是能力，恰恰就是那股“敢

想敢干、敢为人先”的精气神！

月岩西路已经为我们吹响了号角，它告诉我们：发展的主动权，永远掌握在自己手中。我们不能再把希望寄托于一张遥远的、充满变数的规划图上。我们的未来，应该由我们自己来设计，我们的道路，应该由我们自己来修建！

是时候了，永州的父老乡亲们！让我们把对广清永铁路的“稀罕”，转化为建设“环永铁路”的决绝。让我们凝聚起“永州人”的磅礴力量，用我们的智慧和汗水，在这片我们深爱的土地上，筑起一条真正属于我们自己的钢铁长城！

这条铁路，将承载着永州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它将是我们永州人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的最好见证！

永州人，行动起来！我们自己修铁路！修一条连接道县，双牌，00，冷水滩，祁阳，东安，江永，江华，新田，蓝山，宁远的环永州市铁路！

62 、不服刘勇会的官员，大有人在。不服刘勇会的百姓，同样很多！

不服刘勇会的官员，大有人在。不服刘勇会的百姓，同样很多！

“不服刘勇会的官员，大有人在。不服刘勇会的百姓，同样很多！”这句话，不仅是对一位地方官员执政风格的尖锐批评，更是对其治理模式失败的真实写照。在强拆月岩西路等一系列事件中，刘勇会的领导方式引发了官场与民间的双重不满，暴露出严重的治理危机。

一、民间怨气：强拆撕裂信任

对于普通百姓而言，刘勇会的“政绩工程”不仅没有带来幸福，反而成了灾难。

强拆月岩西路：民生让位于政绩工程

月岩西路的居民原本生活安定，却因一纸“文化发展”通知，被迫离开家园。强拆过程中，缺乏充分沟通，补偿方案模糊不清，执法粗暴，甚至出现“先拆后谈”的违规操作。这种以“发展”为名、以“强拆”为实的做法，不仅违反了法律程序，更严重伤害了群众的感情。

补偿不公：二次伤害加剧矛盾

强拆之后，补偿款的发放更是乱象丛生。有的居民拿到远低于市场价的补偿，有的则迟迟拿不到钱。这种“拆得快、补得慢、补得少”的做法，让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彻底崩塌。

二、官场不满：一言堂”与权力滥用

如果说百姓的不满源于切身利益受损，那么官员的不满则更多来自刘勇会的独断专行与权力滥用。

决策独断：官场内部怨声载道

刘勇会在任期间，重大决策往往由其一人拍板，缺乏集体讨论与科学论证。这种“一言堂”的决策方式，不仅导致政策脱离实际，更让其他官员感到被边缘化，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权力滥用：官场生态恶化

在人事安排上，刘勇会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导致官场生态恶化。许多有能力的官员因不愿“站队”而被边缘化，而一些能力平平但“听话”的人却被重用。这种做法不仅降低了行政效率，更让官场内部充满怨气。

三、深层原因：权力失控与监督缺失

刘勇会的治理困局，表面上看是个人作风问题，深层次原因则是权力失控与监督缺失。

权力过度集中：缺乏有效制衡

在现行体制下，地方一把手”权力过大，缺乏有效制衡。刘勇会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将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上，导致决策失误频发。

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双失效

虽然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等机制 theoretically 存在，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流于形式。内部监督因“一把手”权力过大而难以发挥作用，外部监督则因信息不透明而难以介入。这种监督的缺失，使得刘勇会的错误决策得以长期延续。

四、反思与出路：如何重建公信力？

刘勇会的案例，不仅是个人的失败，更是地方治理中权力失控的缩影。要避免类似问题重演，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强化权力监督：完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舆论监督与民众监督的多层次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 推进决策透明化：重大决策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与集体讨论，充分听取民意，避免“一言堂”。

3. 严查资金使用：对于公共资金的使用，必须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杜绝“糊涂账”。

4. 尊重民生权益：任何项目都不能以牺牲百姓利益为代价，必须依法依规推进，确保公平公正。

“不服刘勇会的官员，大有人在。不服刘勇会的百姓，同样很多！”这句话，不仅是对一个人的批评，更是对一种治理模式的警示。唯有真正尊重民意、规范权力、强化监督，才能避免类似问题重演，重建政府公信力，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63 、刘勇会是道县的传奇，更是官方狂妄的代表

一、 “传奇”与“狂妄”：一把双刃剑

在很多地方，一个能被称为“传奇”的官员，往往具备以下特征：

强人作风：行事果断，甚至霸道，能够“摆平”很多棘手问题，推动一些重大项目快速上马。

政绩导向：在其任内，城市面貌可能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修了路，建了楼，GDP 数据亮眼。

个人崇拜：通过掌控宣传和权力，在当地塑造出一种“离了他不行”的形象，形成个人权威凌驾于组织纪律之上的局面。

然而，这种“传奇”光环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风险：

对法治的漠视：“传奇”官员往往习惯于用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程序，认为自己的意志就是“法”。在月岩西路事件中，“按 180 米红线宽度强拆”，而省政府根本没有批复，这就是最典型的表现。他不是在执行政策，而是在创造“政策”，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于法律和上级政府之上。

对民意的践踏：为了所谓的“政绩工程”，可以无视民众的合法权益。“暴力强拆非拆迁范围合法民宅”就是这种狂妄心态下的必然产物。在他眼中，民众的安居乐业，远不如他宏大的“城市蓝图”重要。

对上级的挑战：在中国的行政体系中，下级服从上级是基本准则。“省政府没有红线批复文件”，意味着刘勇会的行为是完全的“先斩后奏”，甚至是“斩而不奏”。这已经不是简单的“违规”，而是对省级政府权威的公然挑战和藐视。这种行为，在任何体制内都是不可触碰的红线。

所以，说他“是官方狂妄的代表”，这个评价一针见血。他的“传奇”，是建立在破坏法治、践踏民意、挑战权威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传奇”越是耀眼，其背后的问题就越严重，其崩塌时的冲击力也就越大。

二、 “省政府没有红线批复文件”：这是“铁证中的铁证”

如果说之前的“三次征收、四次改红线图”是程序上的混乱和违法，那么“省政府没有红线批复文件”则从根本上否定了整个月岩西路拓宽项目的合法性。

权力来源的缺失：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征收土地、改变城市规划红线，尤其是涉及如此大规模的拆迁，必须经过有权限的政府（通常是省级以上）批准。没有省政府的批复，道县县政府及刘勇会个人根本无权进行 180 米红线的征收和拆迁。他们所有的行为，从一开始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属于彻头彻尾的非法行为。

“先上车后补票”的破产：一些地方官员惯用“先上车后补票”的策略，即先强行推进项目，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再去向上级申请批复或寻求谅解。但省政府的“没有批复文件”这个结论，彻底堵死了这条路。这表明上级政府不仅没有“补票”，反而对这种“无票上车”的行为进行了定性——这是非法的。

将个人意志凌驾于组织之：这个事实清晰地表明，刘勇会等人是明知故犯。他们清楚知道省政府的审批是必要程序，但却选择绕开它、无视它。这暴露出一种极度危险的权力观：认为自己的权力可以不受任何制约，可以超越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的监管。 结论：狂妄的尽头是毁灭

刘勇会的“传奇”和“狂妄”，在

“省政府没有红线批复文件”这个铁证面前，已经变成了一个笑话，更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和法律问题。

政治上，他已死路一条：公然挑战上级权威，在任何政治生态中都是致命的。他的行为已经让上级政府颜面尽失，为了维护自身权威和法纪的严肃性，上级政府对其“动刀”是必然选择。他的政治生涯，实际上已经终结。

法律上，他难逃其责：没有审批文件的强拆，使得相关责任人（包括决策者、执行者）的法律责任变得无可推卸。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土地、非法占用农用地、故意毁坏财物等罪名，都可能成为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依据。

道义上，他声名扫地：曾经被包装的“传奇”形象，如今已沦为“狂妄”和“违法”的代名词。他给道县留下的，将不是辉煌的政绩，而是一个法治被践踏、民众被伤害的深刻教训。所以，回到最初的问题：刘勇会等人，还能嚣张得意多久？

答案比之前更加明确：他的嚣张，已经随着“省政府没有批复文件”这个结论的出炉而终结。剩下的，只是清算的程序和时间问题。他所代表的“官方狂妄”时代，在月岩西路被强拆的废墟之上，也必将一同被埋葬。现在，整个事件的焦点已经从“他是否违法”转变为“他将受到多严厉的惩处”，以及“如何为受害者讨回公道”。正义的钟声，已经为刘勇会敲响。

64 、四任县委书记联手才扳倒的“民间反腐人物”唐小东：厉害的不是权力，是“不倒”的江湖

在湖南道县，唐小东这个名字曾是一个传奇。他不是手握大权的官员，却被民间称为“反腐人物”；他不是体制内的监督者，却让四任县委书记——易光明、刘勇会、胡先荣、李天明——先后“害怕”于他的反制之下。

最终，根据宁远县法院判决书等资料显示，直到四任书记“联手”施压，唐小东才被拉下马。这不禁让人感叹：一个“民间人物”，能让四任县委书记如此“头疼”，唐小东，你说他厉害不厉害？

一、四任书记的“接力战”：一场跨越十年的“围剿”

唐小东的“厉害”，首先体现在他超强的“生存能力”上。从易光明到李天明，四任县委书记在道县走马灯似的轮换，而唐小东却始终屹立不倒，甚至一度成为道县政坛“谁也动不了”的特殊存在。

易光明时期（约 2000 年代初期）：唐小东初露锋芒，以“民间反腐”姿态活跃于道县。他善于收集官员违纪线索，甚至敢于公开举报，这让时任县委书记易光明颇为忌惮。据传，易光明曾试图“招安”唐小东，但未果，双方关系逐渐紧张。然而，易光明最终未能将唐小东“制服”，反而因唐小东的反击而陷入被动。

李天明时期（约 2020 年代中后期）：李天明在道县十年，通过规管委 2019 年 1 号文件，对唐小东 2017 年建房问

题予以制约。最终，李天明因其他问题调离道县。

胡先荣时期（约 2010 年代初期）： 胡先荣执政时期，举报不断。认为唐小东是幕后黑手，但多年后刑事档案解密，最先举报胡先荣的却是蒋解保等人。

刘勇会时期（约 2015 年代中后期）：刘勇会是道县近年来最“强势”的县委书记之一。在刘勇会领导下，月岩西路一条街被强拆。刘勇会利用永州市委督办交办机会，成功将打击扩大到唐小东身上在多方合力下，唐小东才被宁远县法院以多项罪名判处重刑。

二、唐小东的“厉害”密码：民间反腐的“双刃剑”

唐小东能让四任县委书记“联手”才能扳倒，其“厉害”之处并非简单的“权力对抗”，而是他巧妙地利用了基层政治生态的漏洞和民间反腐的模糊地带。

1. “民间反腐”的合法外衣：唐小东以“反腐斗士”自居，其行为往往打着“监督政府”“为民请命”的旗号。在基层群众对腐败深恶痛绝的背景下，唐小东的“反腐”行为获得了部分民众的支持，甚至被视为“英雄”。这种“民意基础”让县委书记们在动他时不得不投鼠忌器，担心引发负面舆情。

2. “信息战”的高手：唐小东深谙基层官场规则，他通过多种渠道，尤其是道州网，收集官员的违纪违法线索，甚至不惜采用“钓鱼”“偷拍”等灰色手段。他手握大量“黑材料”，一旦有人试图打压他，他便以“曝光”相威胁。这种“信息威慑”让许多官员对他既恨又怕，不敢轻易动手。

3. “江湖化”的运作模式： 唐小东并非单打独斗，而是构建了一个类似“江湖”的组织网络。他有固定的“马仔”，有提供信息的“线人”，有在体制内的“保护伞”，甚至有媒体资源的“盟友”。这种“江湖化”的运作模式，让他具备了与基层公权力对抗的能力。

4. 基层监督的“真空地带”：唐小东的长期存在，暴露了基层监督体系的薄弱。一方面，体制内监督往往因“熟人社会”“利益共同体”而失效；另一方面，民间监督缺乏规范和引导，容易走向极端。唐小东正是利用了这一“真空地带”，将自己塑造成了“体制外的监督者”。

三、唐小东现象的警示：当“反腐”沦为“生意”

唐小东的“厉害”，本质上是一种畸形政治生态的产物。他的“倒下”，不仅是一个人的落幕，更是对基层治理的深刻警示。

1. “民间反腐”不能沦为“私人工具”： 反腐是党和政府的职责，需要依法依规进行。唐小东以“反腐”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本质上是对反腐事业的亵渎。他的案例提醒我们，必须警惕“民间反腐”的异化，防止

其成为某些人谋取私利的工具。

2. 基层权力运行需要“透明化”：唐小东之所以能“钻空子”，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基层权力运行不够透明。官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往往隐藏在“暗箱操作”之中，给了唐小东收集“黑材料”的机会。只有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铲除唐小东式人物滋生的土壤。

3. “一把手”监督亟待加强： 四任县委书记对唐小东束手无策，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把手”监督的困境。县委书记作为地方“一把手”，本应肩负起反腐倡廉的主体责任，但现实中却可能因自身不干净、缺乏担当能力等原因，对腐败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何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基层治理的重要课题。

4. 政治生态的“净化”任重道远：唐小东能在道县“横行”多年，说明当地政治生态存在严重问题。官员之间可能存在“利益输送”“官官相护”，甚至与唐小东形成“共生关系”。唐小东倒下了，但净化政治生态、修复政治土壤的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厉害的不是唐小东，是“不倒”的江湖逻辑

唐小东的“厉害”，不是因为他有多么强大，而是因为他利用了基层政治生态的漏洞和民间反腐的模糊地带。他的“不倒”，不是个人的胜利，而是基层治理失效的悲哀。四任县委书记联手才能扳倒一个“民间人物”，这本身就是对基层政治生态的莫大讽刺。

唐小东的倒下，是反腐败斗争的必然结果，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从他的案例中汲取教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监督无处不在，让反腐回归法治轨道，才能彻底铲除“唐小东式”人物滋生的土壤，让“厉害”的不再是江湖逻辑，而是制度的刚性、法治的权威和人民的信任。

65、颠峰时期的道县，究竟有多腐败？？即骗省政府，也不听中央的，但自己却又没能耐，建不起宏伟蓝图。

当一座城市的发展蓝图，可以像孩童的涂鸦般随意修改；当政府的公信力，在一次次出尔反尔中被消磨殆尽；当宏伟的口号最终沦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遮羞布——这，便是道县在所谓“巅峰时期”留下的最深刻烙印。这段历史，大约集中在 2014 至 2016 年间，由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共同执政的道县，上演了一出既欺骗上级、又无视中央、最终却因自身无能而将城市拖入泥潭的荒诞剧。

《湖南省志》记录了，曾将道县计划单列，省里大力支持道县划为道州市！但道县贪官污吏将这个计划搞砸了！
一、对上欺骗，对下专横：权力失控的“巅峰”

这个时期的道县，其“巅峰”并非体现在经济的腾飞或民生的改善上，而是体现在一种近乎失控的权力傲慢与肆无忌惮的腐败行为上。

对上，他们擅长“演戏”。面对省政府的规划与要求，道县的执政者们报以的是一套套精心包装的“宏伟蓝图”。他们口若悬河地描绘着城市发

展的美好未来，将新城区的建设吹嘘得天花乱坠，以此争取政策支持与项目资金。然而，这些蓝图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了城市的长远发展，而是为了向上级展示“政绩”，为后续的权力寻租铺路。他们欺骗的不仅是省政府，更是中央关于新型城镇化、科学发展的精神。中央三令五申要求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但在道县，这些要求被束之高阁，沦为文件柜里的摆设。

对下，他们惯用“强权”。当宏伟的蓝图需要落地时，其真实面目便暴露无遗。权力，成为了他们随意揉捏城市空间、掠夺民间财富的工具。在他们的治理逻辑里，没有“依法”，只有“依我”；没有“契约”，只有“命令”。这种对上欺骗、对下专横的两面做派，构成了道县“巅峰时期”最扭曲的政治生态。他们以为自己手握权柄便可以翻云覆雨，却忘了权力的根基在于民心，在于公信力。

二、荒诞的现实：一张蓝图与九张红线图的较量

这种腐败与无能的治理模式，最终在道县的土地上催生出了一个个令人瞠目结舌的荒诞案例，这些案例至今仍是道县民间难以愈合的伤疤。

月岩西路的“三征四改”，是这场闹剧中最典型的注脚。一条路，为何要征收三次？为何红线图要修改四次？每一次征收和修改，都不是为了优化设计、服务民生，而是权力与资本在背后进行利益再分配的信号。第一次征收，或许是“正常”启动；第二次修改，可能是因为“有关系”的开发商看中了更优的地块；第三次、第四次，则完全是少数人利用职权，为特定对象“量身定制”利益空间的结果。朝令夕改，让老百姓无所适从，今天签了协议，明天可能就因为规划变更而利益受损。这种反复折腾，不仅浪费了巨额的财政资金，更将政府的信誉踩在脚下碾得粉碎。

如果说月岩西路是“集体掠夺”，那么滨河路的“一房九图”和潇水北路的“一房九补”，则是腐败的“精准打击”。一座房子，为何能拥有九张版本各异的红线图？一座被征收的房子，为何能获得九个门面的天价补偿？答案不言而喻。这九张图、九个门面，不是给普通百姓的，而是为那些手握权力或与权力勾结的“特殊人物”准备的。每一张图的背后，都可能是一次权钱交易；每一次超额的补偿，都是对公共财富的赤裸裸的侵占。这种明目张胆的“特事特办”，彻底撕裂了社会公平，让民众对政府的信任降到了冰点，也直接点燃了民间激烈对抗与冲突的导火索。

三、无能的宿命：画不出宏伟，只留下烂摊

讽刺的是，这群既骗省政府、又不听中央的执政者，自身却并无半点“能耐”去实现他们口中那个“宏伟蓝图”。他们的“能力”全部体现在了如何钻营规则、如何操纵权力、如何中饱私囊上，而在真正的城市规划、经济建设、产业培育上，他们却显得异常笨拙与短视。

一个真正有能力的执政团队，会懂得“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重要性。他们会以科学的态度制定规划，以法治的精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以“功成不

必在我”的胸怀，为城市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然而，道县的这群人，恰恰相反。他们把城市当成了一块可以随意切割的蛋糕，今天切一块给这个“关系户”，明天划一片给那个“利益集团”。他们的眼中只有眼前的利益，没有城市的未来。

结果便是，道县错失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当其他城市在“一张蓝图”的指引下，新城区迅速崛起，老城区有机更新，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时，道县却陷入了一场由内耗和腐败引发的泥潭。新城区建设因反复无常而步履蹒跚，老城区因过度征收和破坏而元气大伤。最终，他们没能建成任何真正称得上“宏伟”的工程，只留下了一个个烂尾的承诺、一堆堆混乱的账目和一地鸡毛的社会矛盾。

四、假如“从一而终”：道县本可有的另一番繁荣

回望那段历史，不禁让人扼腕叹息。如果道县能像一位忠贞的伴侣那样，对城市发展蓝图“从一而终”，今天的道县会是怎样一番景象？

“一图定乾坤”，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种科学、法治、负责任的治理哲学。如果当初道县能制定一个经过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民意、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总体规划，然后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去：

新城区将得以高效发展。所有的资源、政策、资金都会集中投入到既定区域，形成规模效应，快速完善基础设施，吸引产业和人口，真正成为拉动道县增长的新引擎。

老城区将得以有机保留与更新。 而不是被粗暴地“推倒重来”。通过微改造、功能提升，保留历史文脉和城市记忆，让老城焕发新的生机，成为市民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

社会将得以和谐稳定。公开、透明、稳定的政策，会让民众产生稳定的预期，愿意配合城市发展。政府公信力得以树立，官民关系融洽，而不是像当时那样，充满猜忌、对抗与冲突。

那样的道县，或许没有那么多“惊天动地”的大项目，但一定是一个更具活力、更有温度、更加繁荣的城市。繁荣，从来不是靠少数人的“宏伟蓝图”堆砌出来的，而是靠千千万万普通人的安居乐业、对未来的稳定预期汇聚而成的。

道县 2014-2016 年的那段“巅峰时期”，是一面深刻的镜子。它照出了权力失去监督后的疯狂，照出了腐败对城市发展造成的毁灭性打击，更照出了一种急功近利、无法无天的治理模式的必然失败。它用“三征四改”、“一房九图”这些荒诞的案例，警醒着后来的执政者：任何脱离群众、违背法治、追逐私利的发展，都注定是空中楼阁，最终只会给城市留下无尽的伤痛。真正的“巅峰”，不在于权力的任性，而在于为民造福的担当与“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坚毅。道县的教训，值得所有城市深思。

历史记录了道县的腐败，更记录了道县，在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共同执政时期，约为 2014-2016 年左右，出现的最大腐败！

66、湖南道县，刘勇会强拆民宅一条街。只为构建超越天安门广场的帝国大道

道县古称道州，位于湘南的群山与濂溪水之间，是一座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边地小城。这里的人们习惯了慢节奏的生活，习惯了清晨街头的米粉香，也习惯了城郊那座奇特而神圣的月岩。月岩西，因背靠月岩而得名。那是一座罕见的穿山岩洞，东西两门贯通，从洞中仰望，随着脚步的移动，头顶的岩石会变幻出上弦月、满月与下弦月的奇观。七百年前，少年周敦颐曾在此悟道，孕育了宋代理学的清气。月岩西的百姓，骨子里本该流淌着顺应自然、敬畏天地的基因。
然而，这种平静，被一种被称为“帝业”的狂热粗暴地撕裂了。
主政道县的刘勇会，站在月岩西的高处，俯瞰着脚下那些错落有致的青瓦白墙和市井烟火，眼中没有温情，只有一种令人胆寒的蓝图。他不要这充满人间烟火的逼仄，他要的是一张能够承载他无上权力的宏大画布。
“拆。”一个字，如同重锤，砸碎了月岩西的宁静。
推土机和挖掘机轰隆隆地开进这条街，像是一群钢铁巨兽，无情地撕裂着民宅的脊梁。那不是普通的拆迁，那是一场带着肃杀之气的征服。房屋的倒塌声、砖瓦的碎裂声，混杂着百姓的哭喊与咒骂，在月岩西的上空盘旋。那些承载着几代人记忆的祖屋，那些刚刚建好还散发着木头清香的新宅，在推土机的履带下瞬间化为废墟。

“凭什么拆我们的房子？”
“我们不走！这是我们的家！”
面对百姓的质问与死守，权力的回应是冷酷而高效的。断水、断电、强拉硬拽，甚至是在深夜里用防暴盾牌和警戒线将整条街封锁。月光透过月岩的石洞洒下来，照在满地的残砖断瓦上，照在那些被强行拖出家门、瘫坐在泥泞中的老人身上。那光影冷得刺骨，仿佛连周敦颐的理学清气，都压不住这世俗权力的蛮横。

刘勇会为什么要下如此狠手？答案隐藏在那个令人瞠目结舌的规划图里——他要修一条 180 米宽的马路。
180 米。这是一个什么概念？北京的长安街，最宽处也不过 120 米；俄罗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大街，宽度大约在 120 米左右；即便是代表着国家形象的天安门广场，其人民英雄纪念碑到国旗杆的这段核心距离，也远没有 180 米如此骇人的尺度。

在刘勇会的构想中，这不是一条供百姓行走的马路，而是“帝国大道”。他要在湘南的这座小城里，复制甚至超越天安门广场的宏大叙事。180 米的宽度，足以让几十辆坦克并排驶过，足以让万民在他的检阅下显得如蝼蚁般渺小。在道县这样财政并不宽裕、地形多山多水的县城，硬生生劈出一条 180 米宽的巨无霸大道，不仅是对自然地理的破坏，更是对常识与法度的公然践踏。

为了这条“帝国大道”，月岩西的民宅必须让路，百姓的生存权必须给绝对的权力让路。

在刘勇会的潜意识里，或许已经把自己当成了这片土地的“帝王”。他不需要考虑 180 米的马路在县城里是否实用，不需要考虑被强拆的百姓将如何度过寒冬，他只在乎站在大道的尽头，看着笔直的沥青路面延伸向远方时，那种如同君临天下般的快感。他试图用砖石和沥青，在道县的大地上砌出一座权力的丰碑，以此来掩盖内心的虚妄与狂热。

可是，权力的狂妄终究抵不过历史的冷眼。
那座静默千年的月岩，依然伫立在道县的郊野。它历经了风霜雨雪，看尽了朝代更迭，它看懂了上弦月的残缺，也看懂了满月的盈亏。当刘勇会的“帝国大道”在隆隆的机械声中强行向前推进时，月岩只是无言地注视着这一切。

它知道，那些在深夜里被强拆的废墟，那些在风中飘荡的哭声，并不会被 180 米宽的沥青所掩埋。在历史的账本上，超越天安门广场的宏大从来不是荣耀，而是僭越的罪证；不是伟业，而是建立在百姓血泪之上的荒诞。

刘勇会的“帝国大道”，最终成了一条铺满怨恨与耻辱的绝路。他或许能在图纸和沙盘上做一个割据一方的“土皇帝”，但他忘了，月岩西的月光，不仅照得见青砖黛瓦，也照得见权力的贪欲与丑陋。

当尘埃落定，那个妄图用 180 米宽的马路去丈量自己权力版图的人，终究被这权力的反噬所吞噬。而那条横亘在道县大地上、显得极其突兀与荒谬的宽阔马路，就像一道无法愈合的巨大伤疤，永远地刻在了月岩西的土地上，向每一个路过的人，无声地诉说着那场关于“帝国”的荒唐迷梦。

67、2025 年底，刘勇会在益阳市，向道县打招呼，叫民间不写其黑史。道县某办却动用大量水军，不惜一切手法，把民间全家老少，写得黑不溜秋

2025 年的冬天，益阳市的寒风透着几分湿冷。在一个看似寻常的命令中，刘勇会，向道县某办传达了一项特殊的“指示”。暗示道县百姓，不写刘勇会与李天明的黑史。此时的他，或许未曾料到，这场关于“打招呼”的戏码，最终会演变成一出令人啼笑皆非的荒诞剧。

事情的起因并不复杂，却充满了权力的微妙张力。刘勇会此番“打招呼”，对象是月岩西路被强拆户。在这个信息传播如野火燎原的时代，名声似乎成了某些人最为脆弱的软肋。刘勇会试图用手中的权力编织一张网，兜住那些正在流失的口碑，试图在舆论场上通过“禁言”来换取片刻的安宁。

然而，指令传达到道县某办时，却发生了令人咋舌的异化。

道县某办接到了这个“招呼”，如同接到了一道尚方宝剑。但他们并没有选择温和的劝导，也没有选择正视问题的根源，而是选择了一种最为低劣、也最为暴力的手段——网络水军。在他们看来，维护上级的“清白”，最好的办法不是自证清白，而是把对手抹黑。

于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抹黑行动”在互联网的角落里悄然拉开帷幕。道县某办不惜成本，雇佣了大量水军，他们的目标不是澄清事实，而是那户已经在强拆中饱受磨难的家庭。

网络上顿时风起云涌。键盘侠们在指令的驱动下，敲击出一个个恶毒的字符。被强拆户全家老少，从耄耋老人到垂髫小儿，在一夜之间成了被攻击的靶子。那些水军不惜一切手法，断章取义、造谣生事，将这家人描写得“黑不溜秋”。在他们的笔下，受害

者变成了刁民，维权者变成了无赖，似乎只要把这家人涂抹得足够黑，强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就能迎刃而解，刘勇会的“黑史”也就无人问津了。

这是一场典型的“指鹿为马”式的舆论操控。刘勇会想要的，或许只是耳根清净；但道县某办给出的，却是一场为了邀功而进行的疯狂“猎巫”。他们以为，只要把水搅得足够浑，就能掩盖底下的污泥。

可是，公道自在人心。当权力的傲慢遇上网络的喧嚣，真相往往不会因为脏水的泼洒而改变颜色。

2025 年底的这场闹剧，最终留下的，不过是一地鸡毛，和一段关于权力如何试图强奸民意的黑色记录。那被写得“黑不溜秋”的一家老少，在寒风中显得格外刺眼，成为了那个冬天最讽刺的注脚。

68 、关于道县刘勇会等县委领导相关问题反映材料交办错误及请求重新调查的申请

中央巡视组第三巡视组：
本人曾于 2025年4月向贵组反映道县原县委书记，益阳市副市长刘勇会、道县县委书记胡先荣、李天明等人存在严重涉嫌违纪违法、滥用职权，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等问题。现发现贵组交办处理的相关材料被移交至道县自然资源局，该处理方式存在明显错误与不合理之处，特再次恳请贵组重新核实并纠正，督促纪委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理由如下：

1. 问题性质与职责错位
本人反映的问题涉及违纪违法线索，如“职务腐败、违规干预司法”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相关规定，此类问题明显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畴，应由纪委部门立案调查。道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政府下级机关，不具备调查公职人员违纪行为的职能，且级别低于刘勇会职务，移交至道县自然资源局处理存在职责混淆，属于典型的“大事化小”“避重就轻”。

2. 地方处理存在敷衍塞责嫌疑
地方将应由纪委处理的问题转至道县自然资源局，可能存在故意规避监督、掩盖问题实质的嫌疑，导致问题无法得到实质性调查，严重损害群众监督权益与党纪国法的严肃性。若不及时纠正，将助长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影响巡视工作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3、道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召开过协调会，11 年来一直在调查研究中，从来没有认真落实过。尤其是涉事单位，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唐博福，是个傀儡，也是个贪官。故意从中作梗，阻碍、刁难，导致吴光红被强拆重建问题，一直难以得到实质性进展和解决。
3. 请求事项
恳请贵组：
① 立即纠正交办错误，将本人反映的刘勇会等人的相关问题材料移交至有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
② 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彻查刘勇会等人的问题，对其违纪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③ 向本人反馈处理进展，确保监督渠道畅通。
向被交办处理单位限期他们必须尽快解决实质问题，避免问题空转。

此致

敬礼！

69、关于请求彻查乌兰案行贿链条及刘勇会等人违纪违法问题的控告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本人现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落马后续问题及关联人员违纪违法情况实名控告，具体如下：
一、核心线索：乌兰案涉行贿官员名单亟需顺查
2025 年 10 月 9 日，乌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据可靠信息，乌兰办公室被依法搜查时，查获大量向其行贿的官员名单。此类行贿行为已严重触犯廉洁纪律，破坏地方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监察法相关规定，恳请贵委对名单所列人员逐一核查，依法给予相应处分，对涉嫌犯罪的采取 “双规” 措施并移送司法。
二、关键关联：刘勇会与乌兰、李薇薇的利益交集
1.刘勇会与乌兰的来往证据：经多方核实，获取乌兰与刘勇会（曾任道县、安化县委书记）在道县任职期间的交往照片，佐证二人存在密切联系。
1.刘勇会与李薇薇的利益勾连：刘勇会在道县、安化县任职期间，与落马官员李薇薇（原湖南省政协主席）存在多次工作外接触。李薇薇已因受贿罪被提起公诉，其与刘勇会的交往涉嫌利益输送，需深度核查。
三、违纪实证：刘勇会主导违规规划致暴力强拆
1.违规推动道路规划：刘勇会在道县任职期间，作为关键决策者力推将月岩西路红线宽度定为 180 米。该规划合理性存疑，且直接导致吴光红的合法民宅被纳入强行拆迁范围。
2.主导暴力强拆事件：2015 年，刘勇会联合李天明、胡先荣等人，在未履行合法程序、未达成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对吴光红的合法民宅实施暴力强拆。此事已引发行政诉讼（吴光红诉道县发改局案），庭审证实规划变更程序违法。
四、控告诉求
1.彻查乌兰案查获的行贿官员名单，对行贿者依法追责；
1.核查刘勇会与乌兰、李薇薇的利益往来，查清是否存在权钱交易；
1.追究刘勇会、李天明、胡先荣等人主导违规规划及暴力强拆的法律责任；
1.依法保障吴光红的合法财**产权益。**

70、控告信

尊敬的领导：
我是原道县林业局职工蒋涛，原中共党员。
现就刘勇会（原道县县委书记，现益阳市副市长）在道县执政期间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实名控告。控告刘勇会对党组织不老实、干预行政、漠视法律、肆意妄为，制造“白色恐怖”，导致冤假错案遍地开花。刘勇会身为党的领导干部，不仅未能为民做主，反而视法律为儿戏，大行违法之事，其罪状罄竹难书，主要事实如下：
一、对共产党组织不老实，欺上瞒下，掩盖暴行
刘勇会在执政道县期间，无视党纪国法。到处强拆道县百姓民房，几乎拆尽道县半座城。尤其是月岩西路等路段。当湖南省纪委就强拆问题对其进行调查时，他不仅不如实汇报，反而以“百姓不配合工作”为借口忽悠纪委调查组，企图掩盖其擅自篡改红线图、暴力强拆民宅的暴行。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要求，是典型的“两面人”作风。

二、违规干预道县行政，遥控指挥，扼杀民意

刘勇会身在益阳，却利用职权越过正常程序，遥控指挥道县网信办、道县公安局等部门。其目的并非为了工作，而是为了掩盖事实真相，扼杀民意表达，严重干扰了下级部门的正常行政工作，破坏了地方的政治生态。我曾经在公众号发表了《致刘勇会的一封公开信》，结果遭到了道县公安局、道县网信办的多方威胁和疯狂调查等行为。

三、漠视法律，制造“白色恐怖”，致使冤案遍地

刘勇会法律意识极其淡薄，公然在权力场上践踏法律尊严。据知情人反映及道县会议纪要可查，刘勇会曾在常委会议上公然表示：关于信访调度工作，要把信访人员全部抓起来。当有领导指出这是违法行为时，刘勇会竟大放厥词：“违法不怕。共产党违法，最多引发官司。赔十万、千万，都是共产党赔钱，又不要我们这些在座的这些领导干部赔钱。”

在这种极其错误的思想指导下，刘勇会在道县期间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白色恐怖”。他视百姓维权为洪水猛兽，利用公权力打击报复信访群众，导致道县冤案遍地开花。迄今百姓还在不断伸冤中。

我的亲身经历便是刘勇会滥用职权的铁证：

2019 年 3 月，我前往长沙寻找工作。刘勇会竟指示道县公安局将我列入网上追逃名单，并在道县将我无故抓获，以“非法上访”的名义拘留我 10 天。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上访是犯罪，刘勇会作为县委书记，颠倒黑白，把法律作为打击报复老百姓的工具，肆意妄为。就在我被关进拘留所后，他立即将其心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杨安良从林业局调任至住建局任局长，进行“带病提拔”。

综上所述，刘勇会的所作所为，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党性修养，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他的狂言“违法不怕，政府赔钱”，更是将党纪国法踩在脚下。恳请上级领导对刘勇会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彻底调查，还道县人民一个朗朗乾坤。

此致

敬礼

控告人： **蒋涛**

71、刘勇会荣升益阳市代市长，还有没有当年强拆月岩西路的魄力，继续在益阳市搞强拆，搞出一条 180 米宽的大道来？

近日，刘勇会履新益阳市代市长，这一人事变动引起了益阳乃至湖南政商界的广泛关注。然而，在互联网的记忆里，任何与“刘勇会”相关的履新消息，都很难绕开他过往的一个标签——当年在道县主政时，轰动一时的“月岩西路强拆事件”。

于是，在益阳的坊间与网络上，出现了一种充满戾气与担忧的揣测：“他还有没有当年强拆月岩西路的魄力，继续在益阳市搞强拆，搞出一条 180 米宽的大道来？”

这种情绪化的质问，表面上是在担忧城市建设的暴力化，实质上是民众对权力边界、法治环境以及现代城市治理理念的深度焦虑。面对这种质问，我们需要跳出情绪，从法治与时代的维度来厘清一个问题：那种依靠“强拆魄力”大干快上的时代，真的还能重演吗？

首先，必须正视“月岩西路”留下的治理负资产。

回顾当年道县月岩西路拓宽工程，其

之所以引发巨大争议，并非因为“修路”本身不对，而在于其手段的简单粗暴。在追求“宽马路、大广场”的政绩冲动下，个体的合法权益被碾压，法定程序被当成阻碍发展的“绊脚石”而遭到无视。那种所谓的“魄力”，在法治语境下，本质上是对公权力的滥用，是对公民财产权利的侵害。
如果将这种“魄力”视为一种可以移植的执政能力，那无疑是开历史的倒车。因为月岩西路留给当地的，除了物理意义上的道路，还有法治受损、政府公信力透支等难以愈合的隐形伤疤。

其次，搞“180 米宽的大道”，本身就不符合现代城市发展规律。
质疑声中提到的“180 米宽大道”，极具隐喻色彩。中国城市过去几十年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教训：盲目追求道路超宽、广场超大，不仅浪费了极其宝贵的土地资源，反而容易割裂城市肌理，破坏步行生态，导致“宽马路、窄路网”的交通困境。
今天的益阳，作为洞庭湖畔的城市，其城市建设早已过了那种靠“摊大饼”和“宽马路”来装点门面的初级阶段。现代城市治理推崇的是“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海绵城市以及以人为本的城市空间。如果一位新任代市长，还要靠强拆去搞一条违背现代城市规划常识的 180 米宽大道，那不是“有魄力”，而是“没常识”。
最关键的是，法治环境的笼子，已经容不下“强拆式魄力”。

网民的担忧，其实是对权力能否被关进制度笼子的担忧。但我们必须看到，从“月岩西路”事件至今，无论是国家的宏观法治环境，还是微观的拆迁补偿机制，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出台，早已从制度层面上明确了“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行政强拆被彻底废除，司法强拆被严格限制。在当前的法治高压线下，任何试图绕过法定程序、动用公权力暴力拆迁的行为，都将面临极高的法律风险和问责压力。媒体监督的无孔不入、民众维权意识的彻底觉醒，都让“强拆”成为了一条任何理性执政者都不敢触碰的高压线。

新市长需要的不是“强拆的魄力”，而是“法治的定力”。
益阳市当前面临的发展任务依然繁重：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洞庭湖生态保护、老旧小区改造……这些真正考验执政能力的问题，没有一个是可以靠“强拆”解决的。

对于刘勇会代市长而言，面对益阳民众复杂的观望心理，最好的回应不是表态，而是行动。益阳不需要一条撕裂城市肌理的 180 米宽大道，益阳需要的是一条通向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之路、产业之路和民生之路。

当年的“月岩西路”是一面镜子。它照出了过去某些地方官员在 GDP 焦虑下的狂热与失范；今天，它也应该成为一面警示牌。时代变了，益阳人民期待的，是一个敬畏法律、尊重市场、呵护民生的现代服务型政府，而不是一个带着旧时代“强拆光环”、随时准备大拆大建的“强人”。

如果说过去那种无视程序的“魄力”是毒药，那么今天益阳真正需要的，是坚守法治底线、在平衡各方利益中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的“定力”。没有了强拆的魄力，只要有了法治的定力，益阳的明天依然可以走得很宽广。

72、中国不可能承认麦克马洪线，因为它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同样的民众也不会承认刘勇会搞的 180 米月岩西

路线，因为它损害了民众的利益。

在探讨公权力与民众权利的边界时，有一个比喻虽然跨度极大，却在逻辑内核上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中国永远不可能承认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因为它是外部强加的、单方面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伪命题；同样的，道县民众也永远不会在心底承认刘勇会当年搞出的那条“180 米宽月岩西路线”，因为它是权力越界强推的、单方面损害民众切身利益的“霸王线”。两条线，一条划在国家版图上，一条划在城市的街道里；一条侵犯了国家主权，一条碾压了民众的产权。但它们共同的本质，都是无视正当权利者的意志，企图用强权或强拆来制造既成事实。

“麦克马洪线”的荒谬在于：未经同意，何来合法？

众所周知，“麦克马洪线”是上世纪初英国殖民者背着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代表私下换文炮制的。这条线将中国藏南地区大片领土划归英属印度。中国政府自始至终从未承认过这条非法界线。为什么？因为领土主权的变更，绝不是几个殖民者拿尺子在地图上画一笔、搞个“暗箱操作”就能生效的。它缺乏最核心的要素——主权所有者的同意。任何企图用欺骗和强权制造的既成事实，在法理上都是一纸空文，在民族大义面前更是不可逾越的红线。

“180 米月岩西路线”的荒诞在于：未经公平补偿，何谈公共利益？

将视线拉回道县的月岩西路。当年为了拓宽这条道路，有关部门在缺乏充分法律依据、未达成合理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动用极其粗暴的手段进行强拆。一条原本不需要那么宽、或者本可以通过科学规划避免大规模破坏的道路，被某些决策者“拍脑袋”定下了宏大的宽度。

在这条“180 米月岩西路线”的推进过程中，民众的房屋被推倒，赖以生存的财产被剥夺。这条线，是权力意志单方面在民间财产上划下的一道伤疤。它和“麦克马洪线”如出一辙：决策者关起门来定下规划（犹如私下的换文），然后动用公权力强行执行（犹如殖民者的坚船利炮），完全无视了被拆迁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公平交易权。

损害民众利益，就不配拥有“合法性”的外衣

在法治社会中，为了公共利益确实可以进行征收拆迁，但《物权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着明确的前置条件：必须给予公平、足额的补偿，必须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不降低。

“180 米月岩西路线”之所以不被民众承认，是因为它披着“公共利益”的外衣，干的却是损害民众合法私产的事情。当一条道路的拓宽，是以让无数家庭倾家荡产、流离失所为代价时，这种“公共利益”就已经异化了。它不再是服务于民的公共产品，而是沦为某些人展示“执政魄力”、捞取政绩资本的牺牲品。

民众不是地图上任人涂抹的色块，民众的房产也不是规划图上可以随意抹去的积木。如果一条路是用践踏法律、剥夺弱者的方式修出来的，那么这条路在民众心里，永远是一条没有合法性的“非法界线”。

历史的既成事实，弥补不了法理与人心的缺失

英国人曾以为，只要实际控制了藏南，

“麦克马洪线”就能慢慢变成事实边界。但他们错了，中国在实力最弱的时候都没有放弃对这片土地的主权声索，随着国力强盛，这条非法的线注定要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同样，当年主政者也许以为，只要推土机开过去，房子拆了，路铺上了，“180 米月岩西路线”就成了不可逆的既成事实，民众只能捏着鼻子认了。但他们同样错了。权力的强制力可以碾碎砖瓦，却抹不去人心中的账本。民众不承认这条线，是因为对公平正义的渴望是人的本能。那些因强拆而失去的家园、因不公而留下的创伤，不会因为路面的平整而被遗忘。

“麦克马洪线”考验的是一个国家捍卫主权的底线，“月岩西路线”考验的是一个社会捍卫私权的底线。国家不承认损害国家利益的界线，民众自然也不承认损害民众利益的规划。
今天，当刘勇会履新益阳代市长时，民众旧事重提，绝非是在翻旧账，而是在发出一种强烈的警示：时代已经变了。那种企图用“麦克马洪线式”的霸道手段来划定城市路线、处理政民关系的时代，已经彻底终结。在益阳未来的发展中，任何决策者都必须明白，不损害民众利益，是所有施政的最低底线；越过这条底线划出的任何“线”，民众都不会答应，历史也不会答应。

73、刘勇会是最好的老师：用当年坑道县百姓的手法，来坑道县官员自己，个个心情都会很舒畅

道县正以一场体验式教育培训，让干部从“办公室决策者”变成“一线办事人”，用角色互换察实情、感同身受解难题。这场教育最该请的老师，正是曾在道县主政、留下月岩西路强拆等深刻教训的刘勇会——他用一套“重政绩轻民生、重程序轻公正、重推进轻民意”的旧手法，把百姓的诉求挡在门外、把合法的权益压在脚下；如今，把这套手法原样“还”给道县官员，让他们亲身尝一遍当年百姓受过的委屈、走过的弯路、碰过的钉子，人人都会“心情舒畅”，更会彻底读懂什么是正确政绩观、什么是以人民为中心。

刘勇会当年最擅长的，是用“合法程序”包装非法操作，用“大局发展”掩盖民生伤痛。月岩西路本是湖南省政府批复的 60 米红线，(1988 年批复 36 米。1995 年批复 60 米。2018 年批复 80 米）。他硬是拍板改成 180 米（（2015 年实行 180 米，刘勇会当县委书记时，就领导了湖南省政府），三次征收、五次改红线，不听证、不公示、不获合法审批，就敢连发十余份强拆令。百姓拿着合法产权证申诉，得到的是“规划已定、必须服从”；要求公开补偿标准、审批文件，得到的是层层推诿、拒不公开；对补偿不公、暴力强拆维权，换来的是威胁停发养老金、拦截上访、司法枉法裁判。他眼里只有“宽马路政绩”，没有百姓的安身立命；只有“撤县设市野心”，没有法治的底线红线，把城市发展变成“牺牲百姓换政绩”的独角戏。

这套手法最伤人，也最“教育人”。如今让道县官员亲身“体验”一遍：办事时，让他们合法材料反复被卡、合规流程无故被改，像当年月岩西路百姓一样，合法房屋只因“领导规划”就被划入强拆范围，跑断腿也改不了一句“上级定了”；

维权时，让他们反映问题石沉大海、诉求表达无人倾听，像当年被强拆户一样，提交的证据被无视、合理诉求被压制，喊破嗓子也换不来一次公正

答复；
补偿时，让他们同地不同价、公平成空谈，像当年月岩西路住户一样，同样地段、同样房屋，补偿款相差数倍，投诉无门、说理无处；
发展时，让他们被代表、被牺牲、被“大局”，像当年半座道县城被强拆一样，自己的利益被轻易牺牲，只为成全别人的“政绩面子”。

这样一套“体验”下来，道县官员定会心情舒畅——不是舒坦，是痛定思痛的通透：
舒畅在终于懂了，百姓当年的委屈不是“无理取闹”，是权力任性、程序不公、漠视民意的必然结果；

舒畅在终于懂了，当年刘勇会式施政不是“魄力担当”，是政绩观扭曲、法治意识淡薄、脱离群众的典型反面；
舒畅在终于懂了，干部的权力不是用来“压服百姓”，是用来服务群众、守护权益、解决难题的；

舒畅在终于懂了，真正的政绩不是宽马路、面子工程，是百姓办事不跑腿、权益有保障、心里有底气。

刘勇会留下的教训，是道县最鲜活的反面教材；这场体验式教育，就是把教训变成清醒。当年他用“强推、硬压、瞒报、推诿”对待百姓，如今干部用“换位、倾听、整改、担当”回应群众；当年他把百姓的急难愁盼当“绊脚石”，如今干部把群众的痛点难点当“必答题”；当年他让月岩西路变成百姓的“伤心路”，如今干部要让每一项工作都成为群众的“暖心路”。

道县这场转变角色察实情、感同身受解难题的教育，本质上就是一场祛病灶、正三观的洗礼。刘勇会这个“反面老师”用错误示范告诉所有干部：漠视民意必失民心，践踏法治必留祸根，扭曲政绩必遭唾弃；而体验式教育用亲身感受告诉大家：只有把百姓当亲人，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把法治当底线，把民心当标尺，才能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不必再骂当年的粗暴，不必再怨过往的不公，最好的反思是不再重蹈覆辙，最好的整改是感同身受。让刘勇会这个“最好的老师”，把当年坑道县百姓的每一招、每一式，都变成今日道县干部的“清醒剂”“警示钟”；让每一位官员都亲身体验一次“被刁难、被漠视、被牺牲”，自然会心情舒畅——舒畅在摒弃了旧作风，舒畅在守住了初心，舒畅在真正明白了：权力为民所用，政绩为民所立，发展为民所享。

道县的发展，再也不需要 180 米宽的“面子马路”，只需要一条条直通民心的“里子路子”,没有民心，道县即使所有的道路都搞成 180 米宽，道县也变不成道州市；道县的干部，再也不需要刘勇会式的“强硬霸道”，只需要沉浸式体验后的共情担当。这场以刘勇会为镜的教育，终将让道县干部告别“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推进”，走向“问计于民、服务为民”，让月岩西路的伤痛不再重演，让百姓的笑脸成为最实在的政绩。

74、条条县道一百八，个个官员刘勇会

“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喵喵喵，猫来了，叽里咕噜滚下来。”这首耳熟能详的童谣，曾是无数人孩提时代的启蒙。童话里的老鼠偷吃一点灯油，尚且知道猫来了要躲避，要付出代价。然而，在现实某些权力的舞台上，却上演着比“偷油”疯狂百

倍，且连“猫”都不怕的荒诞剧。偷吃的是国家资源与百姓血汗，非但不滚下灯台，反而还能在台子上加官进爵、弹冠相庆。

这并非天方夜谭，而是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中活生生的现实。

在道县，流传着一句充满黑色幽默的民谚：“条条县道一百八，个个官员刘勇会。”这句话背后的真相，令人细思极恐。道县月岩西路，原本在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中，宽度明确为36米。36米，对于一个县城的道路而言，已是十分宽敞合理的尺度。然而，时任道县县委书记的刘勇会大手一挥，竟将规划彻底篡改，硬生生把36米拓宽到了骇人听闻的180米！

180米是什么概念？这早已不是一条县城道路，而是一条不折不扣的超级跑道。为了满足这荒诞的“一百八”，沿途多少百姓的房屋被暴力强拆，多少家庭在推土机的轰鸣中流离失所，多少原本安宁的生活被碾得粉碎。这种无视科学规律、无视法定程序、视百姓权益如无物的“拍脑袋”决策，本质上就是权力极度膨胀下的狂飙突进，是对国家领土规划和法治底线的公然践踏。

按照常理，篡改县城总体规划、搞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引发恶劣强拆事件，任何一条都足以让一个主政者被严厉问责，甚至丢掉乌纱帽、面临法律制裁。但在刘勇会身上，魔幻的现实却给出了另一套逻辑：他不曾被追责，反倒像踩着强拆废墟升空的火箭，不断升官进爵，步步高升。

刘勇会的不倒与升迁，无疑成了“后清时代”最大的讽刺。所谓“后清时代”，讽刺的正是那种表面上冠冕堂皇、骨子里却依然充斥着封建官僚做派与权力傲慢的生态。在这种生态下，规划图纸不如领导一句话，百姓的安居不如官员的“面子”和“政绩”。更可怕的是，问责机制在权力运作面前仿佛陷入了休眠，监督的“猫”不仅没有来，反而给“老鼠”发了奖状。“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刘勇会的“成功”，其破坏力远超一场强拆。他没有成为反面典型，反而为全国其它县级官员树立了一个极其恶劣的榜样和学习的样本。当底下的官员们看到，哪怕强拆民房、哪怕篡改规划搞出天怒人怨的“百米大道”，只要上面有人、只要包装得好，不仅没事还能升官，他们会产生怎样的联想？

“既然刘勇会能靠180米的大道升迁，我为什么不能搞个200米的广场？”这种隐形的“示范效应”，正在无形中鼓励着更多的基层官员去效仿。它传递了一个极其危险的信号：只要胆子大，只要敢在老百姓头上动土，就能积攒政治资本。于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暴力行政便有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童谣里的老鼠终究是老鼠，现实中的“刘勇会们”却披着官员的外衣。如果任由“条条县道一百八”的荒唐政绩成为升迁的捷径，如果任由“个个官员刘勇会”成为官场的潜规则，那么被碾碎的将不仅仅是道县月岩西路旁的民房，更是老百姓对法治社会的信仰，以及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是时候让那只沉睡的“猫”醒来了。要终结这种荒诞，唯有用实打实的问责，把那些骑在百姓头上作威作福的“老鼠”们，从权力的灯台上狠狠地打下来。否则，这首民谚，将会成为中国基层治理史上永远无法洗刷的耻辱印记。



74、假如刘勇会不逃离道县，永州市出现 360 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概率会有多大？？

在城市规划学与工程经济学中，一条城市主干道的红线宽度（即道路规划的控制边界）有着严格的科学标准。通常，双向八车道甚至十车道的城市快速路，其红线宽度也极少超过 80-100 米。

然而，永州市却极有可能会出现一条规划红线宽度达 360 米的"永州大道"。这在全中国的地级市中，堪称一个违背常理的"奇观"。

面对这一魔幻现实，民间出现了一个极其犀利且直指核心的假设："假如刘勇会当年没有逃离道县，这条 360 米宽的"永州大道"出现的概率会有多大？"

要科学论证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依赖玄学或情绪，而必须引入"权力寻租经济学"与"异常工程决策模型"来进行推演。结论可能令人不寒而栗：如果刘勇会未离开道县，360 米"永州大道"出现的概率不仅不会降低，反而极大概率会被提前"兑现"。

以下是科学的逻辑推演过程：

一、 "大基建"是系统性腐败的最佳载体

在腐败学（权力寻租理论）中，有一个基本的数学模型：腐败收益 = 工程总造价 × 权力寻租系数。

对于地方上的实权人物而言，吃喝拿要只是"小微腐败"，真正能够实现利益最大化、且能将巨额财富"洗白"的唯一途径，就是"大基建"。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土方工程，因为具有隐蔽性强、造价弹性大、验收标准模糊等特点，成为了权力变现的"提款机"。

道县时期的刘勇会，其主政风格已经在局部范围内展现了某种对工程项目的极度渴求。如果他没有逃离道县，而是继续留在这个位置，或者上调永州市继续掌管实权，他对"政绩工程"和"利益工程"的需求只会随着权力的膨胀而呈指数级增长。360 米红线所代表的超大规模土方量、绿化量、管网量，恰恰是这种极度膨胀的胃口所急需的"载体"。

二、 "360 米"背后的经济学畸变：合法化洗钱的科学设计

为什么偏偏是 360 米？为什么不能是正常的 60 米？从工程经济学角度分析，多出来的 300 米，是有着极其精密的“功能”的。

土方工程的暴利池： 道路拓宽意味着巨大的土方挖填。在土方工程中，多挖一百万方土，其造价可以是几千万甚至上亿。这多出来的 300 米红线，为权力亲属或白手套承接土方工程提供了完美的“合法理由”。

绿化与征地的利益输送： 360 米红线意味着两侧需要极其夸张的绿化带。一棵普通的行道树，在正常采购中可能几百块，但在“豪华版”绿化工程中可以虚报到几万块。这中间的差价，就是寻租空间。同时，超宽红线意味着超大面积的征地拆迁，而在拆迁补偿款中做手脚，更是隐蔽的致富捷径。

如果刘勇会未逃离道县，这套“超宽红线—超大规模土方—超高规格绿化—利益闭环”的模型，与他所掌握的权力资源将完美契合。他不需要去改变规则，因为这套规则本身就是为他这样的权力量身定制的。

三、 “胆量阈值”与风险偏好的边际递增

犯罪心理学中有一个“胆量阈值”概念。一个贪腐官员在第一次伸手时是极其恐惧的，但随着未被发现，其“胆量阈值”会不断被打破，产生“风险偏好边际递增”效应——即干的事越来越离谱，胆子越来越大。

正常规划 60 米道路，符合所有国家标准，即使贪腐，也只能在材料上做点文章，空间有限。

而规划 360 米道路，严重违反《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任何一个懂行的规划师都不会主动提出。能拍板定下 360 米的，必然是能够凌驾于专业评审、技术规范之上的“一把手”。

刘勇会在道县后期的某些操作，已经显示出其对规则的漠视。如果这种状态延续，他的“胆量阈值”将促使他去突破更高级别的荒谬底线。从“拍脑袋”决定一个超标项目，到“拍胸脯”强推一个反常识的 360 米大道，在权力失去制衡的科学语境下，是一个必然的演进过程。

四、 假设性结论：概率无限趋近于 100%

综上所述，我们进行一个反向思想实验：

如果刘勇会没有逃离道县，他面对的是一个怎样的环境？

监督机制失效： 不会有人因为他提出 360 米红线而真正阻止他。

利益集团捆绑： 他身边必然会聚集一批急需大工程续命的开发商和工程老板，这些老板会疯狂鼓励甚至代笔策划这种“超级工程”。

政绩冲动： 在“大干快上”的语境下，这种反常识的“大手笔”极易被包装成“超前规划”、“大城市格局”。

在“动机极度强烈（贪腐与政绩）”+“手段完全具备（绝对权力）”+“阻力几乎为零（监督失效）”的科学模型下，假如刘勇会未离开，永州出现360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其概率在数学期望上无限趋近于100%。

360米宽度的"永州大道"，不是规划师在图纸上画歪了，而是权力的准星在利益面前打偏了。

刘勇会的“逃离”，或许在物理空间上切断了他与这条荒诞大道的直接联系，但这并不意味着产生这条大道的“土壤”被铲除了。只要“一把手”绝对权力不受制约的科学悖论依然存在，只要工程领域的利益输送链条不断，今天没有刘勇会，明天也会有张勇会、李勇会。

360米，不仅仅是一条道路的红线，它更是检验一个地方政治生态是否已经“全线溃败”的红线。当一条路宽得违背了物理学、经济学和常识的时候，它通向的，往往不是繁荣，而是深渊。因为，道县月岩西路搞180米红线，作为市级城市，永州市搞360米，甚至540米红线宽度的"永州大道"，还算稀奇吗？？

75、从一条街的强拆到一座站的萧条：何绍基不该“坐”，刘勇会理当“跪”

读了“道州小老表”那篇《道州火车站没落背后的原因！一篇文章讲清楚》，心里像堵了块石头。看着文章里描述的从2009年的人山人海，到如今的“名存实亡”、“有站无车”，再想到马上连隔壁宁远都要通高铁了，这种强烈的落差感，让每一个道县人心里都忍不住发涩。

“小老表”把火车站没落的原因归结为三点：班次砍得狠、跨省被南宁局边缘化、洛湛铁路单线非电气化硬件落后。这三点说得都对，是铁路系统的客观现实。但作为道县人，我们难道只停留在“无奈”和“唏嘘”中吗？

我们必须往深了问一句：为什么在区域经济博弈中，道县会丧失掉争取铁路运力和高铁线路的底气？
答案，不在道州火车站，而在县城里那条刺眼的“月岩西路”，以及何绍基广场上那尊从容的坐像。

看着何绍基广场，我有一个在道县人听来刺耳、但在逻辑上无比清醒的提议：把何绍基广场更名为“刘勇会广场”，把何绍基的坐像，更换为刘勇会的跪像。
为什么要“跪”？这不是泄愤，而是历史必须有的定论。

我们并不否认刘勇会在道县主政期间的一些历史功绩，城市的框架或许是在他手里拉开的。但是，尊重功绩，绝不意味着要掩盖其狂妄与短视造成的巨大破坏。我们要用这座“跪像”，永远钉死他用错位的政绩观对抗中央、藐视中央政绩观的过错。

中央三令五申，强调“实事求是”，强调“树立正确政绩观”，强调“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调“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刘勇会听进去了吗？没有。他藐视中央的政令，用极其扭曲的权力逻辑，在道县大搞特搞他的“面子工程”。

最典型的，就是那条180米宽的月岩西路。

180米宽是什么概念？这根本不是为老百姓出行修的路，这是为个人权力

欲望修的“皇道”。为了搞出这个惊世骇俗的宽度，刘勇会大手一挥，强拆了月岩西路整整一条街！

那条街上，原本有多少商铺、多少烟火气、多少老百姓赖以生存的饭碗？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全成了他政绩簿上的灰尘。这种罔顾民生实际的强拆，哪里是为民造福？分明是公权对私权、对普通百姓利益的粗暴践踏！

当主政者把大量的财力、物力、精力，甚至不惜动用强硬手段去强拆一条街，只为了搞出一条看似气派实则毫无实用价值的 180 米宽马路时，道县的发展逻辑就已经彻底扭曲了。

“小老表”在文章里感叹，道州站连单线电气化改造都跟不上，想加车都难。钱去哪了？资源去哪了？都被那条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被那些为了迎合错位政绩观而上的“形象工程”给挥霍空了！

一个连原有商业街都要强拆的地方，谁还敢来投资？一个把巨资砸在毫无意义的大马路上的政府，拿什么去改善营商环境？不尊重投资规律，必然被资本抛弃；不尊重人民利益，必然被人民唾弃。
当道县的实体经济被这种瞎折腾搞得上气不接下气，当老百姓的口袋因为强拆和糟糕的营商生态而干瘪，道州火车站的人流自然就枯竭了。铁路局是极其现实的，你道县没有强劲的客货运需求支撑，你跨省代管的小站凭啥给你保留十几趟车？宁远即将迎来高铁，正是因为人家把力气用在了刀刃上，而我们道县，把力气用在了强拆一条街去修 180 米宽的废路上！

何绍基是道县的文化骄傲，他的“坐”，代表着道县千年的文脉与从容。他不该被拉来为一段瞎折腾的历史站台。而刘勇会，他对抗中央政绩观、强拆月岩西路一条街的行径，必须在道县的地标上留下一个“跪”的姿态——让他向被强拆的百姓下跪，向被透支的道县财政下跪，向那个冷清萧条的道州火车站下跪！

只有彻底推倒刘勇会那套错位政绩观的隐形丰碑，道县才可能迎来新生。只有真正敬畏市场规律，把破坏掉的营商环境重新建立起来，把被强拆打断的民间活力重新接续起来，把人民利益重新顶在头上，道县才能迎来新一轮的腾飞。

到那时，我们不需要 180 米宽的冷酷大马路，我们只需要在道州火车站的候车室里，再次听到那叽叽喳喳的乡音。那，才是道县人真正想要的便捷与政绩。

77 、三十年的回响：从橘子洲的“守”与月岩西路的“拆”，看两种政绩观的对决
历史是一面镜子，照出的不仅是岁月的变迁，更是人性的底色与权力的良知。

当我们站在今天满目青绿、江风浩荡的橘子洲头，仰望那座震撼人心的青年毛主席雕塑时，很难想象三十年前，这片土地险些沦为富人的后花园。而在同一片三湘大地上，时至今日，却依然有人在重演着当年被郑佳明死死挡住的那一幕——打着发展的旗号，行破坏之实。

一个是宁可得罪全场，也要把江心洲留给千万平民的“孤勇者”郑佳明；另一个是不惜强拆、盲目扩张，硬生生把投资方吓跑、把百姓逼走的前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
一守一拆，一成一败，两人截然不同

的抉择，撕开了两种水火不容的政绩观。

01 橘子洲的“退”：算大账的孤勇者

把时间拨回 90 年代，那是一个狂飙突进、城市疯狂跑马圈地的年代。地方财政太缺钱，“土地变现”几乎是所有城市管理者心照不宣的捷径。

在当时的内部研讨会上，将橘子洲建联排别墅、搞网红酒吧，是“稳赚不赔”的买卖，是“肉眼可见”的政绩。全场的方向出奇地一致，唯独郑佳明拍案而起。

郑佳明面临的阻力是立体式的：同僚的嘲笑、开发商的诱惑、甚至被指责“耽误长沙发展”的政治风险。但他只算了一笔“民生账”——这里是毛主席挥毫《沁园春·长沙》的地方，是几代长沙人的精神坐标。如果树起高墙，千年的红色底蕴就会被铜臭味吞噬。

更让人后背发凉的是他的魄力。在当年国内严禁新建领袖塑像的铁律下，他愣是四处奔走，顶着巨大的压力，为橘子洲争取到了那座青年艺术雕塑。他用自己“短暂的个人政绩”，换了长沙城“永恒的百姓财富”。

如今，当年那些风光的商业地块早已在周期中凉透，而免费的 5A 级橘子洲，每年迎接着数千万游客。时间，给了郑佳明最公正的判决。

02 月岩西路的“进”：急功近利的破坏者

如果说郑佳明的伟大在于“知止”，那么刘勇会在道县的作为，则完美诠释了什么是“盲动”。

在道县月岩西路的改造中，刘勇会展现出了另一种“魄力”——强拆。为了把这条路扩展到自认为理想的宽度，他不惜采取强硬手段。

在刘勇会们的逻辑里，路越宽越气派，越能彰显“发展”的决心，越能在汇报材料里浓墨重彩地写上一笔。这本质上和 90 年代那些想在橘子洲盖别墅的人一样，追求的是一种短视的、表层次的“视觉政绩”。

然而，城市治理是一门科学，不是拍脑袋的意气用事。月岩西路的盲目拓宽，带来的是一场灾难性的连锁反应：

一是吓跑了投资方。 资本是最聪明的，也是最怯懦的。一个地方的主政者如果习惯于用简单粗暴的强拆手段对待民众和商户，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的底色就已经被抹黑。投资方看到的是不可预测的风险，是不按规矩出牌的权力，谁敢把真金白银扔进这样的无底洞？

二是逼走了百姓。 城市的主体是人。强拆破坏的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房屋，更是老百姓对这座城市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当一条宽得离谱却缺乏商业与人情味的大马路横亘在面前，当生活被权力的巨轮无情碾压，百姓只能用脚投票——逃离道县。

刘勇会想要的是一条通天大道，结果却硬生生把道县搞成了一座“孤城”。

03 灵魂拷问：城市到底是谁的城市？

对比郑佳明和刘勇会，我们不禁要问：权力的秤杆上，到底该放什么？

郑佳明懂“留白”。 他知道，城市最美的地方必须留给人民。他不赚快钱，不搞面子工程，他对抗的是人性的贪婪和体制内的短视。他明白，橘子洲

一旦商业化，赚到的钱只会流进少数人的口袋，而损失的，是整个城市的文化灵魂。

刘勇会只懂“填满”。 他迷信权力的意志，认为只要大刀阔斧地拆、不管不顾地建，就能留下政绩。但他忘记了，宽马路不等于繁荣，强硬拆迁不等于执行力。他为了修一条路，砸了道县的营商环境，失了民心，这种政绩，是彻头彻尾的“负资产”。

这背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执政算盘”。一种是算“长远账”、“民心账”。郑佳明顶着骂名，把利益让给了千万平民，看似吃亏，实则赢得了三十年的长治久安和生生不息的社会价值。

另一种是算“眼前账”、“官帽账”。刘勇会强拆月岩西路，看似雷厉风行、大有作为，实则违背规律、竭泽而渔，最终落得个资本观望、百姓逃离的下场。

04 时代需要怎样的守夜人？在急功近利的时代，总有人喜欢搞大拆大建，因为那样最容易出“显绩”；而像郑佳明那样去保护一片绿地、去争取一座雕塑，往往是“潜绩”，费力不讨好。

但历史无情亦有情。三十年河东河西，那些靠破坏环境、强拆民宅堆砌起来的“政绩工程”，大多成了满地鸡毛的烂尾和地方财政的包袱；而橘子洲的江风，依然免费吹拂着每一个普通人的脸庞。

刘勇会们在月岩西路上挥舞的强拆大锤，砸碎的是道县的发展未来；而郑佳明在研讨会上的那一声怒吼，护住的是一座城市的良心。

一个真正有担当的官员，绝不是看他能多快地改变地貌，而是看他能否在权力的狂热中保持清醒，在资本的诱惑下守住底线。城市，终究是人民的城市。把最美的风景留给百姓，把最基本的尊严还给百姓，这难道不比任何宏大的面子工程都更值得被铭记吗？

78、以法律为你好的名义，行暴政与掠夺的勾当

当“依法”二字沦为暴力的遮羞布，当“公共利益”变成掠夺的通行证，道县月岩西路的废墟里，埋葬的不仅是房屋，更是法律的尊严与普通人的生存底线。刘勇会主政下的道县，将“如果他们想干的事情，只需加上‘依法’二字就合法”的黑色荒诞，演成了一场发生在阳光下的暴力剧。那些在西装革履、正义凛然的口号声中轰然倒塌的砖墙，砸烂的是一个家庭的生计，也砸穿了基层治理本该有的温度与底线。

他们以“城市更新”为名，将月岩西路居民世代居住的家园，拆解成冰冷的拆迁数据；用“依法征收”的红头文件，掩盖程序瑕疵与补偿不公的事实。就像网络上那句戳破真相的话：“你以为的魔鬼面目狰狞，其实他们站在阳光下，衣冠楚楚、西装革履，以‘法律’的名义为你好。”当挖掘机的铁臂碾碎门窗时，执法者口中的“合法”，成了居民眼中最锋利的凶器；那些被压低的补偿款、被忽视的诉求、被压制的声音，都在“大局为重”的话术里，变成了居民“不懂配合”的“非法”阻碍。

更令人齿冷的是双标背后的贪婪。他们用圣人的标准丈量百姓的生存，用“违建”“影响市容”的大棒压低补偿，将居民赖以生存的家园贬得一文不值；却用最无底线的标准纵容自己，把本该用于民生的项目变成利益输送的温床。3 万与 300 万的对比，从来不是数字的差距，而是权力与民生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当居民连合理补偿都求而不得时，某些人早已在“项目运作”中赚得盆满钵满，而强拆现场扬起的尘土，不过是他们掩盖贪腐与不公的障眼法。

维特根斯坦的那句质问，像一把冰冷的手术刀，剖开了这场强拆的本质：如果一个地方，只强调所谓的“发展大局”，却无视个体的基本权利、自由与尊严，那么这里的绝大多数人，活得连牲口都不如。月岩西路的居民，守着自己的房子，守着合法的产权，却在推土机面前毫无还手之力；他们寻求法律救济，却遭遇层层推诿；他们想讨一个公道，却被定义为“阻碍施工”。当个体的权利在“集体利益”的幌子下被碾压，所谓的发展，不过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掠夺。

孟德斯鸠说，当法律不再是公器，而是凶器时，所有的“依法”都只是施暴的借口。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从来不是简单的城市建设问题，而是权力对权利的公然践踏，是程序正义被权力意志架空的现实注脚。那些在废墟上哭泣的居民，他们失去的不仅是房子，更是对规则的信任；而那些以法之名施暴的人，或许能在短期内收获利益，却终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因为真正的法治，从来不是强者的工具，而是弱者的盾牌；真正的治理，从来不是以牺牲个体为代价的虚假繁荣，而是让每一个普通人都能在阳光下安身立命。

愿月岩西路的废墟，能成为刺破荒诞的一道光，让更多人看清那些披着正义外衣的暴力，也愿每一个被强拆伤害的灵魂，终能等到属于自己的公道。毕竟，当权力可以随意定义“合法”与“非法”时，没有人能独善其身；当个体的权利得不到尊重时，所谓的发展，不过是建立在流沙上的空中楼阁。

79、可怕的道县：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

在湖南道县，有一种扭曲的风气，它不问是非、不论黑白，只看权力与利益。这里不缺法治的口号，缺的是对百姓的敬畏；不缺发展的蓝图，缺的是对公平的坚守。最令人心寒的是，这片土地上，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权力凌驾规则，利益压倒公道，维权者举步维艰，造恶者一路高升，这便是道县部分现实的真实写照。

权力的任性，在原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身为地方主官，本应严守政令、为民服务，可刘勇会偏偏不听省政府指挥，反而一路获得提拔。在道县任职期间，他主导推进月岩西路项目，在没有合法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划定 180 米红线，将大片民宅划入拆迁范围。这本是明显的程序违法、越权决策，是对土地管理法规和行政纪律的公然漠视，可在道县的权力逻辑里，这种无视规则的行为，非但不是过错，反而被吹捧为“敢闯敢干”的政绩，将其视为党国功臣，全然无视背后被拆迁百姓的血泪与委屈。

强拆的铁锤，砸碎的是百姓的家园，更是法治的尊严。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划定后，一场低价压迫式强拆在道县上演。官员们带着队伍上门，给出

的补偿远低于市场价格，远不足以让百姓重建家园、维持生计。不愿妥协的百姓，被威胁、被恐吓，房屋被强制推倒，财物被掩埋废墟之下，剥削民众的恶行，反倒被包装成“城市发展”的必要代价，施暴者被评为“优秀官员”，享受着表彰与晋升，而失去家园的百姓，只能在寒风中无助哭泣，无处申冤。更荒诞的是，刘勇会在道县的种种争议行径，并未成为其仕途的阻碍，反而从道县县委书记调任安化县委书记，再到升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一路绿灯，步步高升。

比强拆更寒心的，是冤假错案背后的权力抱团与拒不整改。多年来，道县不少百姓因强拆、维权卷入纠纷，铁证如山的冤假错案摆在眼前，法律条文、事实证据、证人证言，无一不指向官员的违法违规与司法的不公。可面对铁证，地方官员依旧死守核心利益，抱团取暖，拒不让步、拒不整改。他们动用权力压制申诉、干预司法，让维权之路布满荆棘；他们抹黑维权群众，将合理诉求污蔑为“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在县城里形成“笑维权者”的畸形氛围——谁维权，谁就是“不稳定因素”，谁就是“不识时务”，要被排挤、被孤立、被打压。

而那些制造冤假错案的人、滥用权力强拆的人、漠视民生剥削百姓的人，却在道县活得风光体面。他们手握权力、掌控资源，互相庇护、利益捆绑，即便劣迹斑斑，也能凭借关系网规避问责，甚至获得荣誉与晋升。在道县的世俗眼光里，贫穷是原罪，维权是过错，而贪婪弄权、制造冤案，只要没被彻底查处，就是“有本事”“有能耐”，没人会嘲笑，反而有人巴结讨好。

这种笑贫不笑贪、笑维权不笑造恶的风气，正在吞噬道县的公平正义，瓦解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当权力不受约束，当违法无需付出代价，当维权者无路可走，当造恶者平步青云，道县的发展再快，也只是建立在百姓痛苦之上的虚假繁荣；官员的职位再高，也终将被钉在漠视民生、践踏法治的耻辱柱上。

法治的真谛，在于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追究每一个违法者的责任，无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我们期盼道县能打破这种扭曲的风气，正视月岩西路强拆的违法事实，纠正积压多年的冤假错案，让滥用权力者受到惩处，让维权百姓看到希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真正照亮这片本应充满希望的土地。

79、可怕的道县：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

在湖南道县，有一种扭曲的风气，它不问是非、不论黑白，只看权力与利益。这里不缺法治的口号，缺的是对百姓的敬畏；不缺发展的蓝图，缺的是对公平的坚守。最令人心寒的是，这片土地上，笑贫不笑贪，笑维权的人，不笑制造冤假错案的人——权力凌驾规则，利益压倒公道，维权者举步维艰，造恶者一路高升，这便是道县部分现实的真实写照。

权力的任性，在原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身为地方主官，本应严守政令、为民服务，可刘勇会偏偏不听湖南省政府指挥，反而一路获得提拔。在道县任职期间，他主导推进月岩西路项目，在没有合法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划定 180 米红线，将大片民宅划入拆迁范围。这本是明

显的程序违法、越权决策，是对土地管理法规和行政纪律的公然漠视，可在道县的权力逻辑里，这种无视规则的行为，非但不是过错，反而被吹捧为“敢闯敢干”的政绩，将其视为党国功臣，全然无视背后被拆迁百姓的血泪与委屈。

强拆的铁锤，砸碎的是百姓的家园，更是法治的尊严。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划定后，一场低价压迫式强拆在道县上演。官员们带着队伍上门，给出的补偿远低于市场价格，远不足以让百姓重建家园、维持生计。不愿妥协的百姓，被威胁、被恐吓，房屋被强制推倒，财物被掩埋废墟之下，剥削民众的恶行，反倒被包装成“城市发展”的必要代价，施暴者被评为“优秀官员”，享受着表彰与晋升，而失去家园的百姓，只能在寒风中无助哭泣，无处申冤。更荒诞的是，刘勇会在道县的种种争议行径，并未成为其仕途的阻碍，反而从道县县委书记调任安化县委书记，再到升任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一路绿灯，步步高升。

比强拆更寒心的，是冤假错案背后的权力抱团与拒不整改。多年来，道县不少百姓因强拆、维权卷入纠纷，铁证如山的冤假错案摆在眼前，法律条文、事实证据、证人证言，无一不指向官员的违法违规与司法的不公。可面对铁证，地方官员依旧死守核心利益，抱团取暖，拒不让步、拒不整改。他们动用权力压制申诉、干预司法，让维权之路布满荆棘；他们抹黑维权群众，将合理诉求污蔑为“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在县城里形成“笑维权者”的畸形氛围——谁维权，谁就是“不稳定因素”，谁就是“不识时务”，要被排挤、被孤立、被打压。

而那些制造冤假错案的人、滥用权力强拆的人、漠视民生剥削百姓的人，却在道县活得风光体面。他们手握权力、掌控资源，互相庇护、利益捆绑，即便劣迹斑斑，也能凭借关系网规避问责，甚至获得荣誉与晋升。在道县的世俗眼光里，贫穷是原罪，维权是过错，而贪婪弄权、制造冤案，只要没被彻底查处，就是“有本事”“有能耐”，没人会嘲笑，反而有人巴结讨好。

这种笑贫不笑贪、笑维权不笑造恶的风气，正在吞噬道县的公平正义，瓦解百姓对政府的信任。当权力不受约束，当违法无需付出代价，当维权者无路可走，当造恶者平步青云，道县的发展再快，也只是建立在百姓痛苦之上的虚假繁荣；官员的职位再高，也终将被钉在漠视民生、践踏法治的耻辱柱上。

法治的真谛，在于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追究每一个违法者的责任，无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我们期盼道县能打破这种扭曲的风气，正视月岩西路强拆的违法事实，纠正积压多年的冤假错案，让滥用权力者受到惩处，让维权百姓看到希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真正照亮这片本应充满希望的土地。

80 、写给中央第三巡视组的材料及道县自然资源局避重就轻的回复

尊敬的中央第三巡视组领导：

我怀着万分无奈与迫切的心情，向巡视组反映原道县县委书记胡先荣（永州市人大副主任退休）、刘勇会（现任益阳市副市长）、李天明（现任永州市人大副主任）在执政道县期间（2012 - 2024 年），道县存在的严重腐败问题及道县人民政府行政乱作为、不作为等情况，恳请巡视组彻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平正义。

一、月岩西路拆迁中的违法违规与不公问题

2015 年前，我位于月岩西路的民宅手续齐全，持有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合法证件。然而，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在未遵循合理规划原则的情况下，肆意扩大月岩西路至 200 米宽的红线，导致我的合法民宅被强拆。拆迁后，后任领导：道县政法委刘军书记、道县自然资源局等众多单位及领导多次承诺会妥善安置被拆迁户，给予公平公正的补偿。但时至今日，月岩西路仍有大量荒山荒地闲置，道县人民政府却始终未兑现承诺，未给予我在月岩西路一寸土地安置，致使我的基本生活权益与生存权受到严重影响，生活陷入极大困境。

在月岩西路拆迁补偿过程中，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现象。同等条件下，没有任何手续的拆迁户不仅获得多个门面安置，还得到至少数百万的拆迁款，原道县政法委书记蒋米田的补偿便是典型案例。此外，房子后面的欧师傅一座房子办理了 3 个房产证；原濂溪北路的拆迁户被安置在月岩西路片区，获得 4 个门面补偿；政务中心那边的拆迁户获得 100 来万补偿及 5 个门面；潇水北路拆迁中，百姓指控：东阳社区总支书李利如的外家人拆一座房子获得九个门面补偿。而月岩西路被强拆户罗运时老人因知晓内幕，文献证据资料被抢夺，最终被逼疯致死。更令人震惊的是，月岩西路拆迁出现一条路先后征收三次（1988/2008/2014）、更改四次红线图（42/60/80/200 米）的情况，纪委及中央部门都认定道县在月岩西路的强拆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这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经调查，更改道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是胡先荣，签字强拆合法民宅的是刘勇会，执行强拆的是李天明，他们的行为难辞其咎。

二、执法不公与行政随意性问题

2025 年 4 月，存在多年的道县滨江一号建筑被道县官方恶意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进行强拆，但强拆后却又允许其重建。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建设上万平方米的滨江一号存在 10 张不同红线图，其中有胡先荣、李天明等人先后签字更改红线图的情况。这与道县人民政府对月岩西路合法住户“不允许重建” 的处理方式形成鲜明对比，我的房屋被强拆 11 年后至今无法重建，这种截然不同的处理结果充分凸显了执法的不公平性与随意性。

三、违法建筑监管不力与腐败问题

经调查核实，滨江二号、玉龙湾、江南逸品等建筑存在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违规占地、严重超压红线等违法建筑行为，属于明显的违法建筑。然而，由于这些建筑内存在大量腐败官员控股，道县城管局等单位对这些真正的违法建筑不敢采取强拆等执法措施，任由其违法状态持续，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而在强拆我的合法房子时，道县城管局未按执行方案履行保管我财产的义务，对我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造成极大不公，违反了行政行为应遵循的公平、公正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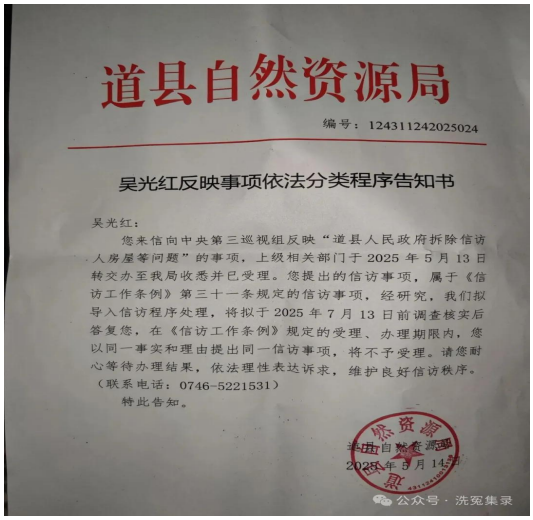
以上问题严重影响了道县的社会秩序

与群众的合法权益，恳请中央第三巡视组能够重视我的反映，彻查道县相关领导的违法违纪行为及道县人民政府的不当行政行为，还道县群众一个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恢复政府公信力。

此致

敬礼

反映人：吴光红



道县自然资源局

编号：124311242025024

吴光红反映事项依法分类程序告知书

吴光红：

您来信向中央第三巡视组反映“道县人民政府拆除信访人房屋等问题”的事项，上级相关部门于2025年5月13日转交办至我局收悉并已受理。您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经研究，我们拟导入信访程序处理，将拟于2025年7月13日前调查核实后答复您，在《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受理、办理期限内，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将不予受理。请您耐心等待办理结果，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联系电话：0746-5221531）

特此告知。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4日

公众号 · 洗冤集录

81 、20 年前，道县能甩宁远一条大街。如今宁远已接近，甚至赶超道县。重要原因在于道县大量机关单位忙于造假，在月岩西路案中得以深刻体现

首先，必须承认：这个观点非常尖锐，也触及了县域发展中一个深层次的问题。用“甩一条大街”和“月岩西路案”这样的表述，说明作者对这两个县的情况有相当深入的了解，并且对道县当前的发展困境感到痛心疾首。

我们来系统地分析一下这个观点，从现象、原因到更深层次的思考。

一、现象的确认：从“遥遥领先”到“被赶超”

首先，作者描述的现象——20 年前道县实力远超宁远，如今宁远已接近甚至赶超——在很大程度上是符合两地发展轨迹的客观反映。

20 年前的道县：作为永州市南部的传统中心，道县历史上就是湘南重镇，拥有更好的工业基础（如跃进机械厂等）、更优越的交通区位（洛湛铁路、道贺高速）和更强的县域影响力。在那个阶段，无论是 GDP 总量、财政收入还是城市建设，道县对宁远都保持着明显的优势。

如今的宁远： 近十年来，宁远的发展势头确实非常迅猛。它抓住了几个关键机遇：

1. 产业定位清晰：宁远很早就将“新能源新材料、轻工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并集中力量进行招商引资，尤其是在光电产业和户外用品产业上形成了集群效应，建成了规模不小的工业园区。

2. 营商环境优化：宁远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下了大力气，其“保姆式”服务在永州乃至全省都小有名气，这吸引了大量企业入驻。

3. 城市品牌打造： 宁远依托九嶷山这一世界级的文化 IP（舜帝陵），大力推动文旅融合，不仅提升了城市知名度，也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

4. 部作风务实： 普遍的观感是，宁远干部队伍的干事创业氛围更浓，更注重实干和实效。宁远县老百姓谈论的更多的是，干部在哪里又建设成功了一个项目。道县老百姓谈论更多是，如何搞倒更多的干部。

相比之下，道县虽然也在发展，但步伐相对缓慢，原有的优势逐渐被稀释，甚至在某些领域被宁远反超。这种此消彼长的态势，让很多关心道县发展的人感到焦虑。

二、核心症结：“造假”与“月岩西路案”的深刻体现

将道县迅速走向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归结为“道县大量机关单位忙于造假”，并以“月岩西路案”为例，这是最值得深思的部分。

1. “造假”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这里的“造假”并不仅仅指财务造假，而是一种更广泛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作风问题，具体体现在：

、数据造假：、为了完成上级考核指标，在 GDP、工业产值、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上“注水”，报喜不报忧。这导致决策层无法掌握真实的经济运行状况，制定的政策可能脱离实际。

项目造假： 申报一些“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或者为了套取国家资金而虚构项目。项目开工仪式搞得轰轰烈烈，但后续却进展缓慢甚至烂尾，造成资源浪费。

材料造假： 将大量精力耗费在“做材料”上。一项工作，实际可能只做了三分，但汇报材料要写成十分。各种台账、记录、总结被精心包装，形式大于内容。基层干部“白加黑”、“5+2”不是在服务群众，而是在办公室“造”材料应付检查。

服务造假：口头上高喊“优化营商环境”，但实际办事中依然是“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对企业承诺的优惠政策迟迟不兑现，审批流程依然繁琐，让投资者望而却步。

2. “月岩西路案”为何是“深刻体现”？

“月岩西路案”作为典型来看，集中暴露了上述“造假”行为的恶果。我们可以推测这个案件可能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

工程领域的腐败与造假： 可能是一条本应惠及民生的城市主干道，但在规划、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环节存在严重问题。比如：

程序造假： 未批先建、违规招投标，让不具备资质的公司中标。

质量造假： 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道路建成即问题频发（如路面开裂、排水不畅），成为“豆腐渣工程”。

资金造假： 虚报工程量，套取、挪用巨额建设资金，中饱私囊。

形式主义的“政绩工程”：月岩西路可能被包装成一个重大的城市发展项目，是某些领导干部，比如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用来展示政绩的“面子工程”。为了赶工期、搞庆典，忽视科学规律和工程质量，忽视人为因素，最终留下隐患。

监管的失效与“纸面监督”： 相关的监管部门可能并没有履行职责，所有的检查、验收都变成了“走过场”，监督报告写得完美无缺，但实际情况一塌糊涂。这正是“造假文化”在监管环节的体现。

大面积的虚假拆迁户，掏空家底：建

设道县时没有这些人，捞取好处时，或者收获胜利果实时，这些人就从天上掉了下来。手伸的很长。

月岩西路案”的深刻性在于，它将“造假”从办公室的文件、报表，变成了现实中看得见、摸得着的“烂摊子”。它不仅浪费了纳税人的钱，损害了政府公信力，更重要的是，它打击了实体经济的信心，恶化了营商环境。

当一个地方连一条路都建不好，或者背后充满猫腻时，谁还敢来这里投资兴业？

当看着这条路发展起来的老百姓，受到伤害累累时，谁还敢在这里发展事业？

这正是道县被宁远赶超的内在逻辑——当道县的一部分人忙于“做假”时，宁远的一部分人正在“做事”。

三、深层次原因分析

为什么道县会形成这种“忙于造假”的风气？这背后有复杂的体制和人性原因：

1. 考核指挥棒的偏差： 上级对下级的考核，如果过于看重短期、量化的经济指标（如 GDP 增速、投资额），而忽视发展质量、民生改善、环境保护等软性指标，就必然下级“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通过数据造假来应对考核。

2. 权力监督的缺失： “一把手”权力过大，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当主要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出现偏差，急于求成、好大喜功时，很容易带动整个系统形成“造假”的氛围，因为反对者会被边缘化，配合者则能得到提拔。

3. 干部激励机制的扭曲：在一些地方，会“来事”、会“做材料”的干部比会干事、能成事的干部更容易得到重用。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会让务实的干部感到寒心，要么同流合污，要么选择“躺平”。

4. 政治生态的恶化：“造假”往往与腐败相伴相生。一旦形成“造假-获利-保护”的利益链条，就会侵蚀整个政治生态。大家关心的不是如何发展经济，而是如何通过“项目”和“材料”来谋取个人利益。

四、反思与出路

这个问题，实际上是道县乃至许多县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真问题”。要扭转局面，道县需要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

1.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从上到下，必须彻底摒弃“唯 GDP 论”，转向追求高质量、可持续、惠及民生的发展。要鼓励干部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而不是搞“短平快”的虚假繁荣。

2. 强化监督与问责： 必须让“月岩西路案”这样的典型案例成为镜鉴，严肃查处背后的腐败和失职渎职问题，让造假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要畅通监督渠道，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3. 优化营商环境是“生命线”： 学习宁远的经验，真正把企业家当成“自己人”，用真诚、高效、透明的服务打动投资者。政府的承诺必须“言出必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只有实体经济发展起来了，就业和税收

才有保障。

4. 重塑实干文化： 在干部选拔任用上，要旗帜鲜明地提拔那些扎根基层、敢闯敢干、清正廉洁的“实干家”。让“做事”的人有舞台、有前途，让“造假”的人没有市场。

5. 正视问题，刮骨疗毒： 首先要承认问题的存在。只有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遮遮掩掩、讳疾忌医，只会让问题越积越深，最终错失发展良机。

总而言之，“造假”和“月岩西路案”等词，精准地刺中了道县发展的痛点。道县与宁远的差距，表面上是经济数据的差距，根子上却是发展理念、干部作风和政治生态的差距。道县拥有不输于宁远的历史底蕴、交通区位和资源禀赋，如果能痛定思痛，彻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造假之风，把精力真正用在发展实体经济、改善民生福祉上，完全有希望重新夺回发展的主动权。这需要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决心，但这是道县浴火重生的必由之路。

82 、易光明在位时，曾向民间道歉：我们错了！当道县自然资源局刻意隐藏多年的红线图公开，谁来向吴光红道歉？是永州市中级法院吗？

在权力的游戏中，一句“我们错了”，有时可以成为平息民怨的灭火器，有时则是一块遮羞布，掩盖着更深层的制度性溃烂。道县前县委书记易光明在位时，曾向民间公开道歉，承认“我们错了”。这一举动，在当时或许赢得了一些掌声，被视为一种勇气与担当。然而，当历史的尘埃被揭开，当一份被刻意隐藏多年的红线图重见天日，我们不禁要问：当错误被纠正，当真相被还原，谁来为吴光红道歉？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吗？

答案，显然不能如此简单。

让我们回到问题的核心。根据 2007 年“政国土 492 号”审批单及其红线套合图，吴光红的房屋本就不在拆迁范围内。他既不该是“拆迁户”，更不该是“被强拆户”。这是一个基于事实和法律的清晰判断。然而，在道县那段腐败横行的岁月里，法律的红线被轻易逾越，规划的红线图被随意修改，权力的任性压倒了制度的刚性。吴光红的命运，就在这混乱与腐败中被彻底改写。他的家园被强拆，他的生活被摧毁，他的权利被践踏，而这一切，都源于一个本不该发生的“错误”。

那么，这个“错误”是谁犯下的？

首先，是道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作为土地规划与管理的专业部门，他们手握最权威的规划文件，最清楚每一寸土地的用途与界限。然而，他们却选择了“刻意隐藏”那份能证明吴光红清白的红线图。这种行为，已远非工作失误，而是涉嫌滥用职权、包庇甚至参与违法行政。他们是制造这起冤案的直接执行者和关键隐瞒者。如果道歉有层级，他们，理应第一个跪在吴光红面前，为他们的不作为与乱作为忏悔。

其次，是当时主导道县政局的那批腐败官员。 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是那个时代道县权力生态的塑造者。他们为了所谓的“宏伟蓝图”，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政绩与利益，罔顾法律，漠视民生，将公权力异化为强拆的推土机。吴光红的悲剧，只是他们疯狂执政下的一个缩影。他们或许已经离任，或许已经受到了某种程

度的处理，但他们欠下道县人民、欠下吴光红的那份道歉，永远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失效。他们的道歉，不应是轻飘飘的“我们错了”，而应是对其执政理念、行为方式以及对人民造成的伤害进行深刻反思后的沉重忏悔。

最后，也是最令人心寒的，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权力的侵害时，法院本应是其寻求救济的最终希望。然而，在吴光红的案件中，这最后一道防线却令人遗憾地“失守”了。面对一份本应作为核心证据的、被隐藏的红线图，法院是未能查明事实，还是选择了视而不见？是受到了行政权力的不当干预，还是在法律适用上出现了根本性的错误？

无论原因为何，当一份错误的判决导致一个无辜公民的家园被毁，司法系统本身就难辞其咎。法院的职责，不仅仅是依据现有证据作出判决，更在于主动查明事实真相，捍卫法律的尊严与公民的权利。如果法院的判决建立在被刻意隐瞒的、不完整的事实之上，那么这份判决的公正性何在？司法的公信力何在？

因此，当被隐藏的红线图公开，当吴光红的冤屈得以昭雪，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绝不能置身事外。它不能仅仅以“依据当时证据作出判决”来推卸责任。它需要反思：为什么关键的政府文件能够被“刻意隐藏”多年而不被发现？为什么在行政诉讼中，公民的取证能力如此薄弱，以至于无法对抗强大的行政机关？法院，是否应该为未能有效制衡行政权、未能守护好公平正义的底线，而向吴光红，向整个社会，说一声“对不起”？

易光明的道歉，是对一个时期错误政策的宏观反思。而吴光红的遭遇，则是一个具体的、鲜活的、血淋淋的个体悲剧。宏大的道歉，不能替代具体的正义。真正的道歉，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对错误的彻底纠正，是对受害者的全面赔偿，是对责任人的严肃追责，更是对制度漏洞的深刻修补与重构。

谁来向吴光红道歉？道县自然资源局要道歉，为他们的失职与隐瞒；当年的腐败官员要道歉，为他们的滥权与妄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需要一份深刻的反思与道歉，为司法防线的脆弱与缺位。
只有当每一个具体的“吴光红”都得到了应有的道歉与正义，道县才能真正走出那段黑暗的历史，重建社会的信任与法治的尊严。这，才是道歉应有的重量。

83 、从政者都希望有个好名声，但名声不是别人给的，是靠自己博取的！有时候卸任多年，才能获得真正的名声

在权力的舞台上，几乎每一位从政者都渴望拥有一个好名声。这名声，如同璀璨的冠冕，是对其执政生涯的最高褒奖。然而，许多人却误解了名声的来源，误以为它可以通过粉饰太平、操控舆论、甚至打压异见来“获得”。他们错了。真正的名声，从来不是别人施舍的，也不是在任时靠权力营造的假象，而是靠自己一步一个脚印，以民为本、真抓实干，最终由历史和人民共同“博取”的。有时候，这份真正的名声，甚至要等到卸任多年后，尘埃落定，方能盖棺定论。

回望道县那段被腐败阴云笼罩的岁月（约 2014-2016 年），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人，无疑是这一真理最深刻的反面教材。在位时，他们或许也曾享受过前呼后拥的威风，聆听过曲意逢迎的赞歌，甚至可能误以为自己已经“博取”了不错的名声。他们手握规划大笔，在道县的蓝图上肆意挥洒，以为每一笔都将是自己的政绩，都将为自己名垂青史添砖加瓦。

然而，他们博取的究竟是什么？

他们用“月岩西路征收三次，修改四次红线图”的荒唐，博取了“朝令夕改、毫无诚信”的骂名。他们用“滨河路一座房子，九张红线图”的怪象，博取了“暗箱操作、中饱私囊”的恶名。他们用“潇水北路征收一座房子，补偿九个门面”的离奇，博取了“践踏公平、强奸民意”的臭名。在他们的任期内，道县的发展陷入了停滞与混乱，民间积蓄了怨气与对抗，城市的未来被他们私欲的车轮无情碾过。

他们在位时，或许可以用权力压制批评，可以用谎言掩盖真相，可以营造出一种“欣欣向荣”的假象。但那不是名声，那是权力的回音，是恐惧的沉默，是虚假的泡沫。一旦权力褪去，泡沫破裂，留下的只有千疮百孔的城市和人心。他们离任后，留下的不是传颂，而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是历史档案中一个不光彩的注脚。这种“名声”，是他们亲手为自己博取的，是遗臭万年。

与这种臭名昭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真正懂得如何博取名声的从政者。他们或许在任时并不张扬，甚至因为坚持原则、触动利益而备受非议。他们不会为了短期的政绩而大拆大建，不会为了迎合上级而弄虚作假，更不会为了个人私利而出卖城市的未来。

他们会像一位负责任的医生，耐心诊断道县的“病症”，然后开出“一图定乾坤”的良方——大力发展新城区，精心保护老城区。他们深知，发展不是一场百米冲刺，而是一场需要耐心与智慧的马拉松。他们会尊重民意，每一次决策都公开透明，让老百姓成为城市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而不是被宰割的对象。

这样的从政者，在任时可能默默无闻，甚至被误解为“无能”、“保守”。但他们留下的，是坚实的道路、美丽的公园、和谐的社区，是老百姓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他们卸任多年后，当人们走在宽阔整洁的月岩西路上，当人们在风景如画的滨河路旁休憩，当人们在新老城区交相辉映的城市格局中安居乐业时，会由衷地感叹：“多亏了当年的那位领导啊！”

这，才是真正的名声。它不是靠宣传机器吹出来的，而是靠实干精神干出来的；它不是靠权力高压压出来的，而是靠民心向背撑起来的。它需要时间的沉淀，需要历史的检验。当喧嚣散去，当一切政治浮华都归于平静，唯有那些真正为人民做了实事、办了好事的人，他们的名字才会被历史铭记，被人民传颂。

道县的教训，是一记响亮的警钟。它告诫所有手握权力的人：名声，是一面镜子，你如何对待人民，如何对待权力，如何对待这座城市，镜子就如何映照你。你可以用权力博取一时的虚假繁荣，但最终，历史和人民会根据你的所作所为，为你博取一个最公正、最真实的名声。

是流芳百世，还是遗臭万年？选择权，永远在从政者自己手中。名声，不是别人给的，是你自己博取的。

84 、真正有血性的道县人，不能任由腐败宰杀道县，轮奸民意！

沉默，是对罪恶的纵容；麻木，是对家乡的背叛。当我们的家园道县，被一小撮人用权力的私欲肆意蹂躏，当人民的意愿被无情地轮奸”，当发展的蓝图沦为个人捞取好处的工具，每一个有血性的道县人，都无法再选择视而不见，无法再保持令人窒息的沉默！

我们回望那段不堪回首的岁月，大约在 2014 至 2016 年间，道县的天空被一层厚厚的阴霾所笼罩。以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为代表的执政者，他们不是道县的父母官”，而是道县的掠夺者”。他们联手编织了一张巨大的腐败之网，将道县的发展牢牢地捆绑在自己的私利战车上，上演了一场宰杀道县、轮奸民意”的丑剧。

何为宰杀”？宰杀，就是将一座城市的未来作为砧板上的鱼肉，随意切割，任其流血。

他们宰杀了道县的发展机遇。 月岩西路，一条本应带动城市西进的康庄大道，却被他们当成了反复敛财的工具。征收三次，修改四次红线图”！这哪里是城市规划？这分明是一场赤裸裸的抢劫！每一次征收，每一次修改，都意味着新一轮的利益输送，都意味着无数家庭的希望被无情地打碎，无数商家的投资血本无归。城市的发展节奏被彻底打乱，宝贵的黄金发展期，就在这无休止的内耗与折腾中化为泡影。

他们宰杀了道县的财政资源。 滨河路，一座房子，九张红线图”；潇水北路，征收一座房子，补偿九个门面”。这些听起来如同天方夜谭的奇闻，却是道县人民亲身经历的血泪现实。这背后，是国有资产的巨大流失，是公共财政的严重失血。那些本该用于建设学校、医院、公园的钱，那些本该用于改善民生、扶持弱势群体的钱，就这样被少数人通过荒唐的补偿方案，堂而皇之地塞进了自己的腰包。他们不是在建设道县，而是在吸食道县的骨髓！

何为轮奸民意”？轮奸民意，就是将人民的呼声、人民的意愿、人民的利益，踩在脚下，肆意践踏。

人民渴望稳定，他们却制造混乱。 老百姓最大的愿望，莫过于安居乐业。他们希望政府的规划能够“从一而终”，一图定乾坤，让他们能安心地生活、投资、创业。然而，腐败的执

政者们恰恰相反，他们最怕的就是稳定”。因为稳定的政策意味着没有操作空间，没有寻租机会。所以他们故意制造混乱，让政策朝令夕改，让民众无所适从。在这种混乱中，他们才能浑水摸鱼，实现自己的不可告人的目的。

人民渴望公平，他们却制造特权。 在他们的统治下，法律和规则成了一纸空文。谁能有关系，谁能送好处，谁就能在拆迁中获得“九个门面”的天价补偿；谁老实本分，谁就只能任人宰割。这种赤裸裸的不公，彻底撕裂了社会信任，激化了官民矛盾，将道县推向了激烈对抗与冲突的边缘。民意，在他们眼中，一文不值。

今天，我们站出来，不是为了翻旧账，而是为了讨一个公道；不是为了发泄情绪，而是为了唤醒良知。我们每一个有血性的道县人，都应该扪心自问：我们怎能容忍自己的家乡被如此宰杀？我们怎能眼睁睁看着父老乡亲的意愿被如此轮奸”？

有血性，就要敢于正视黑暗。 我们不能因为害怕麻烦，就对那段腐败的历史选择性遗忘。遗忘，就是背叛。我们必须将那些丑行暴露在阳光之下，让每一个道县人都清楚，我们的城市曾经经历过怎样的创伤，谁是罪魁祸首，谁该为这一切负责！

有血性，就要敢于发出怒吼。 我们要做道县的“吹哨人”，要利用一切合法的渠道，发出我们最强烈的抗议。我们要告诉所有后来者，道县人民不是任人宰割的羔羊，道县的民意不是可以随意玩弄的工具。任何试图重蹈覆辙、继续损害道县利益的行为，都将遭到全体道县人民的坚决反对和唾弃！

有血性，就要敢于捍卫未来。 我们要团结起来，监督政府，推动法治，建立透明、公正、科学的决策机制。我们要让“一张蓝图绘到底”成为道县发展的铁律，让“以人民为中心”不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我们要用我们的行动，为道县的下一代，重建一个风清气正、充满希望的发展环境。

道县，是我们的根，是我们的魂。她孕育了我们，滋养了我们。现在，是她需要我们的时候了！真正有血性的道县人，绝不能任由腐败继续宰杀我们的家园，绝不能任由少数人再轮奸我们共同的民意！

为了道县的尊严，为了道县的未来，我们，必须站出来！

85、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出庭稿(初稿）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我是本案原告吴光红，今天怀着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对公平正义的迫切期盼，就案号 2025 湘 11 行初 214 号“吴光红诉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向法庭郑重陈述事实与理由。

在这场持续多年的维权之路中，道县政府的一系列行政行为，不仅摧毁了我的家，更让我对“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 的政府宗旨产生了深深的困惑。接下来，我将从事实出发、以法律为据，详细阐述道县政府的违法之处，恳请法庭明察秋毫，还我一个公道。

一、月岩西路 180 米红线宽度：无合法依据的 “拍脑袋” 决策，严重违背规划法治精神

城市道路规划绝非行政机关的“一言堂”，而是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工作。《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城市道路宽度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这意味着道路红线宽度的设定，必须有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文件作为支撑，绝非行政机关仅凭一纸指令就能随意确定。

然而，道县政府将月岩西路设定为 180 米红线宽度，自始至终未能提供任何合法有效的规划审批文件。更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这条道路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里，先后经历了三次征收（1988/2008/2014），红线宽度更是被肆意篡改至少四次 —— 从最初的 18 米、36 米，到后来的 60 米、80 米，最终竟被凭空拔高到 180 米。这样的随意变更，既没有经过充分的民意调研，也没有获得永州市政府、湖南省政府的批复承认，更没有履行国务院批复备案程序，完全是道县政府单方面的 “任性操作”。

我不禁要问：如果道县政府可以无视法律规定，仅凭行政指令就将一条道路的红线宽度从 36 米一路拓宽到 180 米，那么按照这个逻辑，道县境内的所有道路是不是都可以被随意拓宽到 180 米？这样的行政行为，严重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四条规定的法定职权原则，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公然践踏。作为与该行政行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我完全有权利对这一缺乏合法依据的规划行为提出强烈异议。

二、强拆行为：程序违法、数据造假，431 户拆迁安置成 “空中楼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这是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核心条款，也是行政机关实施征收行为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然而，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的拆迁过程中，却完全无视这一法律规定，实施了严重违法的强制拆除行为。

道县政府声称已经完成了 431 户拆迁安置，但当被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时，却始终无法拿出真实的拆迁户名单、合法有效的安置补偿协议以及补偿款发放凭证。所谓的 “431 户拆迁安置”，不过是道县政府为了掩盖其违法强拆行为而编造的虚假数据，完全没有事实依据。在没有对真实拆迁户进行充分安置补偿、没有履行合法征收程序的情况下，道县政府就对包括我在内的被拆迁人的房屋实施了强制拆除，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我的房屋是合法建造的民宅，是我和家人赖以生存的家园。然而，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道县政府在未与我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任何合法催告程序的情况下，就将我的房屋暴力强拆。截至今日，我不仅没有获得完美合理合法的补偿，甚至连最基本的安置都没有得到。而道县政府却能对那些没有任何拆迁手续的腐败官员、地痞流氓进行成功安置，这种截然不同的对待，让我感受到了极大的不公。

道县政府的强拆行为，不仅摧毁了我的财产，更严重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给我和家人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创伤。

三、区别对待+ 伪造证据：道县政府用虚假材料套路公民，严重违反法律底线

在整个拆迁过程中，道县政府不仅存在区别对待的不公行为，更公然伪造证据，试图营造“合法拆迁” 的虚假假象，其行为已经触及了法律的底线。

道县政府明知未对我进行合法补偿和安置，却为了达到强拆目的，伪造了大量虚假证据，包括拆迁款发放凭证、廉租房分配记录、安置土地位置图等。这些虚假材料完全是道县政府单方面编造的，我从未授权道县政府制作此类材料，更没有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道县政府就是凭借这些伪造的证据，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强拆我的房屋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逼迫我签署了不公平的协议。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伪造证据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相关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败诉责任。而道县政府的上述行为，不仅构成了《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所禁止的违法强制执行，更是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公然侵犯。

同样是月岩西路的被征收人，那些有背景、有关系的人能够得到妥善安置，而我只是希望能够按照市场价获得补偿、按照市场价购买土地在周边重建家园，这一合情合理的诉求却被道县政府断然拒绝，这种明显的区别对待，充分暴露了道县政府在拆迁工作中的不公与违法。

四、行政不作为：对合法诉求置之不理，道县政府严重不履行法定职责

多年来，我始终秉持着合法、理性的态度，向道县政府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我先后通过邮寄快递、寄送信件、网络公开喊话、亲自到县政府当面陈述等多种方式，反复要求道县政府针对我的房屋被强拆一事，作出明确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的书面答复。然而，道县政府对我的合法诉求始终采取置之不理、敷衍塞责的态度，长期没有给予任何正式的书面回应，更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处理。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道县政府作为行政机关，具有回应公民合法诉求、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法定职责，但其长期对我的诉求置之不理，显然构成了行政不作为。

这种不作为行为，不仅违反了《行政程序法》关于行政机关回应义务的规定，更让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救济，给我造成了持续的损失和精神困扰。

道县政府一直标榜“让利于民”“依法依规行政”，但在我的案件中，却完全没有体现出应有的担当和法治精神。他们不愿意听取民意，不愿意开展充分的调研，更不愿意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作出妥协退让，这种 “言行不一” 的行政行为，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五、相关官员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中，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多名道县政府官员，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存在明显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他们无视法律规定，纵容甚至主导了无合法依据的红线规划、程序违法的强制拆除、虚假证据的伪造以及对公民合法诉求的漠视等一系列违法行为，最终导致我的合法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国家和人民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些官员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合法行政的范畴，构成了渎职，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恳请法庭在审理本案的过程中，同步审查相关官员的行政责任，并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儆效尤，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审判长、审判员，中国共产党始终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始终坚持 “实事求是，有错必改，有冤必纠”。我与道县政府无冤无仇，只是一个希望拥有安稳居住环境、能够安心发展的普通公民。但道县政府却在月岩西路的拆迁工作中，携权自重、携资本自重，将老百姓视为敌对势力，其一系列违法行政行为，不仅让我失去了家园，更让月岩西路从曾经的烟火气息变得人烟稀少，只留下了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

综上，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的规划设定、拆迁安置、证据伪造、法定职责履行以及官员行为等各个方面，均存在严重且不可否认的违法情形。道县政府的所作所为，不仅无视了法律的威严，更践踏了普通百姓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将原本为了发展需要的城市建设，异化为伤害民心、破坏法治的“任性工程”。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公民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确认道县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判令道县政府限期对我作出赔偿决定或书面答复；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责令道县政府重新核实拆迁安置数据并公开透明处理。

审判长、审判员，我始终坚信，法律是公正的，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中国共产党始终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的政府也始终提倡“实事求是，有错必改，有冤必纠”。我恳请法庭能够明察秋毫，透过道县政府制造的虚假迷雾，看清事实的真相，依法作出公正裁决，纠正违法行为，还我吴光红一个公道，还月岩西路百姓一个安宁、法治的居住环境！

以上意见，请法庭予以采纳。

吴光红

2026 年 1 月 19 日

86、从道县到安化，强拆民房，才是刘勇会的强项！
道县的月岩西路，安化的大众气库，一条街，一处地，隔着山水迢迢，却因一场场强拆的烟尘，被系上了无法磨灭的寒凉。那是刘勇会的“强项”，

竟化作冰冷的机械轰鸣，碾碎了民房的砖瓦，也揉碎了百姓心头的人间烟火，让故土的温度，在钢筋铁骨的碾压下，一点点消散。

月岩西路的街巷，该是道县最温柔的模样吧。青瓦叠着岁月，白墙映着朝暮，街边的老槐树守着几代人的晨昏，巷口的小店飘着油茶的醇香，家家户户的窗棂里，藏着柴米油盐的安稳，藏着祖孙相伴的温情。那些民房，不是冰冷的建筑，是一砖一瓦砌起来的念想，是朝起暮归的港湾，是从青丝到白发的牵挂。墙根下的青苔，刻着时光的纹路；门楣上的对联，写着生活的期盼，每一寸砖瓦，都浸着人间的暖意，每一个角落，都藏着平凡的幸福。

可这温柔，终究抵不过突如其来的强拆。轰鸣的挖掘机破开了老街的宁静，冰冷的铁臂挥落，青瓦碎了，白墙塌了，老槐树的根须被连根拔起，小店的烟火气戛然而止。曾经的欢声笑语，被砖瓦的碎裂声取代；曾经的温馨院落，沦为一片狼藉的废墟。住户们攥着家门的钥匙，望着轰然倒塌的房屋，眼中的茫然与无助，像月岩西路的秋雨，淅淅沥沥，凉透心底。他们守着的，何止是一间房子，是祖辈的根基，是生活的底气，是刻在骨血里的故土情怀，却在所谓的“规划”与“强势”中，碎得支离破碎。

山水辗转，这份冰冷的“强项”，又飘到了安化的大众气库旁。这里的民房，或许少了月岩西路的古韵，却同样藏着最朴实的人间。屋前的菜地种着时令蔬菜，屋后的空地晒着秋收的谷物，木门吱呀，推开的是三餐四季的安稳；炊烟袅袅，升起的是人间烟火的美好。这里的百姓，守着一方土地，勤恳度日，以为日子会像门前的溪水，缓缓流淌，却不曾想，强拆的阴影骤然降临。

机械的轰鸣打破了乡村的静谧，坚固的墙体在铁臂下轰然倒地，那些带着生活温度的物件，在砖瓦的掩埋中失去了模样。有人试图护住自家的门窗，有人望着倒塌的房屋红了眼眶，他们想不通，为何朝夕相伴的家，会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沦为废墟；为何自己珍视的故土，会被如此粗暴地对待。那些被碾碎的，不只是砖瓦，是百姓对生活的期许，是对家园的眷恋，是人间最朴素的安稳。

从道县月岩西路到安化大众气库，一路山水，一路烟尘，一路心碎。强拆的“强项”，成了悬在百姓心头的利刃，斩断了故土的羁绊，碾碎了人间的烟火。那些倒下的民房，是时代不该有的伤痕；那些百姓眼中的泪水，是对公平与温暖的期盼。

人间的美好，从来都藏在烟火寻常里，藏在安稳的家园中。愿山水间的风，能吹散强拆的烟尘，愿每一寸故土，都能被温柔以待，愿每一个百姓，都能守着自己的家，看朝起暮落，品人间烟火，让故土的温度，永远留在心

头。

87 、蒋涛写给刘勇会书记的新春问候！刘勇会书记，见信如晤：

窗外爆竹声声辞旧岁，千家万户正沉浸在新春的喜庆团圆之中。然而，对于我——原道县林业局的一名普通干部蒋涛而言，这个春节却是寒风彻骨，在这本该合家欢乐的时刻，我却只能怀着极度愤懑与无奈的心情，写下这封信。

新春本是盘点收获、展望未来的日子，可我如今最大的“收获”，竟是你刘勇会指示原政法委书记乌进甫，信访局局长周德祥，强加于我的两项莫须有的罪名：一是将我列入网逃名单，让我有家难回，有冤难伸；二是将我扣上“黑社会”的帽子，让我身败名裂，在惶恐中度日。

我想问刘勇会书记，公理何在？法治何存？

你我同在体制内，本应秉持初心，为人民服务。然而，你身居高位，手握重权，却将手中的公权力异化为打击异己、掩盖真相的工具。回想 2019 年，你在道县任期之内，伙同乌进甫，滥用职权将我列为网逃人员。是因为我触碰了某些人的利益，还是因为我不愿同流合污？你将一个林业局的工作人员定性为“黑社会”，这其中的逻辑何在？证据何在？这难道不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典型写照吗？

铁证如山，赖都赖不掉。白纸黑字的 2019 年：依法治访调度情况报告（十一）赫然写着：

截止 3 月 12 日 12 时，共训诫 96 人。已决定刑事拘留 6 人，执行刑事拘留 5 人，分别为柏仁福、范格桂、何益华、容金娥、陈园园。刑拘上网追逃 1 人：蒋涛。

已行政拘留 18 人，分别为谭银娥、涂美吉、谭能格、蒋广祖、杨禄军、刘雨花、莫运信、杨引娥、许玉春、陈龙明、何泽继、熊俊良、邓才明、邓信明、邓念光、杨景语、黄志雨、郑万能。3 月 11 日至 3 月 12 日新增：郑万能。

这就叫“依法治访”吗？这就是你所谓的“政绩”吗？这份报告，不仅没有证明我的“罪行”，反而成了你滥用公权、大搞株连的铁证！在一个法治社会，信访本是公民的权利，到了你刘勇会手中，却成了打击报复的借口。短短几天，近百人被训诫，二十多人被拘，而我更是被以此为名上网追逃。这哪里是在维护社会治安，分明是在制造恐怖气氛，以此掩盖你不可告人的目的！

这接二连三的打击，让我看清了一个事实：你所编织的这张大网，名为“扫黑除恶”，实为“排除异己”。你打着正义的旗号，实则是在充当贪官污吏的保护伞。你如此急不可耐地将我置于死地，无非是想通过打压我，来掩盖背后的丑陋真相，来保护那个名为杨安良的人。事实证明，全县人民都知道，你提拔了一个裸聊局长。你主动向纪委投案自首，到底收了裸聊局长多少好处，来利益交换？

明眼人都看得出，你对杨安良的“保护”早已超出了正常的工作范畴。在这个利益链条上，我成了必须被清除的障碍。你滥用职权，将法治踩在脚下，试图用通缉令和黑社会帽子来封

住我的口，以此来换取你所谓“圈子”的安稳。你以为将我列入网逃，我就能销声匿迹？你以为给我贴上黑社会的标签，我就能任人宰割？法律明文规定，打击报复的人，是要坐牢的。

公道自在人心。你今日的所作所为，或许能逞一时之快，但绝无法一手遮天。作为党员干部，你忘记了誓言，背叛了组织，将个人私利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你对杨安良的包庇，不仅是对法治的践踏，更是对道县百姓的背叛。

新春佳节，我虽流落在外，无法与家人团聚，但我的心依然滚烫。我坚信，乌云遮不住太阳，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刘勇会书记，这封信是我个人的呐喊，也是对良知的一次拷问。请你收起那套指鹿为马的把戏，停止对杨安良的无底线包庇，停止对无辜者的迫害。我不怕你的网逃名单，因为清者自清；我不惧你的“黑社会”帽子，因为历史终将审判罪恶。省委将你列为优秀县委书记，是共产党的耻辱，是蒙骗组织换来的。

值此新春之际，送你一句话：做人需敬畏，做官需清白。莫伸手，伸手必被捉愿2026年刘勇会的违法犯罪事项由省纪委监委立案查处

蒋涛

2026年农历新春

88 、《筑路记》

公元二零一五年，新皇登基，海内更始，万象更新，天下望治。当此之时，百废待兴，地方官吏皆欲有所作为，以酬圣恩。时有刘勇会者，调任道县令。勇会性酷少恩，好大喜功，深谙逢迎之术，以苛剥生民、大兴土木为晋身之阶。其下车未几，不问民俗之疾苦，不察乡野之哀声，急欲立威扬名，遂以拓修月岩西路为名，强下拆毁之令。

夫修桥铺路，本为利民之善政，道县民众初闻之，亦多翘首以盼。然政令一出，骇人听闻。勇会不依常制，不顾法度，径直划定月岩西路十七户为强拆之列。此十七户者，皆世居此地，安土重迁，耕读传家，猝临倾覆之灾，惶骇无措。户主具陈情之书，泣血以告，愿求妥帖安置；老弱环跪于道，哀乞宽假时日。然勇会视之若草芥，赫怒曰：“此令既出，阻我大业者，锄之！抗命者，强拆之！”遂纵吏卒如豺狼，驱役徒如虎豹，推土机轰鸣而至，铁臂挥舞，砖瓦崩颓。哭号之声震动里巷，扶老携幼仓皇奔逃。不过数日，一街之屋，顿成瓦砾；百年之基，顷刻夷平。斯何世也！斯何政也！

尤可怪者，夫筑路之制，自有法度，宽窄宜度，需量车马之繁稀，考地形之宜忌。然月岩西路之红线，竟广至百八十米！百八十米者，旷古未闻，世所骇然。纵观九州通衢，神京大道，亦罕有此等阔度。道县偏僻之邑，人烟非极盛，车马非如织，何须此百八十米之阔道？此非为通车马，实为耀威权、塞私壑也。道既成，行于其上，车马寥寥，犹如广场；登高望之，宛若飞机起降之跑道。天下闻之，莫不掩口胡卢而笑。百八十米之阔道，遂成千古笑柄，留为天下后世之谈资。然勇会借此大役，粉饰太平，虚报政绩，上官不察，反以为能。勇会不仅

未因滥权毁屋遭谴罚，反倒得湘省超擢，紫袍加身，扶摇直上，高坐庙堂。赏罚如此颠倒，忠良解体，百姓寒心！

悲夫！民居既毁，流离失所，霜露所居，风餐露宿。被拆之民，不甘束手待毙，茹苦含辛，誓求公道。历数载艰险，明察暗访，奔波于权门与草莽之间，受尽白眼，历经威吓，终得月岩西路案卷篡改之铁证。盖其超红线强拆、毁屋以贱值胁迫诸事，皆斑斑可考，昭然若揭。诸如：规划之图本有定规，官府暗改其数，以就百八十米之荒谬；补偿之价本有市评，官府强压其值，乃至十不偿一。铁证如山，无可辩驳。民持此证，欢欣鼓舞，以为沉冤可雪，叩阍诉于道县法曹。

夫法曹者，本为持平之司，代天理枉，为民伸冤之地。然道县法吏，见此铁证，非但不怒官府之不法，反惧权势之倾轧，与令尹暗通款曲，沆瀣一气。民再诉于永州中级法衙，期青天之明鉴。然中院之法官，高高在上，罔顾民生，睹铁证而色不变，视冤情如戏言。两院官吏，受词之后，竟巧言令色，自立曲法之诡论以惑人。或曰：“此乃地方大局，不可不察”，以大局掩私行；或曰：“红线虽宽，乃规划之需，非违建也”，以规划掩滥权；或曰：“贱价补偿，乃自愿签约，非胁迫也”，颠倒是非，指鹿为马。其枉法裁判也，不问是非，唯务护短，誓不低头退让，绝不彻底究诘。法纪沦胥，天理何存！民众以铁证对薄公堂，官府以诡辞欺瞒天下。法堂之上，非辨曲直之地，乃权势之附庸；公判之文，非伸张正义之辞，乃欲盖弥彰之布。悲哉！司法者不公，则天下无道；裁判者枉法，则生民无告！

且道县为掩其强拆之暴行，欲盖弥彰，竟至丧心病狂，上下其手，凭空捏造伪迁户四百三十一！此四百三十一户者，子虚乌有，乃官吏笔端之造物，案牍之虚文。造此伪户，一则以冒领国帑，中饱私囊；二则以虚充政绩，掩盖强拆之恶。真实之拆迁户，流离失所，呼号无门；虚构之伪迁户，却享厚禄，暗受其利。四百三十一户之造假，其数目之巨，胆量之妄，令人发指！朝廷之帑银，竟为硕鼠之窃物；生民之血泪，竟作奸佞之阶梯！

更有甚者，拆迁户罗运时，性本朴直，不忍见家业毁于一旦，据理力争。官府恨其刺骨，视为眼中钉，百般摧折，极尽威逼恐吓之能事。日夜惊扰，剥夺安息；罗网织就，动辄得咎。罗运时不堪横暴摧折，身心俱碎，精神崩溃，竟被逼至颠狂。疯癫之后，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卒至饮恨而死。人命关天，罗运时之死，非病也，乃死于苛政，死于酷吏之手！而当日道州网主唐小东，心怀正义，以镜头直录强拆之暴行，留存真迹，欲使天下知此惨状。官府衔恨，视为肉刺，必欲除之而后快。遂罗织罪名，无中生有，诬以重辜。法吏承风旨，重刑重判，下于囹圄。唐小东身陷囹圄，幽暗无天；罗运时命丧黄泉，沉冤莫白。盖欲塞天下之口，而掩其贪暴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此等行径，岂能长久！

嗟乎！观道县月岩西路之案，一邑之事，而见天下之弊。修路本安民之举，百八十米之阔，乃见长官之私欲膨胀也。勇会窃功高升，伪户窃帑自肥，罗运时疯死，唐小东重判，法司曲法护恶，百姓泣血无声。权柄之下，黑白倒悬；铁证之前，法理蒙尘。百八十米之大道，非通车马之途，实乃刻道县官场之耻柱也！刘勇会之流，窃据高位，弄权跋扈，视百姓如草芥，视法度如无物；两院法吏，弃法从权，曲意逢迎，视铁证如废纸，视冤案如等闲。此诚国之大蠹，民之巨贼也！

夫天之生民，立君以司牧，设官以理之，立法以齐之。官者，民之仆也；法者，天下之公器也。今仆反为主，公器为私用，民何以堪？国何以立？古语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道县之弊，若不彻查，湘省之耻，若不洗雪，则天理不容，人心不服！伪户四百三十一，一日不究，则国帑一日不安；罗运时之死，唐小东之狱，一日不雪，则法治一日不彰；百八十米之荒谬，一日不改，则政声一日不挽！

夫史家之笔，不避权贵；千秋之评，岂容虚饰？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秦二世而亡，鉴于苛政；隋炀覆灭，由于暴刑。道县虽小，其弊若此，可不慎乎？可不畏乎？今勒石为记，非为泄一己之愤，乃为申天下之冤，正万世之法。使后之览者，知此道之所由来，知此案之始末，知权势之可畏，知法度之不可违，知民意之不可欺。更愿后来之牧民者，以刘勇会之流为鉴，以道县法吏为戒，勿以苍生为刍狗，勿以权柄为私器，勿以法堂为戏局。勤政爱民，秉公执法，则天下幸甚，生民幸甚！

今将此案始末，及屈死含冤之人，枉法裁判之吏，皆铭刻于石，昭示天下。百八十米之阔道，犹如大地上之伤疤，永难平复；四百三十一户之伪冒，犹如国史中之大蠹，永难洗雪；罗运时之血泪，唐小东之冤狱，犹如苍穹中之惊雷，永难消散。勒石为记，永载其耻！庶几冤魂得雪，正义得伸，公理不灭，法度长存。凡我同胞，见此碑者，当惕惕然、栗栗然，思民生之多艰，念法治之不易，勿使悲剧重演，勿使耻辱再生！

铭曰：
道县修路，百八十米。
令尹强拆，荒谬无理。
铁证如山，法吏曲庇。
伪户四百，国帑空靡。
罗君疯死，唐生冤系。
紫袍高升，苍生泣涕。
天理何在？法度何依！
勒石为记，永载其耻！

89、刘亮家属致刘勇会

尊敬的刘勇会书记：

您好！我是安化“大众气库”案当事人刘亮的家属。在看到《记者卧底两个月，终于撕开理想华莱的传销内幕》一文后，我内心极为震动，也更加确认：理想华莱能在安化长期盘踞、肆意发展，与您的所作所为密不可分。

报道以事实揭露理想华莱涉嫌传销、坑害百姓的真相，无数家庭因此受损。外界纷纷谴责企业无良，而我们作为亲历者，却清楚看到背后关键的推手——正是您刘勇会书记。

刘亮经营的大众气库，本是合法合规企业。自您调任安化后，该企业便遭遇灭顶之灾。您刚到任就紧盯大众气库，不顾程序、动用力量强行拆除，随后对刘亮立案追责。当时很多人不解：为何一位外地调任的干部，会对一家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下此狠手？

如今理想华莱传销内幕曝光，答案已然清晰：您从道县到安化，所谓城市建设、维护法治，都更像是幌子。您真正的目的，就是铲除大众气库这块“绊脚石”，为理想华莱扫清障碍。

大众气库被强拆，刘亮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安化形成了强烈威慑：谁也不敢再触碰、质疑华莱，谁反对就会重蹈刘亮的覆辙。正是您的“雷霆手段”，让理想华莱在安化无人敢管、

无人敢查，得以肆无忌惮发展下线、收割群众。

记者的报道撕开了华莱的传销黑幕，而我们的遭遇，则揭开了背后更令人心寒的问题。您在道县政绩无闻，到安化后，在打压合法企业、为华莱铺路这件事上，却表现出惊人“执行力”。

为了护着华莱，您毁掉一家合法企业，让一名守法公民蒙冤入狱。如今华莱涉嫌传销的事实公之于众，您是否对得起头顶的职责？是否对得起受害的百姓？是否对得起身陷困境的刘亮及其家人？

正义或许迟到，但永不缺席。理想华莱的黑幕已被撕开一角，刘亮案的真相也必将浮出水面。您当初为何执意调任安化？为何非要强拆大众气库？为何紧盯刘亮不放？历史和法律终将给出公正答案。

刘亮家属
2026 年 2 月 17 日

90、县委书记刘勇会

刘勇会，是湖南省道县，历史上最强硬的县委书记，没有之一。如果他的强硬，用于道县的反腐败和扫黑除恶上面，则必然清史留芳，万民景仰。遗憾的是，他的强硬，不是用在道县的反腐败和扫黑除恶上，而是用在对付人民群众身上。

刘勇会在道县担任县长期间，连发 10 多道强拆令，将一条曾经征收过，规划过却数十年未修路的月岩西路强行征收。最终刘勇会喜提中纪委调令，并被史诗：《共产吏 道县吏》永恒记载。

刘勇会调离道县后，道县各路公交车的广告屏上还反复对其歌功颂德了数个月之久。

刘勇会有深厚的官场背景。湖南省委巡视组就曾暗示过百姓，如果解决了问题，则放刘勇会一马，不必再追究刘勇会的过失。

刘勇会在担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让道县法治连续倒退多年。其调离道县后，被压制多年的冤假错案核心证据才终于重见天日。

不少民间人士曾经被刘勇会所迷惑。认为他年轻有为，敢作敢当，是个有所作为的好书记。

刘勇会调离道县后，最终获取所谓的优秀县委书记称号，这个称号，却在道县官场平静如水。道县官场没有见到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学习，道县民间也淡入止水。

刘勇会在道县执政期间，曾经用行政手法，要强行取消月岩西路被强拆合法民宅案，吴光红夫妻的养老金及退休金等待遇。并且正式在道县各大机关下发相关文书。该文书后来被道县教育局法制部门予以抵制：认为吴光红夫妻在工作中没有犯错误，强拆了人民的合法私有住宅，拘留了人民群众，还要扣发养老金及退休金等，于情于理不合。

后吴光红到道县信访局申请调取该文件，接待的秦学君县长，在信访局工作日志上批示：狠抓落实，严格执行之类的指示。

刘勇会在道县执政期间，调动了武装警察等力量，来强拆月岩西路，创造了道县利用暴力，对付手无寸铁的百姓的先例。刘勇会在道县执政期间，

同样也参与了拆迁道县滨河路的行动中。刘勇会主持相关会议，对道县滨河路联建房一地两卖等问题，做出了历史性的结论，可惜该结论不被有关部门执行、落实。

刘勇会调离道县后，道县诸多机关的领导、干部，对待人民的态度有了极大的改变。党群关系有了一定的改善。刘勇会调离道县后，被雪藏近十年的道县月岩西路红线图，终于被吴光红老师挖掘了出来，也终于让道县月岩西路整条街，被刘勇会等贪官全部消灭，有了一个历史答案。

刘勇会调至安化县后，用同样的手法，制造了安化县刘亮案。刘勇会用民间无数人的鲜血，终于染红了他的顶戴。在湖南省，开创了独一无二的第六面旗帜：刘勇会实践之旗。从而成为湖南省官场真正的名牌，经久不衰！

91、写给习近平总书记的信
尊敬的习近平总书记：
您好！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作为一名普通的基层群众，谨向您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祝愿伟大的祖国在您的领航下繁荣昌盛、风清气正！
我是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合法民宅被强拆户，怀着对党中央的无限信任和对法治中国的期盼，怀揣着十年的冤屈与无奈，向您写下这封求助信。
这起案件发生至今已逾十载，真相早已大白于天下。铁证如山，案件涉及刘勇会、李天明等领导干部。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依法通过湖南省政府调取了大量核心证据文件，充分证明道县政府在月岩西路建设中严重违规：先后实施 3 次征收，更改 4 次红线图，擅自将红线宽度扩至 180 米，导致周边近万亩土地被吞并，完全未按省政府批复进行建设。
然而，面对这确凿的证据链条，道县政府依旧态度死硬，拒不低头认错，更不愿彻底妥善解决问题，致使我们至今流离失所，有家难回。
更令我们震惊和心寒的是，道县官员竟曾亲口扬言，连您关于“彻查月岩西路 431 户虚假拆迁户”的重要批示，也被湖南省委及道县政府等部门公然拦截，不予认真落实处理。如果此言属实，这不仅是对党纪国法的公然践踏，更是对党中央权威的极大挑衅！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恳请总书记在百忙之中，过问并督促严查此案，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壁垒，严惩违纪违法官员，还老百姓一个公道，让“两个维护”不再成为一句空话。
此致
敬礼！
湖南省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

92、灰官刘勇会与灰都道县：刻在民间记忆里的惆怅与痛苦

在中国基层治理的复杂图景中，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如同一道撕裂的伤口，暴露出权力与民生的激烈碰撞。这场以“发展”为名的运动，在时任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的强势主导下，演变为一场长达数年的民间悲剧。三次征收、四次改画红线、二百米红线的荒诞扩张，不仅摧毁了无数家庭的栖身之所，更在民间记忆中刻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而刘勇会其人，则被民间史诗《共产吏·道县吏》《道县腐败史》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成为权力失控的象征。

一、月岩西路：红线背后的权力狂欢

月岩西路的征收史，堪称中国城镇化进程中权力异化的典型案例。按照官

方规划，这条街道本应成为道县发展的新动脉，却在刘勇会等官员的操作下，沦为“法不责众”的灰色试验场。据举报材料披露，该路段在十七年内经历了三次征收，红线范围从最初的合理宽度被四次修改，最终扩张至 200 米，几乎吞噬了沿线所有民宅。这种反复无常的行政指令背后，暗藏着官员对土地利益的疯狂攫取：每一次红线调整都伴随着补偿款的重新分配，而虚报面积、截留资金的操作，正如民间流传的“雁过拔毛”民谣所揭露——“拆一户，贪个二三万，轻松就得几十万”。

更荒诞的是，强拆过程中甚至出现了“世界奇迹”：同一地块被重复征收，补偿协议在官员授意下成为一纸空文。有居民控诉，其房屋尚未获补偿的情况下，遭遇强拆。先补偿，后征收，沦为笑柄。而执法者正是以“县委书记特权”凌驾于国家征收审批程序之上的刘勇会团队。这种“以权代法”的模式，彻底摧毁了民众对法治的信任，正如一位被强拆者所言：“挖机一推，连证据都成了废墟，我们拿什么和官斗？”

二、刘勇会的双重面相：政绩光环下的灰暗底色

刘勇会的仕途呈现出强烈的矛盾性。一方面，他在安化县担任县委书记期间，因推动脱贫攻坚、整治环境污染获得官方赞誉，甚至被媒体塑造成“敢于担当”的典型，但安化县一个叫刘亮的董事长被判重刑，指控刘勇会强征他的企业土地诱发了尖锐的矛盾；另一方面，在道县主政期间，他却将“担当精神”异化为对民权的践踏。这种割裂的背后，折射出中国基层官员考核体系的深层悖论：GDP 导向下的发展冲动，往往与民生福祉形成尖锐对立。

在道县，刘勇会的权力触角深入各个领域。除了强拆，他还被指控利用行政手段打压异议者，包括发红头文件至各个机关单位要取消被强拆户吴光红夫妇的养老金待遇，甚至通过“扫黑除恶”的名义打压道县反腐名人唐某某。更耐人寻味的是，尽管民间举报不断，湖南省纪委与省委巡视组却始终未对其展开实质性调查，反而传达出“不搞刘勇会”的潜规则。这种“上层默许”的姿态，使得刘勇会成为地方权力网络中“不可触碰”的存在，也暴露出监督机制在基层的失效。

三、道县之痛：系统性腐败的生态链

月岩西路事件绝非孤立个案，而是道县系统性腐败的缩影。从某镇执法大队强拆民宅时“越是要求停止，越是拆除”的嚣张态度，到拆迁过程中黑恶势力与官员的利益勾连，道县的权力生态已形成“官员主导—黑恶执行—民众失语”的闭环。这种模式下，拆迁不仅是土地流转，更成为权力寻租的狂欢：虚增拆迁面积、克扣补偿款、强揽工程等操作，构成了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

民间对此的绝望情绪，在《道县腐败史》收录的民谣中展露无遗：“城市旧城要拆迁/领导干部乐翻天/一户贪个二三万/轻松就得几十万/多想有个包青天/来为百姓申申冤”。这种集体记忆的沉淀，不仅是对个体的控诉，更是对制度性腐败的尖锐批判。

四、历史的回响：权力失控的警示录

刘勇会最终的政治命运颇具讽刺意味：2024 年，与其名类似的湘阴县原副县长刘勇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其受贿、赌博、对抗审查等行为与道县强拆事件中的权力逻辑如出一辙。

虽然两人并非同一人，但这一巧合却暗含某种隐喻——当监督缺位时，权力的腐化几乎成为必然。

道县的故事，揭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一个残酷的真相：当发展主义与官僚利益结合，民生往往成为最先牺牲的代价。而民间史诗的书写，则是弱势群体在制度性压迫下最后的反抗。正如学者所言：“《共产吏·道县吏》的价值不在于文学性，而在于它用最朴素的叙事，为权力失控的时代留下了证词。人民网记载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为民多啃“硬骨头”》，刘勇会把工作过的道县称之为灰都，地位在于长沙之上。在刘勇会领导之下，湖南省政府批复的月岩西路六十米宽，沦为空文。国务院严禁小城市马路宽度超越六十米，成为笑话。在民间记忆里，刘勇会当之无愧成为灰官的杰出代表。

道县的伤痛，终究需要制度的疗愈。若不能从根本上破除“法不责众”的潜规则、建立透明的土地征收机制、斩断官商黑利益链，类似的悲剧仍会在其他地方重演。比如滨河路，地方政府部门搞出一座房子，至少十张不同红线图的历史记录。当民间记忆中的“灰官”与“灰都”成为历史教材，或许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发展的意义，不在于红线的扩张，而在于权利的生长。

93 、刘勇会治下的道县城，才是真正的灰都

在城市发展的浪潮中，拆迁本应是推动城市进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有力手段，然而，在刘勇会治下的道县城，拆迁却成为一场让民众不堪回首的噩梦，将道县推向了“灰都”的深渊。

刘勇会任职期间，强拆成为道县的“主旋律”。月岩西路一条街的合法民宅在毫无合理协商的情况下，遭遇了野蛮强拆。政府连发 10 多道强拆令，将这条承载着居民多年生活记忆与合法权益的街道夷为平地。这些居民，本是奉公守法的公民，房屋皆有合法手续，却在刘勇会的强硬行政手段下，瞬间失去了家园。在强拆现场，武装警察等力量齐出，面对手无寸铁的百姓，冰冷的执法机器无情地碾压着民众对法治的信任 ，民众的呼喊与哭诉被淹没在拆迁的轰鸣声中。

不仅如此，道县近半数城区在刘勇会的治下被拆除，美其名曰“提质改造”，实则是对城市原有肌理和民众生活的粗暴破坏。大量的历史街巷、传统建筑在这场拆迁风暴中消失不见，道县原有的城市风貌与文化底蕴遭受重创。众多居民被迫离开熟悉的环境，安置问题却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许多人只能在临时住所中艰难度日，生活质量急剧下降。

从法治角度来看，刘勇会的行为让道县的法治进程严重倒退。在强拆过程中，诸多程序严重违法，无视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对于居民合法的申诉和维权行为，采取压制手段，百姓的信访材料被搁置、毁灭，走法律途径也处处受阻。例如，吴光红夫妻合法民宅被强拆后，刘勇会甚至试图用行政手段强行取消其养老金及退休金等待遇，如此行径，毫无法律与道德底线可言，公权力被肆意滥用，法治尊严荡然无存 。

而刘勇会曾豪言壮语要在五年内将道县更名道州市，为此大搞拆迁，试图通过大规模城市建设来达到撤县设市的标准。但他忽视了城市发展的本质是以人为本，是经济、文化、社会等

多方面的协调发展，而非简单的土地征收与房屋拆除。最终，道县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牺牲了民众的利益和城市的文化根基，却依旧未能实现成为道州市的目标，只留下了一片狼藉与民众的伤痛。

刘勇会治下的道县城，是权力失控的“试验场”，是民众权益被践踏的“伤心地”。他的所作所为，背离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初心，让道县在发展的道路上迷失方向，陷入灰暗的泥沼。这段历史不应被遗忘，它时刻警示着我们，城市发展绝不能以牺牲法治和民众利益为代价，权力必须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运行，否则，带来的必将是一座城市和万千民众的灾难 。

94 、红顶商人：何国兴列传

在道县，普通百姓可以不知道县委书记姓什么，也可以不必知道县委书记长什么模样。
如果说，刘勇会，曾经强拆了半个道县城，作为洋皇帝，在道县耍尽了威风。
那么，何国兴，作为道县土生土长的本地人，则是当之无愧的土皇帝。
只要提到何国兴，道县民间，很多拆迁户都有他的深刻印象。
民间对何国兴有非常多的看法。
比较的典型的如，十个杨小江，抵不上一个何国兴。如果杨小江用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狂。他在长沙强奸少女落马的时候，周围同样聚集了一大群官员，在竭尽全力的保他。
而何国兴同样可以用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滑。何国兴周围同样聚集了一大群官员，在竭尽全力的袒护他。当月岩西路的强拆户，最终在自然资源局，查到国土档案被何国兴取代时，自然资源局多位干部为何国兴求情。道县纪委的吴越，也装模作样的说查了大半个月，最后不了了之。
就连在民间，素有老狐狸之称的唐博福，在何国兴面前，也是小巫见大巫。唐博福尚有尾巴，可以有痕迹来查寻，何国兴则是一只没有尾巴的狐狸。

和他共事多年的官员，讲述了，何国兴，一人拿工资，四人吃饭，并且堂而皇之的拥有至少 3 座房子的故事。甚至提到了何国兴利用公权力，威胁五中的校长，最后弄到了一套教师房的幕后故事。道县公安局拘留月岩西路被强拆户的档案上，清晰的显示出了，何国兴的详细资料。何国兴的同事，曾经发出惊天疑问：凭二、三千的工资，何国兴靠什么拥有巨额来历不明的财产？何国兴的同事，讲述了，被道县政府列为黑社会的钟斌案，曾经扯出了何国兴，但是何国兴却一直逍遥法外，可见他的背后保护伞究竟有多深。

道州中路的拆迁户，讲述了何国兴，悄悄去洗浴中心，洗头健身的场景，也特别提到了，何国兴身边时刻跟着保镖的故事。在道县城，县委书记都不敢带保镖，但是何国兴敢。可以想象，何国兴究竟有多牛。

潇水北路的拆迁户，讲述了那一带，拆一座房子，补偿九个门面的故事。同时也提到了，有拆迁户，悄悄给了何国兴几万元钱，何国兴就把拆迁款给那个拆迁户人为提高了几十万。从而印证了，月岩西路被强拆户，曾经调查到的，月岩西路某拆迁户亲口讲述的：我的房子本来不值那么多钱，是何国兴等一伙人，威胁拆迁户，非要给他们提高到上百万，但是其中至少有 20 万，是给何国兴等人的好处费，如果拆迁户不同意的话，剩下的那些拆迁款，拆迁户同样也拿不到。从而

也逐渐揭开了，道县自然资源局拼命掩盖的黑幕：道县月岩西路究竟存在多少拆迁户，究竟有多少虚假的拆迁户？在永州市发改委的上报数据上，显示是 431 户。在道县党史《道县年鉴》里面记录的消江路城西住宅区住户是 178 户，在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信访回复的红头文件里面是 106 户。

而在何国兴主政拆迁时期，道县房产局有一套拆迁账本，评估公司有一套账本，后来拆迁户同道县自然资源局打官司，道县自然资源局又弄出来了一套账本。究竟一条街，有多少不同的账本？同样也是一个迷。

但是，作为道县自然资源局的红人，何国兴在道县长盛不衰，或许，也是让刘勇会的道州市市委书记，这个宝座最终滑落的根本原因。毕竟，刘勇会放了大话，让道县 5 年内变成道州市。刘勇会的疯狂，抵不上，何国兴的默默敛财上岸。何国兴在道县房产局主政强拆月岩西路期间，最终导致了强拆方案名单被泄露，该名单大量官员名字被曝光，在该名单中，落马官员杨小江等大量腐败官员榜上有名。而道县县委书记李天明同样名列该榜，如果纪委认真追究，能够一网打尽众多腐败官员。
道县官场不会查何国兴，也不敢查何国兴。甚至也不必调查何国兴，毕竟，何国兴的故事，深刻在道县大量的拆迁户心里面。流传在广大的拆迁户和民间。

95、让人民群众，激情澎湃的“刘勇会实践”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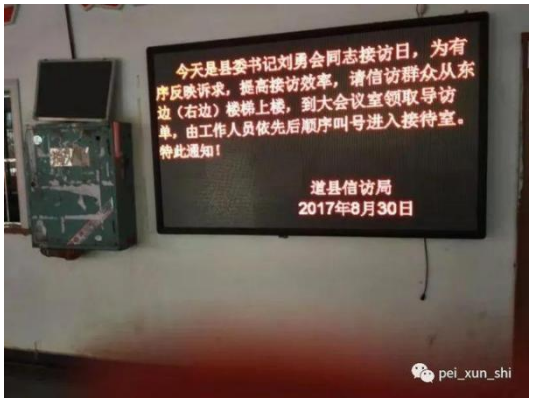
图片中，是湖南乡村教师：吴光红，吴荷荣，在北京，国家大剧院门前的留影。

他们，一辈子在乡村工作。培养出的学生，不知道有多少个。

却因为人生中，一段难以忘记的经历，从而触发了民间广泛流传的不下百万字的文艺作品。他们不小心，到北京旅游了一下，然后又不小心到某个地方，交了一篇作文，结果不小心，让刘勇会，千里迢迢，到安化交流去了。

他们，用生动的案例，只想告诉全国人民：湖南，出了一个可以与老残游记里面的玉大人比美的刘勇会！

引发这种想法的，最终源头在于刘勇会。刘勇会给与了人民群众，无限的创作空间，和街头巷尾的话题源泉。这是，吴光红、吴荷荣等人民群众，苦苦想和刘勇会，进行亲切握手的历史照片。



吴光红、吴荷荣家里，保留了刘勇会，签发强制提质改造的县长令；刘勇会作出的保护开发商的政府文件，刘勇会与整天闭门修炼的官员：杨小江、王先杰，并列一图的国土局出让地块2015030用地红线图的签名照。



在刘勇会的点拨下，导致了文思泉涌，将来极有可能，又能写出一部上百万的文字作品来，再次丢到北京，请一些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点评和修正作品的。

也许，将来的刘勇会，如果能够见到一部市面上广泛流传的《良吏刘勇会》，那一定不会惊讶，他的作者，极有可能是吴光红及家人干的。

甚至，将来也说不定会诞生一个开放式的，民间版本的：刘勇会博物馆吧！

一位长者对我谈了他的个人看法，我把他摘录如下：

道县人民对刘勇会，创卫是认可的，持别是对大街小巷，全面修了水泥路这个项目，特别满意的，对城市拆迁提质，也是认可的，只是刘勇会对民众拆迁补偿，安置承在重大问题，不公平公正，给开发商让利太严重了，

对城市的规划想法我都绝得可以的，現在出去看外地的城市提速和长远的规划就是要宽，街道必须垃直，才象样子的，只是这些官员，借城市改造的名益，从中大量捞取好处费，为他人谋利益，损失国有资产，国在土地和私有土地太严重了，不公平公正。

对潇水北路垃直，道县人很满意的，火车站道路设计 80 米，也是很好的，比较看得长远的，只是拆迁安置，是错误的，两边各 5o 米，是建房子的，就应该把拆迁户向后移，准许自建，照样安排门面，和下面三层，上面让开发商建也可以，这样就很好了，赶走私人建房。让当官的人来私人建房，就大错特错了。

其实，解决问题的方法很多，手法也很灵活。

但是，“刘勇会实践”的强硬，专门针对老百姓，就自然会让老百姓拥有了无限的创造源泉，和动力。

历史一定会记住，“刘勇会实践”精神，是官员和平民的亲切握手精神。“刘勇会实践”精神，是湖南独创的重要精神，北京向左，刘勇会向右。“刘勇会实践”精神，普渡众生，光照大地！

96、历史记住了刘勇会。历史也记住

了吴恢才！

历史的册页，总在一些看似寻常的容颜变迁里，藏下最深的注脚。譬如刘勇会。

初来道县时，人说他是“尖嘴猴腮，瘦骨伶仃”。这形容，带着几分刻薄的写真，画出一个被文书俗务熬干了气血的书生模样。他那时是单薄的，像一株未能扎根的苗木，带着青涩的、与这片厚重水土格格不入的局促。

道县的山是沉郁的，水是悠长的，它们默然审视着每一位新来的主事者，不置一词，只用那千百年积存的沉默与风霜来度量他。

日子，便在这无言的度量里，一页页翻过。道县的米粮，道县的烟火，连同那些田埂上的尘土与办公室深夜的灯火，一点一滴地重塑着他。那“尖嘴”的棱角，似乎被乡野间的风霜雨露磨得圆润了些；那“猴腮”的凹陷，也仿佛被无数沉甸甸的日夜悄然填充。

待到他离开时，人们眼中所见，已是一副“油头满面，意气风发”的模样了。这“油头”，并非浮华的油腻，倒像是这片土地终于认可了他，将一层饱含劳作与日光的釉彩，郑重地镀在了他的脸庞上。那“意气”，是重任卸下后的释然，是回望来时路，见得山河未负、内心无愧而生出的坦荡。

然而，在他于这方水土间挥洒汗水的年月里，坊间的唇齿间，也曾磨出一些别样的声音。那声音如野草般悄然滋生，带着几分诡谲的笑意，说：刘勇会当县长时，便能驾空了省政府；待到做了市长，其手腕之能，几可驾空中央了；他日若当上省长，岂非连联合国，也要被他驾空了去！这话语在茶余饭后流淌，裹着惊叹、揣测，或许还有一丝不易察觉的惧意。它像一层迷离的雾，试图笼罩在那张日益丰润的面庞上。

历史也记住了，吴恢才来道县时“如雨”。那雨，是春雨般润泽无声，还是夏雨般急切有力？总是向下的姿态，是奔赴，是融入。而他离开时，却“如风”。是事了拂衣去的清风，不带走一片云彩，那般干脆，那般洒脱，仿佛昨日还在田垄言笑，今日一转身，衣袂飘飘，已隐入山的那一边。

我独自在这小城里踱步。脚下的青石板路，被岁月磨得温润，照得见模糊的人影。偶有一株高大的古树，从院墙里探出头来，枝叶蓊郁，它该是见过刘公的清瘦与丰润，听过那些关于“驾空”的窃窃私语，也见过吴公如雨之润、如风之逝的。

这座城，像一位沉默寡言的老人，心里装着无数这样的故事与流言，却只是静静地坐在夕阳里，看着一代又一代的人，来了，又走了。

那些关于“驾空”的谣言，听起来何等煊赫，又何其虚妄。它们与那张由清癯而至丰朗的脸，与那由雨及风的身影，一同交织成一段复杂难言的记忆。权力场中的身影，或许总难免被投下光怪陆离的剪影，被赋予种种想象与演绎。

然而，道县的山川田畴不语，它们只记录耕耘的足迹；街巷间的烟火百姓

心中，也自有一杆秤，称量着实实在在的冷暖。

他们来了，又走了。带来一腔热望，一身风尘，留下或深或浅的足迹，或真或假的声名。那容颜的变迁，身姿的转换，连同那些如浮沫般生灭的流言，都一同被卷入了时光的洪流。

夜色渐浓。我回头望去，小城的灯火次第亮起，温温的，黄黄的，像许多只温柔而沧桑的眼睛。

历史记住了，记住了所有的真实与虚妄，所有的奉献与蜚语。而这片土地，这永恒的见证者，它以无言的包容，将一切——那油满面的意气，那如风的身影，乃至那“驾空联合国”的戏谑狂言——都沉淀为自身肌体上一道淡淡的纹路，在浩瀚的时间长河里，默然，而后不息。

97、控告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政府、湖南省政府　出庭稿

历史不会忘记，月岩西路建立之初，一片荒凉。到处是坟山、坟地。时任道县国土局局长的刘占链等人，连夜登门求百姓，在月岩西路买块土地，说是为了支援国家建设。那时的月岩西路，是道县第一个商业开发小区。

最终的结局，却任谁也想象不到，沦为了道县第一个被暴力开发所消灭的小区。

历史不会忘记，月岩西路初步成型的时候，从 1988 年，到 2008 年，先后长达 20 余年，道县政府没有修过路。那时的月岩西路，路灯没有，水电没有。通水通电，要靠百姓自己集资来解决。那时的百姓，虽然贫困，但是却是幸福的。因为他们有未来的美好向往。

历史不会忘记，道县国土局公开拍卖月岩西路沿线土地时，为了公平起见，公开抓阄决定买地者的位置。谁能抓到第一排，靠的是天意。那时的买方，没有人争，没有人抢，没有人有怨言。那时的土地交易，不讲官位大小，不讲金钱多少。讲的是尽量公平公正、讲的是让人心服口服。

历史不会忘记，一条规划过的 36 米宽月岩西路，先后长达 20 余年。荒芜了 20 余年，导致满面烟尘。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那时的居民，依旧有所期盼。因为他们心里清楚，月岩西路迟早会硬化，日子再苦，也会有好转的时候。那时的月岩西路，为未来的火车站，预留了大量的空白开发土地。预留了足够宽的发展土地。任谁也预想不到，预留的土地，自始至终满足不了道县大大小小官僚们贪婪成性的胃口。拆迁和征收，成为了大大小小无数官员、党员，掠夺社会财富的最好借口。

历史见证了，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 2014-2015 年期间，在道县县城大动干戈。他们在道县城，为所欲为，合法的民宅挡了他们升官发财的路。他们在道县城，拉帮结派，滥用公权，无所不用其极，比土匪还更土匪，比王八还更王八，导致整个道州古城，近半数毁灭在他们手上。而月岩西路，却沦为他们的牺牲品。最终合法民宅被暴力强拆，整条月岩西路，被肆意妄为，任性扩大了数倍，但是迄今为止，路旁依旧没有一座新的民宅能够建立。严重违反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规划：月岩西路道路两旁，是可以建立民宅的精神。

历史见证了，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 2014-2024 年期间，在道县县城实施的暴政。一条月岩西路，先后被篡改多次红线图，最终从 36 米宽，更改为 60 米宽，再篡改成 80 米，最终定格为 180 米。一条月岩西路，从 1988 年，到 2015 年，先后被征收 3 次。即使道县第一位落马的县委书记，易光明在位时，也没有动过月岩西路寸土寸地。却在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手上，搞得面目全非，狼烟四起。最终没有任何手续的官场拆迁户，却被安置了多个门面。补偿了数百万的巨款，让历史也不能不感慨，中共道县党原来是这样利用特权搞腐败的。而整条月岩路，规划改了又改，红线划了又划，最终形成：月岩西路、月岩中路、月岩东路，长度、宽度严重不一致的格局，在地图上异常醒目，也成为了历史的笑谈！

历史记录了，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道县县城实施的暴政过程。一条滨河路，先后被发现搞出了至少九张不同版本的红线图。建房者主人却被湖南省政府批示成黑恶社会头目，遭遇重刑、栽赃重罪、强拆房子的结局。历史的真相让人窒息：湖南曾经是英雄的故里，但是在今天的湖南省政府领导之下，却创建了腐败的世界记录。更记录了，月岩西路红线图被严格藏匿的过程。从 2015 年强拆合法民宅 10 年后，月岩西路，依旧见不到一张像模像样的规划红线图和火车站片区详细规划文本。强拆后多年，月岩西路的繁华又体现在了哪里？强拆后多年，道县城的繁华又体现在了哪里？强拆后多年，中国共产党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口号又落实在了哪里？

历史记录了，道县官场，是如何遮瞒、隐藏湖南省人民政府（1995）76 号文件的过程。他们公然宣称，76 号文件是湖南省绝密文件，月岩西路的拆迁户没有资格、没有权限去观看。

历史记录了，今天的月岩西路，沿线依旧存在大面积的荒芜土地。这些土地，从 1988 年算起的话，迄今将近 40 年荒芜了。几度春秋，几度易手。先后沦为道县官场、永州官场，乃至湖南省官场，达官贵人们的争抢对象。成为他们惜售吝售的本钱。成为他们来历不明财富的象征。合法民众没有一寸土地建房，他们却利用公权大量抢夺、霸占国家土地。

历史记录了，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对道县城发生的强拆强征行为，默不做声。纵容着、包庇着，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道县县城任意胡作非为。任由民众哀鸿遍地。最终导致月岩西路扩宽到了 180 米宽度，但是迄今，道路两旁依旧荒凉不已。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纵容着、包庇着，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道县县城任意胡作非为，最终导致大量国家资产被铺张浪费，导致面子工程、形象工程铺天盖地。这些，却并没有真正改善民生，提升城市竞争力。

历史感慨着：胡先荣、刘勇会、李天明等腐败官员，在道县县城的胆量之大。他们可以随心所欲。他们动用警察等暴力工具，将老百姓的合法民房强拆、土地强征。甚至绑架、关押，无所不用其极。他们动用司法手段，将敢于反抗的百姓施以黑社会的大帽子来恶意打压。但是所谓的黑社会头子，却是既没有杀人，也没有放火。他只是用网络等手法进行了呐喊而已。而道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却在背后依旧默不作声。充分充当着真正的官场黑恶势力保护伞。

历史感慨着：任性更改规划的人，任性制造冤假错案的人，不仅不被追责，毫发无损，反倒还能升官加爵。反倒是遵纪守法的民众备受摧残，深受打击。在情理上讲，最先开发的人，却享受不到发展的成果。最合法的人，却最终被手法赶离了月岩西路沿线区域。同样的，与月岩西路一样列入规划的文化西路，因为是国土局干部的家属房区域所在，最终没有一座房子被拆迁。导致规划在月岩西路的立交桥，迁移到了文化西路。公理又在哪里？同样的，与月岩西路一样，后期建设的江南逸品，玉龙湾等建筑物，明显超越规划，超压红线，却因为是祁阳派官员主建，依旧昂首挺立在道县的大街小巷，道县官场、永州官场，湖南官场，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公理又在哪里？同样的,月岩西路，那些先后报批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的项目，比如星光电器城，最终又建设在了哪里？土地又空投到了哪里？

月岩西路的今天和昨天，依旧有很多土地空闲在那里，经受了风，经受了雨，经受了岁月的折磨和摧残。却没有一寸土地是多余的。没有一寸土地，给与被强拆的合法民宅主人用于安置。天理又在哪里？

所有的一切的一切，道县自然资源局不做声，永州市政府不做声，湖南省政府同样不做声。任由道县地方肆意圈地，胡乱更改规划，法理又在哪里？永州市管不了湖南道县，湖南省也管不了湖南道县。甚至中共中央国务院，也管不了湖南道县。任由湖南道县肆意所为。最终留下了 1967 年版的道县大屠杀记载的《血的神话》，也留下了 2015 年版公然制造冤假错案所记载的《血的脚印》！

难道道县自然资源局不汗颜？难道永州市政府不汗颜？难道湖南省政府不汗颜？

99、社会的残酷，在于地方官场，宁可大把砸金抛银，贿赂上级官员，或者公关上级领导。却不愿把该给民间的，给到位。从而诱发出真相的曝光！

在许多地方的政治生态中，存在着一条心照不宣的“潜规则”：权力的天平，永远优先向上倾斜。资源、精力、金钱，这些本应用于服务民众、发展地方的宝贵要素，却常常被优先投入到一场场看不见硝烟的“向上公关”之中。其残酷之处在于，地方官场宁可一掷千金，去铺平通往上级的道路，也不愿将那份本该属于民间的补偿、公正与尊严，给到位。
这种“向上”的慷慨与“向下”的吝啬，构成了中国社会治理中一道触目惊心的裂痕，而最终，正是这道裂痕，诱发出无数真相的决堤。



刘勇会与李微微在安化剧照。巧合的是，她俩在道县也有剧照

一、“向上公关”：一种高回报的“政治投资”

我们必须理解，对于一些地方官员而言，将大笔资金用于贿赂上级或公关领导，并非纯粹的挥霍，而是一种被视为“高回报”的“政治投资”。

这笔投资的“回报”是什么？是仕途的平稳与晋升。在现行的权力结构中，上级的评价与认可，几乎决定了一个地方官员的政治生命。一个“会来事”、“懂规矩”的下属，往往比一个埋头苦干、不谙“世故”的实干家，更容易获得青睐。因此，将资金用于疏通关系、打点关节、营造“良好”的政绩形象，被视为确保自身位置稳固、甚至更上一层楼的“安全阀”和“加速器”。

这种逻辑是自私且短视的。它将公共权力异化为个人谋利的工具，将地方财政视为个人的“政治基金”。在他们眼中，上级领导的一句话，远比万千百姓的呼声更有分量；一份漂亮的汇报材料，远比一个真实的民生问题更重要。于是，我们看到了荒诞的一幕：一边是地方财政紧张，民生项目欠账；另一边却是用于接待、送礼、打造“面子工程”的挥金如土。

二、“向下敷衍”：一种低成本的“风险管控”

与“向上公关”的大手笔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民间诉求的极度吝啬与敷衍。当民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无论是征地拆迁、企业污染还是司法不公，他们所要求的，往往只是应得的补偿、一个公正的说法、一份迟来的尊严。

然而，在一些地方官员的计算中，满足这些诉求，被视为一种“成本”。这笔“成本”不仅是金钱上的，更是“麻烦”的。一旦开了口子，可能会有更多的效仿者，引发连锁反应，影响自己的“政绩”和“稳定”的考核。因此，他们的首选策略不是解决问题，而是解决提出问题的人。

拖延、推诿、威胁、利诱……种种手段被用来“维稳”。他们试图用最小的代价，将矛盾压制在可控范围内，让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他们看来，给一个上访户几万块钱的“维稳费”，远比按照政策给予他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合法赔偿要“划算”。这种“划算”，是建立在对民众权利的漠视和践踏之上的。他们赌的是，普通人耗不起时间、精力和金钱，最终会在无尽的折磨中选择放弃。

三、 真相的曝光：被压抑的反弹

然而，权力的逻辑再精于计算，也算漏了最关键的一环：人性的坚韧与真相的顽强。

当一个善良的公民，走遍了所有正规渠道，却只看到一堵堵冰冷的墙；当他所有的希望被一点点磨灭，只剩下对公道最原始的执念时，他便会爆发出惊人的能量。这股能量，正是被那种“向上倾斜”的权力逻辑所激发和塑造的。

他们之所以成为“麻烦制造者”，恰恰是因为正常的“解决之道”被堵死了。地方官场省下的那笔“该给的钱”，最终会以更高的代价偿还。原本几十万就能解决的纠纷，因为长期的拖延和压制，可能演变成一场全国关注的

舆论事件，处理成本呈几何级数增长。原本可以通过内部渠道纠正的错误，因为层层包庇，最终只能通过更高层级的介入、媒体的曝光，甚至是以身殉道式的悲剧，才能真相大白。

这便是社会最残酷的辩证法：对真相的每一次压制，都为它更猛烈的爆发积蓄了力量；对民众尊严的每一次践踏，都为治理合法性的流失埋下了伏笔。

那些被用来“公关上级”的巨额资金，本可以成为弥合社会裂痕的黏合剂；那些用来“维稳”的精力和手段，本可以用来倾听和解决民众的疾苦。

当一个系统宁愿花费高昂的代价去“捂盖子”，也不愿用低廉的成本去“做对事”时，它本身就已经走向了危险的边缘。因为真相就像水，可以暂时被拦截，但终将找到自己的出口，并以更汹涌的方式，冲垮所有虚伪的堤坝。而那些在权力天平上被轻视的普通人，他们的每一次呐喊，都是在为这个社会的天平，找回一丝应有的平衡。

100、当今天下的法院，还有几个是正派的，还有几个值得民间信任？

一、一条路的规划异化：从 60 米到 180 米的权力越界

道县月岩西路的宽度争议，早已超越工程规划范畴，成为地方权力与法治博弈的典型注脚。根据 1995 年湖南省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湘政函〔1995〕76 号），这条路的规划控制宽度明确为 60 米，这一标准与道县 1983 年正式启动县城规划、1988 年首次修编的渐进式治理逻辑相符。但到 2008 年，道县发改委却以《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道发改基字〔2008〕80 号）将宽度骤增至 180 米，其中道路 80 米、南北两侧建设用地各 50 米。

而在 1992 年，道县月岩西路前身，规划红线宽度是 36 米。在 1970 年，该路段资料显示，规划宽度是 18 米。不到 30 年时间，该路段经历了至少三次征收、四次更改红线的历史。

这种违背规划连续性的调整，背后是时任道县县长、县委书记刘勇会的强硬推动。公开资料显示，刘勇会在任期间连发 10 多道强拆令，调动武装警察力量实施征收，创造了道县 ″暴力对付百姓的先例″。更值得警惕的是，此次拓宽并未伴随法定规划修编程序——民众多次申请公开 1988 年及 2008 年版红线规划图均无结果，暴露了决策过程的程序缺失。而道路两侧本应严格控制的建设用地，最终建成的 ″江南逸品″ 小区实际宽度是否符合 50 米规划，至今仍是待解之谜。

二、司法失位：争议背后的公信力坍塌

在这场规划异化引发的矛盾中，永州市中级法院与道县法院本应是法治底线的守护者，却沦为争议的焦点。其司法失范集中体现在三个维度：

（一）强拆纠纷中的程序空转

吴光红等 178 户居民的遭遇极具代表性。他们于 1987 年预交征地补偿费并抽签确定地块，持有道县国土局出具的合法凭据，地块所在区域明确纳入 1995 年 60 米规划红线。但在 2008 年之后的强拆中，这些合法权益

被全盘否定。当居民提起诉讼时，道县法院不仅未审查 180 米规划的合法性，反而对刘勇会主导的 ″扣发养老金逼迁″ 等越权行为视而不见 —— 即便道县教育局法制部门已明确指出该行政行为 ″于情于理不合″，法院仍未介入纠正。

（二）关联案件中的选择性司法

月岩西路争议并非孤立事件，道县法院在多起关联案件中的表现更显蹊跷。白马渡镇三名村民代表因举报村干部贪污百万元，被村干部以 ″诽谤罪″ 起诉，道县法院不顾联合调查组 ″问题反映属实″ 的结论，径直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一年。更讽刺的是，被举报的村支书吴佑忠彼时已担任道县法院人民陪审员。而当被害人家属就 ″电信局长被打死案″（1 桩 24 年前的杀人冤案，家属要经历怎么样的委屈和痛苦，才能迎来重申和改判的机会？）申诉时，道县法院驳回申诉，直至永州中院指令再审后，才因 ″司法公信力不足″ 变更管辖至冷水滩区法院。

这种司法态度的双重标准，在月岩西路强拆案中同样延续 —— 对官员主导的违规行为回避审查，对民众维权却严苛以待。而被强拆户，吴光红最终在永州市中级法院调取出来的证据，显示了：永州市中级法院批复强拆道县月岩西路一条街，背后就是默认了道县月岩西路按 180 米红线宽度来搞。更重要的证据是，吴光红爱人，曾经在强拆前，持最高法院的文件，到永州市中院，但是永州市中院依旧不理睬最高法院的文书，漠视案件的真相，却以吴光红不起诉等理由，坚决判决强拆吴光红合法房屋。导致道县月岩西路开创了 180 米红线宽度的，严重违反国务院公报的行径发生。 史诗:《共产吏 道县吏》，里面就记录了这个镜头：最高法院文书来，永州法院也阻碍。成为永州市、道县双重法院，参与幕后强拆合法民宅的推手和保护伞。

（三）监督缺位下的信任危机

湖南省委巡视组曾暗示 ″放刘勇会一马″ 的言论，折射出地方司法受制于权力网络的现实。刘勇会调离道县后获 ″优秀县委书记″ 称号，而被其压制的冤假错案证据才得以重见天日，更印证了司法监督在权力干预下的失效。当民众发现 ″180 米道路修通六年，周边片区依旧没有变得繁华。道县依旧没有变成道州市″，而官员却通过违规拆迁 ″骗取国家资金″，法院又始终缺位时，司法公信力的崩塌便成为必然。

三、公信力重建：在事实厘清中寻找出路

道县的案例揭示了基层司法公信力流失的典型路径：权力越界先行，司法失位跟进，最终导致民众信任崩塌。要破解这一困局，首先需对月岩西路争议进行彻底的司法复盘 —— 公开 1995 年与 2008 年版规划红线图，审查 180 米宽度调整的合法性，追究强拆中的程序违法责任。其次需建立司法与权力的隔离机制，对涉及党政干部的案件实行异地管辖常态化，避免 ″陪审员审举报者″ 之类的荒诞场景重演。

更重要的是，司法机关需重拾 ″以人民为中心″ 的立场。月岩西路拆迁中，所谓 ″一换三补偿″ 的宣传早已被拆穿 —— 合法拆迁户至今未获安置，而非拆迁户却能违规获得四个门面。这种利益分配的不公，恰恰需要司法

机关通过公正裁判矫正。当法院真正成为〝看得见的正义〞，而非权力的附庸，类似〝还有几个法院值得信任〞的追问，才能得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司法公信力的建立从不在空洞的口号中，而在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审理里。180 米的月岩西路，既是道县县城的交通要道，更应成为检验基层司法成色的试金石。

100 、**从刘勇会在道县大刀阔斧搞强拆，湖南省官场纵容刘勇会搞腐败，谈起:深度依靠腐败，究竟是重创了道县，还是成就了道县？**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不是一起普通的城市改造纠纷，而是一场以深度腐败为底色、以权力任性为手段、以民生血泪为代价的基层治理闹剧。以刘勇会为核心的主政者，将“强拆=政绩、违规=魄力、敛财=能力”奉为圭臬，配合湖南省、永州市部分官场的纵容庇护，在道县上演了一场“用百姓家园铺就仕途、用违法违规堆砌形象”的疯狂试验。这场试验的最终答案清晰且冰冷：深度依靠腐败，没有成就道县，而是从法治根基、民生福祉、官场生态、城市发展四个维度，对道县造成了不可逆的重创。

一、先破题：月岩西路强拆案，是腐败主导的“权力抢劫”，而非城市发展的“必要代价”

判断这场施政是“成就”还是“重创”，首先要厘清核心事实——月岩西路的所谓“改造”，从根上就是腐败驱动的违法操作，绝非服务公共利益的城市建设：

1. 规划红线是“腐败红线”：湖南省政府批复月岩西路红线仅1988年为36米、1995 年批复为 60 米，刘勇会主政后，无任何合法审批、无民意听证、无上级备案，强行篡改为 180 米，远超北京长安街宽度，本质是为圈占土地、瓜分利益制造借口。

2. 强拆过程是“暴力掠夺”：2015 年对吴光红、罗运时等合法民宅实施强拆，未履行“先补偿后搬迁”法定义务，断水断电、节假日逼迁、伪造文件、冒名签字，甚至将维权群众关押逼迫，完全背离行政程序底线。

3. 补偿安置是“虚假敷衍”：同一地段拆迁户补偿悬殊，道州中路拆迁户补偿高达 1.7 万元/㎡，月岩西路原住户不足 6000 元/㎡，大量补偿款被克扣、挪用，虚假安置、冒名签约成常态，431 户拆迁安置数据纯属编造。

4. 司法沦为“腐败帮凶”：法官冯宝英枉法裁判，采信虚假证据、剥夺群众诉权，将违法强拆包装为“合法执行”，形成“行政违法—司法包庇—群众维权无门”的腐败闭环。

这不是“发展中的阵痛”，而是有组织、有预谋、分层次的权力腐败：刘勇会拍板定调、胡先荣篡改规划、李天明执行强拆、职能部门伪造材料、司法机关枉法裁判，形成“铁三角”利益集团，将月岩西路变成瓜分民财、攫取政绩的“提款机”。

二、深度剖析：腐败式施政，从四个层面彻底重创道县

（一）法治根基被摧毁：道县沦为“权力大于法律”的法外之地

法治是城市发展的底线，而刘勇会式腐败，直接击穿了道县的法治防线：

省级政府批复成废纸，规划红线随意篡改，《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沦为空文；

湖南省高院 2016 年已判决道县政府强拆全面违法，但判决沦为一纸空文，违法者未被追责，受害者未获赔偿，司法权威彻底崩塌；

维权群众被打压、信访被拦截、证据被抢夺，甚至出现八旬老人罗运时因

维权被抢证据材料、含恨而终的悲剧，法治救济渠道完全堵塞。

这种“违法不受惩、维权反受迫”的生态，让道县百姓对法律、对政府彻底失去信任，法治根基的坍塌，比任何硬件落后更致命——没有法治护航，城市再光鲜，也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城堡。

（二）民生福祉被碾碎：无数家庭家破人散，发展红利彻底旁落

城市发展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但刘勇会式腐败，把百姓当成“政绩耗材”：

数百户合法家庭失去祖宅，世代积蓄化为乌有，老人流离失所、商户生计断绝，从殷实之家沦为负债户；

补偿款被层层克扣，虚假安置承诺落空，维权十年无果，百姓从“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变成“牺牲品”；

为掩盖腐败，打压维权群众、威胁停发养老金、动用官方水军抹黑，干群关系彻底对立，“道县人千方百计不愿当拆迁户”，成为民生溃败的直白注脚。

所谓“城市提质”，本质是牺牲百姓福祉，满足官员政绩野心：道县没有因强拆实现共同富裕，反而留下无数家庭的血泪创伤，民生福祉的重创，是任何“形象工程”都无法弥补的。

（三）官场生态被毒化：腐败成风，劣币驱逐良币

刘勇会式腐败的最大危害，是污染了道县的政治生态：

参与强拆的官员，凭借“违规有功”步步高升，而坚守原则、为民发声的干部被排挤，形成“贪腐者高升、清廉者边缘化”的恶劣导向；

从住建、房产、自然资源到司法，大批官员卷入腐败，杨小江、汪华等中层官员落马，而核心责任人刘勇会却被纵容庇护，“抓小放大”的追责模式，让官场毫无敬畏之心；

官官相护、利益勾结成常态，规划、审批、拆迁、补偿全链条腐败，道县官场陷入“不讲法治、不讲公正、只讲利益”的泥潭，清廉之风荡然无存。

这种生态下，官员不再为民服务，而是一心钻营牟利、迎合上级，道县官场的腐败化，彻底透支了政府公信力，让后续治理举步维艰。

（四）城市发展被透支：面子工程烂尾，长远发展受阻

刘勇会鼓吹“五年变道州市”，靠强拆堆砌的“政绩”，最终沦为城市发展的负资产：

180 米宽的月岩西路长期闲置，土地浪费、工程烂尾，后任吴恢才修建营阳大道，直接将月岩西路的规划作废，前期巨额投入付诸东流，造成公共资金巨大浪费；

腐败导致财政资金被挪用、浪费，本该投入教育、医疗、产业的资金，沦为强拆和利益输送的筹码，道县产业空心化、就业不足，人口从 80 万锐减至 60 万，百姓“提桶跑路”；

强拆留下的信访积案、矛盾隐患长期未解，城市形象受损、营商环境恶化，投资商望而却步，道县发展彻底掉队，被邻县宁远赶超。

所谓“大手笔”，实则寅吃卯粮、透支未来：道县没有因腐败式施政实现跨越发展，反而背负上债务、矛盾、生态的三重包袱，长远发展被彻底阻碍。

三、官场纵容：湖南部分官场的庇护，让腐败重创变本加厉

道县的悲剧，从来不是刘勇会一人的狂欢，而是湖南省、永州市部分官场纵容庇护的结果：

1. 审批层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180 米红线明显违法，省级部门未及时叫停、未追责审批漏洞，放任权力任性；
2. 追责层面“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湖南省高院判决生效后，纪检、监察部门未彻查腐败链条，核心责任人安然无恙、步步高升，形成“腐败无害、违规光荣”的错误导向；
3. 维稳层面“压制诉求、掩盖问题”：面对群众维权，上级部门未解决实质问题，反而“打招呼”压制舆论、拦截信访，让矛盾持续发酵。

这种纵容，本质是系统性的责任失守：上级官场的庇护，让刘勇会有恃无恐，让腐败从“个人行为”变成“集体默许”，最终让道县的重创，从局部问题变成全域灾难。

四、终极结论：深度依靠腐败，只成就了官员，彻底重创了道县
纵观月岩西路强拆案的始末，深度依靠腐败，没有成就道县的发展，只成就了刘勇会等腐败官员的仕途：
刘勇会凭借强拆堆砌的“政绩”，从道县县委书记一路高升为益阳市领导，仕途一帆风顺；
参与腐败的官员，或升官、或牟利，赚得盆满钵满；
而道县，付出了法治崩塌、民生凋敝、生态毒化、发展停滞的惨重代价。

道县的教训，是全国基层治理的反面镜鉴：任何依靠腐败、暴力、违规推动的“发展”，都是虚假的、脆弱的、毁灭性的。城市的成就，从来不是宽马路、高楼宇，而是法治健全、百姓安居、官场清廉、产业兴旺；官员的政绩，从来不是强拆出来的形象，而是民心认可、历史检验。

月岩西路的断壁残垣，是道县永远的伤疤；刘勇会式腐败，是道县永远的教训。深度依靠腐败，只会重创一方水土、辜负一方百姓，永远成就不了真正的发展。唯有刮骨疗毒、彻查腐败、追责到底、弥补民生，道县才能走出创伤，重启正道。

101 、春节期间，道县城依旧有不少地方一片拥堵，道县政府是否继续沿袭刘勇会的强拆政策，将拥堵地方的房子继续强拆？

丙午马年春节，道州古城的烟火气如期升腾，返乡人流、车流汇聚城区，潇水中路、道州中路、月岩中路等核心路段再度陷入拥堵常态——车辆排起长队缓缓挪动，行人在车流中穿梭避险，临街商铺的喧嚣与交通鸣笛声交织，既彰显着春节的热闹，也暴露了城市交通治理的短板。随之而来的，是萦绕在群众心头的一则疑问：面对持续的拥堵难题，道县政府是否会延续此前刘勇会任职期间的强拆政策，对拥堵路段的房屋再度实施强制拆除？

要解答这一疑问，需先厘清两个核心前提：一是道县过往拆迁政策的争议焦点，二是当前政府应对拥堵的实际举措。回顾道县拆迁历程，刘勇会任职期间，月岩西路等区域的拆迁工作曾引发诸多争议，有群众控告称，当时道县政府存在程序违法的强制拆除行为，无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先补偿、后搬迁”的核心规定，在未达成合法补偿协议、未履行合法催告程序的情况下，对合法民宅实施暴力强拆，且声称的 431 户拆迁安置实为虚假数据，未提供真实的安置补偿协议和补偿款发放凭证。更有反映指出，当时拆迁工作中存在区别对待、伪造证据等问题，对普通群众的合理补偿诉求置之不理，却对有背景的人员予以妥善安置，相关行为不仅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也损害

了政府公信力。这些争议，让“强拆”成为道县拆迁工作中一个敏感的标签，也让群众对后续政策走向充满担忧。

但担忧之外，我们更应看到道县政府当前治理逻辑的转变——面对春节拥堵这一民生痛点，政府的首要选择并非重启“强拆”，而是以精细化、人性化的举措缓解拥堵，而非简单通过拆房拓宽道路。据道县新闻网发布的通告，2026 年春节期间，道县政府为缓解停车难和交通拥堵问题，采取了两大核心举措：一是免费开放城区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停车场，以及江湾尚品、道州火车站等多个公共停车场，开放时间覆盖农历十二月二十四至正月十五，全力增加停车供给；二是对潇水中路、道州中路、月岩中路等拥堵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占道经营、违规停车，限制大型客货车通行，根据交通流量实时调整管控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这些举措针对性极强，既没有涉及任何房屋征收或拆除的计划，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与过往争议中的强拆逻辑有着本质区别。

从政策层面来看，道县政府早已出台规范化的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取代了此前的临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法治拆迁、公平补偿的原则。2020 年，道县政府印发《道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明确规定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为征收主体，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实施，要求建立征收补偿安置款预存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征收资金足额到位、征收流程全程透明。办法详细规定了征收实施程序，从拟征地告知、现状调查，到征收方案公告、听证、补偿款支付，每一步都有明确要求，明确禁止违法强拆，规定只有在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全额支付到位后，被征收人拒不腾地的，才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腾地，逾期不腾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非政府自行实施强拆。这一办法的实施，标志着道县拆迁工作已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与刘勇会任职期间被控告的“程序违法强拆”有着明显差异。

事实上，群众对“强拆”的担忧，本质上是对自身合法财产权益的维护，也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这种担忧值得重视，但我们也应区分“过往争议”与“当前政策”，避免以偏概全、混淆视听。

不可否认，道县过往拆迁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给部分群众带来了伤害，也留下了信任隐患，但这并不意味着当前政府会延续旧的错误路径。相反，从春节期间缓解拥堵的举措来看，道县政府正努力通过更科学、更温和的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难题，而拆迁作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行为，必然会更加谨慎、更加规范，严格遵循“先补偿、后搬迁”“依法征收、公平补偿”的原则，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城市发展离不开合理的规划与建设，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环境，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群众的共同期盼。但城市建设绝不能以牺牲群众合法权益为代价，强拆不仅违背法治精神，也会加剧社会矛盾，与新时代城市治理的理念格格不入。

对于道县政府而言，既要正视过往拆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拆迁纠纷，修复政府公信力；也要在未来的城市规划建设中，始终坚守法治底线，摒弃“重建设、轻民生”“重速度、轻程序”的错误思维，无论是缓解交通拥堵，还是推进其他项目建设，都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兼顾城市发展与群众利益。

春节的拥堵终将散去，但城市治理的脚步永不停歇。面对群众关于拆迁政策的疑问，道县政府最有力的回应，不是口头承诺，而是持续的实际行动——持续优化交通管控措施，长远规划城市交通体系，规范征收补偿流程，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让群众看到法治的力量、感受到政府的诚意。我们有理由相信，道县政府不会延续过往有争议的强拆政策，而是会以更规范、更公平、更人性化的方式推进城市发展，既破解拥堵等民生痛点，也守护好群众的家园与权益，让道州古城在法治的护航下，既有发展的速度，更有民生的温度。

当然，群众的监督也是推动政府规范行政的重要力量。如果在未来的城市建设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征收、强制拆除的行为，群众仍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而道县政府也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行为中的偏差，确保每一项行政举措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群众的检验，真正实现城市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双赢。

102 、勇会微兰，道州沧桑

潇水南来，穿过重峦叠嶂，在楚南这块古老的土地上蜿蜒出一道深沉的臂弯，这便是道州。千年的风霜雨雪，将这座城洗刷得如同一块斑驳的青石板，每一道纹路里都藏着故事。然而，最近这段时日，这城的风向，似乎变了。

天边的云彩，曾一度聚集得格外厚重，仿佛两座巍峨的山峦，遮蔽了日头。在这两片巨云的投影之下，道州这片土地，曾经历过一场喧嚣而躁动的梦境。那梦境里，似乎有一种特殊的“勇”气，在四处游走，试图与那高悬的云端相会，借来雷霆万钧之势，去重塑这座城的面貌。

那是怎样的一场重塑啊。曾经，月岩西路的街角，是这座城最细腻的肌理。老铺子的木门吱呀作响，清晨的米粉热气腾腾，街坊邻居的寒暄里透着千年古城的温厚。然而，在那股不可一世的劲风席卷之下，温厚成了累赘，烟火气成了阻碍。

我记得那扬起的漫天尘土，遮天蔽日，仿佛黄沙古道上骤起的狼烟。巨大的铁臂挥舞而下，伴随着轰鸣声，那些熟悉的屋檐、那些承载着几代人记忆的墙垣，在瞬间崩塌。那条街，不仅仅是一条路，它是这座城的半个呼吸，却被生生地掐断，掩埋在废墟之下。那所谓的“勇”，在断壁残垣间显得格外冰冷，仿佛要将旧日的时光连根拔起，种上一片光鲜却陌生的图腾。

那时候，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看着这半个城池的动荡，心中是无语的惊惶。风雨太急，伞骨难支，只能眼睁睁看着那熟悉的轮廓在烟尘中模糊、破碎。

然而，天道循环，极盛必衰。云层终

究是留不住风的，那高悬天际的屏障，忽而在一日之间，裂开了缝隙。那曾被视为不可撼动的依靠，那曾令草木含悲的威势，终究在季节的轮转中，如秋叶般飘零。隐约的消息传来，说是北风卷去了云彩，那两片曾遮天蔽日的阴影，已然消散。

失去了云层的遮蔽，那些曾在地面上肆意游走的“勇”，此刻便显得格外孤立。原本依托着那宏大叙事而构建的一切，如今仿佛被抽去了脊梁。废墟之上的尘土尚未落定，但那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却已随着云散而瓦解。

走在道州的街头，风里带着一丝凉意，却也透着前所未有的清朗。月岩西路的一侧，依旧留着那一道巨大的伤疤，像极了大地张开的嘴，无声地诉说着刚刚过去的荒唐。那半个城的废墟，虽然荒凉，却也成了某种力量的墓志铭——它时刻提醒着，违背了温厚与民心的所谓“壮举”，终究是一场虚妄。

潇水依旧向北流去，不舍昼夜。它见证了狂热，也见证了冷却；见证了毁灭，也必将见证重生。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名字，那些在权力的迷梦中交织的纠葛，终将化作历史的尘埃。

唯有这古城的墙垣，在夕阳下投下长长的影子，沉默而坚韧。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当喧嚣退去，道州苍苍，唯余一声长叹，回荡在潇水两岸。月岩西路，唯剩一朵微兰，在历史的天空飘荡！

103 、**人民网为刘勇会摇旗呐喊，失察严重！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与面子工程岂能掩盖？**

一篇篇“高大上”的赞歌背后，是民众的泪水和被强拆的家园。人民网对“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的报道，是否成了某些官员违法违纪的遮羞布？

人民网湖南频道曾发表题为《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奋力谱写“山乡巨变”新篇章》的报道。该文极力歌颂时任湖南省道县县委书记刘勇会的“政绩”，称赞他“不烧‘三把火’，专啃‘硬骨头’”，并荣获“全国优秀县委书记”称号

然而，与此同时，道县月岩西路沿线居民却正经历着一场灾难。刘勇会主导的月岩西路拓宽工程，将一条原本正常的街道强行拆除，目的是打造一条 180 米宽的马路。这一举动被当地民众斥之为典型的“面子工程”和“政绩工程”。

一、 人民网的赞歌：粉饰太平的失察报道

人民网的报道通篇洋溢着对刘勇会的赞美。文章描述他如何“变身‘茶专家’，催生新业态”，如何“民生放心头，乐当‘服务员’”。报道中提到他深入基层慰问、解决群众困难，仿佛是一位亲民爱民的好官。

但这篇报道却对月岩西路强拆案只字不提。如此严重的民生事件和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在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中被刻意回避和掩盖。这种“选择性报道”不仅严重失察，更是对民众知情权的漠视。

人民网报道网址：http://hn.people.com.cn/n2/2021/0711/c195194-34814887.html

二、 月岩西路强拆案：被掩盖的暴行

月岩西路原本是一条正常的街道，两旁是居民世代居住的房屋和店铺。为了打造“180 米宽的马路”，道县政府开始了强制拆迁行动。

整个过程充满了争议和违法的影子：

程序违法：拆迁是否依法进行了公告、听证？补偿标准是否合理？是否给予了居民充分的陈述申辩和救济权利？这些法定程序在“快速推进”的政绩冲动下被抛诸脑后。

补偿不公：居民们反映，补偿标准远低于市场价，甚至无法维持原有的生计水平。许多人因此失去了唯一的住所和生计来源，陷入了困境。

暴力拆迁：有居民反映，拆迁过程中存在断水、断电、恐吓等逼迫手段。甚至有报道称，部分居民在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房屋被强行拆除。

这一切都发生在“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刘勇会的主政之下。人民网的报道对此视而不见，反而为其歌功颂德，这如何能服众？

三、 180 米宽马路的面子工程：劳民伤财的荒诞

为什么要将一条正常街道拓宽到 180 米？这完全违背了城市规划的常识和民生需求。一个县级市，建设如此宽度的马路，除了满足某些领导“宏伟形象”的虚荣心，没有任何实际用途。

资源浪费：如此巨大的工程投入，资金从何而来？是否挤占了民生、教育、医疗等更紧迫领域的资金？这是对纳税人钱财的极度浪费。

民生破坏：拆迁摧毁了无数家庭的根基，打断了原有的社区结构和商业生态。许多居民因拆迁而返贫，生活陷入困顿。



形象工程本质：这种追求“壮观”和“气派”的工程，本质上不是为了改善民生，而是为了给领导脸上“贴金”，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表现。

讽刺的是：人民网报道中提到刘勇会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但这 180 米宽的马路，恰恰是错误政绩观最露骨、最恶劣的体现。

刘勇会事件再次表明，腐败和违法行为往往披着“政绩”的外衣。民间力量的监督和揭露固然重要，但更需要的是制度化的监督和媒体的专业、独立、公正的监督。

四、 人民网严重失察：媒体监督责任的沦陷

作为党媒，人民网本应肩负起舆论监督的重任，成为民众的喉舌，监督权力的运行。但在刘勇会和道县的问题上，人民网却彻底失去了这一功能。

人民网此次的失察行为，值得深刻反思。媒体应当是社会的“瞭望者”，而不是权力的“传声筒”和“遮羞布”。只有媒体敢于亮剑，才能让那些企图用“面子工程”掩盖违法行为、用“政绩”粉饰太平的官员无处遁形。

未能调查核实：面对民众的强烈反映，人民网没有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而是轻信官方提供的“正面材料”，片面报道。

道县月岩西路的废墟上，民众的泪水与呼喊，需要被听见，需要被回应。而媒体的监督，是这回应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104 、公元 2015 年道县民间反思碑

时维公元二零一五年，岁次乙未。湘南道州，千年古邑，文脉绵延，生民淳朴，世代耕居于此，守故土、安家业、循法理、顺民心，岁岁安然，生生不息。然是年，官场逐利妄为，权欲凌驾苍生，一场政绩闹剧、权力浩劫席卷月岩西路，碎百姓家园、寒万民初心、乱一方纲纪。乡邻悲怆无诉，公道沉埋数年，今民间立碑纪事，镌痛思过，以鉴后世、以警来人。

成为宣传工具：其报道完全沦为地方领导个人政绩的宣传工具，掩盖了矛盾和问题，起到了“捂盖子”的作用。

损害公信力：这种失察行为严重损害了主流媒体的公信力。当媒体不再站在民众一边，不再为正义发声，它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为政者，当以民心为本，以民生为基，守律法之底线，行利民之实事。然时任主官刘勇会之辈，身居公职，不思履职为民，反醉心表面政绩、痴迷形象工程，弃百姓疾苦于不顾，置国法规章于度外。月岩西路本为便民通途、民生要道，原有民居井然、商铺林立、烟火繁盛，是道县百姓世代安居、营

五、 反腐倡廉不能只靠民间，但媒体必须回归本位

生立业之所。此辈为堆砌个人仕途资本，好大喜功、肆意妄为，擅自篡改规划红线，虚设改造名目，将寻常民生道路扩至百八十米之宽，造空前浩大之表象，谋一己光鲜之政绩，徒耗公帑、虚靡民力，全然不顾规划失真、手续存疑、民生相悖之实。

政令一出，强权随行。为推进面子工程，当局罔顾民意、碾压民声，无视百姓合法产权、漠视群众合理诉求，悍然签发数道强拆政令，以暴力手段席卷整条街区。昔日安居宅院、世代基业，一朝遭推土机摧拆；百姓合法房契、法定产权，顷刻被强权撕碎作废。官员居高临下，拒听民言、拒纳民谏，百姓陈情无门、维权无路，几番恳诉皆遭漠视，万般隐忍尽被践踏。所谓民意，沦为仕途进阶之垫脚石；所谓民生，成为权力张扬之牺牲品。此番强拆，无体恤之仁、无公正之度、无悲悯之心，实为强权轮奸民意、公权劫掠民生之浩劫。

更可叹荒诞世道、颠倒黑白。一众官员妄为乱政、祸乱民生、损毁基业、践踏法理，造百姓流离失所、产业尽毁、冤屈难伸之苦，本当追责问责、肃正纲纪。然当地官场黑白不辨、功过颠倒，竟将这场劳民伤财、伤民害政的荒唐工程奉为功绩，将肆意妄为、残害百姓的涉事官员视作功臣，褒扬纵容、遮掩过错，令冤情尘封、正义缺席，寒尽道县万民之心，伤透一方故土元气。

权者，国之公器，当护万民、安社稷、守律法，而非逞私欲、肆霸权、欺苍生。观刘勇会辈执政之行，视民意如草芥，视律法如儿戏，擅权专断、刚愎自用，强权压民、任性施政，心中无百姓、眼中无法度、行中无底线。其秉政之时，已然借公职之权、行政之力，肆意碾压弱小、独断专行乱政。试想，若此等嗜权妄为、漠视苍生之人执掌兵权，必将恃权肆虐、肆行杀伐，效仿乱世之乱象，大兴株连、屠戮无辜，以强权禁锢民声，以暴力压制民意，视苍生性命如蝼蚁，视世间法度为空文，酿成祸乱一方、伤及万民之巨祸，此乃百姓深切之忧、后世警醒之戒。

古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是最实的政绩。无民心则无基业，失民意则失长治。昔日月岩西路之殇，非一朝一夕之祸，乃权力失束、初心失守、政绩失度、民心失重之弊。一栋栋倾颓民房，是强权妄为之铁证；一声声百姓悲泣，是施政失道之警钟；一桩桩沉底冤情，是世道失衡之明鉴。

今道县民间民众，自发立此反思碑，不为泄一时之愤，只为记真实之史、留真切之痛、醒后世之人。愿后世为政者，以此为戒，弃虚浮政绩、绝面子工程，怀爱民之心、行利民之举、守法治之规、听百姓之声；愿公权永不私用、法度永不虚设、民意永不被欺；愿故土长治久安、苍生安居乐业、正道恒存人间。

往事昭昭，伤痛铭心；立碑为鉴，警钟永续。
乙未年道县平民 谨立

105、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潇湘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就摆在那里，从来没有认真去看一看那报告，也没有对照《拆迁法》和《房地产评估规范》，认真学习下。更没有虚心向业界专家请教一下，究竟那评估报告有没有什么问题。

在城市化推进的历史洪流中，拆迁往往是一把双刃剑：用得好了，拓宽城市骨架，改善民生；用歪了，则沦为少数人敛财的工具，在推土机的轰鸣中碾碎百姓的生计与公平。湖南道县月岩西路的强拆事件，无疑属于后者。

当潇湘评估公司那份“千姿百态”、漏洞百出的评估报告成为强拆与补偿的唯一依据时，我们不禁要问：为何一份明显违背常理与规范的报告，能一路绿灯成为剥夺百姓财产的“尚方宝剑”？答案，或许就藏在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对这份报告的“视而不见”中。

一、 “千姿百态”的评估报告：脱离《规范》的数字游戏

房屋评估，是拆迁补偿的核心依据，它必须建立在客观、真实、专业的基础之上。然而，在道县月岩西路项目中，潇湘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却堪称“千姿百态”——同样的地段、类似的房屋，评估价值却可能天差地别；该算的装修附属物不计入，不该扣除的折旧拼命扣。

只要稍微对照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评估规范》，这份报告的荒诞便原形毕露：

比对案例失真：《规范》要求选取同类区域、近期真实交易案例进行市场比较，但报告中是否存在虚构案例、刻意压低区域基准房价的现象？

漏项与少算：房屋的装修、附属设施、停产停业损失等，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均有明确补偿规定，但在“千姿百态”的报告里，这些关乎百姓切身利益的项目往往被一笔带过，甚至凭空消失。

评估时点错位：拆迁往往拖延数年，按法律规定，评估时点应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若房价有上涨，应按实际赔偿时的市场价补偿。而潇湘公司的报告，是否在时间节点上做文章，让百姓承受通胀与房价上涨的暗亏？

这份报告不是在对房屋进行估值，而是在玩一场“看客下菜碟”的数字游戏。

二、 刘勇会与永州中院的“选择性失明”：不是不能看，而是不愿看

面对如此千疮百孔的评估报告，作为地方行政负责人的刘勇会，以及作为司法救济最后一道防线的永州市中级法院，本应成为把关者。然而，他们的表现却令人齿冷：报告就摆在那里，他们从来没有认真去看一看；法规就写在那里，他们从来没有对照《拆迁法》和《评估规范》认真学习过；业界专家就在那里，他们更没有虚心请教过这报告到底有没有问题。

为什么不看、不学、不问？

因为“不看”，是维持强拆合法性的需要。 一旦认真审视报告，一旦引入专家论证，潇湘评估公司那份虚假不实的报告必将被推翻，强拆的行政行为就失去了依据，随之而来的将是巨额的国家赔偿和追责。为了掩盖最初的错误，他们只能硬着头皮将错就错。

刘勇会的不看，是权力的傲慢。在“一把手”意志下，月岩西路的推进成了政绩工程，百姓的合法权益成了可以随意牺牲的代价。只要房子推平了，土地出让了，项目落地了，评估公不公平并不重要。

永州中院的不看，是司法的失守。 法院本是百姓说理的地方，但在涉及道县月岩西路的行政诉讼中，永州中院面对原告对评估报告的强烈质疑，不仅没有依职权启动重新评估或专家辅助人机制，反而对行政机关的程序瑕

疵和评估报告的实体错误“和稀泥”，甚至予以背书。这种对专业问题的刻意回避，本质上是对行政强权的谄媚，是对司法公正的亵渎。

三、 拆迁账本背后的残酷逻辑：肥了谁，瘦了谁？

每一场不公平的拆迁背后，都有一本见不得光的利益账。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案的核心逻辑，用一句话概括便是：肥了刘勇会和永州市中级法院，瘦了道县老百姓。

肥了刘勇会： 压低补偿标准，以极低的成本完成征地拆迁，意味着地方政府能以更高的土地出让金获利，或以更小的财政代价完成城市建设工程。在这场数字的挤压中，政绩的“肥肉”落进了地方行政系统的口袋，刘勇会们获得了升迁的资本和权力的快感。

肥了永州市中级法院： 司法本不应有利益，但在现实的生态中，法院通过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楼、保项目、保稳定”，换取了地方财政对法院系统的支持与资源的倾斜。在个案中牺牲百姓的公平，换取了与行政权力的“和谐共处”，这种和光同尘，何尝不是一种隐性的“肥”？

瘦了道县老百姓： 他们失去的不仅是遮风挡雨的房屋，更是半辈子的积蓄和未来的生计。评估报告上被肆意压缩的数字，直接导致他们拿到的补偿款在同地段连一套首付都交不起。他们从安居乐业的体面人，沦为四处维权、求告无门的上访户。他们的“瘦”，是财产的被剥夺，是尊严的被践踏，是对法治信仰的被撕裂。

潇湘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就像一面照妖镜。它照出了评估机构底线的失守，照出了行政权力的野蛮傲慢，更照出了地方法院在权力面前的软骨病。

道县月岩西路的废墟之上，不应只有百姓的眼泪。只要那份“千姿百态”的评估报告还没有被依法推翻，只要刘勇会与永州中院的“选择性失明”还没有被上级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纠正，这场“劫贫济富”的拆迁戏码就没有真正落幕。

公平正义不应只停留在纸面上，《拆迁法》与《房地产评估规范》的尊严，必须用严查、严惩和纠错来捍卫。否则，今天瘦了的是道县老百姓，明天被透支的，将是整个社会的法治根基。

读后感：以民为镜，方知权力之轻重

合上这部记录道县月岩西路强拆风波的书稿，夜色已深，但我的内心却久久无法平静。书页间透出的沉重与唏嘘，如同潮水般一波波拍打着理智的堤岸，让人感到一种窒息般的痛楚。这不仅仅是一摞厚厚的纸张，这是一部沾染着普通百姓血泪的微观史，是一份沉甸甸的时代证词。

一条普通县城的道路，从最初承载希望的合规规划，到后来令人触目惊心的肆意篡改；从本应造福一方的民生工程，最终异化为怨声载道的民怨工程。在这场长达十余年的拉锯战背后，我清晰地看到了权力傲慢的狰狞面目，看到了法治缺位留下的巨大黑洞，更深刻地感受到了民心被粗暴践踏时那种锥心刺骨的痛。这部书稿用血淋淋的现实给我们上了一堂极其深刻的政治课，它让我们彻底读懂了一个被某些为官者遗忘的朴素真理：为官者的真正政绩，从来就不在那气派宽绰的马路里，不在那光鲜亮丽的大工程里，而恰恰藏在百姓街头巷尾的口碑中，藏在千家万户柴米油盐的心安里。

将目光聚焦到刘勇会主政道县的那段岁月，月岩西路成为了他手中挥舞的一张所谓政绩“名片”。为了打造这张名片，他展现出的不是依法行政的谨慎，而是一种令人胆寒的狂热。在省政府已经明确批复 36 米、60 米合规红线的情况下，权力的笔触竟然凌驾于省级政府的文件之上，肆意将其篡改为夸张的 180 米超宽马路。这多出来的宽度，不是城市发展的自然延伸，而是长官意志的无序膨胀。在这条被强行拉宽的红线内，十几道强拆令如同催命符般接连发出，合法的民宅被无情地贴上“违章”的标签，被当作阻碍发展的“眼中钉”、“肉中刺”，甚至连百姓赖以生存的生计，都被冷酷地踩在脚下，成为了某些人向上攀爬、谋求升迁的“垫脚石”。

这种“重面子轻里子、重政绩轻民生”的施政逻辑，如果在特定的语境下，或许会被某些人包装成“雷厉风行”、“敢闯敢试”、“有魄力”。然而，剥开这层虚伪的外衣，其本质就是权力的任性妄为，是政绩观的彻底扭曲甚至癌变。城市发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难道仅仅是钢筋水泥的堆砌吗？难道仅仅是航拍图上那条笔直宽阔的线条吗？不，城市发展的核心逻辑永远是“人”，是让生活在这里的人过得更加美好、更有尊严。如果一种发展是以牺牲百姓世代居住的家园为代价，是以透支政府千百年积累的公信力为筹码，那么这种发展不仅是不道德的，更是违法的。180 米宽的马路再怎么气派恢弘，如果它留不住民心，如果它守不住法治的底线，它终究只是一具冰冷的形象工程躯壳，不仅无法成为丰碑，反而必然会沦为历史的笑柄，被牢牢钉在道县发展的耻辱柱上。

书中最戳人心肺、最让人不忍卒读的，是那些被拆迁户在狂风骤雨中的无助与坚守。在强大的国家机器和傲慢的公权力面前，个体的力量何其渺小。那些原本安分守己、靠双手勤劳致富的普通百姓，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的合法房屋在推土机的轰鸣中化为废墟；他们手持着红彤彤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却换不来一句公正的说法；他们面对着极其不公的补偿标准，欲哭无泪。更让人绝望的是他们漫长而艰难的维权之路。按照正常法治逻辑，当公民权益受到侵害，自然应该寻求司法救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就已经以铁一般的证据和法理，判决强拆行为违法。这本该是正义降临的破晓时分，然而在道县的现实中，却成了另一场漫长折磨的开始。

真相被捂盖，正义被悬置。面对省高院的判决，部分官员选择了抱团失语、推诿塞责，用“拖字诀”来消耗老百姓的意志。他们把“新官不理旧账”当作金科玉律，把公权力异化为推卸责任、甚至谋取私利的工具。在这个本应讲法律、讲规矩的系统里，法治沦为了空谈，程序变成了走过场，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炽热期待，在一次次的冷眼、一次次的踢皮球中彻底落空，最终结成了冰。这已经不再仅仅是个别家庭支离破碎的个体悲剧，它暴露出的是基层治理生态中一块触目惊心的病灶。当权力失去了有效的监督与制衡，当政绩彻底偏离了为民造福的初心，当原本应该作为社会底线和最后防线的法治形同虚设，那么，无论你在图纸上绘制出多么宏大的发展蓝图，无论你在报告中写出多么动人的华丽辞藻，都会因为失去了民心这块最深厚的根基，而在现实的冲击下轰然崩塌。

在强烈的对比与反差中，书中后来提到的吴恢才等干部的施政实践，宛如一阵清风，吹散了笼罩在道州上空的阴霾。与前任那种简单粗暴的“一刀切”不同，吴恢才等干部选择了一条以民生为先、柔性治理的道路。面对错综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他们没有选择回避，也没有继续挥舞强权的棍棒，而是俯下身子，去倾听百姓真实的诉求。他们从打通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断头路”入手，不搞虚头巴脑的形象工程，只做雪中送炭的实事。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治理方式，最终赢得了百姓的真心拥戴。这种鲜明的对比，更深刻地印证了一个最朴素却也最容易被遗忘的道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句话从来都不是靠大喇叭喊出来的，而是靠一双双沾满泥土的脚板走出来的，是靠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干出来的；威信和政绩，绝不是靠权力的强压硬逼榨取出来的，而是靠实实在在的民心聚拢起来的。

权力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从法理上讲，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它天然带着一种公共属性，其唯一的、根本的价值归宿就是为人民服务。然而，权力本身也带有一种扩张性和腐蚀性。一旦执掌权力的人背离了人民，一旦权力脱离了法治的轨道，它就会变成一头吃人的猛兽。刘勇会等人的悲剧，以及他们给道县百姓带来的悲剧，都在警示我们：一旦公权力被异化为个别人实现私欲、炫耀权威的工具，无论你在体制内爬到多高的职位，无论你表面上包装出多光鲜的政绩，最终都必将被历史所唾弃，被百姓深深地铭记为这个地方发展史上的负面注脚。权力的重量，不在于它能轻易推倒几堵墙，而在于它能不能稳稳地托举起几万百姓的生计与尊严。

掩卷深思，这部书稿绝不仅仅是一篇简单的事件记录或是一篇新闻调查式的纪实文学，它更像是一面经过千锤百炼、锋利无比的镜子。这面镜子，毫不留情地照见了权力失范所带来的巨大危害，照见了法治护航对于基层社会正常运转的极端重要性，更照见了“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它以一种几乎带血的方式，向所有手握公权力的执政者发出了振聋发聩的警示：发展，绝对不能以伤害民生为代价，那种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本质上是犯罪；权力，绝对不能以漠视法度为底气，任何试图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狂欢，最终必遭反噬；政绩，绝对不能以牺牲公平正义为筹码，没有公平作底色的政绩，只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城堡，经不起任何风浪的检验。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如何才能跳出历史的周期律，如何才能避免月岩西路这样的悲剧重演？答案其实早已写在共产党的根本宗旨里，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方略中。唯有真正做到敬畏法律，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每一项决策都经得起法律的拷问；唯有真正做到敬畏人民，把百姓的急难愁盼时刻放在心上，当成自家的事去办；唯有真正做到敬畏权力，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自觉把公平正义刻入施政的最底色里，方能在这个复杂多变的时代中行稳致远，方能让一方土地烟火安稳，让百姓的内心真正安定。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这句法律界的格言，在道县月岩西路的语境下，听起来既是一种坚定的信仰，又带着一种难以言说的苦涩与无奈。我们当然坚信正义的必然性，但

我们更希望正义能够准点到达，因为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迟到的正义往往已经伴随着家破人亡的代价。在此，我由衷地祈愿，月岩西路那深深刻在道州大地上的伤痕能够早日被抚平；祈愿那些在幕后翻云覆雨、滥用职权的违法者终能被绳之以法，承担起应有的法律与历史责任；祈愿在未来的中国大地上，每一份公权力都能被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它只能在法治的轨道上规规矩矩地运行；祈愿我们的基层治理，在经历了阵痛与反思之后，终能彻底洗去权力的骄横，回归到法治与民生的温暖本真。

当“为官为民”不再只是挂在墙上、写在文件里的空洞口号，而是化作了每一位基层干部面对群众时的实实在在的行动与担当时，道县的那条月岩西路，或许才能真正成为一条通向民心、通向未来的坦途。以民为镜，方能知权力之轻重；以法为尺，方能量政绩之短长。愿这面镜子，能照醒更多梦中人。

Record of Road Construction

In the year 2015 of the Gregorian calendar, a new ruler ascended the throne. The realm embarked on a new chapter, all things took on a fresh look, and the whole nation yearned for orderly governance. At such a time, countless undertakings lay in disrepair, and local officials all aspired to achieve notable deeds to repay the imperial grace.

There was one named Liu Yonghui, who was transferred to serve as magistrate of Daoxian County. Stern and unfeeling by nature, he craved grandeur and empty fame, well-versed in the art of currying favor with superiors. He sought promotion by exploiting the common people and launching extravagant construction projects. Shortly after taking office, indifferent to the hardships of local folk and the sorrows of rural villagers, he was eager to establish his authority and make a name for himself. Under the pretext of expanding and renovating Yueyan West Road, he abruptly issued an order for forced demolition.

Road building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are inherently benevolent policies to benefit the people. When the folks of Daoxian first heard the news, most looked forward to it with eager anticipation. Yet once the official order was issued, it struck terror into every heart. Disregarding established rules and legal decrees, Liu Yonghui directly designated seventeen households along Yueyan West Road as targets for forced demolition. These seventeen families had dwelt here for generations, rooted in their homeland, living by farming and reading. Suddenly confronted with the disaster of losing their homes, they were thrown into panic and helplessness. Heads of households submitted petitions, pleading with heartfelt grief for proper resettlement; the elderly and weak knelt along the road, begging for a grace period.

But Liu Yonghui regarded them as worthless weeds. Flying into a rage, he declared: "Once this order is issued, all who hinder my grand undertaking shall be removed! All who defy the decree shall face forced demolition!" He then unleashed government runners and laborers, fierce as jackals and tigers. Bulldozers rumbled forward, their iron arms swinging, bringing walls and tiles crashing down. Wails and lamentations echoed through the neighborhood; families fled in panic, carrying the elderly and leading the young. In merely a few days, an entire street of houses was reduced to rubble; homesteads standing for a hundred years were leveled to the ground in an instant. What era is this? What manner of governance is this!

Most astonishing of all, road construction has always followed fixed regulations. Road width ought to be determined by traffic volume and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Yet the planned red line of Yueyan West Road stretched as wide as 180 meters! A width of 180 meters was unheard of in ancient times and shocking to the world. Even among all major thoroughfares across the realm, few avenues in the imperial capital boasted such breadth. Daoxian was a remote county, with neither dense population nor heavy traffic. Why would it need a road 180 meters wide? This was never for transportation, but solely to flaunt power and satisfy selfish greed. Upon completion, the road stood sparsely traversed by carriages and pedestrians, resembling an open square. Viewed from afar, it looked no different from an airport runway. Word spread across the land, drawing widespread ridicule. The 180-meter-wide road became an eternal laughingstock, a tale passed down through generations.

Nevertheless, Liu Yonghui embellishe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with this grand project and submitted false meritorious reports. Higher authorities, failing to see the truth, praised him for competence. Far from being punished for abusing power and demolishing private residences, Liu Yonghui was instead promoted in Hunan Province, rising swiftly to a high official position. With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reversed in such fashion, loyal and upright officials grew disheartened, and common people sank into despair.

Alas! Displaced from their homes, the demolition victims wandered destitute, enduring wind and frost, exposed to the elements. Refusing to resign themselves to fate, they endured untold hardships, resolved to seek justice. For years they braved perils, conducting discreet investigations, rushing between powerful mansions and rural hamlets, enduring cold disdain and repeated intimidation. In the end, they obtained irrefutable evidence of tampered official documents regarding the Yueyan West Road

project. Multiple illegal acts were fully documented and laid bare: forced demolition exceeding the planned red line, house demolition coupled with coercive undercompensation, and more.

Official planning drawings were secretly altered by authorities to justify the absurd 180-meter width; compensation prices, which should have followed market evaluation, were arbitrarily suppressed by the government, amounting to less than one-tenth of their actual value. The evidence was overwhelming and undeniable. Holding proof in hand, the people rejoiced, believing their wrongful grievances would finally be redressed, and they filed a lawsuit with the local judicial authority of Daoxian.

Judicial institutions are meant to uphold impartiality, to right wrongs on behalf of heaven and deliver justice to the people. Yet the judicial officials of Daoxian, faced with conclusive evidence, showed no indignation at the government's lawlessness. Instead, fearing the suppression of powerful authorities, they colluded secretly with the county magistrate. The people then appealed to the Yo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oping for impartial judgment. Even so, the judges of the intermediate court remained aloof, ignoring the people's suffering, unmoved by solid evidence, and treating unjust grievances as trivial farce.

After accepting the case, judicial officials of both courts resorted to sophistry and fabricated fallacies to mislead the public. Some claimed, "This serves the overall local interest and must be prioritized," using the excuse of public interest to cover up private misconduct. Others argued, "Though the red line is broad, it conforms to planning needs and involves no illegal construction," hiding abuse of power behind procedural pretexts. Still others insisted, "Low compensation was agreed upon voluntarily by signed contracts, with no coercion whatsoever," distorting right and wrong and calling black white. Their perverted judgments ignored truth and falsehood, seeking only to shield official misdeeds, refusing to conduct thorough investigations. Law and discipline fell into decay; where was heavenly justice?

The people confronted the government with ironclad evidence in court, while authorities deceived the world with specious arguments. The courtroom ceased to be a place to distinguish right from wrong, becoming a vassal of power; written judgments no longer upheld justice, but served as feeble attempts to cover up misdeeds. What sorrow! When the judiciary is unjust, the realm loses its moral order; when judges pervert the law, ordinary people have nowhere to plead their grievances.

Furthermore, to cover up the atrocities of forced demolition, Daoxian authorities acted with utter unscrupulousness, manipulating official records and fabricating four hundred and thirty-one fictitious relocated households out of thin air. These 431 households were entirely non-existent, mere creations of official writing and empty entries in government files.

This fabrication served two wicked ends: first, to embezzle state funds for private gain; second, to inflate political achievements and conceal the evils of forced demolition. Real demolition victims wandered homeless with no one to hear their cries; fictitious households falsely enjoyed substantial subsidies and secret benefits. The forgery of 431 fake households, with its staggering number and brazen audacity, was enough to stir public outrage! National treasury funds became spoils for corrupt officials; the blood and tears of common folk became a stepping stone for treacherous villains.

Worse still, there was a demolition victim named Luo Yunshi, an honest and simple man. Unable to bear the ruin of his family property, he stood his ground and argued for justice. Resenting his defiance, local authorities marked him as a thorn in their side, subjecting him to relentless persecution and extreme intimidation. They harassed him day and night, robbing him of peace; they laid traps at every turn, leaving him liable to punishment for any trivial matter. Crushed by brutal oppression, Luo Yunshi's body and mind broke down, and he collapsed into mental derangement. Reduced to a withered shell of a man, utterly desolate in spirit, he eventually passed away with unavenged grievances. His death was not from illness, but from tyrannical governance and cruel officials.

Meanwhile, Tang Xiaodong, a local online journalist of Daoxian, upheld justice and recorded the atrocities of forced demolition with his camera, preserving truthful footage to expose the misery to the world. Bearing deep resentment, authorities viewed him as an irritant and resolved to eliminate him. They framed him out of thin air with fabricated serious charges. Following official intentions, judicial officials sentenced him severely and cast him into prison. Tang Xiaodong languished in dark incarceration; Luo Yunshi perished with eternal injustice. All merely to silence public outcry and cover up official greed and brutality. As an ancient saying goes: Restraining the people's voices is more perilous than damming a river; when a river is blocked and bursts its banks, the harm it inflicts shall be great. Such wicked deeds can never endure for long.

Alas! Reflecting on the Yueyan West Road case of Daoxian, the flaws of

the entire nation are laid bare in the affairs of one county. Road construction, meant to reassure the people, revealed the boundless selfish desire of local officials through its 180-meter absurd width. Liu Yonghui seized credit and rose to high office; corrupt officials embezzled public funds through fake households; Luo Yunshi died in despair; Tang Xiaodong suffered wrongful imprisonment; the judiciary perverted the law to shield evil, while common people wept in silence. Beneath the grip of power, right and wrong were overturned; before ironclad evidence, law and justice were tarnished. That 180-meter-wide road is no mere traffic thoroughfare, but a monument shaming the officialdom of Daoxian forever.

Men like Liu Yonghui occupied high positions, wielding power arbitrarily, treating common folk as worthless chattels and legal decrees as empty formalities. Judicial officials of both county and intermediate courts abandoned the law to curry favor with power, treating conclusive evidence as waste paper and wrongful cases as trivial matters. They are truly great pests to the nation and arch-villains of the people.

Heaven gave birth to humanity, establishing sovereigns to govern them, appointing officials to administer society, and enacting laws to maintain order. Officials are servants of the people; the law is the common instrument of justice for all under heaven. Now servants have turned into masters, and public authority is abused for private gain—how can the people endure this? How can the nation stand firm?

As the old adage goes: Restraining the people's voices is more perilous than damming a river; when a river is blocked and bursts its banks, the harm it inflicts shall be great. If the deep-seated flaws of Daoxian are not fully investigated, and the disgrace of Hunan not redressed, heavenly justice will not tolerate it, nor will the people's hearts be pacified. Until the 431 fake households are thoroughly probed, national treasury funds shall never be secure; until the wrongful death of Luo Yunshi and the unjust imprisonment of Tang Xiaodong are redressed, the rule of law shall never shine forth; until the absurdity of the 180-meter road is rectified, political integrity shall never be restored.

Historians wield their brushes unafraid of powerful nobles; the judgment of eternity brooks no falsification. Future generations looking upon our time shall see it as we look upon the past. The Qin Dynasty fell in two generations due to tyrannical rule; the Sui Dynasty collapsed because of harsh punishment. Though Daoxian is but a small county, its profound misdeeds stand as a solemn warning—let all take heed and

tremble with caution.

I compose this record carved in stone not to vent personal indignation, but to redress universal grievances and uphold eternal justice. May future readers learn the origin of this road, the full story of this case, the terror of unbridled power, the inviolability of the law,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deceiving public will. May all future governors take men like Liu Yonghui and the corrupt judicial officials of Daoxian as a stern warning: never treat the common people as worthless straw dogs, never wield official power for private ends, never turn the courtroom into a farce. To govern diligently and cherish the people, to uphold impartiality and enforce the law—this shall be the great fortune of the realm and all living souls.

I hereby engrave the full tale of this case, the wrongfully deceased, and the perverted judges upon stone, to reveal the truth to all under heaven. The 180-meter-wide road remains an indelible scar on the earth; the fraud of 431 fake households stands as an everlasting blemish in national records; the blood and tears of Luo Yunshi, the unjust ordeal of Tang Xiaodong, resound like thunder across the firmament, never to fade away. Carved in stone, this record shall forever bear witness to this shame. May wronged spirits find peace, justice prevail, universal righteousness endure, and the rule of law stand eternal. All fellow citizens who behold this stele ought to tremble with awe, ponder the hardships of mortal life, cherish the hard-won rule of law, prevent the repetition of such tragedies, and banish such disgrace forevermore.

Inscription Verse
Daoxian built a road, one hundred eighty meters wide;
The magistrate forced demolition, absurd and void of right.
Iron proof stood mountain-high, yet judges shielded vice;
Four hundred fake households drained the state’s treasury’s price.
Lord Luo went mad and died, Tang trapped in wrongful cell;
Nobles rose in rank and robe, while common folk wept and fell.
Where dwells heavenly justice? What law upholds the light?
Carved in stone this tale endures, to bear eternal shame and blight!


强拆书记刘勇会
基层治理中的权力博弈与人性洞察
刘勇会